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9 期



5468  $\frac{3}{4}$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5年8月11日（星期二）

###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後接第四冊）……………（ 1 ～ 31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17 ）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4 時 1 分至 16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主席：**開會時間已到，謝謝各位黨鞭，蔡總召、陳總召、傅總召，謝謝各位列席官員。三個黨團的代表都已經有人在現場了，蔡總召跟范書記長呢？蔡總召是在路上嗎？好，謝謝蔡總召，民進黨的蔡總召、莊幹事長到了，台灣民眾黨陳總召也到了，國民黨傅總召到不到？傅總召不參加，傅總召有沒有授權給書記長，書記長必須要公開答復，否則另外兩位總召坐這裡不是二百五嗎？有授權，所以你等一下簽字有效？你的簽字無效，傅總召人不來，你簽字無效，是慈禧太后垂簾聽政嗎？立法院有這麼病態發展的嗎？已經連續幾次不到了，「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你最基本的工作，既然當總召，開朝野協商，你一定要到，不到就授權。我請教陳清龍總召，如果你不到，會授權給你下面的幹部簽字有效嗎？請說，不用客氣。

**陳委員清龍：**院長，你要問蔡總召啦！

**主席：**我等一下就會問，你授權不授權？

**陳委員清龍：**我們的紀律嚴明，我一定會授權。

**主席：**好，謝謝。請問一下蔡總召，如果你不到的話，會不會授權？莊瑞雄書記長簽字有沒有效？

**蔡委員其昌：**如果我沒有來，莊瑞雄幹事長簽字就算。

**主席：**我也聲明，如果我不來，請江啟臣副院長主持會議，江啟臣副院長所代表的一切都是有效的。我再請教一下基隆市選出來的林沛祥委員，你是重要的中國國民黨黨團書記長，你的總召開會一而再、再而三不來，你要很負責任的報告，你簽字、你的同意有效還是無效？請你大聲說出來，你開麥克風。

**林委員沛祥：**總召不簽，我簽字是沒有辦法代表黨團的。

**主席：**各位想一想一個畫面，現在有一部電影非常有名叫奧德賽，蔡總召在電影院看電影，莊瑞雄書記長沒有被授權，打電話給蔡總召，蔡總召一邊看電影一邊說，你可以簽或你不能簽。陳清龍總召去按摩院按摩，然後書記長王安祥、邱慧洳打電話：「請問一下總召，可不可以簽？」你一面按摩一面說可以簽或者不能簽。傅總召會不會正在打麻將？右手打麻將，左手說可以簽或者不能簽。立法院病態發展，病了還要遙控，你把院長跟其他黨團放在哪裡？這麼多官員都在這裡，你現在通知傅總召，他有三個選擇：一、本人來，這沒話講；二、不來，授權給書記長；三、辭掉總召，總召不幹了，不是比較輕鬆嗎？哪有這樣子做？「君子務本」的「本」是什麼？你肩膀上有這個責任。我們這麼辛苦只希望做三件事：第一個、希望國家進步；第二個、希望政府清廉、有效的執政；第三個、希望臺灣人民經過立法院努力，生活更好啊！我們不

是來耍派頭的，不是拿了職權耍派頭啊！

好，謝謝，代表的黨鞭都到了，我們要進行第三輪的協商，上一次的協商有請八個委員會整理宣讀本跟保留本，昨天送給各黨團已經確認，今天我們就以保留本來進行協商。我們首先要進行通案的部分，目前保留有第 4 案無人機以及第 5 案的通刪案。我們先來介紹列席的官員，再一次歡迎行政院張秘書長、經濟部龔部長、主計總處陳主計長、國家發展委員會葉主委、監察院黃秘書長，還有謝謝其他相關的列席官員，我們大家一起繼續努力。

請問一下國民黨黨團，第 4 案無人機的主決議要求全數減列，國民黨黨團針對本案可不可以表達一下意見？請黨團表達意見，如果沒有被授權就搖頭給我看，那麼我就知道了。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還要繼續保留？

**林委員沛祥：**嗯。

**主席：**好，秘書長稍微等一下，我們先到第 5 案之後，再請您發言。

第 5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通案刪減項目比例修正，請問一下台灣民眾黨黨團，你們重新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可不可以表達一下？

**陳委員清龍：**謝謝院長。有關於第 5 案由台灣民眾黨提出的通案刪減，我們總共整理了 14 個項目，最主要包括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出國教育訓練經費、國內旅費，第 4 項的特別費，還有依過去的慣例，我們刪減房屋建築養護、車輛、辦公器具養護的費用，第 6 項的委辦費，第 7 項的軍事設備及設施，第 8 項的一般事務費，還有第 9 項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及第 10 項的設備及投資。我們做了通刪的比例，詳細內容已經在我們的案由說明當中一一詳列，也請各單位及各黨團參考。

**主席：**主計長上次表達過他所接受的數字跟陳總召表達的有差異，我們現在請張秘書長表達意見。

**張秘書長悛涵：**謝謝韓院長。韓院長連續兩次都語重心長，讓我也有所感慨。第一個我先回答第 4 案的部分，我這邊有一個提議，看各位委員還有院長覺得如何？關於無人機的相關法案。朝野政黨總共有 14 個版本，法案名稱不同、主管機關不同、立法的主旨不同，甚至預算編列的額度也不同，在委員會當中，因為沒有共識，所以全數保留送協商。既然送協商，我們就應該尊重韓國瑜院長協商的權限，接下來或許很快韓院長就會召集大家協商了，所以在協商沒有結果之前，是不是這個主決議我們先不要做，等協商的結果，我們再來討論這個方案能否得到大家的共識跟支持？我們共同尊重韓院長，朝野 14 個無人機的版本，大家一起理性討論，看看有沒有空間，這是第一個，就第 4 案的部分我所做的提議跟說明。

第二個，在第二輪朝野協商的時候，韓院長也曾經語重心長，跟翁曉玲委員說今年只剩 4 個月，如果要大幅刪凍，要不要再思考一下？所以謝謝民眾黨黨團在通刪案的部分，數字有做了一些調整，但是仍然超過過往刪除的比例，仍有一定的比例，所以能否請朝野立委三思而行？今年只剩下三分之一，因此通刪項目的比例、母數應該以三分之一為上限，而不是以三分之一為下限，這樣才能夠讓行政部門好好的做事。

我也要跟大家報告，韓院長為了預算能夠通過，心急如焚，本來應該是去年聖誕節要三讀通

過的，現在父親節都已經過了，還沒有通過，很多款項已經付清了，接下來這些核銷的問題、處理的問題、調度的問題應該怎麼辦？既然今年只剩下三分之一了，是否能夠請朝野立委再思考一下？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張秘書長的發言，主計長可能要表達一下意見，因為陳總召所提的跟您上次說的有點落差，陳主計長，您是不是要表達一下意見？

**陳主計長淑姿：**重點主要是……

**主席：**您坐著好了，因為我們現在是坐著開會。

**陳主計長淑姿：**主要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執行到現在已經快要到 8 月中下旬了，很多業務都已經執行完畢，現在有刪的達到 70% 或者 60%，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有困難。我建議是不是就 9、10、11、12 的部分去刪減，將來有一些在執行的時候才不會造成困擾，然後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夠降低其額度？因為額度的部分以往大概都是 1% 到 1.1% 到 1.12%，這樣的額度大概是 341 億左右，因為它有扣除勞保還有 718 億的部分，如果這個額度是 341 億，就跟 114、113 年的差不多，刪減的額度是相當的。這個部分我們也在看，如果刪減後面 4 個月，關於額度不足的部分授權我們自行調整，這樣執行比較沒有困難。謝謝。

**主席：**麻煩陳總召，主計長所講的跟您剛才所表示的有落差，這一點您要不要再思考？

**陳委員清龍：**謝謝院長給我一個機會再說明。

**主席：**忘了祝福你山城服務處一切順利。

**陳委員清龍：**謝謝院長。我們在大陸地區旅費，包括我們要參加 APEC 會議的部分，我們是全部不刪，全部支持，我們會根據國家國外旅費、大陸旅費的重點。至於國外旅費的部分，主計長剛剛所提的 70%，最主要是針對僑委會跟大陸委員會這兩個委員會。我還記得，希望各位記得，陸委會副主委親自公開講，旅費該刪就刪，就刪吧！我們就遵照陸委會副主委自己提出來的，刪就刪吧！我們才刪 70%，關於這個部分，陸委會認為自己的旅費可以刪，我們就刪，但是我們沒有刪 100%，我們刪 70%。

**主席：**好，謝謝。針對本案，陳玉珍委員想要發言，我們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我們書記長請我發言。我覺得我們事實上也非常同情這些基層的公務人員，都已經 8 月份了，誠如秘書長所說的，都已經是父親節了，當然有的預算也已經執行了。我覺得每次來這邊協商的時候，我們是要創造和諧的氣氛，大家一起幫國家做事，每次秘書長一開始就有點責怪地說，為什麼聖誕節應該過、父親節還沒有過，有沒有想過是因為你們根本不尊重立法院？我們要求三讀通過的法案依法執行、依法編列預算，不要再跟我說這些是什麼軍人加薪、公教警消的待遇啦！還有三讀通過公布的法案應該執行、應該編列預算，是因為你們沒有編預算，我們為了維持立法院的尊嚴，所以要求你們編預算，才來開始審。

始作俑者是誰呢？誰不願意很快地審預算呢？我實在是很不願意在一開始就講這些，因為我們來這邊也是希望很多預算可以看怎麼樣有做的，我們就讓它通過，可是你每次就一定要重講都是立法院在延遲、沒有過預算，都沒有講是因為行政院不依法編列，三讀通過的法案應該編列預算都不編列，所以才會僵持到今天。我當然生氣啊！我站在立法院的立場，我覺得這是立

法院的尊嚴問題，如果每次一開始都要演這一齣，先講都是你們什麼 8 月份、12 月份，把所有的帽子都扣在立法院的身上，這個我都聽不下去，我是一個想要來幫助一些預算解決的人，但聽了都會覺得這是在幹嘛。

**主席：**陳玉珍委員提出的是因跟果的問題，是什麼因、什麼果。

請莊瑞雄幹事長。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及各黨團的協商代表。今天氣氛應該是會比較不錯，其實陳清龍總召剛剛提的我都有聽進去，但是修正一下，梁文傑有講沒有錯，那你就砍梁文傑的旅費，我支持你，但其他人的就不要砍，我叫梁文傑不要出去。陳玉珍委員當然會有不一樣的看法，但是在憲政機關裡面，確實行政院의 認知跟立法院的認知不一樣，立法院當然希望為民喉舌，多爭取一些；但站在行政院的立場，他認為有一些預算編列的權限被立法院侵犯到。

你看我現在跟陳玉珍說話這麼輕聲細語，但我進入重點，院長，所有各個部會裡面，我們在協商時出現一個問題，就是預算編列數常常在各委員會裡面其實已經作決定了，結果到朝野協商時案子又被提出來。當然都是權限沒有錯，可是碰到一個問題，在各委員會裡面，其實各黨團在朝野協商時應該可以適度地尊重，比如在交通委員會，像數發部好了，交通委員會把它砍了多少，我們在這邊各黨團再加碼又把它砍掉，這會產生讓他也不曉得該怎麼辦，對交通委員會或各委員會來講可能也不太尊重。

另外，就會變成通刪數好多，你看可能一個黨團的提案是刪 1 億，然後黨團的個別成員又刪 5,000 萬，各個黨團又不一樣，所以到最後就弄一個通刪，弄一個通刪以後，你會發現數字全部會產生重大影響。現在各個部會都在講，他們已經發生了契約數怎麼辦，就是他們已經執行了，那麼這些怎麼辦？像數發部一堆大錢都花光了，預算沒有他們也不怕，各黨團協商代表，他們已經花了，你們說要追究他們的責任，他們也沒有責任，只是我們現在在審預算，是不是也要考量到整個所有的行政機關？政府本來就是要運作，已發生的契約權責數部分，我們就幫忙他們啦！此外，你們說可以再刪減的部分，院長一直在強調已經過了三分之二，只剩下三分之一。關於這個部分，我是剛好舉數發部的例子來跟各黨團協商代表做很委婉的說明，在立法院，我們不是只有攻防而已，哪怕我們把行政院當空氣，也要讓國家維持基本的運作。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謝謝、謝謝各位黨團幹部，其實這可能是最後一次的黨團協商，即將要處理。我覺得在通案保留的部分，各黨團的意見還是不一致，主計長也提出他的想法，當然張秘書長也提出他的看法，陳玉珍委員也提出因果的問題，我想這些都值得我們綜合去考慮。但是我們先把情緒部分拿開，回歸理性部分，今年過了十二分之八了，剩下十二分之四，我想大家從這個基礎點來思考一下，我們是不是休息一下？難得每個黨團都在這邊，大家還有行政官員可以直接面對面來討論一下。我們現在休息，大家開始討論通案保留部分好嗎？好，我們休息。

**休息（14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56 分）**

**主席：**再次感謝各黨團幹部，也謝謝各位列席的行政官員，再次感謝！我們現在繼續協商。

首先，剛才保留的無人機還有通刪的部分，各黨團已經有原則、共識，我們正在斟酌、確認文字之中，未來兩天、在院會處理之前，要特別拜託各行政單位跟各黨團還有提案委員，一定要保持密切的溝通。二、要跟大家報告，開始進行各委員會保留部分的協商，其中各委員會併通刪的部分，我們原則上就併剛才通刪共識的部分處理，不再保留，除非各黨團有特別表示，要求保留，由院會進行處理。這句話非常重要，請大家聽一下。

我們現在就要從內政委員會開始，請內政委員會所有相關的官員列席，謝謝。再次謝謝列席的張秘書長、陳主計長。我們現在進入行政院主管，行政院第 1 案高金素梅委員所提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第 2 案，高金素梅委員所提凍結 500 萬元；第 3 案併通案辦理；第 4 案併通案辦理；第 5 案併通案辦理；第 6 案併通案辦理；第 7 案全數減列 9 月至 12 月份「業務費」及「院長特別費」；第 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3,655 萬 9,000 元；第 9 案減列 100 萬元（排除「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消保及食安業務」）；第 10 案減列 500 萬元；第 11 案減列 350 萬元；第 12 案減列 660 萬元；第 13 案減列 700 萬元；第 14 案減列 500 萬元；第 16 案併通案辦理；第 17 案併通案辦理；第 18 案併通案辦理；第 19 案、第 20 案併通案辦理；第 22 案減列 50 萬元；第 23 案、第 24 案併通案辦理。

我們進入「一般行政」，第 25 案凍結 148 萬 8,000 元。

**林委員沛祥：**院長……

**主席：**請林沛祥書記長發言。

**林委員沛祥：**針對內政委員會，我們這邊有 15 案特別要求保留，分別是第 3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22 案、第 25 案、第 37 案、第 53 案、第 72 案、第 84 案、第 148 案跟第 210 案。其他併通案。

**主席：**第 30 案凍結 500 萬元；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併通案辦理；第 37 案保留；第 38 案減列 718 萬 5,000 元；第 39 案減列 658 萬 8,000 元；第 40 案減列 100 萬元；第 41 案凍結 700 萬元；第 44 案凍結 200 萬元；第 45 案凍結 5%、71 萬 9,000 元；第 46 案凍結 5%、71 萬 9,000 元；第 47 案凍結 5%、71 萬 9,000 元；第 49 案凍結 3%、43 萬 1,000 元；第 52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53 案減列 553 萬 5,000 元；第 54 案凍結 10%、61 萬 5,000 元；第 66 案全數凍結；第 68 案凍結 10%、143 萬 3,000 元；第 69 案凍結 10%、53 萬元；第 71 案凍結 20%、36 萬 1,000 元；第 72 案全數減列；第 73 案全數減列；第 74 案減列 4,239 萬 5,000 元；第 75 案減列 2,600 萬元；第 76 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第 77 案凍結 10%、525 萬 5,000 元；第 80 案併通案辦理；第 81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82 案凍結十分之一、160 萬 4,000 元；第 83 案凍結十分之一、66 萬 4,000 元；第 84 案全數減列；第 85 案減列 650 萬元；第 90 案凍結 5%、65 萬 8,000 元；第 91 案凍結 5%、65 萬 8,000 元；第 95 案併通案辦理；第 96 案全數凍結；第 98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99 案全數減列，併通案辦理；第 100 案全數減列，併通案辦理。

我們進入客委會，第 134 案併通案辦理。

進入第 148 案、第 149 案、第 150 案、第 151 案，併通案辦理；第 152 案全數減列，「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9 月至 12 月的業務費；第 153 案、第 154 案、第 155 案、第 156 案，併通案辦理；第 157 案、第 158 案、第 159 案、第 160 案、第 168 案、第 176 案、第 178 案、第 180 案，併通案辦理；第 181 案減列 1 億 2,000 萬元；第 182 案減列 500 萬元；第 183 案減列 1,808 萬元；第 184 案減列 400 萬元；第 187 案併通案辦理；第 188 案、第 189 案、第 194 案、第 195 案、第 196 案、第 198 案併通案辦理；第 201 案、第 202 案併通案辦理。

我們進入不當黨產委員會，第 209 案、第 210 案併通案辦理；第 211 案全數減列；第 212 案、第 213 案、第 214 案併通案辦理。

我們進入內政部主管，第 217 案、第 218 案、第 219 案、第 220 案、第 231 案、第 234 案、第 235 案、第 242 案、第 248 案、第 249 案、第 254 案、第 255 案、第 264 案、第 269 案併通案辦理；第 277 案凍結十三分之九、7 億 9,878 萬 3,000 元；第 283 案凍結 5,000 萬元。

我們進入海洋委員會，第 339 案、第 340 案併通案辦理。

**林委員沛祥：**不好意思，院長，第 210 案有特別保留嗎？剛剛第 210 案我們有說要特別保留。

**主席：**我們再補宣告：第 210 案保留。

**林委員沛祥：**謝謝。

**主席：**謝謝內政委員會，我們現在進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謝謝劉部長。

再次謝謝各黨團幹部，也謝謝今天列席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有官員，首先要介紹外交部吳政務次長，謝謝。

我們現在進入外交，外交部第 2 案、第 3 案、第 6 案、第 10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17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40 案列入通刪。

好，謝謝外交部列席，現在換國防部。

**吳次長志中：**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請大家保持會場的肅靜，謝謝。

我們更正：馬文君委員提案第 13 案、第 16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7 案保留。

我們介紹國防部列席的徐副部長，歡迎您。

國防部第 42 案、第 48 案通刪。

**林委員沛祥：**報告院長，這邊有一些要特別保留的案子。

**主席：**請林沛祥書記長發言。

**林委員沛祥：**案號是第 42 案、第 48 案、第 59 案、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4 案、第 76 案、第 80 案、第 83 案跟第 116 案，其中第 48 案科目不同意自行調整。

**主席：**第幾案？

**林委員沛祥：**第 48 案。我再重複一次好了，抱歉！馬文君委員特別保留的案號是第 42 案、第 48 案、第 59 案、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4 案、第 76 案、第 80 案、第 83 案、第 116 案，其中第 48 案科目不同意自行調整。



**主席：**好的。

**林委員沛祥：**謝謝。

**主席：**第 42 案保留；第 48 案保留，科目不同意自行調整；第 58 案、第 59 案通刪；第 61 案、第 62 案保留；第 63 案通刪。

**在場人員：**第 59 案是保留的。

**主席：**更正：第 59 案保留；第 63 案通刪；第 64 案保留；第 65 案、第 67 案、第 68 案、第 76 案、第 77 案通刪……

**林委員沛祥：**第 76 案保留。

**主席：**更正：第 76 案保留；第 77 案通刪；第 80 案保留；第 81 案通刪；第 82 案凍結 10 萬元；第 83 案保留；第 84 案通刪。

我們補充宣告：第 58 案同意併案處理。

**林委員沛祥：**對。

**主席：**第 102 案凍結 1,000 萬元；第 107 案通刪；第 109 案，請國民黨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這個案子當初是採購新的消防車，我們當然都很支持，但是因為比價的過程中，馬文君委員曾經有提出一些疑慮，後來經過溝通之後，達成了一定的共識，所以後來請黃建賓委員再行提案，用新的案子去取代舊的案子。但在這過程中，我們有一件事情一定要嚴肅的提醒國防部，在採購、招標的時候，我們發現招標的文件裡面常常寫到，如果預算有遇到狀況的時候，整個招標完成的案子要廢標處理，但是政府採購法裡面並沒有這樣的規定，而這樣的制度設計其實會有問題：第一、導致立法院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有時候很為難，我們有時候只是想要合理的撙節開支，但是你們動輒以廢標相求，好像一下子就打擊到相關的一些安排，會徒增一些成本，也造成審查上的困難，這是其一。第二、萬一有有心人士……我不是講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已經溝通完了，但是有心人士如果利用這樣一個制度的漏洞，比如說你已經招標了，對手廠商不愉快，就來找立法委員提案刪除十塊錢、二十塊錢，然後整個案子就要廢標重來，我想這樣對於整個行政效率等等都會造成很大的衝擊，這也是為什麼這個案子在溝通的時候花了比較長的時間。所以藉這樣一個機會，提醒國防部要做一下盤點，採購案只要符合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定即可，額外增加一些相關的規定跟要件，反而會造成一些漏洞，希望國防部通盤再思考。這一案最後的結論，大家經過溝通之後，我們就支持照黃建賓委員的提案通過。以上。

**主席：**國防部主計局長到了嗎？主計局長，牛煦庭委員所提的是非常合理的擔憂，請你解釋一下，好嗎？

**李參謀長慶然：**主席好，我是空軍參謀長。針對剛剛牛委員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回去檢討。這一案，確實我們在招標文件裡面有述明，如果預算遭刪減就以廢標處理。我們原先的考量是因為這裡面的裝備都非常重要，不清楚刪減之後的項量如何調整，所以當時我們決定以廢標處理。經過溝通之後，委員同意預算照列，我們後續會再檢討這個部分。

**主席：**那你就提給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 9 月底開議的時候把它提出來，好不好？因為這個

影響很大。

**牛委員煦庭：**對，你們招標公告的內規裡面怎麼這樣寫？我是覺得有檢討的必要，你們思考一下。

**主席：**我們就預防未來，在 9 月底、10 月初我們開議的時候，你送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來備查……

**牛委員煦庭：**我們討論一下

**主席：**討論一下，好不好？

**牛委員煦庭：**OK。

**主席：**好，謝謝。

第 109-1 案照黃建賓委員提案通過。

我們補宣告：第 74 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第 77 案凍結 2,945 萬元；第 82 案凍結 10 萬元。

**謝局長其賢：**報告院長，是不是補充一下？第 74 案，它是跟通案第 4 案，剛剛還沒有處理的，它是行政用途的無人機，提案上面有敘述是行政用途無人機，是不是併同……

**主席：**不能併。

**謝局長其賢：**是……

**主席：**這個無法併的。

好，我們進入第 78 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第 82 案，陳清龍總召所提，凍結 10 萬元。

**陳委員清龍：**第 74 案保留。

**主席：**第 74 案就保留了。

第 114 案併第 115 案辦理；第 115 案凍結 10%；第 116 案保留。

謝謝國防部。

**謝局長其賢：**報告院長，第 115 及 116 案，其實也都是經濟部的無人載具前瞻計畫，是 442 億的一環。第 115 及 116 案是……

**主席：**對，現在保留。

**謝局長其賢：**對。

**主席：**還有兩天……

**謝局長其賢：**對，第 114、115、116……

**主席：**第 114 案併第 115 案，然後第 116 案保留，目前我們處置是這樣子，好不好？剩下的時間還有兩天……

**謝局長其賢：**所以第 115 案也是保留就對了？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併到第 114 案……115 案。

**主席：**併第 114 案凍結 5 億、凍結 10%。第 114 案及第 115 案凍結 10%。未來兩天你有什麼想法，你再跟各黨團及提案委員溝通，好不好？我們要跟所有行政部門建議一下，還有兩天的時間……

**謝局長其賢：**所以我後面還是可以繼續溝通……

**莊委員瑞雄：**再溝通一下。

**謝局長其賢：**好。

**周秘書長萬來：**第 114 案併第 115 案，凍結 10%。

**謝局長其賢：**不好意思，剛剛第 115 案及第 116 案其實是同一個案子，第 116 案如果保留，而第 115 案又凍結的話，那是不是一個案子，就是一個有保留，一個又凍結了？第 115 案、第 116 案都是無人載具前瞻計畫的一環，我的意思是第 115 案、第 116 案是同一個案子，提案單上面是有……

**主席：**我們尊重一下提案委員，馬文君委員現在不在場，但他的提案是在這裡，所以第 114 案、第 115 案我們就併案凍結 10%；第 116 案先保留。剩下還有兩天的時間你可以溝通，我們大概禮拜五會處理，好不好？好，謝謝。謝謝國防部列席的官員。

我們進入僑務委員會，還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起來，沒有問題，謝謝。僑委會列席的官員是哪一位？賴副委員長請坐。

僑委會第 125 案、第 126 案我們就列入通刪項目處理，謝謝賴副委員長，椅子都還沒坐熱。

進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麻煩請就座，謝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陳副主委，歡迎您。

第 129 案，我們列入通刪。好，謝謝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進入經濟委員會，列席官員請就座。

我們現在介紹一下列席的國發會葉主委，歡迎您。

我們進入國發會的第 1 案；第 4 案通刪；第 5 案減列 2,000 萬、凍結 1,000 萬元；第 17 案通刪。

更正：第 5 案保留。

陳總召，您對第 5 案的保留有沒有要補充意見？

**陳委員清龍：**第 5 案我們就保留。

**主席：**好，第 5 案保留。

謝謝國發會。對不起，請稍待一下，林沛祥委員要講話。

**林委員沛祥：**針對經濟委員會的第 168 案，要求特別保留。

**主席：**謝謝葉主委，請回。

我們進入經濟部主管部分。龔部長請坐，謝謝經濟部列席官員，請坐。

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8 案、第 33 案、第 34 案通刪。

第 38 案已經達成共識，減列 2 億 1,592 萬 74 元。

**龔部長明鑫：**對。這個跟林委員已經……

**主席：**我知道，達成共識了。我們已經……

更正：減列 2 億 1,592 萬 7,000 元。

進入第 39 案。林沛祥委員請發言。

**林委員沛祥：**這個案子目前好像還沒有跟我辦公室達成共識。

**龔部長明鑫：**是不是可以減列 5%？

**林委員沛祥：**凍結 5%？

**龔部長明鑫：**好。

**林委員沛祥：**5 億。

**主席：**我們就減列 5 億？

**林委員沛祥：**5 億。

**主席：**OK，第 39 案達成共識，減列 5 億……

**林委員沛祥：**5 億 4,700……對、對、對，就 5 億。

**主席：**好，第 39 案減列 5 億元。

第 46 案通刪。

第 5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2,000 萬元，陳總召，請發言。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好，我們保留。

第 53 案通刪。

第 5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減列……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好，第 54 案保留；第 64 案通刪；第 65 案通刪；第 66 案、第 67 案通刪；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0 案、第 82 案、第 84 案、第 88 案、第 90 案、第 94 案、第 96 案、第 98 案、第 102 案、第 112 案、第 124 案、第 127 案、第 128 案、第 130 案、第 134 案、第 136 案、第 138 案、第 143 案、第 151 案通刪。

好，謝謝龔部長。

我們進入農業部。請陳部長就座。

農業部第 156 案、第 159 案、第 160 案、第 161 案、第 162 案通刪。

第 168 案……

**林委員沛祥：**特別保留。

**主席：**特別保留。

**陳部長駿季：**報告院長，第 168 案是不是可以改書面？

**林委員沛祥：**不好意思，部長，提案委員沒有答應，他特地打電話說要保留。

**主席：**我已經宣布保留了，沒關係，您掌握一下，還有兩天時間，去跟提案委員溝通，我剛剛宣布過，好不好？還有跟黨團溝通一下，還有兩天時間。謝謝。

第 176 案、第 223 案通刪。

好，謝謝陳部長，請回。

謝謝財政部的莊部長，請就座。

第 5 案，減列 100 萬元。陳清龍總召，減列 100 萬元，要不要補充意見？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保留。

第 8 案、第 9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通刪。

第 19 案，民眾黨黨團減列 6 億 7,500 萬，要不要補充意見？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通刪。

第 32 案。陳總召，減列 500 萬元，要不要發言？

**莊部長翠雲：**主席，是不是這樣子，我們遵照辦理，減列 5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那就是減列 5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陳委員清龍：**好，同意。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第 35 案，通刪。

第 36 案。

**莊部長翠雲：**第 36 案，我們是不是遵照辦理，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我們就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好，同意。

**莊部長翠雲：**謝謝，第 19 案是不是可以讓我們調整一下？

**主席：**更正，回到第 19 案。

**陳委員清龍：**第 19 案，我們堅持保留。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的案子保留，減列……

**莊部長翠雲：**因為確實沒有辦法運作。

**莊委員瑞雄：**跟他溝通一下啦！

**莊部長翠雲：**再溝通？

**莊委員瑞雄：**他是……

**莊部長翠雲：**這樣喔？好。

**主席：**好不好？你們還有兩天黃金時刻，請保持溝通，跟黨團還有各提案委員，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36 案，凍結 500 萬元，改書面。

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51 案通刪。

謝謝財政部、謝謝莊部長。

進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委請坐。

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7 案、第 78 案、第 79 案、第 80 案、第 81 案，通刪。

第 85 案，民眾黨黨團凍結 300 萬元。

第 86 案，同上一案。第 85 案、第 8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金管會是不是同意改書面報

告、凍結 300 萬元？

**彭主任委員金隆：**同意。

**主席：**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好，既然同意，我們也 OK。

**主席：**好的，第 85 案、第 86 案，凍結 3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第 90 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91 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92 案，凍結 100 萬元。

請問一下金管會彭主委，第 90 案減列 100 萬，同意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同意。

**主席：**同意？好，我們就減列 100 萬元。

第 91 案、第 92 案，凍結 200 萬元跟 100 萬元，我們是不是改書面報告？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這一個部分，第 91 案、第 92 案，我們就併案凍結 200 萬、改書面報告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

**主席：**併案凍結 200 萬，改書面報告，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同意。

**主席：**併案就是第 91 案、第 92 案各凍結 100 萬元了嘛！

**陳委員清龍：**凍結 200 萬元，第 92 案併第 91 案。

**主席：**第 92 案併第 91 案，凍結 2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謝謝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進入教育委員會，謝謝中央研究院彭副院長，謝謝，歡迎您，請坐。

中央研究院第 1 案、第 6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5 案……

**林委員沛祥：**報告院長……

**主席：**請。

**林委員沛祥：**這邊有要特別保留的案子，有關教育部是第 30 案；有關文化部是第 143 案、第 180 案、第 198 案跟第 207 案。

**主席：**謝謝，我們把它登記起來。

中央研究院，剛剛所唸的第 1 案等共 7 案，我們就通刪。

不好意思，彭副院長，這椅子都還沒坐熱，不好意思、不好意思，謝謝。

進入教育部主管，謝謝教育部，列席的是朱次長，歡迎您，請坐。

第 26 案，通刪。

第 30 案，保留。

第 31 案，通刪。

謝謝教育部，朱次長，謝謝您。

進入運動部，謝謝黃次長，請坐。

運動部第 118 案、第 120 案、第 135 案、第 136 案通刪。好，謝謝您，謝謝。

我們進入文化部，李部長請坐。第 143 案保留。

第 144 案、第 149 案、第 159 案、第 161 案、第 162 案、第 164 案、第 165 案、第 166 案、第 167 案、第 168 案、第 171 案、第 172 案、第 173 案、第 175 案、第 176 案通刪；第 180 案保留；第 184 案、第 185 案通刪；第 195 案、第 196 案、第 198 案……

**陳委員清龍：**第 195 案保留。

**主席：**第 195 案保留。

第 196 案羅智強委員凍結 20%，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跟第 198 案併案，保留。

**主席：**所以第 196 案、第 198 案都保留？

**林委員沛祥：**第 196 案併入第 198 案。

**主席：**第 196 案併入第 198 案。

**林委員沛祥：**對。

**主席：**保留，還是特別保留？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我們林沛祥書記長發明一個名字叫特別保留，所以我要問一下，是不是特別保留？請說。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還有台灣民眾黨跟國民黨的協商代表。第 195 案、第 196 案、第 198 案文策院部分，可不可以再特別考量一下？因為就像剛剛協商的時候跟院長和協商代表報告的，他們執行都已經超過 75%，而且都涉及到國際上的合約，就整個預算規模來看，如果跟別的國家比較，人家一編都編幾百億，我們這邊編七億多，是不是這一筆涉及到文化的部分，可以儘量手下留情？清龍委員，他們已經 75%，減還是可以減，但不要減那麼多啦！因為真的前面涉及到……你們在委員會已經有決議了，現在在這裡大家又再提案，然後又涉及到整個預算執行的部分，剩下這麼短的時間，前面執行的都已經快 80%了，現在把它剝成這樣，真的很多會產生契約上的糾紛。清龍委員，看你們是不是……

**主席：**好，謝謝莊瑞雄幹事長的發言。既然點名到陳總召，您要不要講兩句話？

**陳委員清龍：**我們當然支持文化建設，但是文策院，包括部長自己都承認在投資的部分，整個成效存在疑慮。當然你舉韓國的預算多少等等，但是我們要看人家那個成績，我們也期待文化部能夠越做越有績效，那麼預算上我們也會全力支持。我在這邊減列 2 億、凍結 1 億，還有時間吧！我可以保留，OK？

**主席：**好，謝謝陳總召。

**陳委員清龍：**給文化部再溝通，本案我們在這裡先保留。

**范委員雲：**讓部長講一下好嗎？

**主席：**部長，我跟你報告一下，所有的部會都有一些保留的部分，未來還有兩天黃金時間，您可以

跟提案委員以及各黨團加強溝通，我覺得委員也很願意察納雅言，剛剛好幾個單位的溝通還是很有效果，您就利用這兩天的黃金時刻，上次你講的重點，我們都已經聽到。您今天有沒有跟上次不一樣還有再補充的？

**李部長遠：**我想文策院真的是臺灣很難得有的一個能夠提供文化產業的投資，還有跟國際鏈結，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單位，希望大家不要凍跟刪太多，因為他們下半年很多活動都已經簽約了。以上。

**主席：**謝謝李部長，那就麻煩您善用未來兩天黃金時刻，好嗎？

**李部長遠：**好。

**主席：**請范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加快速度，我是針對 TaiwanPlus，就是第 180 案、第 199 案、第 200 案、第 201 案、第 202 案，想再幫他們講一下話。我知道大家對 TaiwanPlus 不太滿意，其實我也一直不滿意，但是這幾年來其實還是有一些成果。舉例來講，在國際面上，它已經跟美國 CNN 建立新聞合作，跟歐洲新聞交換機制 ENEX 也有一個合作。未來的改革其實也有在進行，包含最近的海外拓點、北美飯店頻道等都有落地，2026 年會針對歐洲拓展。另外，有些委員關心他們目前延攬比較高比例的外籍人才等，這部分他們其實也都開始延攬越來越多本國籍的資深傳播決策，所以建議用減列就好。而且今年度經費的執行比率也相當高，是不是能夠針對 TaiwanPlus……它支用的部分已執行到 75%，所以如果像有些人全數減列的話，其實也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因此希望能夠減列一億到兩億，用以催促它改革。真的希望大家再考量，在經費上已經執行了 75%。以上。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我還是要回到第 195 案、第 196 案、第 198 案，我們剛才在這裡……第 195 案就是保留；第 198 案併第 196 案保留。

現在回到范雲委員……

**林委員沛祥：**對不起，是第 196 案併第 198 案嗎？

**主席：**第 196 案併第 198 案保留。剛剛還是回到范雲委員所提的第 180 案併第 199 案、第 200 案、第 201 案、第 202 案，范雲委員提出的意思是，提案的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是不是可以考量？因為已執行了十二分之八的時間，還有十二分之四的時間，是不是可以考量以減列一億元到兩億元的方式處理？如果各位能減列就減列，不能減列就是保留，請兩個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我們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主席：**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我就長話短說，第 180 案我們要減列 2 億 1,000 萬，主要是針對 TaiwanPlus 這個部分，我在這邊還是堅持保留。謝謝。

**主席：**這是第 180 案，那第 199 案、第 200 案、第 201 案、第 202 案就併第 180 案，總共減列 2 億元。

**林委員沛祥：**沒有、沒有。



**陳委員清龍：**第 200 案我們台灣民眾黨還是保留。

**林委員沛祥：**第 199 案也是保留。

**主席：**OK，沒問題。翁曉玲委員已經發言完畢了，台灣民眾黨也發言完畢了，還是保留嗎？

**陳委員清龍：**還有第 200 案……

**翁委員曉玲：**我剛剛講的是第 180 案。不好意思，剛剛主席講的是第 180 案還是第 199 案？

**主席：**No、No、No，是第 199 案、第 200 案、第 201 案、第 202 案併第 180 案保留，等於是全部都保留了。

**翁委員曉玲：**那應該先分開……

**陳委員清龍：**我們……

**莊委員瑞雄：**第 202 案……

**主席：**對於范雲委員所提的，如果你們不能接受，我們就併第 180 案保留了。

**陳委員清龍：**沒有，我們台灣民眾黨的第 200 案還是單獨保留。

**主席：**是個別保留？

**陳委員清龍：**個別保留。

**主席：**好的，沒問題。部長，我們就先這樣，反正未來還有 2 天的時間。

現在第 205 案併第 206 案、第 209 案，國民黨黨團的第 205 案減列 1,000 萬元……

**林委員沛祥：**跟院長報告，目前是第 205 案、第 206 案併入第 207 案併案保留。

**主席：**好，第 205 案、第 206 案、第 207 案三案保留。

第 208 案、第 209 案，是不是全部併案列入保留？

**林委員沛祥：**不是，院長……

**主席：**這樣的話，第 205 案、第 206 案就消失了，我們併第 207 案，OK？

**林委員沛祥：**對。

**主席：**好。

**莊委員瑞雄：**那第 208 案、第 209 案的部分呢？

**主席：**第 208 案、第 20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第 208 案是凍結 1 億元，第 209 案是凍結 2,000 萬元。文化部李部長在這邊，陳總召，如果凍結 1 億、改提書面報告您能接受嗎？

**陳委員清龍：**第 208 案本來是蔡春綢委員的提案，他本身就是要求保留。

**主席：**凍結 1 億元？

**陳委員清龍：**對，他本身就要求保留。

**莊委員瑞雄：**那照你們的意思，提書面就好了……

**陳委員清龍：**就看他們啊！

**莊委員瑞雄：**那改書面好不好？

**范委員雲：**改書面啊？部長也可以表達一下。

**主席：**就是第 208 案、第 209 案。

**莊委員瑞雄：**第 208 案、第 209 案併案改書面。

**李部長遠：**是不是凍結 1 億的那個改書面？

**莊委員瑞雄：**改書面。

**李部長遠：**我接受。

**主席：**好，第 208 案、第 209 案就併在一起凍結 1 億元。

**陳委員清龍：**凍結 1 億，但這個部分我們要求提出專案報告。

**莊委員瑞雄：**讓他們改書面了。

**陳委員清龍：**要提專案報告，這樣就 OK 了。

**李部長遠：**好。

**主席：**第 208 案、第 209 案凍結 1 億元，提專案報告，OK？好，謝謝，第 208 案、第 209 案我們達成共識。

第 208 案我們凍結 1 億元，改書面報告。

第 210 案台灣民眾黨凍結 3,600 萬元，請民眾黨表達意見，陳總召，請就第 210 案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第 215 案？

**邱委員慧洳：**第 210 案。

**主席：**凍結 3,600 萬。

**陳委員清龍：**第 210 案我們是凍結 3,600 萬，這個部分文化部有沒有意見？

**主席：**你要不要改書面報告，這樣大概就達成共識了？陳總召。

**李部長遠：**如果是提書面報告，我們可以。

**主席：**提書面報告好嗎？

**李部長遠：**OK。

**陳委員清龍：**還是專案報告？

**主席：**請林沛祥書記長發言。

**林委員沛祥：**不好意思，主席，我對於之前的議案，第 201 案、第 202 案併入第 199 案，第 201 案、第 202 案併案至第 199 案。

**主席：**第 201 案、第 202 案就消失掉，併第 199 案，好，更正。

陳總召，你這個就改書面？

**莊委員瑞雄：**書面就好啦！清龍，你們沒那麼多時間、你們沒那麼會排，我們這樣協商會搞死委員會，你知不知道？

**陳委員清龍：**文化部同意我們原來的「專案報告」，我們就 OK，不然，我們就保留。

**主席：**文化部同意嗎？

**李部長遠：**好，3,600 萬，專案報告。

**主席：**第 210 案，專案報告。

**陳委員清龍：**如果文化部可以，我們就 OK。

**主席：**凍 3,600 萬。

**莊委員瑞雄：**你要專案報告，他哪有同不同意的問題？好啦！好啦！

**主席：**第 217 案、第 221 案，通刪。

謝謝李部長，謝謝。

我們進入國科會。國科會林副主任委員，請坐。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報告主席，我是蘇副主委，因為我們林副主委剛剛……

**主席：**OK，一樣，謝謝蘇副主委，謝謝你。

我們進入第 265 案。第 265 案，通刪。謝謝蘇副主委、謝謝您。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進入交通委員會。

謝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溫主任秘書，辛苦！

**溫主任秘書俊瑜：**院長好。

**主席：**大家好。第 1 案……

**陳委員清龍：**院長，在第二輪、上一次的協商，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我們班長團就表達了，沒有主任委員、沒有副主任委員也沒有委員，能夠來代表做預算協商的是主秘，當時協商院長是裁示主秘依規應該沒有資格來做預算協商，是不是請院長還是再做一個決定？

他沒有主委，NCC 的預算，我們就在表決的時候直接處理啊！

**主席：**各黨團，現在陳總召講出這個，我們各黨團來決定，共同協商。

**范委員雲：**他還是有業務進行，而且如果沒有委員、主委，不就是主秘代表？這個在制度上並沒有問題，要檢討的是為什麼委員都沒有辦法被通過？他還是有業務進行，是不是能夠讓主秘講一下現在業務的影響是什麼？

**陳委員清龍：**我現在在質疑的是，主任秘書可以負責整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嗎？這個職權要確認啊！

**主席：**沒關係，主秘，這個你也別回答，因為你也為難，好不好？很多事情也不是你決定的。

莊幹事長，請表達意見。

**莊委員瑞雄：**是啦！謝謝院長。確實，現在沒有主委、沒有主委，我們還在這裡辯，雞生蛋，蛋生雞，我們辯這個就沒意思了，大家都知道。一個機關要運作要有預算，他們畢竟派主秘來也很有誠意，不然，確實沒有委員，也沒有主委，我們就沒有同意他們，就一定沒有的，這哪還要再討論，就是現在他們運作下來，我們來看他的預算有沒有合理，不合理的，立法院要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如果合理的，我們本來就要讓他運作，好不好？

**主席：**謝謝。這樣好不好？我們折衷一下，我們等一下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通刪部分處理完畢之後，再另行處理，好不好？這樣大家關心的點我們都顧到了，好不好？

**陳委員清龍：**好，尊重院長。

**主席：**主秘，不好意思，你辛苦一下，我知道……

**溫主任秘書俊瑜：**好，謝謝院長。

**主席：**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就通刪。其餘的我們就 3 個黨團另行找時間處理，謝謝主秘，辛苦了。

**溫主任秘書俊瑜：**好，謝謝院長。

**主席：**請保持微笑。

我們進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麻煩陳副主委，請坐。

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51 案通刪。

謝謝陳副主委，謝謝您。

我們進入交通部主管，陳部長，請坐，歡迎你。

第 64 案通刪；第 70 案、第 82 案、第 83 案、第 84 案通刪。

第 93 案民眾黨黨團凍結 1,000 萬元，交通部可以接受吧？凍結 1,000 萬，如果再改書面報告，應該可以接受吧？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建議文字修正，有一段文字我們建議修正，即「撤回片面懲處辦法並重啟勞資協商」這一段文字是不是可以修正？再請陳清龍總召。

**陳委員清龍：**謝謝部長。文字要再修正，我們就保留，我們的意見就照原案。

**陳部長世凱：**沒關係，那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我們就凍結 1,000 萬，然後……

**陳部長世凱：**提書面報告。

**主席：**提書面報告。陳總召，這樣可以了嗎？OK？

**陳委員清龍：**好。

**主席：**陳總召笑一下，你太嚴肅了。

第 95 案通刪；第 98 案通刪；第 115 案、第 116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通刪。

第 139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 1 億元，請林沛祥書記長。

**林委員沛祥：**這案要保留。

**主席：**第 139 案保留。

第 141 案民眾黨黨團凍結 1 億元，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有關第 141 案……

**主席：**陳總召，你不用表達，就是交通部能不能接受，然後再加一個改書面報告，陳總召能不能接受，大概就這樣子。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是不是建議可以改書面報告？因為這個……

**主席：**就是凍結 1 億元，然後改書面報告，陳總召能接受嗎？

**陳部長世凱：**對、對。

**主席：**他們都是臺中人。

**陳委員清龍：**凍結 1 億，改書面報告。

**主席：**第 141 案凍結 1 億元，改書面報告。

第 143 案減列 5,000 萬元，民眾黨黨團所提，交通部能接受嗎？

**陳部長世凱：**我們希望是不是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陳總召能接受嗎？

**陳委員清龍：**這個部分我們也支持風景區的開發跟建設，我們是提案刪減 5,000 萬。

**主席：**我已經看到了，白紙黑字，我的意思是說，陳部長講的這個你有沒有彈性？

**陳委員清龍：**主決議我們就要保留，但是刪減數……

**主席：**刪減數可不可以降低一點？

**陳部長世凱：**可不可以降低，譬如說 1,000 萬？

**主席：**減列 1,000 萬，陳總召可以接受嗎？接受我們這個案子就通過了。

**陳委員清龍：**2,000。

**陳部長世凱：**好。

**主席：**第 143 案減列 2,000 萬元。非常好，臺中人就是有感情。

第 151 案通刪。

第 156 案又是民眾黨黨團減列 6 億 6,000 萬元，交通部請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謝謝，我們想要建請是不是同意改減列 500 萬？因為我們目前這個預算已經執行相當大的比例。

**主席：**已經過了三分之二的時間，全國各地的監理站已經都陸陸續續執行了三分之二的時間，現在一下子這樣，的確會造成困難，減列的數額是不是要降低一點？

**陳委員清龍：**這個部分公路局也跟我們黨團有充分溝通，但是這個案子我們要專案保留，我們保留，我們會處理。

**主席：**好，沒關係，陳部長，還有 2 天的時間你們密集溝通，我相信陳總召，他有很寬大的心胸，他會接受的，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謝謝院長。

**主席：**第 173 案通刪。

謝謝陳部長，還有寶貴的 2 天黃金時間，您跟陳總召溝通，我相信他是非常理性的，請放心，我們祝福一切順利。

我們進入數發部，林部長，請就座，謝謝。

第 180 案、第 181 案、第 182 案、第 183 案、第 185 案通刪。

第 187 案民眾黨黨團減列 4 億元，數發部能接受嗎？請直接說。

**林部長宜敬：**這一案主要是做偏鄉、離島的通訊韌性，還有 AI 發展，包含偏鄉、離島光纖的海纜，還有偏鄉的微波通訊、還有高抗災基地臺等等，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執行了大概 10 億元，原先列的預算是 11 億，前面交委會跟黨團協商已經刪掉八千多萬，所以剩下 4 個月其實我們也只剩下 1,800 萬而已。如果說要刪掉 4 億的話，我們就只好跟一些廠商解約或者是變更合約，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少一點？就是減列 6,000 萬元，我們還是會去做解約或是變更合約的事情，但是至少讓我們比較容易去跟廠商說明。然後韌性建設這種事情，其實就像是一種買保險的概念，就是我們多建光纖海纜、多建微波通訊台。當然在發生天災或者……

**主席：**林部長，謝謝。不過你這裡連我聽了都覺得有點矛盾，你只剩下一千多萬，卻可以減列 6,000 萬，然後逼著你要跟廠商解約，這個邏輯聽起來很怪異，那你當初簽這些約的時候，完全

是有彈性的嗎？

**林部長宜敬**：這是沒有辦法的辦法。

**主席**：理論上你應該說，可以同意減列 1,000 萬，是不是比較合情、合理？你現在可以減列 6,000 萬，連我聽了都覺得怪怪的。

請莊瑞雄書記長發言。

**莊委員瑞雄**：代表院長很顧及到整個行政機關的運作，不過院長，我在這個地方要好意的提醒，數發部去年攻防過度嚴重，因為涉及到整個叫做韌性，韌性的部分，不管是台灣民眾黨或者中國國民黨，這一筆大家就講好大家不要打架，你這樣刪除會碰到一個問題，就是你說偏鄉那個部分、第四台發射器，這個去年大家打過，各政黨攻防，我不想再打你們了，這真的不好！那確實會影響到。然後海纜的部分確實也會影響到，而且最主要的是，你那個行動基地台，總是會有颱風天、總是會下大雨、會有地震，這些都屬於民生的部分，是不是這一筆放給他們過，讓他們好好去運作？

不過我倒想知道一點，現在是 8 月，接下來剩 9 月、10 月、11 月、12 月，因為剛剛部長提到，交通委員會做出來的決議是刪多少？刪 8,000 嘛！結果黨團這邊提議，又再去加碼以後，像這種案子是不是儘量可以尊重委員會？然後讓他的執行數部分，已經發出去的，你說快八成，現在又剩下四個月的時間，是不是比例上……院長也一直在講剩下四個月，這部分再減少一點啦！

**主席**：陳總召，剛剛林部長的表達及莊書記長的表達就是，如果現在同意減列 6,000 萬……

**陳委員清龍**：了解，在這裡我們都 OK、我們都了解。部長，把握黃金兩天，請數發部就他實際的預算需求、數字，我們來做整個了解，好不好？把握黃金兩天。

**主席**：陳總召已經把通關密碼講出來了，未來兩天請數發部跟陳總召、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那邊多溝通，這邊還是會有一些空間，好不好？

**林部長宜敬**：好，感謝。

**主席**：我們先保留。

第 188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百分之二十五。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第 188 案一樣，還是請數發部來持續溝通，就是第 188 案、第 190 案跟第 193 案三個案子。

**主席**：好，那就第 188 案、第 190 案、第 192 案、第 193 案保留，再請您未來這兩天溝通一下。我覺得他們講話都可以聽得出來，他們是很有誠意來跟你面對面討論。

**林部長宜敬**：感謝！

**主席**：接下來第 198 案、第 199 案、第 207 案。第 198 案，減列百分之二十五，也是保留嗎？

**許委員宇甄**：第 198 案跟第 207 案一樣，也是請數發部再利用這兩天……

**主席**：好，第 198 案保留。

第 207 案保留。

現在回到第 199 案，民眾黨黨團提議減列 1 億元。

**陳委員清龍：**第 199 案也保留。

**主席：**林部長請表達意見。

**林部長宜敬：**第 198 案跟第 199 案主要是 T-Road 跟 GSN，就是政府各個部門之間，還有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譬如說衛生所、戶政事務所，還要跟中央政府的電腦系統要介接的網路。這個部分如果遭到刪減的話，坦白講有一個風險在，因為我們現在要做升級，現在在資安方面我們要做後量子密碼的遷移，就是現在有量子電腦可能會產生新的資安攻擊，這個如果不做的話，坦白講也不一定會發生事情，但是就是少一份保險，我們如果不做後量子密碼遷移的話，這個會有一些影響。

**主席：**陳總召，是不是保留，然後請數發部掌握住未來兩天黃金時間？這是不是標準答案？

**陳委員清龍：**依院長指示。

**主席：**好，數發部未來兩天跟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多溝通。

范雲委員，請發言。

**范委員雲：**我還是要幫數發部講一下，因為就我看到的資料，其實目前不管是線上申請換護照，還是就學貸款，關於這些的穩定性數發部都有協助，而且現在全世界政府的資安都在升級，他們也是在協助，還有包含所謂的供應鏈資安升級，我想這些東西其實是蠻需要經費的。說實在，他們所列的，從整個數位政府來講的話，真的需要使用這個經費，希望藍、白兩黨可以支持數發部，從剛剛的海纜到政府的數位化與資安，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剛才國民黨黨團跟台灣民眾黨黨團事實上也表達得非常和善了，他們希望未來兩天有一個更深度的溝通，這已經有通關密碼了。

第 212 案通刪；第 213 案國民黨黨團是保留減列 25%？

**林委員沛祥：**是的。

**主席：**第 214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 25%；第 215 案減列 25%，是不是保留？

**林委員沛祥：**是的，保留。

**主席：**好的，保留等待溝通。

第 221 通刪；第 223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 25%；第 224 案減列 25%；第 225 案減列 25%；第 226 案減列 25%，國民黨黨團是不是保留？

**林委員沛祥：**是的。

**主席：**保留。

第 229 案通刪；第 230 案減列 25%；第 231 案減列 25%，是不是保留？

**林委員沛祥：**是的。

**主席：**第 232 案減列 4 億 3,000 萬元，請數發部表達意見，這個執行了多少？

**林部長宜敬：**我請數產署署長來說明一下。

**林署長俊秀：**跟總召報告，是不是可以改為凍結 15%？因為在第二輪的時候，我們已經刪減了 5 億，是不是請總召這邊可以考量凍結 15%，然後書面報告我們會儘快來寫？

**陳委員清龍：**第 232 案，本黨團還是保留。

**主席：**好，第 232 案保留；第 233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 25%；第 234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 25%，是不是保留？

**林委員沛祥：**是的。

**主席：**好，我們保留，謝謝數發部。

我們進入司法及法制組，謝謝。

麻煩何副秘書長請坐，謝謝。何副秘書長一坐定，我們就開始。

**何副秘書長志偉：**謝謝院長。

**主席：**各黨團幹部現在進入總統府。

麻煩請林沛祥書記長先發言。

**林委員沛祥：**總統府在這邊有兩個案子，一個是第 4 案要保留，然後第 7 案也要保留。

**主席：**謝謝。

各黨團以及何副秘書長和列席官員，第 4 案保留。

第 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減列 2,000 萬、凍結 1,000 萬元。請何副秘書長表達意見。

**何副秘書長志偉：**謝謝院長、謝謝委員。翁委員，我跟您報告，我想為難弱勢絕對不是委員提案的本意，這筆預算是 115 年的預算，也就是今年的預算，9 月 25 日中秋節馬上就要來臨了，也跟翁委員再次報告，裡面最大一筆的預算是採購這些中秋節的糕餅禮盒，我們採購的對象是庇護工廠、是這些很認真的身心障礙朋友，我們致贈的對象有 357 個機構，還有榮民、學校以及偏鄉，這些孩子需要國家的關心。所以再強調一次，拜託，我相信這委員提案的本意不是要來為難這些弱勢，這絕對不是情勒，而是過往歷任元首都在做的事，所以拜託、拜託再拜託！

**主席：**謝謝。

翁委員請發言。

**翁委員曉玲：**謝謝剛剛副秘書長的說明。

我要講的就是，我絕對不是要去為難那些弱勢的民眾，也不是要為難賴清德總統，我希望賴清德總統能夠體認一件事情，他今天違憲不去公布法律……

**何副秘書長志偉：**這是兩件事！這是兩件事！

**翁委員曉玲：**不僅僅是對於我們立法院的不尊重，也是在為難全民嘛，基本上我希望就是說……

**何副秘書長志偉：**不要因為立法院不被尊重這個理由，就來為難弱勢。

**主席：**副秘書長請尊重發言委員，沒關係，你要發言，你等一下可以發言。

翁委員請繼續。

**翁委員曉玲：**其實我現在這個案子非常簡單，對於賴總統來講輕而易舉，他只要將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依憲法規定公布，這 2,000 萬自然就立刻解凍，這是再簡單不過的事情……

**主席：**好……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希望秘書長回去可以勸告賴清德總統，真的不要為難我們的憲政、民主、法制。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何副秘書長請發言。

何副秘書長志偉：這部分對委員來說也一樣輕而易舉。如果你不把這筆預算刪掉的話，我相信這些弱勢團體在馬上即將來臨的中秋節會有國家的愛跟尊重。所以拜託院長幫忙，也拜託各黨團幫忙，謝謝。

主席：謝謝何副秘書長補充發言……

何副秘書長志偉：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刪 500 萬？拜託，謝謝。

主席：沒問題。

林沛祥書記長請發言。

林委員沛祥：我的第 9 案併第 7 案，保留。

莊委員瑞雄：你的第 9 案併第 7 案？

林委員沛祥：對。第 8 案是許宇甄委員的提案，我不能代表他，不過第 9 案是我個人的提案。

主席：許宇甄委員就在旁邊，你要不要……

莊委員瑞雄：要不要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

許委員宇甄：第 8 案、第 9 案併第 7 案。

主席：那很好。

莊委員瑞雄：第 8 案、第 9 案跟第 7 案是同一案。

主席：一步一步來。翁曉玲委員，何副秘書長提出希望能夠減列在 500 萬元左右，現在第 9 案、第 8 案，國民黨黨團林沛祥、許宇甄兩位委員提出凍結 600 萬元左右，數字事實上已經非常接近了，是不是考量一下？就是說如果要凍結 600 萬元，你可以要求專案報告，也可以要求改書面報告，這樣三位委員完全達成一致，何副秘書長的心願也了了。翁委員，請。

翁委員曉玲：謝謝院長的提醒。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國務機要費基本上等於總統的特支費，如果總統是那麼有愛心的話，以他自己每個月這麼高的薪資去做愛心，我認為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但我認為今天這涉及到立法院、涉及到全民，還有我們臺灣憲政、民主、法制及尊嚴的問題，所以我這邊堅持減列 1,000 萬的國務機要費，並凍結 2,000 萬。我再次強調，這對賴清德總統來講就在他一念之間、完全就在一念之間……

主席：好，謝謝……

翁委員曉玲：為什麼要這麼為難、為什麼要把我們臺灣的憲法搞成如此破毀？我想很多委員及很多民眾都不能接受。以上。

主席：謝謝翁委員的再次發言。要跟黨團提醒一下，第 10 案黃仁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是保留，所以是不是第 10 案、第 9 案、第 8 案都併第 7 案？林沛祥書記長，這樣第一點現在確定了嗎？

林委員沛祥：還有第 10 案黃仁委員的一起，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

主席：併在第 7 案，這是第一個大原則！

林委員沛祥：是。

主席：第二個，台灣民眾黨黨團邱幹事長請表達一下意見，你們跟國民黨黨團是有落差的，請表達

。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剛剛何副秘書長也提到對於弱勢團體的關懷，我們台灣民眾黨對弱勢團體的關懷當然也不遺餘力，不過是不是可以給我們相關單據？也許把握這兩天的黃金時機把單據提供給我們……

**主席**：所謂單據是指過去幾年國務機要費所使用的單據？

**邱委員慧洳**：今年的。

**主席**：今年的？

**莊委員瑞雄**：還沒買哪有單據？

**邱委員慧洳**：如果真的是愛跟關懷的表現，我們這邊支持，但可能要有相關的單據才能讓我們作為判斷依據。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邱委員本身就是最有愛心的，看得出來。

**邱委員慧洳**：跟院長學的，謝謝。

**主席**：何副秘書長，現在三位提案委員林委員、許委員和翁委員都在現場，如果減列 500 萬元三位委員能不能接受？邱委員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他希望能提供單據，我們有一個辦法，就是等他們單據提供出來，也請三位委員再思考，這也是一個辦法；第二個，你們現在就決定可不可以接受減列 500 萬元？就這樣子。

**翁委員曉玲**：凍結？

**主席**：不是凍結，就減列 500 萬元。

**莊委員瑞雄**：直接減列了。

**主席**：對，就直接減列 500 萬元了。

**范委員雲**：減列 500 萬元。

**主席**：如果兩個黨團都達成共識的話，我覺得這樣非常好，如此第三次朝野協商就有意義了。

**莊委員瑞雄**：翁委員，你的凍結對他們來說不痛不癢，乾脆你看要砍多少？你提案減列 1,000 萬，台灣民眾黨的提案反而比較重，要減列 2,000 萬！他現在說只要有單據的話，他認為可以……

**主席**：這樣我們現在就把這個案子解決掉了……

**莊委員瑞雄**：我們通通給院長面子啦，這幾個案子……

**翁委員曉玲**：這也不是不痛不癢，我想這個部分的話，基本上我相信賴總統有這個智慧，因為這只是今（115）年的預算，還涉及到明年的預算，不要忘記了我們現在臺灣未來帳戶的條例到底行政院會不會副署、賴清德總統會不會公布，我覺得這都是一再一再的挑戰我們立法院的尊嚴，然後立法院三讀……

**主席**：我知道，這個你已經講第三次了，我知道了。

**莊委員瑞雄**：你這樣沒有……

**翁委員曉玲**：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堅持。

**主席**：現在就是說，如果提出減列 500 萬，三位委員能不能接受？因為三位委員提的數字都不太一樣，不接受？林委員接受、許委員接受、翁委員不接受？還是三位都不接受？

翁委員曉玲：因為他們……

莊委員瑞雄：台灣民眾黨接受啦！

邱委員慧洳：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啦，因為愛跟關懷的動作我們很支持，但是第一，還是需要有單據；第二，我們也覺得這筆費用當然是賴總統想表現愛跟關懷，但其實這也是他自己的人情義理，我覺得他要對弱勢展現人情義理我們支持，但是他在展現人情義理的同時是不是也要按照憲政體制來運作？因為畢竟 2,300 萬人民都需要關照，不是只有弱勢，我們當然也希望錢真的花在刀口上，所以我們是希望有單據，但原則是以保留的方向前進。

主席：何副秘書長，這樣好不好？就是未來兩天您把單據的部分跟台灣民眾黨黨團溝通，也跟國民黨黨團溝通，我們還有兩天的時間，再看看還有沒有轉圜餘地，好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再多拜託，因為明細過去都有跟黨團這邊提供了，我們會持續溝通，再多拜託！

主席：好，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併第 7 案辦理。

第 6 案保留、第 7 案也保留；第 12 案通刪。

謝謝何副秘書長，辛苦你，未來兩天請你溝通，謝謝。

我們進入國家安全會議。趙副秘書長，請坐。趙副秘書長，以前來過立法院嗎？

趙副秘書長怡翔：有。

主席：喔，好，我感覺面很生，我以為你沒來過。

趙副秘書長怡翔：院長，您對大家都很熟悉。

主席：好，對，對你熟，但我不曉得你來過沒有。好，謝謝。

第 15 案通刪；第 18 案通刪；第 19 案通刪。

好，謝謝趙副秘書長，請回，謝謝。

我們進入人事總處。沈副人事長，請坐。

第 27 案、第 29 案、第 30 案通刪。

好，謝謝……

邱委員慧洳：不好意思！

主席：請邱幹事長。

邱委員慧洳：我們的第 30 案、第 64 案、第 154 案及第 187 案都是陳昭姿委員的提案，這 4 個案子我們目前都還是持保留的態度，以上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第 30 案要改為保留？

邱委員慧洳：對。

主席：好，還有呢？請繼續。

邱委員慧洳：還有第 64 案、第 154 案及第 187 案，我們就一併先在這邊表達我們的立場。

主席：好的，我們就把它先改為保留。

邱委員慧洳：好、OK，謝謝。

主席：第 27 案、第 29 案通刪，第 30 案改為保留。

謝謝沈副人事長，謝謝您。

我們進入立法院。各位黨團幹部，我們審自己的娘家！

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1 案列入通刪。

欸，怎麼立法院都沒有代表來？

**周秘書長萬來：**我在這邊。

**主席：**喔，秘書長，本來都是張副秘書長列席的。

**周秘書長萬來：**他在全院委員會。

**主席：**喔，全院委員會，抱歉，因為他那邊主持全院委員會，秘書長在這邊一兼二職，謝謝。

我們通刪，謝謝立法院，可以退席了。

現在進入司法院。高秘書長，謝謝。高秘書長，今天有沒有帶溫開水來？你上次喉嚨太乾燥，我很擔心你，你先喝一口水，我們開始，好不好？謝謝。

司法院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

**周秘書長萬來：**第 64 案要保留。

**主席：**更正：第 64 案改為保留。

剛剛宣告的一直到第 63 案列為通刪。

第 64 案保留；第 65 案通刪；第 66 案、第 67 案併案，麻煩請高秘書長表達意見。

**高秘書長金枝：**第 66 案、第 67 案上次有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我們五廳八處的錢，其實這邊還有一筆很重要的，關係到我們為了讓書記官工作能夠緩解而規劃要成立的 call center（電話中心），如果這邊真的要刪到 5,000 萬的話，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做很多事情，而且這邊也要因應各法院的郵資，我相信各位委員都可以了解，案件一多，那個郵資費用是很可怕的，當一個詐欺案件被害人 100 位的時候，那個郵資是不夠的，常常需要我們司法院去因應，如果刪到 5,000 萬，我們真的……可能各法院在辦詐欺案件時真的無法送達，所以請委員能夠諒解，也拜託委員，這邊真的最多只能減列 1,000 萬，讓我們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莊幹事長，你稍微等一下。

邱委員，高秘書長已經多次懇切的說出，現在已經過了三分之二的時間了，還剩下三分之一……

**莊委員瑞雄：**拜託啦！

**邱委員慧洳：**理解。

**主席：**能不能從……因為你這裡有兩個案子，一個是減列 5,000 萬、一個是減列 300 萬，本身這個數字就不太一樣，能不能折衷，就是我們這次就減列 1,000 萬，讓司法院能夠在減列 1,000 萬之後也還能繼續執行它的任務？

**邱委員慧洳：**關於這兩個案子，我們目前的態度還是保留，也許兩天的工作天可以讓他們努力，但是目前還是傾向保留，謝謝。

**主席：**請莊幹事長。

**莊委員瑞雄：**我一分鐘來說服一下台灣民眾黨，我站在民眾的立場來說服台灣民眾黨，就是說這個 call center 的部分，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都提，民眾到了法院去有時候不知道該怎麼

辦，就要求司法院各法院裡面要來協助民眾，那就是編預算，譬如說 call center 的部分，當民眾打電話過去，因為案子而打電話去時，都是書記官處理，但書記官也沒空，又找不到人，然後就弄一個 call center，由專人來幫忙解決民眾的問題……

**主席：**等於服務中心。

**莊委員瑞雄：**對，但我們現在又把它刪掉，不要啦！邱委員，站在民眾的立場，這個就不是司法院要花的錢，這筆錢是要用在民眾的。

**主席：**邱委員，旁邊跟你咬耳朵，你先不要聽，你看我眼睛，你好不容易今天有當家作主的機會，旁邊都沒有人，你就大大方方說：我基於我的理念、認知，這的確是不能這樣刪，我就同意刪 1,000 萬，我們都幫你拍手鼓掌！

**邱委員慧洳：**我就大大方方、基於我的理念，最後主張保留，謝謝。

**主席：**我們……高秘書長，沒有關係，未來還有兩天的時間，您儘量來溝通，沒有問題的，好不好？好，我希望你旁邊有隱形的翅膀，你放心。

好，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2 案就列入通刪。

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又是三個案子同案，一個減列 7,000 萬、一個減列 7,091 萬、一個凍結 500 萬，三個數字都不一樣。

高秘書長，請表達意見。

**高秘書長金枝：**這一筆上次也跟委員報告過，這是跟電腦資訊有關，我們現在要換 108 年的電腦就需要一億多了，這個部分如果把 7,000 萬刪掉，我們大概就不要換了。另外也是跟書記官的工作有關，我們的書記官最害怕的就是在法庭上記筆錄，我們必須要用語音辨識才有辦法舒緩書記官的工作，這 7,000 萬一刪，跟委員報告，幾乎是把我們明年的預算也刪到了。其實跟院長今天說的一樣，時間已經過了三分之二，電腦也換一半了、錢也花一半了，然後那個語音辨識我們現在很努力希望去……如果這個再刪，我們大概就沒辦法做了，書記官在法庭上的工作一定沒辦法舒緩，真的要跟委員報告，刪減 7,000 萬真的會危及到司法院的存在，因為書記官……真的，我們的書記官都已經不報到了，那怎麼辦呢？真的是要拜託委員。

**主席：**邱委員，請表達意見。

**邱委員慧洳：**好，我還是要大大方方，然後基於我的理念來說，就是保留，但還有兩天的急救時間，再請高秘書長這邊展現溝通的誠意，謝謝。

**主席：**就是要思考一下，要不要改為主決議，可能這樣……沒關係，我只是提供參考，好嗎？請莊幹事長。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邱委員，你應該有機會去法院啦，你看我們講話或者律師講話，書記官光是要打法庭筆錄的速度都比我們……我們一定會在那邊想說，有夠慢的、不快一點，我話早就講完了，然後打出來的筆錄內容，幾乎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現在這套系統，就是一般我們在批評法院的，你好心一點，讓書記官他輕鬆一點。你什麼基於理念，基於理念不就是要改革才對，你看這個只要司法院的幾乎都是你們台灣民眾黨，我知道你們為什麼會這樣啦！但是實在是你們老大那個跟司法院就沒有關係，那是國民黨去檢舉你們才不得不去偵辦的，你現在都牽扯

到司法法院來，我是覺得這個書記官的部分，不要這樣啦！不要這樣啦！真的啦。

**主席：**沒關係。還有一個就是關於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你這個第三案第 75 案是凍結 500 萬元，那第 74 案是凍結 7,091 萬，你第 73 案是凍結 7,000 萬元，我們是不是可以折衷就是……喔，更正，第 73 案是減列 7,000 萬元，凍結 20%，這個數字是最大的，你要不要考量照第 75 案凍結 500 萬元，改書面報告？這樣我們今天就達成共識了，那我相信司法法院也能喘一口氣，而且你的菩薩心腸江湖也會傳播的。

**范委員雲：**而且這個上次其實已經說明得很清楚，是電腦的系統，今天既然是您在這裡作主，我想再兩天他們講的內容都一樣不會改變，是不是就在這裡……

**主席：**你有沒有被授權先確定？有沒有被授權？

**范委員雲：**就是凍結 500 萬。

**邱委員慧湘：**謝謝院長有看到我的菩薩心腸，但是我們還是要基於我們的職責來做一些把關，我們基本上，對，真的就是那兩個關鍵字「保留」。我想沒關係，還有兩天的急救時間，還可以起死回生，我們也歡迎開大門、走大路接受溝通。以上說明，謝謝。

**范委員雲：**你們溝通的條件是什麼？因為現在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就是他們真的有這個需求，現在不就是開大門、走大路嗎？

**主席：**好，那高秘書長，沒有關係，未來兩天我們就這個案子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持續溝通，跟前面的案子，好嗎？那我們也希望一切能夠順利，也祝福司法法院。

好，第 79 案科目自行調整已經達成共識了。

第 80 案也達成共識了，就是凍結 245 萬 8,000 元，然後改書面報告，這個沒有問題。

**翁委員曉玲：**等一下，我不是改書面報告，誰說的？

**主席：**你在現場，你可以更正啊，沒問題。

**翁委員曉玲：**是、是、是。我沒有要改書面報告，我還是一樣附我的解凍條件，一模一樣的，要不然的話乾脆我把這個案撤回，我還是要保留 70%。

**主席：**沒關係，現在就是我念的凍結 245 萬 8,000 元，這個沒錯吧？

**翁委員曉玲：**我是凍結 50%，是 248 嗎？

**主席：**50%，對，我們算了是 245 萬 8,000 元，那？

**翁委員曉玲：**然後因為我有附條件的。

**主席：**好，那就保留囉？就是凍結兩百……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沒有，我們同意，就是剛剛跟委員溝通過，就是有附後面那個條件的。

**主席：**等大法官補足 10 人以上審議人數，始得動支？

**高秘書長金枝：**對。

**主席：**那這個您也接受了？

**高秘書長金枝：**是，我們接受。

**主席：**好，那我們就凍結 245 萬 8,000 元，等大法官補足 10 名之後，始得動支。

第 85 案凍結 30%，麻煩請高秘書長表達意見。

**高秘書長金枝：**第 85 案可不可以少凍結一點，因為真的每一筆錢都要……當然講 30%沒什麼關係，可是還是希望可不可以少一點，比如說凍結 10%，可不可以這樣？不然那……

**主席：**好的、好的，沒關係，你講出您能接受的，我們再請教提案的黨團。

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就是凍結 10%。

**林委員沛祥：**保留吧。

**主席：**好，第 85 案保……

**高秘書長金枝：**那我們就同意凍結 30%，然後加書面。

**主席：**好，第 85 案凍結 30%。

第 86 案也是凍結 30%。

第 87 案凍結 574 萬，第 86 案、第 87 案是併案，它這兩個數字都不一樣，那請高秘書長……

邱委員，現在第 86 案、第 87 案兩案貴黨黨團跟委員所提的數字都不一樣，您有沒有要補充的？

**邱委員慧洳：**第 86 案目前我們是凍 30%嘛！

**主席：**對，凍結 574 萬元。

**邱委員慧洳：**對，我們目前兩案就還是都保留。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兩案是一樣的，是不是可以合併凍一樣的數字？

**主席：**就是第 86 案、第 87 案……

**邱委員慧洳：**因為我們提案的委員是堅持的，目前我們就先這樣，就是維持原來的數字，一個是凍結 30%、一個是凍結 574 萬元。

**主席：**高秘書長，沒有關係，我們就先把第 86 案、第 87 案保留起來，反正伸頭一刀、縮頭一刀，剛剛上一個你都同意凍結 30%了，我們就先保留起來，我們到時候再溝通，好不好？謝謝。

第 90 案是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凍結 20%。

第 91 案、第 92 案、第 93 案、第 94 案全部都一起的，國民黨黨團提的減列 2 億元，台灣民眾黨黨團提的數字都不一樣。還是請高秘書長表達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態度。

**高秘書長金枝：**可不可以請法扶的執行長說明？

**主席：**好，請。

**周執行長漢威：**院長，這邊我們針對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及第 94 案，我們上次有討論過，不知道民眾黨這邊是不是可以同意凍結 2,0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邱委員慧洳：**可以，沒問題。

**主席：**好。

**邱委員慧洳：**終於有了一個菩薩心腸的表現，謝謝院長。

**主席：**林沛祥書記長可以同意邱委員所提的凍結 2,000 萬元？

**林委員沛祥：**我辦公室在過去兩個禮拜密集跟你們談，而且是針對現在經過三分之二的預算，所以我們提出來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得予勾支，你們同意嗎？

**周執行長漢威：**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因為 5,000 萬元真的太多，尤其議案這邊是希望法扶加強被

害人保護，所以我們如果通過相關內規的修正，今年提供被害人加強保護的話也是需要預算，所以我們這邊也有估算，不知道委員辦公室能不能同意減列的部分是 1,000 萬元，但是凍結 5,000 萬元？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好，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第 94 案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所以我們就先保留了，好不好？

還有第 93 案。

**周執行長漢威：**只有第 93 案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保留，跟主席報告。

**主席：**第 93 案保留；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第 94 案凍結 2,000 萬元；第 93 案保留；第 95 案通刪。

好，謝謝司法院。

我們進入考選部。黃次長請坐，黃次長，您坐定我們就開始，好嗎？黃次長請坐，謝謝黃次長。

第 104 案通刪；第 110 案通刪；第 114 案通刪。

謝謝黃次長，謝謝。

我們進入監察院。監察院黃秘書長請坐，辛苦、辛苦！

第 116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第 116 案減列 3 億元；第 117 案全數減列；第 118 案全數減列。

黃秘書長，根據您剛剛與黨團溝通，您有什麼要表達的？

**黃秘書長適卓：**謝謝院長以及各位黨團的委員。這次已經是我們監察院第三輪的協商，仍然有 33 案要處理，提案刪減總數達本院不含人事費以外預算的 4 倍之多，而且案跟案之間都有牽連，真的很難討論。所以上次林沛祥委員也有在第二輪協商的時候說明，國民黨的部分已經跟有提案的委員溝通，可以整併成為 1 案，併案在第 117 案。所以在這邊建議第 116 案、第 117 案、第 127 案、第 128 案、第 130 案、第 132 案、第 135 案、第 137 案、第 138 案、第 139 案、第 140 案及第 141 案，總計 12 案是由國民黨委員及黨團提出的，是不是可以整併只保留 117 案進行協商？而且本院會繼續跟國民黨黨團說明。

至於民眾黨黨團跟委員提案的部分也在相同的理由之下，建議第 118 案、122 案、123 案、125 案、126 案、129 案、131 案、136 案、148 案計 9 案也能夠整併為 1 案或 2 案來協商。當然這段時間我們也跟民眾黨黨團總召有數次協商，說明許多監察院同仁關於人身、環境、資訊、消防安全的需求，以及財產申報、九合一大選政治獻金專戶的同意及審查；另外我們以國家為名義去參與的相關國際組織在下半年所需要的經費，也請大院能夠支持，跟民眾黨黨團已經朝向建立最後共識的方向邁進，期待未來也能夠跟國民黨黨團說明之後建立共識，以上。

**主席：**辛苦黃秘書長了。國民黨黨團針對黃秘書長所提的 9 案併為 1 案來共同討論，可以接受還是不可以接受？

**林委員沛祥：**可以。



**主席：**可以接受。請台灣民眾黨黨團邱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我們確實真的如秘書長所言，我們是往邁向共識的道路前去，但目前形式上我們還是先保留，還有兩天的溝通時間，謝謝。

**主席：**黃秘書長，這樣我們先處理通刪，未來兩天你就持續溝通，好不好？

**黃秘書長適卓：**好。

**主席：**第 119 案通刪；第 120 案、121 案通刪；第 133 案、第 124 案通刪；第 142 案、第 143 案、第 144 案、第 145 案、第 146 案、第 147 案通刪；其餘部分也請秘書長跟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持續溝通。

秘書長請。

**黃秘書長適卓：**剛才國民黨黨團同意那個併案的部分……

**主席：**同意。

**黃秘書長適卓：**可以併案，謝謝國民黨黨團。

**主席：**大家都很願意理性的溝通，未來這兩天……他們現在已經同意把這 9 個案子併成 1 案來溝通，台灣民眾黨黨團也表達善意，我相信一定會有好的結果，好不好？祝福監察院。

**黃秘書長適卓：**謝謝。

**主席：**併 117 案的案號數請秘書長辛苦再唸一次。

**黃秘書長適卓：**我是不是可以再唸一次？

**主席：**併 117 案的，請唸。

**黃秘書長適卓：**116 案、117 案、127 案、128 案、130 案、132 案、135 案、137 案、138 案、139 案、140 案、141 案，計 12 案併為 117 案協商。

**主席：**國民黨黨團有沒有意見？OK，謝謝，登記起來了。

**黃秘書長適卓：**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我們進入法務部。鄭部長請坐，謝謝。

我們進入法務部主管第 149 案、第 150 案、第 151 案、第 152 案、第 153 案、第 154 案、第 155 案，更正：第 154 案保留，這幾案全部列為通刪；第 15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全數減列，麻煩請鄭部長表達意見。

**鄭部長銘謙：**「一般行政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這部分，到今年 7 月底已經執行了九百七十萬餘元，剩下 200 萬元，第 157 案已經減列了 50 萬元，建議是否本案可以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因為現在已經過了十二分之八的時間，他們已經花掉 970 萬，這筆預算只有 1,172 萬，所以可不可以減列 50 萬元？我們就通過了。

**邱委員慧洳：**跟院長報告，我們目前還是傾向於保留的態度，沒關係，還有兩天的溝通時間，也許部長再來跟我們誠意溝通，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部長，我們就……你知道我意思嗎？就先保留起來，未來兩天你持續溝通，我們禮拜五就要處理了，我想應該會……

**莊委員瑞雄：**部長，台灣民眾黨很愛人家去溝通，你們就盡量跟他們溝通。你們很無聊，范雲委員來跟你們溝通。

**主席：**第 167 案通刪。

第 170 案改主決議。

**范委員雲：**這個兩公約的會都已經辦了，他們已經花了九百多萬，你們應該也很支持兩公約嘛。

**主席：**第 170 案的主決議，上一次鄭部長有意見，請今天再次表達好嗎？

**鄭部長銘謙：**是，我們還是建議修正主決議的文字為：爰提案要求法務部自 115 年起，就未從事審判或訴訟實務之司法官，如其業務與法律實務不相關，即不得領取專業加給。我們做以上的文字修正建議。

**主席：**邱委員，這個文字修正您接受嗎？

**邱委員慧洵：**我們主張保留，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現在我們就持續準備溝通，謝謝。第 170 案保留；第 175 案通刪；第 176 案、第 180 案、第 181 案、第 184 案、第 185 案、第 187 案……

**邱委員慧洵：**第 187 案保留，不好意思。

**主席：**更正：第 187 案保留；第 188 案、第 190 案、第 191 案全部列……

**林委員沛祥：**報告院長，第 188 案賴士葆委員特別要保留。

**邱委員慧洵：**第 187 案保留，謝謝。

**主席：**上述所唸的除了第 187 案跟第 188 案保留之外，其他通通列入通刪，各黨團有意見嗎？（無）沒有意見，好，謝謝法務部。

我們進入衛環委員會。我們先進入勞動部，洪部長請坐。

勞動部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10 案、第 11 案通刪；第 17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20%，提保留。邱委員，對嗎？

**邱委員慧洵：**是，我們主張保留，謝謝。

**主席：**我們先保留。第 19 案通刪；第 20 案通刪；第 4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繼續提保留。邱委員，對嗎？

**邱委員慧洵：**是，我們主張保留，謝謝。

**主席：**洪部長請發言。

**洪部長申翰：**第 42 案我們是可以遵照辦理，但可不可以把它改成書面報告，如果改書面的話，我們是遵照辦理。

**主席：**就是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改書面報告。

**洪部長申翰：**對，我們會做！我們會做！

**主席：**這樣勞動部現在就同意了。

**洪部長申翰：**就是我們可以同意，但是希望可以改書面。

**邱委員慧洵：**我們還是先保留，我們再溝通一下，我們還是先保留。

**洪部長申翰：**那我們就同意。

**主席：**第 42 案，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

**范委員雲：**部長是說同意減列，是不是？

**洪部長申翰：**對。

**主席：**他同意了，范雲委員，沒問題啦。

我們進入衛生福利部。謝謝洪部長，麻煩石部長就座。

國民黨黨團第 60 案保留，對嗎？好，保留；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第 94 案通刪；第 101 案保留，國民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是的，保留。

**主席：**好，我們就保留。

石部長，你要講話隨時舉手，好不好？不用客氣，如果你都不講話，我就繼續往下唸下去了。

**石部長崇良：**院長，可不可以讓我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

**石部長崇良：**因為第 60 案的業務費涉及偏鄉醫師的津貼，也涉及我們的 1925 安心專線，這個自殺防治專線，也有 1957 的社會福利諮詢專線，還包含我們醫事人員的憑證發放，都在這個業務費裡面，所以 8 到 12 月這整個被減列，真的是太嚴重了，我們整個衛福部的業務會停擺，懇請委員來考慮。

**范委員雲：**這部分也請……

**主席：**沒問題，國民黨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請教石部長，8 到 12 月的業務費到底是多少？因為我們接到消息說衛福部不肯提供數字，對吧？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預算的編列都是以年度編列，我們沒有按月編列預算，所以很多的約我們簽出去就是整個就簽了，沒有所謂的哪個月、哪個月的預算，是全年度的預算。

**范委員雲：**這個請國民黨黨團這邊，我知道你們對衛福部有一些不同的意見，覺得他們做得不夠好，可是不要傷害到自殺防治專線跟基層醫師的費用，這個業務費有很大一部分是過手的財神，其實是給別人的，我想這對衛福部影響很大，是不是請國民黨再考慮一下？

**林委員沛祥：**還是有兩天時間，可以請部長來溝通。

**主席：**好，林書記長的通關密碼出來了，未來兩天等你溝通，好嗎？謝謝。第 101 案、第 102 案你要表達意見嗎？我們先保留了？

**林委員沛祥：**保留，謝謝。

**主席：**後續兩天您就持續溝通。第 127 案、第 128 案通刪；第 131 案，台灣民眾黨凍結十分之三。石部長請表達意見。

**石部長崇良：**跟黨團說明，因為第 131 案涉及到我們的邊境查驗還有藥品查登，另外，檢驗費用也都在這裡面，所以凍結的部分可不可以少凍，讓我們能夠持續運作，本來是凍結十分之三，可不可以改為凍結 5%？

**主席：**我沒有猜錯的話，邱委員應該會說保留，但是我願意多講兩句，就是加一個書面報告，可不可以接受？

**邱委員慧洳：**因為食安問題真的是讓國人人心惶惶，這個問題我們目前是持保留態度。還有兩天的時間，也許再請部長來跟我們誠意溝通，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那就是未來兩天持續跟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保持溝通，好嗎？

**石部長崇良：**好。

**主席：**希望一切會順利，謝謝石部長。

進入環境部。彭部長請坐。

第 160 案通刪；第 173 案、第 184 案通刪；第 191 案，國民黨黨團提保留。請表達意見，國民黨黨團。

**林委員沛祥：**這個也是保留，沒錯。

**主席：**彭部長，你隨時都可以發言。如果你不發言，沒問題，我們就繼續……

**彭部長啓明：**因為我們這幾天一直找陳菁徽委員，他不在臺北，是不是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林委員沛祥：**陳菁徽委員沒有給黨團這個建議，所以我們還是保留，謝謝。

**主席：**這樣好不好？未來兩天你就繼續去找他，我相信一定可以找到。凍結 10%，我們就保留。

第 196 案、第 197 案、第 199 案通刪；第 20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十分之三。彭部長，您要表達意見嗎？

**彭部長啓明：**我們是希望可以凍少一點，但是如果委員都保留的話，我們就遵照委員的。

**主席：**邱委員？

**邱委員慧洳：**是，我們就是保留的態度。部長，當然也歡迎您來溝通。

**彭部長啓明：**我們約很多次都約不到時間。

**邱委員慧洳：**喔！那……

**彭部長啓明：**拜託委員，謝謝。

**邱委員慧洳：**理解，好……

**主席：**希望行政部門跟台灣民眾黨溝通的時候，也要約得到時間。

**邱委員慧洳：**有，我們都是開大門、走大路，沒有問題。

**范委員雲：**民眾黨黨團，只剩兩天了，你們叫人家溝通，然後又約不出來，這樣會不會……

**邱委員慧洳：**有啦！會、會、會……

**范委員雲：**要焦慮死了！

**邱委員慧洳：**不會、不會、不會。

**范委員雲：**確定溝通、可以約到喔？

**邱委員慧洳：**好，謝謝。

**主席：**第 206 案通刪。

謝謝彭部長。

我們現在跟各黨團員報告一下，第 3 輪協商已經告一段落了。

併案通刪部分，除各黨團特別要求保留之外，大部分已經不再保留。

有關通傳會（NCC）部分，非通刪的其他部分，我們原則上都保留，各黨團保持溝通，我們看應該如何處理，這就是陳清龍總召剛才所提的。

現在我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針對本次總預算案凍結部分，由於本年度的預算執行期間只剩下 4 個月，下會期又是 9 月底開議，針對凍結部分可以處理的時間非常緊迫。所以請問各黨團，我們是否一律以提書面報告予以解凍處理，除非經過委員會或者院會的決議通過特別須經同意方可解凍的話，我們才例外處理，這點非常重要。如果各黨團同意，我們就這樣處理，好嗎？好的，都同意，謝謝。如果有特別的大家都可以提出來。

**林委員沛祥：**如果有特別的，我記得台灣民眾黨有些提案特別要求專案報告……

**主席：**有，他只有……特別……

**林委員沛祥：**如果像之前有特別提到的話，專案報告是要尊重委員的權益。

**主席：**各黨團請放心，你們剛剛所提特別的我們全部都有紀錄。

**林委員沛祥：**好。

**主席：**我們在講的是其他的，除了特別的之外，但是一定要徵詢各位同意。

第三，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把上開凍結案處理的方式寫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附件之中，予以敘明。

第四，本件總預算案我們就列入本週院會 14 日（星期五）正式進行處理，各黨團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好，謝謝。

邱委員，你不要聽後面人的，你看我的眼睛。

**邱委員慧洳：**禮拜五不一定要處理。

**主席：**沒有，禮拜五有一個公投案，那個要先處理。

**邱委員慧洳：**好……

**主席：**處理完……

**邱委員慧洳：**處理完之後再處理預算案。

**主席：**對，你放心。

**邱委員慧洳：**所以以公投為優先嘛？

**主席：**那當然。

**邱委員慧洳：**輕重緩急，有安排……

**主席：**你看我的眼睛，你就會有信心了，好不好？我們一定要把公投案先處理完，再處理總預算案。

**邱委員慧洳：**好。

**主席：**這樣有沒有問題？

**邱委員慧洳：**了解，就是有前後順序的一個概念。

**主席：**還是你要保留我的……

**范委員雲：**總預算，輕重緩急很重要。

**主席：**同意還是保留，你同意我的看法嗎？

**邱委員慧洳：**了解，完全同意。

**主席：**不會保留了嘛？

**邱委員慧洳：**不會保留。

**主席：**好，我們禮拜五就進行處理。

這一點很重要，第五點，如果院會 14 日沒有及時處理完畢，我們就加開 17 日（週一）下午院會進行……

**范委員雲：**禮拜一下午院會……

**主席：**我想上午也沒有問題啦！就一整……

**周秘書長萬來：**一整天。

**主席：**彈性大一點，我們就禮拜一加開院會……

**范委員雲：**請問禮拜五會表決到幾點鐘？會處理不完嗎？

**主席：**現在還不知道，因為還在協調幾個案子……

**范委員雲：**請問還剩幾個案子？院長這邊有沒有……

**莊委員瑞雄：**還要整理啦！應該……

**主席：**你遇到一個神秘的、沒有看到的總召，一個保留公主，兩個……我們都沒有把握啊！

好不好？沒問題，我們儘量！我們禮拜五儘量處理，也許 12 點以前結束？我不知道。

**莊委員瑞雄：**看有沒有辦法……

**主席：**但是禮拜一要加開，這一點請大家做好準備，因為要通知所有的委員。

**范委員雲：**禮拜一要加開院會。

**主席：**現在有一個協商結論草稿，請議事人員分發。

現在協商結論簽字之中，請八個委員會依照第三輪協商結果整理宣讀本以及保留本，於本週三下午前送各黨團確認，並請財政委員會彙整，於週四下午送議事處。

現在請各黨團幹部看一下協商結論草稿，我來唸一下：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議題：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

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 115 年度總預算案之討論程序及決定事項，如附件 1；通過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含行政院主計總處整理之明細內容），如附件 2；通案提案及各委員會通過之協商內容（含保留部分），如附件 3（由各委員會整理宣讀本及保留本），上開附件 1-2 由財政委員會彙整送各黨團確認，附件 3 由各委員會送各黨團確認後送財政委員會；附件 1-3 由財政委員會於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送議事處，俾供院會處理。

二、本案於 8 月 14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保留提案均不再發言，即按通案、各委員會次序進行各保留提案之處理。

三、如本案於 8 月 14 日（星期五）未及完成三讀，各黨團同意於 8 月 17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8 月 14 日（星期五）合併為一次會議，繼續處理本案，處理完畢後，即行散會。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四、本次協商各項提案，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 附件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討論程序及決定事項

##### 壹、討論程序

協商順序為先行討論通案決議，再依審查分配表所排定各委員會歲入、歲出部分送院會處理項目之順序討論，最後再行討論機密預算部分，已協商過之單位如無未決之提案則不再處理。

##### 貳、決定事項

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空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二、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三、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四、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以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為準（但不超過預算編列數），各機關均應切實依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並請主計總處提供相關數據明細。）

五、鑑於 115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審查與協商結論已通過及院會表決通過之預算凍結案，除經決議要求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者外，其餘均以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處理，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決定事項這四點要請各黨團幹部仔細思考一下，我也希望各位黨團幹部在現場都有獲得授權，不然我們開這個朝野協商以後會變得一點用處都沒有，只是讓我們徒增疲倦而已。

我希望各位黨團幹部如果認同，請現在簽字，而且要保證是有效的。請簽字，簽字完我們就要宣告了。

不是，各黨團要簽字啊！我們在這邊開會，開得口乾舌燥，這麼辛苦，我們所求為何啊？而且你們所擔心、在意的，我都已經講了，先把公投處理完畢，再開始處理總預算。你們趕快簽字，你不簽字，以後朝野協商這樣……如果不簽字的話，你後果要自己負責，你怎麼對全國人民交代？立法院那麼病態啊！莫名其妙嘛！你在耍我們跟耍猴子一樣，是不是？立法院被黑暗的力量控制住了？莫名其妙！

**莊委員瑞雄：**重見光明、重見光明。

**范委員雲：**重見光明。

**主席：**敬酒不喝喝罰酒，一定要把話講得那麼難聽才簽字，你應該坐在這裡就被授權了嘛，否則我們開這個什麼會？如果不簽字，後果自行負責，我們告訴全國人民，我們要延會到 8 月底，結果一事無成，怎麼跟全國人民交代？立法院何必延會！

好，我們所有黨團幹部都簽字了，謝謝各位黨團幹部，也謝謝陳主計長，您從頭到尾在場，謝謝。

第三輪協商告一段落。謝謝，我們就協商到此為止，未來兩天拜託行政部門跟各黨團密切溝通，特別是提案委員，希望能達成共識，讓禮拜五處理中央政府總預算能夠更順暢，也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謝謝各位所有工作夥伴、謝謝行政院陳主計長，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4 分）**



附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保留)協商提案彙整表

115.8.11 修正

| 案號 | 通案刪減項目/主決議      | 提案黨團    |
|----|-----------------|---------|
| 4  | 主決議             | 國民黨黨團   |
| 5  | 通案刪減項目及比率<br>修正 | 台灣民眾黨黨團 |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主決議(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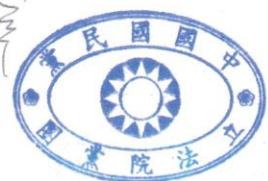
為強化國內無人機產業能量與供應鏈韌性打造民主供應鏈亞太中心，行政院核定六年期(114-119)「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下稱統籌型計畫)，於公務預算匡列 442 億元，由經濟部統籌協調，跨部會共同建構無人機產業推動機。查，相關部會已分別於 115 年預算案中編列相關預算，惟統籌型計畫遲至 114 年 10 月 19 日始獲核定，於預算法、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總預算編製辦法等相關法令難謂為合法。

自民進黨執政以來，前期仗勢完全執政優勢，時有可行性評估或計畫未經核定等不符程序，但先行編列預算偷跑幾呈常態(例如前瞻特別預算軌道建設、國防部 BLOCK1B 方陣快砲新購案、M1 A2T 戰車採購案等)，導致後續執行面臨計畫修正、經費調整，當時立法院朝大野小淪為橡皮圖章，剝奪了民意機關事前審查政策可行性與公益性的權利，嚴重破壞財政紀律。如今執政黨無法掌控國會，刻意改以國防自主與產業升級為訴求，企圖營造輿論壓力情勒立法院，惟「以政治操作掩蓋不法」此風不可長。

鑑於相關部會早就無人載具產業與技術研發提供常態性補助，確保研發腳步不停歇，部會及國營事業採購無人機亦行之有年，反觀統籌型計畫相關預算編列違反程序在先，計畫內容遭踢爆「先編預算、後找需求」，預算浮編、灌水事實嚴重，加以朝野此刻已分別提出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採購相關條例進行審查，而本黨團提案建立無人載具科技發展、採購、國產化、供應鏈安全、人才培育及產業扶植之完整法制架構，涉及面向均較統籌型計畫完整，且民進黨執政以來相關政策「人治」色彩濃厚，立法保障產業發展除可免於人去政息，並在防弊與興利之間取得平衡。爰此，要求行政院暫停實施統籌型計畫，115 年度相關部會編列之統籌型計畫預算全數減列，俟立法完成後配合修正計畫內容，再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執行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趙世瑜



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

通案刪減

案由：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參加 APEC 相關會議與活動不刪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察院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15%；其餘統刪 3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運動部、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中央研究院、審計部不刪外，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及監察院統刪 70%；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國防部所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運動部、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青年發展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調查局統刪 10%；其餘統刪 3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交通部鐵道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除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5/6



五

分院、中央研究院、審計部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委員會刪減數若逾通案決議刪減數額，則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

4.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監察院、司法院、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文化部、外交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及所屬、銓敘部、勞動部、海洋委員會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5.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運動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

57/6

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標準檢驗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

5 3/6

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庫署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統刪 60%，委員會刪減數若逾通案決議刪減數額，則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

5 4/6



10.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

55/6

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前述五至八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本院前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同意先行動支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計 38 項、金額 718 億元，不列入一至十項通案刪減項目。
13. 如總刪減數扣除本院同意先行動支及不予刪減之新興計畫案與增補勞保基金後，未達 568 億 6400 萬元(約 2%)，需予以補足，並不得以一般性補助款、獎補助費項下之「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及「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以及本院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已同意先行動支之預算填補。
14. 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以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為準(但不超過預算編列數)，各機關均應切實依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56/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協商提案彙整表（三輪） 115.8.11

| 行政院                             |   |   |   |   |            |                   |                                          |                 |
|---------------------------------|---|---|---|---|------------|-------------------|------------------------------------------|-----------------|
| 歲出部分                            |   |   |   |   |            |                   |                                          |                 |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   |   |   |            |                   |                                          |                 |
| 第 1 項 行政院【16 億 4,715 萬 6 千元，照列】 |   |   |   |   |            |                   |                                          |                 |
| 原案號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增(減)列數                                   | 提案委員            |
| 1                               | 2 | 1 |   |   | 行政院        |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 減列 1,000 萬元<br>凍結 1,000 萬元               | 高金素梅(保留)        |
| 2                               | 2 | 1 |   |   | 同上         |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國民黨黨團<br>(高金素梅) |
| 3                               | 2 | 1 |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678 萬元          | 全數減列<br><b>併通案辦理</b>                     | 廖先翔(翁曉玲)(保留)    |
| 4                               | 2 | 1 |   |   | 同上         | 1,678 萬元          | 減列 904 萬 3 千元<br><b>併通案辦理</b>            | 王鴻薇(保留)         |
| 5                               | 2 | 1 |   |   | 同上         | 1,678 萬元          | 減列 500 萬元<br>凍結 1,000 萬元<br><b>併通案辦理</b> | 國民黨黨團<br>(許宇甄)  |
| 6                               | 2 | 1 |   |   | 同上         | 1,678 萬元          | 減列 300 萬元<br>凍結 300 萬元<br><b>併通案辦理</b>   | 高金素梅(保留)        |
| 7                               | 2 | 1 |   |   | 業務費        | 3 億 6,559 萬 3 千元  | 全數減列 9 月至 12 月「業務費」及院長特別費                | 國民黨黨團           |
|                                 | 2 | 1 |   |   | 院長特別費      | 450 萬 8 千元        |                                          |                 |
| 8                               | 2 | 1 |   |   | 業務費        | 3 億 6,559 萬 3 千元  | 凍結 3,655 萬 9 千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         |
| 9                               | 2 | 1 |   |   | 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 271 萬 8 千元        | 減列 100 萬元(排除「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消保及食安業務」等兩目)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   |   |  |                |                  |                                                             |                |
|----|---|---|--|----------------|------------------|-------------------------------------------------------------|----------------|
| 10 | 2 | 1 |  | 業務費-水電費        | 2,838 萬 7 千元     | 減列 500 萬元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11 | 2 | 1 |  | 業務費-通訊費        | 1,417 萬 6 千元     | 減列 350 萬元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12 | 2 | 1 |  | 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 1,978 萬 4 千元     | 減列 660 萬元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13 | 2 | 1 |  | 業務費-約用人員酬金     | 1,372 萬 7 千元     | 減列 700 萬元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14 | 2 | 1 |  | 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89 萬 5 千元     | 減列 500 萬元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16 | 2 | 1 |  | 業務費-委辦費        | 3,815 萬 1 千元     | 減列 1,000 萬元<br><b>併通案辦理</b>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17 | 2 | 1 |  |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 1 億 2,620 萬 3 千元 | 減列 7,400 萬元<br>(排除「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消保及食安業務」等兩目)<br><b>併通案辦理</b>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18 | 2 | 1 |  | 業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32 萬 3 千元       | 減列 100 萬元<br><b>併通案辦理</b>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19 | 2 | 1 |  | 業務費-國內旅費       | 1,095 萬 6 千元     | 減列 500 萬元<br><b>併通案辦理</b>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20 | 2 | 1 |  | 業務費-國外旅費       | 766 萬 6 千元       | 減列 520 萬元<br><b>併通案辦理</b>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22 | 2 | 1 |  | 業務費-短程車資       | 104 萬 3 千元       | 減列 50 萬元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23 | 2 | 1 |  |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827 萬 5 千元     | 減列 1,300 萬元<br><b>併通案辦理</b>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   |   |   |  |                                 |               |                                      |                  |
|--------------------------------------------------|---|---|---|--|---------------------------------|---------------|--------------------------------------|------------------|
| 24                                               | 2 | 1 |   |  | 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 1,775 萬 5 千元  | 減列 1,000 萬元<br><b>併通案辦理</b>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b>第 1 目 一般行政【11 億 6,497 萬 7 千元，照列；凍結 50 萬元】</b> |   |   |   |  |                                 |               |                                      |                  |
| 25                                               | 2 | 1 | 1 |  | 一般行政-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 3,346 萬 8 千元  | 凍結 148 萬 8 千元<br>(行政院院長 9 月至 12 月薪資)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30                                               | 2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 9,335 萬 9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陳昭姿) |
| 31                                               | 2 | 1 |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 450 萬 8 千元    | 全數減列<br><b>併通案辦理</b>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32                                               | 2 | 1 | 1 |  | 同上                              | 450 萬 8 千元    | 全數減列<br><b>併通案辦理</b>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陳昭姿) |
| 33                                               | 2 | 1 | 1 |  | 同上                              | 450 萬 8 千元    | 全數凍結<br><b>併通案辦理</b>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陳昭姿) |
| 34                                               | 2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院長特別費  | 94 萬 9 千 2 百元 | 全數減列<br><b>併通案辦理</b>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陳清龍) |
| 35                                               | 2 | 1 | 1 |  | 同上                              | 94 萬 9 千 2 百元 | 全數凍結<br><b>併通案辦理</b>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36                                               | 2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發言人特別費 | 26 萬 4 百元     | 全數減列<br><b>併通案辦理</b>                 | 廖先翔(翁曉玲)(保留)     |
| <b>第 2 目 施政及法制業務【1,437 萬元，照列】</b>                |   |   |   |  |                                 |               |                                      |                  |
| 37                                               | 2 | 1 | 2 |  | 施政及法制業務                         | 1,437 萬元      | 全數減列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38                                               | 2 | 1 | 2 |  | 同上                              | 1,437 萬元      | 減列 718 萬 5 千元                        | 王鴻薇(保留)          |

|                                       |   |   |   |  |                          |              |                       |                  |
|---------------------------------------|---|---|---|--|--------------------------|--------------|-----------------------|------------------|
| 39                                    | 2 | 1 | 2 |  | 同上                       | 1,437 萬元     | 減列 658 萬 8 千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          |
| 40                                    | 2 | 1 | 2 |  | 同上                       | 1,437 萬元     | 減列 100 萬元             | 國民黨黨團            |
| 41                                    | 2 | 1 | 2 |  | 同上                       | 1,437 萬元     | 凍結 700 萬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          |
| 44                                    | 2 | 1 | 2 |  | 同上                       | 1,437 萬元     | 凍結 200 萬元             | 高金素梅(保留)         |
| 45                                    | 2 | 1 | 2 |  | 同上                       | 1,437 萬元     | 凍結 5%<br>(71 萬 9 千元)  | 徐欣瑩(保留)          |
| 46                                    | 2 | 1 | 2 |  | 同上                       | 1,437 萬元     | 凍結 5%<br>(71 萬 9 千元)  | 徐欣瑩(保留)          |
| 47                                    | 2 | 1 | 2 |  | 同上                       | 1,437 萬元     | 凍結 5%<br>(71 萬 9 千元)  | 徐欣瑩(保留)          |
| 49                                    | 2 | 1 | 2 |  | 同上                       | 1,437 萬元     | 凍結 3%<br>(43 萬 1 千元)  | 徐欣瑩(保留)          |
| 52                                    | 2 | 1 | 2 |  | 施政及法制業務-05 公共事務推展        | 656 萬 2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洪毓祥) |
| <b>第 3 目 施政推展聯繫【615 萬元，照列】</b>        |   |   |   |  |                          |              |                       |                  |
| 53                                    | 2 | 1 | 3 |  | 施政推展聯繫-01 施政推展聯繫-業務費-機要費 | 615 萬元       | 減列 553 萬 5 千元         | 廖先翔(翁曉玲)(保留)     |
| 54                                    | 2 | 1 | 3 |  | 同上                       | 615 萬元       | 凍結 10%<br>(61 萬 5 千元) | 徐欣瑩(保留)          |
| <b>第 7 目 消保及食安業務【1,432 萬 5 千元，照列】</b> |   |   |   |  |                          |              |                       |                  |
| 66                                    | 2 | 1 | 7 |  | 消保及食安業務                  | 1,432 萬 5 千元 | 全數凍結                  | 台灣民眾黨黨團          |

|                                      |   |   |   |  |                            |              |                           |                  |
|--------------------------------------|---|---|---|--|----------------------------|--------------|---------------------------|------------------|
| 68                                   | 2 | 1 | 7 |  | 同上                         | 1,432 萬 5 千元 | 凍結 10%<br>(143 萬 3 千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許忠信) |
| 69                                   | 2 | 1 | 7 |  | 消保及食安業務-01 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業務費 | 529 萬 8 千元   | 凍結 10%<br>(53 萬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邱慧淑) |
| 71                                   | 2 | 1 | 7 |  | 消保及食安業務-05 食品安全業務          | 180 萬 7 千元   | 凍結 20%<br>(36 萬 1 千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邱慧淑) |
| <b>第 9 目 新聞傳播業務【5,254 萬 7 千元，照列】</b> |   |   |   |  |                            |              |                           |                  |
| 72                                   | 2 | 1 | 9 |  | 新聞傳播業務                     | 5,254 萬 7 千元 | 全數減列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73                                   | 2 | 1 | 9 |  | 同上                         | 5,254 萬 7 千元 | 全數減列                      | 王鴻薇(保留)          |
| 74                                   | 2 | 1 | 9 |  | 同上                         | 5,254 萬 7 千元 | 減列 4,239 萬 5 千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          |
| 75                                   | 2 | 1 | 9 |  | 同上                         | 5,254 萬 7 千元 | 減列 2,600 萬元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76                                   | 2 | 1 | 9 |  | 同上                         | 5,254 萬 7 千元 | 減列 500 萬元<br>凍結 500 萬元    | 張智倫(保留)          |
| 77                                   | 2 | 1 | 9 |  | 同上                         | 5,254 萬 7 千元 | 凍結 10%<br>(525 萬 5 千元)    | 國民黨黨團            |
| 80                                   | 2 | 1 | 9 |  | 新聞傳播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560 萬元     | 減列 500 萬元<br><b>併通案辦理</b>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81                                   | 2 | 1 | 9 |  | 新聞傳播業務-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 1,273 萬元     | 凍結 100 萬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洪毓祥) |
| 82                                   | 2 | 1 | 9 |  | 新聞傳播業務-法令政策溝通              | 1,604 萬元     | 凍結十分之一<br>(160 萬 4 千元)    | 徐欣瑩(保留)          |



|                                                          |   |   |    |  |                                                                                                                              |                      |                          |                  |
|----------------------------------------------------------|---|---|----|--|------------------------------------------------------------------------------------------------------------------------------|----------------------|--------------------------|------------------|
| 83                                                       | 2 | 1 | 9  |  | 新聞傳播業務-<br>新增輿情蒐報<br>與研析                                                                                                     | 664 萬 1 千元           | 凍結十分之一<br>(66 萬 4 千元)    | 徐欣瑩(保留)          |
| <b>第 10 目 人權及轉型正義【1,315 萬元，照列】</b>                       |   |   |    |  |                                                                                                                              |                      |                          |                  |
| 84                                                       | 2 | 1 | 10 |  | 人權及轉型正<br>義                                                                                                                  | 1,315 萬元             | 全數減列                     | 廖先翔(翁曉<br>玲)(保留) |
| 85                                                       | 2 | 1 | 10 |  | 同上                                                                                                                           | 1,315 萬元             | 減列 650 萬元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90                                                       | 2 | 1 | 10 |  | 同上                                                                                                                           | 1,315 萬元             | 凍結 5%<br>(65 萬 8 千元)     | 徐欣瑩(保留)          |
| 91                                                       | 2 | 1 | 10 |  | 同上                                                                                                                           | 1,315 萬元             | 凍結 5%<br>(65 萬 8 千元)     | 徐欣瑩(保留)          |
| 95                                                       | 2 | 1 | 10 |  | 人權及轉型正<br>義-媒體政策及<br>業務宣導費                                                                                                   | 50 萬元                | 減列 40 萬元<br><b>併通案辦理</b>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b>第 11 目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1 億 5,327 萬 1 千元，照列；凍結 100 萬元】</b> |   |   |    |  |                                                                                                                              |                      |                          |                  |
| 96                                                       | 2 | 1 | 11 |  | 個資保護委員<br>會籌備業務                                                                                                              | 1 億 5,327 萬 1 千<br>元 | 全數凍結                     | 台灣民眾黨黨團          |
| 98                                                       | 2 | 1 | 11 |  | 個資保護委員<br>會籌備業務-03<br>個資保護業務<br>推動                                                                                           | 2,615 萬 6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洪毓祥) |
| 99                                                       | 2 | 1 | 11 |  | 個資保護委員<br>會籌備業務-03<br>個資保護業務<br>推動-業務費-<br>國外旅費-考察<br>德國資料保護<br>官方單位及相<br>關協力推動單<br>位等及考察歐<br>盟與比利時地<br>區與 GDPR 相關<br>之官方單位及 | 82 萬 5 千元            | 全數減列<br><b>併通案辦理</b>     | 廖先翔(翁曉<br>玲)(保留) |

|     |   |   |    |  |                                                                                               |           |                      |              |
|-----|---|---|----|--|-----------------------------------------------------------------------------------------------|-----------|----------------------|--------------|
|     |   |   |    |  | 國際組織等                                                                                         |           |                      |              |
| 100 | 2 | 1 | 11 |  |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03<br>個資保護業務推動-業務費-國外旅費-參加全球 CBPR 論壇及 APEC 相關隱私權工作小組會議與研討會及全球隱私大會(GPA)等國際相關個資保護會議 | 54 萬 7 千元 | 全數減列<br><b>併通案辦理</b> | 廖先翔(翁曉玲)(保留)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協商提案彙整表（三輪）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    |   |   |            |                  |                          |                |
|-------------------------------------------------------------------------------------|---|----|---|---|------------|------------------|--------------------------|----------------|
| 歲出部分                                                                                |   |    |   |   |            |                  |                          |                |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    |   |   |            |                  |                          |                |
|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31 億 3,268 萬 1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 萬元、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 萬元】 |   |    |   |   |            |                  |                          |                |
| 原案號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增(減)列數                   | 提案委員           |
| 134                                                                                 | 2 | 10 |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 億 0,359 萬 5 千元 | 減列 8,227 萬 7 千元<br>併通案辦理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協商提案彙整表（三輪）

| 大陸委員會                                                  |   |    |   |   |                             |                  |                                        |              |
|--------------------------------------------------------|---|----|---|---|-----------------------------|------------------|----------------------------------------|--------------|
| 歲出部分                                                   |   |    |   |   |                             |                  |                                        |              |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    |   |   |                             |                  |                                        |              |
|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10 億 4,546 萬 8 千元，減列第 6 目「聯絡業務」563 萬元】 |   |    |   |   |                             |                  |                                        |              |
| 原案號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增(減)列數                                 | 提案委員         |
| 148                                                    | 2 | 15 |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294 萬 8 千元     | 全數減列<br>併通案辦理                          | 廖先翔(翁曉玲)(保留) |
| 149                                                    | 2 | 15 |   |   | 同上                          | 1,294 萬 8 千元     | 全數減列<br>併通案辦理                          | 台灣民眾黨黨團      |
| 150                                                    | 2 | 15 |   |   | 同上                          | 1,294 萬 8 千元     | 減列 578 萬 8 千元<br>併通案辦理                 | 王鴻薇(保留)      |
| 151                                                    | 2 | 15 |   |   | 同上                          | 1,294 萬 8 千元     | 減列 300 萬元<br>凍結 300 萬元<br>併通案辦理        | 張智倫(保留)      |
| 152                                                    | 2 | 15 |   |   | 業務費                         | 2 億 9,458 萬 2 千元 | 全數減列(排除「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後，9 月至 12 月「業務費」) | 國民黨黨團        |
| 153                                                    | 2 | 15 |   |   | 業務費-委辦費                     | 7,197 萬 6 千元     | 減列 500 萬元<br>併通案辦理                     |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
| 154                                                    | 2 | 15 |   |   | 業務費-國外旅費                    | 875 萬 6 千元       | 減列 600 萬元<br>併通案辦理                     |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
| 155                                                    | 2 | 15 |   |   | 同上                          | 875 萬 6 千元       | 減列 300 萬元<br>併通案辦理                     | 國民黨黨團(許宇甄)   |
| 第 1 目 一般行政【5 億 0,113 萬 5 千元，照列；凍結 50 萬元】               |   |    |   |   |                             |                  |                                        |              |
| 156                                                    | 2 | 15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 19 萬 1 千元        | 全數減列<br>併通案辦理                          | 王鴻薇(保留)      |

|                                                  |   |    |   |                                                |              |                                                                      |                  |
|--------------------------------------------------|---|----|---|------------------------------------------------|--------------|----------------------------------------------------------------------|------------------|
| 157                                              | 2 | 15 | 1 | 一般行政-02 基本<br>行政工作維持-業<br>務費-特別費               | 117 萬 9 千元   | 全數減列<br><b>併通案辦理</b>                                                 | 王鴻薇(保留)          |
| 158                                              | 2 | 15 | 1 | 同上                                             | 117 萬 9 千元   | 全數減列<br><b>併通案辦理</b>                                                 | 台灣民眾黨黨團          |
| 159                                              | 2 | 15 | 1 | 同上                                             | 117 萬 9 千元   | 全數減列<br><b>併通案辦理</b>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陳清龍) |
| 160                                              | 2 | 15 | 1 | 同上                                             | 117 萬 9 千元   | 全數減列梁文傑副<br>主任委員 9 月至<br>12 月「特別費」<br><b>併通案辦理</b>                   | 國民黨黨團            |
| <b>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2,989 萬 6 千元，照列】</b>             |   |    |   |                                                |              |                                                                      |                  |
| 168                                              | 2 | 15 | 2 | 綜合規劃業務-01<br>兩岸情勢評估-業<br>務費-大陸地區旅<br>費         | 40 萬元        | 全數減列<br><b>併通案辦理</b>                                                 | 王鴻薇(保留)          |
| <b>第 3 目 經濟業務【2,913 萬 9 千元，照列】</b>               |   |    |   |                                                |              |                                                                      |                  |
| 176                                              | 2 | 15 | 3 | 經濟業務-01 經貿<br>政策及互動議題之<br>研擬及推動-業務<br>費-大陸地區旅費 | 8 萬元         | 全數減列<br><b>併通案辦理</b>                                                 | 王鴻薇(保留)          |
| <b>第 4 目 法政業務【2 億 7,983 萬 1 千元，照列；凍結 100 萬元】</b> |   |    |   |                                                |              |                                                                      |                  |
| 178                                              | 2 | 15 | 4 | 法政業務-媒體政<br>策及業務宣導費                            | 45 萬元        | 減列 10 萬元<br>凍結 20%<br>(9 萬元)<br><b>併通案辦理</b>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180                                              | 2 | 15 | 4 | 法政業務-01 兩岸<br>法政交流政策規劃<br>及研擬推動-業務<br>費-大陸地區旅費 | 7 萬 6 千元     | 全數減列<br><b>併通案辦理</b>                                                 | 王鴻薇(保留)          |
| 181                                              | 2 | 15 | 4 | 法政業務-04 捐助<br>海基會辦理兩岸中<br>介事務                  | 2 億 5,306 萬元 | 減列 1 億 2,000 萬<br>元                                                  | 國民黨黨團<br>(羅智強)   |
| 182                                              | 2 | 15 | 4 | 同上                                             | 2 億 5,306 萬元 | <del>減列 2,000 萬元</del><br><b>凍結 1 億元</b><br><b>(改減列 500 萬<br/>元)</b> | 國民黨黨團<br>(許宇甄)   |

|                                          |   |    |   |                                                 |              |                                                                                                                                                                                                                                                                             |                  |
|------------------------------------------|---|----|---|-------------------------------------------------|--------------|-----------------------------------------------------------------------------------------------------------------------------------------------------------------------------------------------------------------------------------------------------------------------------|------------------|
| 183                                      | 2 | 15 | 4 | 同上                                              | 2 億 5,306 萬元 | 減列 1,808 萬元<br>(6. 辦理整體情勢<br>研析與刊物出版、<br>對外聯繫及人員培<br>訓等 704 萬元。7.<br>辦理各項資訊軟硬<br>體採購、系統維<br>護、建置、強化及<br>升級 1,104 萬元)                                                                                                                                                        | 廖先翔(翁曉<br>玲)(保留) |
| 184                                      | 2 | 15 | 4 | 法政業務-04 捐助<br>海基會辦理兩岸中<br>介事務-獎補助費-<br>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 億 5,306 萬元 | 減列 9,000 萬元<br>(改減列 400 萬<br>元)                                                                                                                                                                                                                                             | 國民黨黨團<br>(賴士葆)   |
| <b>第 5 目 港澳蒙藏業務【1 億 3,400 萬 1 千元，照列】</b> |   |    |   |                                                 |              |                                                                                                                                                                                                                                                                             |                  |
| 187                                      | 2 | 15 | 5 | 港澳蒙藏業務-媒<br>體政策及業務宣導<br>費                       | 271 萬元       | 減列 50 萬元<br>凍結 20%<br>(54 萬 2 千元)<br><b>併通案辦理</b>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188                                      | 2 | 15 | 5 | 港澳蒙藏業務-01<br>港澳政策研究規劃<br>及蒙藏情勢蒐集研<br>析          | 375 萬 7 千元   | 減列 107 萬 8 千元<br>(1. 委託學者專<br>家、學術機構或民<br>間團體等，針對臺<br>灣與港澳間及蒙藏<br>之重要議題撰寫研<br>究報告或專文，並<br>辦理座談會、研討<br>會及相關學術交流<br>活動等經費 39 萬<br>3 千元。4. 派員赴<br>我駐港澳機構視<br>察、協調及查核相<br>關業務之差旅費<br>50 萬 3 千元。5.<br>適時派員赴相關國<br>家實地研究與訪談<br>交流，擴大資訊蒐<br>集與掌握之差旅費<br>18 萬 2 千元)<br><b>併通案辦理</b> | 廖先翔(翁曉<br>玲)(保留) |
| 189                                      | 2 | 15 | 5 | 港澳蒙藏業務-01<br>港澳政策研究規劃<br>及蒙藏情勢蒐集研<br>析-業務費-大陸地  | 50 萬 3 千元    | 全數減列<br><b>併通案辦理</b>                                                                                                                                                                                                                                                        | 王鴻薇(保留)          |

|                                              |   |    |   |                                                                     |              |                                                                                                                                                                                                                       |                  |
|----------------------------------------------|---|----|---|---------------------------------------------------------------------|--------------|-----------------------------------------------------------------------------------------------------------------------------------------------------------------------------------------------------------------------|------------------|
|                                              |   |    |   | 區旅費                                                                 |              |                                                                                                                                                                                                                       |                  |
| 194                                          | 2 | 15 | 5 | 港澳蒙藏業務-03<br>港澳事務法規及所<br>涉服務交流事項之<br>研擬、審議與協處-<br>獎補助費-對國內<br>團體之捐助 | 3,476 萬 1 千元 | 減列 136 萬 8 千元<br>(媒體政策及業務<br>宣導費)<br><b>併通案辦理</b>                                                                                                                                                                     | 廖先翔(翁曉<br>玲)(保留) |
| 195                                          | 2 | 15 | 5 | 港澳蒙藏業務-03<br>港澳事務法規及所<br>涉服務交流事項之<br>研擬、審議與協處-<br>業務費-大陸地區<br>旅費    | 35 萬 3 千元    | 全數減列<br><b>併通案辦理</b>                                                                                                                                                                                                  | 王鴻薇(保留)          |
| 196                                          | 2 | 15 | 5 | 港澳蒙藏業務-04<br>港澳聯繫服務之推<br>動與執行-業務費-<br>大陸地區旅費                        | 57 萬 1 千元    | 全數減列<br><b>併通案辦理</b>                                                                                                                                                                                                  | 王鴻薇(保留)          |
| <b>第 6 目 聯絡業務【原列 3,061 萬 4 千元，減列 563 萬元】</b> |   |    |   |                                                                     |              |                                                                                                                                                                                                                       |                  |
| 198                                          | 2 | 15 | 6 | 聯絡業務-媒體政<br>策及業務宣導費                                                 | 978 萬 8 千元   | 減列 200 萬元<br>凍結 20%<br>(195 萬 8 千元)<br><b>併通案辦理</b>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b>第 8 目 文教業務【3,885 萬 2 千元，照列】</b>           |   |    |   |                                                                     |              |                                                                                                                                                                                                                       |                  |
| 201                                          | 2 | 15 | 8 | 文教業務-01 兩岸<br>文教議題之研究與<br>策略規劃                                      | 543 萬 4 千元   | 減列 261 萬元<br>(1. 辦理兩岸文教<br>相關議題之專案協<br>調會、諮詢、座談<br>會等 33 萬元。2.<br>邀請學術機構或學<br>者專家辦理兩岸文<br>教相關議題之專案<br>研究及調查分析等<br>各項經費 200 萬<br>元。3. 加強兩岸文<br>教交流及政策說明<br>等相關工作，編列<br>撰稿、編輯、印刷<br>及其他相關經費 8<br>萬元。4. 派員赴中<br>國大陸考察之旅費 | 廖先翔(翁曉<br>玲)(保留) |

|     |   |    |   |                                               |           |                                                      |         |
|-----|---|----|---|-----------------------------------------------|-----------|------------------------------------------------------|---------|
|     |   |    |   |                                               |           | 及赴國內業務聯繫之旅費等相關經費 20 萬元)<br>凍結 100 萬元<br><b>併通案辦理</b> |         |
| 202 | 2 | 15 | 8 | 文教業務-01 兩岸<br>文教議題之研究與<br>策略規劃-業務費-<br>大陸地區旅費 | 20 萬 3 千元 | 全數減列<br><b>併通案辦理</b>                                 | 王鴻薇(保留)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協商提案彙整表（三輪）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    |   |   |                         |              |                                                                                                                        |            |
|-----------------------------------------------------------|---|----|---|---|-------------------------|--------------|------------------------------------------------------------------------------------------------------------------------|------------|
| 歲出部分                                                      |   |    |   |   |                         |              |                                                                                                                        |            |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    |   |   |                         |              |                                                                                                                        |            |
|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原列 5,312 萬 6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1 萬 3 千元】 |   |    |   |   |                         |              |                                                                                                                        |            |
| 原案號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增(減)列數                                                                                                                 | 提案委員       |
| 209                                                       | 2 | 17 |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42 萬 5 千元    | 全數減列<br>併通案辦理                                                                                                          |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
| 210                                                       | 2 | 17 |   |   | 業務費                     | 1,822 萬 6 千元 | 減列「業務費」7 成與全數「獎補助費」，減列金額共計 1,360 萬 8 千元。其中業務費項下共計減列 1,275 萬 8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國外旅費」以及「特別費」全數刪除<br>併通案辦理 |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
|                                                           | 2 | 17 |   |   | 獎補助費                    | 85 萬元        |                                                                                                                        |            |
| 第 1 目 一般行政【4,094 萬元，照列；凍結 30 萬元】                          |   |    |   |   |                         |              |                                                                                                                        |            |
| 211                                                       | 2 | 17 | 1 |   | 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 262 萬 9 千元   | 全數減列                                                                                                                   | 國民黨黨團（王鴻薇） |
| 212                                                       | 2 | 17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 21 萬 8 千元    | 全數減列<br>併通案辦理                                                                                                          | 國民黨黨團（廖先翔） |
| 第 2 目 黨產處理業務【1,178 萬 6 千元，照列；凍結 30 萬元】                    |   |    |   |   |                         |              |                                                                                                                        |            |
| 213                                                       | 2 | 17 | 2 |   | 黨產處理業務                  | 1,178 萬 6 千元 | 減列 800 萬元<br>併通案辦理                                                                                                     | 國民黨黨團（羅智強） |
| 214                                                       | 2 | 17 | 2 |   | 同上                      | 1,178 萬 6 千元 | 減列 600 萬元<br>併通案辦理                                                                                                     | 國民黨黨團（許宇甄）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協商提案彙整表（三輪）

| 內政部                                             |   |   |   |   |                          |              |                                 |              |
|-------------------------------------------------|---|---|---|---|--------------------------|--------------|---------------------------------|--------------|
| 歲出部分                                            |   |   |   |   |                          |              |                                 |              |
|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   |   |   |   |                          |              |                                 |              |
| 第 1 項 內政部【133 億 2,788 萬 4 千元，照列】                |   |   |   |   |                          |              |                                 |              |
| 原案號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增(減)列數                          | 提案委員         |
| 217                                             | 7 | 1 |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951 萬 5 千元 | 減列 1,695 萬 8 千元<br>併通案辦理        | 高金素梅(保留)     |
| 218                                             | 7 | 1 |   |   | 同上                       | 1,951 萬 5 千元 | 減列 1,695 萬 8 千元<br>併通案辦理        | 丁學忠(翁曉玲)(保留) |
| 219                                             | 7 | 1 |   |   | 同上                       | 1,951 萬 5 千元 | 減列 1,695 萬 8 千元<br>併通案辦理        | 王鴻薇(保留)      |
| 220                                             | 7 | 1 |   |   | 同上                       | 1,951 萬 5 千元 | 減列 1,695 萬 8 千元<br>併通案辦理        |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
| 231                                             | 7 | 1 |   |   | 業務費-委辦費                  | 3 億 0,287 萬元 | 減列 287 萬元<br>併通案辦理              |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
| 234                                             | 7 | 1 |   |   | 業務費-國內旅費                 | 7,483 萬 7 千元 | 減列 2,000 萬元<br>併通案辦理            |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
| 235                                             | 7 | 1 |   |   | 同上                       | 7,483 萬 7 千元 | 減列 1,500 萬元<br>併通案辦理            | 丁學忠(翁曉玲)(保留) |
| 第 1 目 一般行政【29 億 8,038 萬元，照列】                    |   |   |   |   |                          |              |                                 |              |
| 242                                             | 7 | 1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 117 萬 9 千元   | 減列 106 萬 1 千元<br>併通案辦理          |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
| 第 2 目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38 億 0,766 萬 1 千元，照列；凍結 200 萬元】 |   |   |   |   |                          |              |                                 |              |
| 248                                             | 7 | 1 | 2 |   |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468 萬 8 千元 | 減列 500 萬元<br>凍結 500 萬元<br>併通案辦理 | 國民黨黨團(林沛祥)   |

|                                                        |   |   |    |                              |              |                                |                               |         |
|--------------------------------------------------------|---|---|----|------------------------------|--------------|--------------------------------|-------------------------------|---------|
| 249                                                    | 7 | 1 | 2  |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 5,567 萬 4 千元 | 減列 1,000 萬元<br>併通案辦理           | 國民黨黨團<br>(許宇甄)                |         |
|                                                        | 7 | 1 | 2  |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業務費-國內旅費           | 350 萬 1 千元   |                                |                               |         |
| 第 3 目 戶政業務【5,646 萬 2 千元，照列；凍結 100 萬元】                  |   |   |    |                              |              |                                |                               |         |
| 254                                                    | 7 | 1 | 3  | 戶政業務-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 4,953 萬 9 千元 | 減列 4,875 萬 9 千元<br>併通案辦理       | 國民黨黨團<br>(許宇甄)                |         |
| 255                                                    | 7 | 1 | 3  | 同上                           | 4,953 萬 9 千元 |                                |                               |         |
| 第 7 目 役政業務【41 億 9,470 萬 4 千元，照列；凍結 1,000 萬元】           |   |   |    |                              |              |                                |                               |         |
| 264                                                    | 7 | 1 | 7  | 役政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22 萬 7 千元   | 減列 20 萬元<br>凍結 50 萬元<br>併通案辦理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                                                        |   |   |    |                              |              |                                |                               |         |
| 第 11 目 社會行政業務【2 億 2,487 萬 4 千元，照列；凍結 50 萬元】            |   |   |    |                              |              |                                |                               |         |
| 269                                                    | 7 | 1 | 11 | 社會行政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300 萬元       | 減列 200 萬元<br>凍結 40 萬元<br>併通案辦理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                                                        |   |   |    |                              |              |                                |                               |         |
|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   |   |    |                              |              |                                |                               |         |
| 歲出部分                                                   |   |   |    |                              |              |                                |                               |         |
| 第 2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503 億 6,477 萬元，照列；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 |   |   |    |                              |              |                                |                               |         |
| 案號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增(減)列數                        | 提案委員    |
| 277                                                    | 7 | 2 |    |                              | 業務費          | 11 億 5,379 萬 7 千元              | 凍結十三分之九<br>(7 億 9,878 萬 3 千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 |
| 第 3 目 國土管理業務【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照列；凍結 100 萬元】          |   |   |    |                              |              |                                |                               |         |
| 283                                                    | 7 | 2 | 3  |                              | 國土管理業務-業務費   | 1 億 5,604 萬 9 千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委員會協商提案彙整表（三輪）

| 海洋委員會                                               |    |   |   |   |            |              |                          |         |
|-----------------------------------------------------|----|---|---|---|------------|--------------|--------------------------|---------|
| 歲出部分                                                |    |   |   |   |            |              |                          |         |
| 第 25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10 億 4,414 萬 1 千元，照列；凍結「業務費-委辦費」200 萬元】 |    |   |   |   |            |              |                          |         |
| 原案號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增(減)列數                   | 提案委員    |
| 339                                                 | 25 | 1 |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744 萬 6 千元 | 減列 1,244 萬 6 千元<br>併通案辦理 | 台灣民眾黨黨團 |
| 340                                                 | 25 | 1 |   |   | 同上         | 1,744 萬 6 千元 | 減列 435 萬 1 千元<br>併通案辦理   | 王鴻薇(保留) |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合計 121 案

(併通案辦理 68 案、保留部分 53 案)

| 單位        | 案數   |
|-----------|------|
| 行政院       | 66 案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1 案  |
| 大陸委員會     | 30 案 |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6 案  |
| 內政部       | 14 案 |
|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 2 案  |
| 海洋委員會     | 2 案  |

內政委員會 編印

115.8.11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多年缺乏妥善管理與足額撥補，財務狀況已瀕臨失衡。105 年基金現金尚有約 97 億元，惟依今年 4 月綜發基金月報，基金現金僅剩 1.5 億元，累積短絀已近 68 億元，顯示基金已陷入嚴重財務危機。

本席於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審查時，即已提出並通過主決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向行政院爭取，以三年平均攤補方式處理相關財務缺口，以穩定基金運作並確保財政永續。惟行政院 115 年度原應撥補 23 億元，實際僅編列 5 億元，顯未依決議精神足額處理，導致基金缺口持續擴大，業務推動風險升高。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攸關原住民族產業、經濟、就業及長期發展，不能任由基金一步步走向破產。行政院及原民會應正視財務缺口，立即提出分年撥補期程、財源規劃及基金健全方案。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立即撥付 115 年承諾額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基金撥補規劃、分年期程及財務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李楠

連署人：

邱仁明  
丁吟忠

合計

-1,0003

2410003

(委保1)

29



QSoau4Pvak2QmirOw5RI7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行政院近年一再宣示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但真正涉及族人土地權益與部落諮商同意制度的改革，卻遲遲沒有完成。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已經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9 號判決指出部分規定違法，但相關機關至今仍未完成修正並報行政院核定，導致部落要如何行使諮商同意權，長期處於不明確狀態。

此外，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也已明確指出，「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換句話說，不能因為土地被劃為私有，就否定原住民族長期生活、使用及連結土地的權利。但行政機關至今仍未全面檢討相關函釋與實務作法，造成行政作業與司法見解脫節。

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與諮商同意制度，攸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與轉型正義落實。行政院不應只停留在口號，現修正進度延宕，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儘速核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正內容，並就相關函釋檢討、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之行政落實方式及後續法制調整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梅

林偉祥



157



2

1-1

4eHW8bYU1UqzSOSTgtFqrA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好字  
金剛  
(香保6)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6,780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行政院法定預算媒宣費為零元，依然運作順暢，115 年度則編列媒宣費 16,780 千元。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全數刪除 115 年媒宣費，減列金額 16,780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丁曉忠

廖正興

張錫偉

3(6)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媒  
-904萬3千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         904 萬 3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7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678 萬元。較行政院 114 年追加預算 773 萬 7 千元增加 904 萬 3 千元(約增加 117%)。

查行政院媒體政策宣傳，多為消保及食安業務，然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114 年度全國受理申訴及調解案件計 83,442 件，較上一年度(113 年)之 77,293 件，增加 6,149 件(增幅 7.96%)。114 年度第 1 次申訴案件共計 65,991 件，占全國申訴及調解案件近 8 成，排名前 5 名的申訴類型分別為「健身」、「線上遊戲」、「食品」、「運輸」及「服飾、皮件及鞋類」，共計 19,554 件，約占第 1 次申訴案件 30%。

且 114 年發生知名餐廳餐廳諾羅病毒食品中毒事件、芬普尼毒雞蛋事件、黑心豬腸案、知名超市冷凍台灣鯛動物用藥超標等狀況，顯示行政院媒體宣傳狀況不佳，消保及食安消費爭議申訴提升，宜謀求改善狀況，爰減列該項預算 904 萬 3 千元。

提案人：

王淑薇

連署人：

張智偉 簡文男

54

4(7)  
1-1



WYVEIfZpUEmsouSfvSiLGw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500 萬元☒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支出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7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支出」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678 萬元。然 114 年度該項預算遭全數刪除，行政院業務並未受到任何影響，已足證此項支出並非必要。

依主計總處規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應清楚列明「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作為檢驗依據。然而行政院所提僅以「完成 1 至 5 案政策專案宣導」作為指標，並羅列「三種語言、五種媒體通路」等形式要求，未見具體量化成果。此種指標流於表面，無法真實反映宣導效益，更無助於評估公帑支出之合理性。

事實上，政策宣導若僅止於大量投放廣告，而缺乏點擊率、觸及率、影音觀看數、民調變化等可檢驗的數據支撐，將形同「花錢自我宣傳」，毫無政策溝通成效。此舉非但無法提升民眾對政策的理解，反而使政府形象淪為政治廣告操作，嚴重背離政策宣導應有之目的。

在當前財政壓力沉重之際，行政院身為各部會之首，卻仍以如此粗糙與浮濫的方式編列宣導經費，不僅失去政策推廣的本意，更動搖社會對政府的信任，實屬嚴重編列不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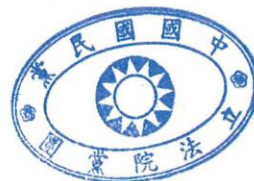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明確列出成效評估方式與可量化指標，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錫堃

林滄敏

連署人：



107

5

2-1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300 萬元

☒凍結：~~500~~<sup>300</sup>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7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678 萬元。

行政院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678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19 萬 4 千元，增幅約 7.66%；若與 112 年度相比，更增加 500 萬 6 千元，增幅約 42.52%，預算成長仍相當明顯。

在國家財政壓力仍大的情況下，政府資源應優先投入防汛整備、長照、民生物價穩定、中小企業及農漁民協助等真正急迫、具體有效的項目。政策宣導固然有必要，但不能只看完成幾件文宣、曝光幾次、做了多少素材，更應檢驗民眾是否真正理解政策、是否提升政策認知。

若沒有明確績效指標與效益分析，媒宣費容易流於單向宣傳或一般公關支出。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就本項經費之必要性、績效指標及效益分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素梅

連署人：

邱志剛

丁守中

6(8)

1-1



eQ82m4426kWzrIRQGfMU A

2000 + 2093  
刪 9~12月(業務費全)  
+ 院長特別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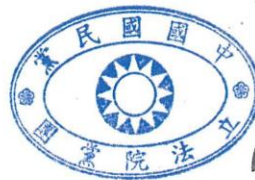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上任以來，多項施政方針與言行屢現爭議，行政院不僅頻繁濫用覆議權，更多次拒絕副署法律案之情事，且在多項重大政策上與立法院產生嚴重對立，實有將行政權凌駕於立法權之上、變相架空國會三讀通過法案之虞，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民主制衡原則，導致行政與立法間之互信基礎蕩然無存。此外，行政院以預算編列不合法、釋憲程序未果等理由，拒絕編足經三讀通過之軍警消人員加薪預算，將基層人員權益當作政治鬥爭之籌碼。近期復爆發「中聯油脂」食安風暴，卓內閣團隊亦被指責決策遲延、選擇性公開訊息導致民眾吃下毒油，甚至意圖將中央督導不周之政治責任甩鍋、推諉給地方第一線稽查人員的行徑，更凸顯其毫無擔當之施政心態。爰此，為落實國會監督職權，並導正卓榮泰院長施政之傲慢心態，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P.130-135)，提案全數減列 9 月至 12 月「業務費」及「院長特別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之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134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3,655 萬 9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559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6,559 萬 3 千元

政府為減輕青年負擔，雖於社會住宅推動「婚育宅」並提出租金補貼加碼等鼓勵生育措施，惟此類政策仍屬特定期限之現金補貼與短期救急手段。目前國內社會住宅總體存量依然嚴重不足，連帶使得「婚育宅」之可分配數量過於稀少，對廣大面臨成家育兒壓力的青年群體而言僅是杯水車薪，根本無法實質解決少子女化之困境。依內政部統計，我國總生育率自 106 年之 1.125 降至 113 年之 0.885，距回升至 1.4 之目標漸行漸遠，足見現行政策效益相當有限。

面對長達二十年的育兒重擔，單憑極少數的社宅中籤機會或發放租金補貼，無法為青年帶來長遠的居住安定感。且租金補貼單向之現金挹注若缺乏源頭管控，不僅容易遭市場轉嫁、推升租屋價格，亦將背負房貸之年輕中產族群排除在外。在社宅總量無法有效滿足民眾需求之窘境下，現行措施難以成為支撐國人生養意願的堅實後盾。

行政院應跳脫依賴短期發放補貼與少數社宅配額之治標思維，研擬源頭管理作為，積極改善生養環境，以排除不利婚育因素。施政重心應轉向加速擴大社會住宅之整體供給量能，讓「婚育宅」具備實質規模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3,655 萬 9 千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擴大社宅量能以改善婚育環境之中長期精進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雪村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03  
教育訓練  
100萬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2,718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 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教育訓練費」2,718 千元，以過去三年平均執行率和執行數來看，顯不合理，有浮編預算之嫌。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教育訓練費」數據如下表：

| 教育訓練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1,068  | 290    | 27.18% | 778            |    |
| 113   | 1,871  | 1,607  | 85.87% | 264            |    |
| 114   | 3,080  | 1,732  | 56.23% | 1,348          |    |
| 115   | 2,718  | 1,183  | 43.51% | 114 年減列 362 千元 |    |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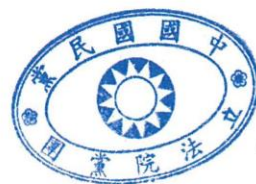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教育訓練費」112 年執行數僅有 29 萬、執行率僅 27.18%；114 年編列近兩倍、308 萬預算，執行率也僅為 56.23%，剩餘數高達 134 萬，可見，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且過於浮濫與超編。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預算超編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排除「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消保及食安業務」等兩目)，並不得流用勻支，且行政院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用多少、編多少，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2006  
水電費  
-500萬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8,387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水電費預算 28,387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4,135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7.05%。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水電費決算數據如下表：

| 水電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19,018 | 19,883 | 104.55% | (865)                     |    |
| 113 | 22,213 | 22,837 | 102.81% | (624)                     |    |
| 114 | 24,252 | 22,878 | 94.33%  | 1,374                     |    |
| 115 | 28,387 | 7,007  | 24.68%  | 新增 4,135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7.05% |    |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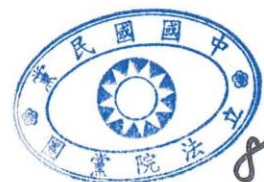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數字可知，113 與 114 年水電費決算數約為 2,287 萬左右，然行政院 115 年水電費編列預算高達 2,838 萬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多出 413 萬元，又比 114 年決算數多出 600 萬元，顯不合理，亦未有效節電。

再者，台電公司自 113 年 4 月 1 日大幅調漲產業（機關）用電 12.5% 之後，至今，台電公司對政府機關用電並無調整電價的計畫，因此，115 年機關電費支出，應與 114 年決算數相差無幾，因此，前揭水電費暴增原因，亦已排除電費調漲可能性。

有鑑於政府公帑應撙節使用，行政院應帶頭厲行節電措施，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翁曉玲

林錫山



10

84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09  
通訊費  
-350 萬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14,176 千元

☒歲出—☒減列數：35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 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通訊費」14,176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3,447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32.13%；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通訊費」數據如下表：

| 通訊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14,277 | 9,235  | 64.68% | 5,042                     |    |
| 113 | 15,727 | 10,261 | 65.24% | 5,466                     |    |
| 114 | 10,729 | 9,328  | 86.94% | 1,401                     |    |
| 115 | 14,176 | 3,544  | 25.00% | 新增 3,44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2.13% |    |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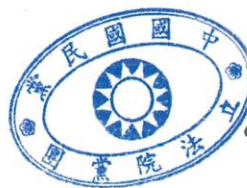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 112、113 年「通訊費」決算剩餘數可連續兩年多達 5 百餘萬，114 年法定預算約 1072 萬，執行率 87%，仍有剩餘數 140 萬元，可見，預算編列浮濫與超編。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超編與預算膨脹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35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9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0萬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其他業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19,784 千元

☒歲出—☒減列數：660 萬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其他業務租金」19,784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6,61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0.25%，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其他業務租金決算」數據如下表：

|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9,051  | 10,792 | 119.24% | (1,741) |                                |
| 113    | 14,479 | 14,716 | 101.64% | (237)   |                                |
| 114    | 13,167 | 17,913 | 136.04% | (4,746) |                                |
| 115    | 19,784 | 13,422 | 67.84%  |         | 114 年新增 6,61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0.25% |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表可知，「其他業務租金」經費年年增加且費用超支，114 年執行率為約 136%，超過原法定預算 36%，超支 474 萬元；行政院執行預算屢屢嚴重超支，違反財政紀律，行政院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控制預算使用。115 年此項預算暴增 661 萬元、幅度高達 50.25%，然預算書中並未闡明原因，爰提案減列 66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滄敏



12

90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700萬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約用人員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3,727 千元

☒歲出—☒減列數：7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約用人員酬金」13,727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增列 9,758 千元 (975.8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245.86%。比較 112 年~115 年 5 月「約用人員酬金」決算數據如下表：

| 約用人員酬金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12,631 | 12,259 | 97.06%  | 372                        |    |
| 113    | 12,611 | 11,788 | 93.48%  | 823                        |    |
| 114    | 3,969  | 7,258  | 182.86% | (3,289)                    |    |
| 115    | 13,727 | 1,839  | 13.40%  | 增列 9,758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45.86% |    |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行政院 114 年「約用人員酬金」實際決算數竟然比法定預算高出 1.8 倍、超支 328 萬 9 千元，明顯嚴重違反財政紀律。

行政院 115 年編列約用人員酬金暴增，於預算書未詳細說明經費暴增理由，顯有經費浮編之嫌。為有效管控行政院「約用人員酬金」超支之情形，爰提案減列 7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滄敏



92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0,895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 3.1 億元 )，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 ( 已加計保留數 ) 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 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95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791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為 7.83%；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數據如下表：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9,054  | 7,998  | 88.34% | 1,056                 |    |
| 113      | 10,879 | 6,966  | 64.03% | 3,913                 |    |
| 114      | 10,104 | 5,575  | 55.18% | 4,529                 |    |
| 115      | 10,895 | 1,067  | 9.79%  | 新增 791 千元，成長幅度為 7.83% |    |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近三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執行率逐年下滑，剩餘數年年攀升，114 年執行率已低至 55.18%、剩餘數高達 452 萬，可見，此項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超編與預算膨脹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仲祥



96

14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8,151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委辦費」預算 38,151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增列 1,035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37.27%；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委辦費」決算數據如下表：

| 委辦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萬元                     | 備註 |
| 112 | 11,816 | 10,247 | 86.72%  | 157                        |    |
| 113 | 27,920 | 25,703 | 92.06%  | 222                        |    |
| 114 | 27,793 | 30,262 | 108.88% | (247)                      |    |
| 115 | 38,151 | 3,036  | 7.96%   | 增列 10,358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7.27% |    |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委辦費」112 與 113 年度平均執行率僅為 89.39%、不到 9 成，剩餘數在 157 到 222 萬之間；114 年竟超支 247 萬元，明顯嚴重違反財政紀律，且 115 年竟還增列 1,035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37.27%，大約是 114 年法定預算數的 1.37 倍，預算膨脹速度驚人。

為有效管控「委辦費」超支和預算過度膨脹之情形，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以有效改善行政院屢屢預算超支的狀況，行政院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用多少、編多少，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86

16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54  
一般事務費  
-7400萬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6,203 千元

☐歲出—☒減列數：7,400 萬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一般事務費」126,203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74,127 千元 (7 千 4 百餘萬)，成長高達 142.34%。

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一般事務費」決算數據如下表：

| 一般事務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86,390  | 104,574 | 121.05% | (18,184)                       |    |
| 113   | 104,807 | 102,061 | 97.38%  | 2,746                          |    |
| 114   | 52,076  | 62,056  | 119.16% | (9,980)                        |    |
| 115   | 126,203 | 17,095  | 13.55%  | 114 年新增 74,127 千元，成長高達 142.34% |    |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一般事務費」112 年及 114 年其的實際決算數大幅超過法定預算，112 年超支約 1,800 萬、114 年超支將近 1 千萬元，這已嚴重違反財政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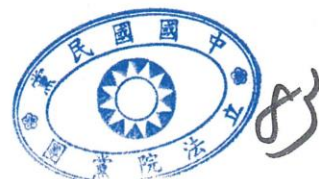
為有效擲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行政院應遵守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爰提案刪除所增列的 7,400 萬元 (排除「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消保及食安業務」等兩目)，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錫山

17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2,323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 3.1 億元 )，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 ( 已加計保留數 ) 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 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 2,323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670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40.53%；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數據如下表：

|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2,193  | 2,273  | 103.66% | (80)                    |    |
| 113        | 2,237  | 1,747  | 78.10%  | 490                     |    |
| 114        | 1,653  | 1,127  | 68.21%  | 526                     |    |
| 115        | 2,323  | 548    | 23.58%  | 新增 670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40.53% |    |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

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執行率逐年下滑，剩餘數年年攀升，114 年執行率已低至 68.21%，可見，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過於浮濫與超編之嫌。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預算超編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行政院應回歸零基預算原則，用多少、編多少。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錫山



18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72  
國內旅費  
-500萬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0,956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 3.1 億元 )，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 ( 已加計保留數 ) 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 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國內旅費」編列 10,956 千元，比 114 年新增 5,679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107.62%、成長一倍有餘。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國內旅費」數據如下表：

| 國內旅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10,043 | 7,452  | 74.20%  | 2,591                      |    |
| 113  | 10,245 | 7,053  | 68.84%  | 3,192                      |    |
| 114  | 5,277  | 5,554  | 105.24% | (277)                      |    |
| 115  | 10,956 | 1,374  | 12.54%  | 新增 5,6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07.62% |    |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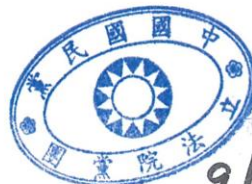
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國內旅費」執行數逐年下滑，112、113 年決算數約 700 萬左右，114 年為 555 萬，國內旅費並無增加之需求。然行政院 115 年預算暴增至約 1,100 萬元，可見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預算超編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9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78  
國外旅費  
-520 萬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666 千元

☒歲出—☒減列數：52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國外旅費」預算 7,666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新增 5,172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07.38%，出國預算大幅成長 2 倍有餘，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國外旅費」決算數據如下表：

| 國外旅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4,348  | 4,448  | 102.29% | (100)                      |    |
| 113  | 6,918  | 6,785  | 98.07%  | 133                        |    |
| 114  | 2,494  | 1,967  | 78.87%  | 527                        |    |
| 115  | 7,666  | 0      | 0.00%   | 新增 5,172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07.38% |    |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有鑑於行政院 114 年執行率僅 78.87%，尚有剩餘，且當前政府債臺高築，115 年度政府仍需舉債高達 4 千億時，行政院更應節節支出、嚴格管控國外旅費的成長幅度，爰提案減列 52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郁群



85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84  
短程車資  
-50萬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短程車資

本年度預算數：1,043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 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短程車資」1,043 千元，比 114 年新增 387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58.99%。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短程車資」數據如下表：

| 短程車資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819    | 447    | 54.53% | 372                     |    |
| 113  | 985    | 432    | 43.86% | 553                     |    |
| 114  | 656    | 316    | 48.11% | 340                     |    |
| 115  | 1,043  | 91     | 8.77%  | 新增 38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8.99% |    |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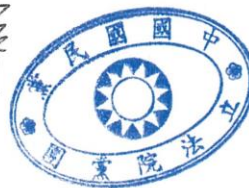
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短程車資」執行數逐年下滑，三年平均執行率僅為 48.83%，114 年全年執行數僅有 31.6 萬，剩餘數 34 萬，可見，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預算超編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坤祥



98

22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3030

資訊軟體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1300萬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R135

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8,275 千元

☒歲出—☒減列數：1,3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48,275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69 千元，成長幅度為 1.19%。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決算數據如下表：

|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24,643 | 26,644 | 108.12% | (2,001)               |    |
| 113      | 57,135 | 62,109 | 108.71% | (4,974)               |    |
| 114      | 47,706 | 33,957 | 71.18%  | 13,749                |    |
| 115      | 48,275 | 6,170  | 12.78%  | 新增 569 千元，成長幅度為 1.19% |    |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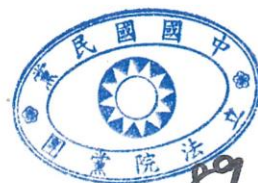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112 年度超支 200 萬元、113 年度超支數更將近 500 萬元，而 114 年反倒是剩餘數高達 1 千 3 百多萬，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有鑑於 114 年度執行率僅有 71.18%，剩餘數高達 1 千 3 百餘萬，為有效管控「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超支之情形，爰提案減列 1,3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以有效改善行政院屢屢預算超支的狀況，行政院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用多少、編多少，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89

23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新項 3035  
-1,000 萬  
P.135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755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雜項設備費」預算 17,755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增列 11,256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73.2%；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雜項設備費數據如下表：

| 雜項設備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5,790  | 7,123  | 123.02% | (1,333)                          |    |
| 113   | 8,664  | 9,106  | 105.10% | (442)                            |    |
| 114   | 6,499  | 6,989  | 107.55% | (490)                            |    |
| 115   | 17,755 | 460    | 2.59%   | 114 年新增 11,256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73.20% |    |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雜項設備費」年年超支，112 年度超支更高達 23%，明顯嚴重違反財政紀律，且 115 年竟還增列 1,125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173.2%，大約是 114 年法定預算數的 2.7 倍，預算膨脹速度驚人。

有鑑於歷年決算數最高僅 910 萬元，如今成長幅度又高達 1.7 倍，為有效管控「雜項設備費」超支和預算過度膨脹之情形，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以有效改善行政院屢屢預算超支的狀況，行政院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用多少、編多少，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滄敏



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政務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33,468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千元

☒凍結數：1,488 千元

10/0 10  
政務人員待遇  
凍 14858千

案由：

行政院長卓榮泰，不依法編列預算，且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五項法律修正案，拒絕完成憲法副署的義務，杯葛法案使法律無法完成依憲公告與施行的程序，而且拒絕備詢以及立委索資，此等毀憲亂政行徑，已是嚴重破壞民主政治運作普世價值的基本原則，也是嚴重踐踏憲法尊嚴，是我國憲政史上從未發生！

由於行政院長的違憲違法、失格失職，已是不適任的閣揆！於其未完成憲法和法律義務前，不應領取俸祿（食民俸祿），爰提案凍結行政院長 115 年 9 至 12 月的薪資。俟完成依法編列預算及副署法律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的 114 年度「政務人員給與表」，行政院長月俸為 109,520 元，公費 262,400 元，月薪合計 371,920 元；凍結 9 至 12 月薪資，其凍結數為 1,488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99

25

1 日-02-2000

凍 500 萬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335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335 萬 9 千元。

鑑於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案，明文提高警消等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此乃經民主立法程序通過、具備法律實質效力之國家制度。然行政院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竟未依法編列足額預算支應，此舉顯屬公然踐踏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更是對第一線維護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警消人員權益的嚴重踐踏。警消同仁長期處於高壓、高危險之工作環境，政府竟連最基本的退休生活法律保障都拒不執行，國家更不應動用行政權力帶頭欺負、剝奪警消同仁應得之法定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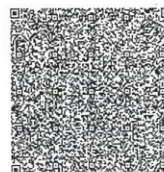
為捍衛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保障警消人員尊嚴與法定退休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行政院依法補發警消退休金，並說明執行時程，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新

陳名志



47

30  
-1

4qs6KcZdoEumVfKRxbqCHA



<sup>1</sup>併通案處理

目-02-209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205 頁

全刪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8 千元

☒歲出—☐減列數：4,508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 3.1 億元 )，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115 年行政院在「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 4,508 千元，對比 114 年行政院「特別費」法定預算被全數刪除的基礎上，115 年所編特別費預算，全數為新增預算。其中，

院長特別費 949,200 元(79,100 元×12 月)、

副院長特別費 530,400 元(44,200 元×12 月)、

秘書長特別費 476,400 元(39,700 元×12 月)、

政務委員特別費 1,822,800 元(21,700 元×12 月×7 人)、

發言人特別費 260,400 元(21,700 元×12 月)、

副秘書長特別費 468,000 元(19,500 元×12 月×2 人)，合共 4,508 千元。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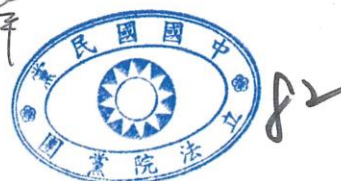
有鑑於行政院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支出，在政府已是債臺高築之際，應優先予以撙節。

且行政院院長及其團隊閣員施政不力、悖離民意、出賣台灣利益，又放縱院內的職場霸凌，尤其公然藐視國會、拒絕依法行政、拒絕接受國會監督，其惡行已是怠忽職守，尸位素餐，違背人民的付託，已不配食民俸祿，爰提案全數刪減特別費。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錫山



31

併通案處理

115-02-2000-2093

全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450 萬 8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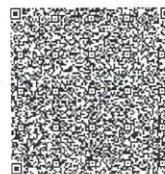
「食品雲」計畫自推動以來累計總經費達逾新臺幣十億元，希望提升食品原料上下游追溯效率，然而近來爆發之致癌油品流向至今仍需靠業者自主揭露，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派大量人力，逐一致電業者釐清下游產品，才能確認流向，不僅耗費第一線稽查人力，更無法即時攔截問題食品。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450 萬 8 千元。行政院長身為食安會報召集人，食品雲耗費大量經費卻無法達到應有成效，行政院長責無旁貸，爰減列該項預算 450 萬 8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晴輝

陳晴輝



84

32

Xgn37WcD-UuL1CUJKrVwHg

## 併通案處理

1日-02-2000-2093

全凍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0%)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450 萬 8 千元。

近年發生的新北市國中生割頸慘案，引起社會各界強烈震驚與沉痛討論。被害人家屬楊爸爸與民間團體「孩想陪你長大」聯盟發聲，強烈要求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建立被害人訴訟參與、假釋分級制度以及重罪前科禁止塗銷等訴求，展現社會對司法正義及社會安全網缺口的集體焦慮。對此，司法院於今年 6 月 22 日第 220 次院會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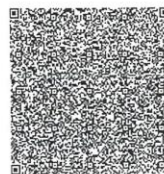
然而，本案修正草案目前司法請行政院會銜，才會送請立法院審議。面對如此龐大的社會聲浪與防範悲劇重演的迫切需求，行政院應加速作業，以實質回應被害人家屬與社會公眾的殷切期盼。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將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瑋卿



46

33

d1D7llcYL06gUpQjYn2GmQ

併通案處理

1日-02-2093.24

-94萬9200

院長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5-9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94 萬 9200 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 0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元

案由：

行政院於一般行政項下「特別費」115 年編列預算 450 萬 8 千元，其中院長特別費預算 94 萬 9200 元。惟查，嘉義輕軌自 2005 年行政院指示交通部研議迄今，業已延宕 21 年，嚴重影響地方發展。卓榮泰院長於立法院備詢時，過去亦曾公開允諾要推動「嘉義高鐵聯外輕軌建設」，並由中央負責 372 億元預算，未料承諾迄今卻仍無從兌現，事後更遭交通部公然打臉，最高行政首長之顏面徹底掃地，亦辜負嘉義在地住民之殷殷期待。綜上所述，審酌行政首長本應一諾千金，然而對地方之政策承諾卻始終無法兌現，政治誠信破滅，秉於樽節預算之目的，爰建議全數減列行政院院長特別費 94 萬 9200 元。

提案人：

陳偉豪



34

13



## 併通案處理

1 日 - 02 - 2093.20

P.97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 94萬9千  
2百元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100%)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院長特別費

說明欄預算數：94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院長特別費編列預算 94 萬 9 千元。

在我國的憲政架構下，法律須經立法通過，並由總統公布，行政院院長副署，這是行政院長所應依法履行的義務，但看到至今院長拒絕副署《財政收支劃分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及《立法院組織法》，不副署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案高達五項。

鑑於特別費屬公帑支出，院長更應落實憲政責任與行政程序正當性，以回應國會監督及社會期待，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俟行政院長依法副署五項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7TcgUB5V0agjCszRN-JJg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3、96、9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60,400 元

☒凍結數：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 科目(計畫)名稱：2093 特別費  
持 2093 特別費

用途別：一般行政(3203010100)項下 本年度預算數：2093 特別費 450 萬 8  
2093 特別費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發言人特別費 260,400 元

說明欄預算數：發言人特別費 260,400 元

案由：

行政院為行政院發言人編有特別費 260,400 元，惟依特別費性質及職務設計觀之：

- 一、依《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特別費係供機關首長或特定職務人員因職務特殊性，執行公務時支應臨時性、不可預見或社交性開支之用。發言人並非機關首長，亦不具獨立裁量或對外接待之權限，其主要職務為政策說明、新聞發布與媒體溝通，應屬業務費或宣導費範疇，並無編列特別費之職務必要性。
- 二、特別費性質具高度彈性，支出項目及對象難以明確審核。發言人若另設特別費，將使幕僚與首長間之財務責任界線模糊，亦有與行政院院長特別費及新聞傳播處業務費重疊之虞，違反預算法「不得重複編列」與「財政透明」原則。
- 三、發言人所涉各項媒體說明、記者會籌辦、輿情應變等開支，均可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業務費、公關費或政務宣導費支應，無需另以特別費形式處理。另發言人職務具政務宣導與政治敏感性，若以特別費支應，易生「公帑支出政治活動」之疑慮，不符行政中立與公務正當性原則。

綜上所述，行政院發言人並無編列特別費之法源依據與職務必要性，其支出性質應以業務費處理。為促進預算編列合理化、確保財政紀律及防杜濫用疑慮，將行政院特別費中編列發言人特別費 260,400 元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翁曉玲

丁曉忠 廖正興 張智偉

36 1/1 (14)

3

1

&gt;日-全

全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205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0 千元

☒歲出—☐減列數：14,370 千元☐凍結數：千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115 年行政院在「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預算 14,370 千元，比 114 年「施政及法制業務」法定預算已被全數刪除的基礎上，115 年所編預算，全數為新增預算。

截至 115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累計有逾 150 個法案尚未完成審議。這種怠惰因循、牛步化的行政效率，不僅是怠於回應民眾對司法正義的期待，更是遠遠跟不上國會的修法進度！行政院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可謂是怠忽職守、已嚴重影響國人權益。

司法院曾數次在報告中指出，會銜行政院的修法案已延宕多時未審議，不知下文。例如從去年 (114 年 9 月) 起就陸續提出相關《刑事訴訟法》和《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修法草案即為其中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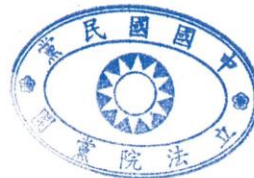
此外，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待遇調整法案、法務部小額貪污免刑修法、退輔會的退伍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辦法等，攸關人民福利權益的法案，通通卡在行政院，悄無聲息，沒有下文！

有鑑於行政院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已是怠忽職守，尸位素餐，違背人民的付託，爰提案刪減全數經費 14,370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杜沛祥



93

37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718 萬 5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

現行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之政治獻金法，僅規範選舉活動，對於「其他政治相關活動」卻未有明確規範。致使 114 年「大罷免」活動，罷免團體政治金流更是難以估計，不少罷免案都發生違法募款情況。除了金流去向到剩餘金流不明，罷團募款亂象層出不窮。雖行政院已召開 13 次修法討論，然在行政院討論期間，違法募款不斷發生、主管機關仍無法可依，將對我國民主進程造成嚴重危害。主管機關內政部亦表示將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辦理修法事宜，故最終決定權在行政院，行政院應盡速提出政治獻金法修法。

行政院既不執行又不副署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與《軍人待遇條例》提高退休警消所得替代率、加給增至 3 萬元，還將對此 2 案提釋憲。拒絕依法編列以生命捍衛國家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目前也未提出有關軍警待遇的相關修正案。有鑑於行政院於施政及法制業務之怠惰，影響社會安定及大眾期待，爰減列該項預算 718 萬 5 千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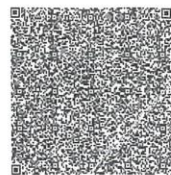
王淑惠

連署人：

張錫山 廖正興

38(15)

1-1



CFT1In9P60CaQw a1The8Q



2日-全

-658萬8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書頁次：83☐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658 萬 8 千元☐凍結：萬 千元  
分之 (或 %)第2款1項2目節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較 114 年度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778 萬 2 千元增加 658 萬 8 千元（增幅 84.66%）。

經查，行政院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中，針對「施政及法制業務」原編列新臺幣 1,488 萬 5 千元，然經本院審議該年度預算時決議略以，因盱衡部分政務委員於公開場合之言論引發社會爭議，致使外界強烈質疑該員之專業度與適任性。基於政務官應對民意負責之原則，爰經院會指定及通案刪減後，已將該筆預算全數減列，以彰顯本院對行政機關官箴之要求。

嗣後，行政院未能檢討該項預算遭刪除之核心意旨，復辦理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企圖重編該業務經費 957 萬 6 千元，因顯未尊重本院決議而未予通過；此外，行政院另函請本院同意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 778 萬 2 千元以挹注該項業務，惟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依法應以緊急且不可預見之政事為限，目前尚待本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嚴格審查。

令人費解者，在 114 年度相關經費屢遭否決或擱置之情形下，115 年度行政院預算案竟無顧前次決議，仍賡續編列「施政及法制業務」工作計畫。尤有甚者，其經費不但未見撙節，編列數更遠高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加計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合計總數，亦明顯高於 113 年度之實際決算數。此舉顯未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難謂合理。

立法院肩負把關國家財政之重責，為確實審酌該工作計畫預算編列之實質必要性及經費運用之妥適性，並要求行政院恪守財政紀律。為堅守權力分立之憲政體制，確保行政機關尊重本院之預算決議與審議權，爰減列該項預算 658 萬 8 千元，覈實編列該項預算之支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新

39  
1-1

260

目全  
-1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8-10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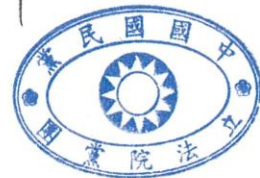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4,370 千元

解凍條件：\_

案由：115 年度行政院預算案於歲出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0 千元，該科目計畫內容之一在於「加強與立法院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然而面對在野黨提出建議並要求回應，行政院不僅未採納，反以強勢回擊來壓制在野陣營，導致各部會上行下效，對於在野黨委員的索資不僅藉故拖延，回復內容亦過於簡略，甚至未能實質答復，資料毫無參考價值，顯然與民進黨執政後「監軍文化」變本加厲有關，所謂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推展，根本是「說一套、做一套」，刻意規避國會監督。爰此，為捍衛國會議員正當索資權利，針對歲出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14,37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以示警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杜沖輝



152

40



>日全  
凍700萬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7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

賴清德總統於 2024 年大選期間承諾，在蔡英文總統 12 萬戶社宅基礎上再增加 13 萬戶，合計 25 萬戶社會住宅。然而任期已逾三分之一，行政院與內政部迄未核准新增社宅興建案，內政部官網公布的中央社宅數據甚至出現「縮水」，與「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中 114 年度應完成新建招標 15,000 戶之目標明顯不符，已構成對選前承諾的實質落差。

在財政評估上，行政院對「直接興辦社宅」多所質疑，卻核定未來 8 年總額 3,000 億元之「租金補貼」與「包租代管」，顯見行政院對於社會住宅之各種政策工具間存有標準不一之情事。兩者同屬非自償支出，直接興辦社會住宅係具長期使用年限之資本建設，得透過租金收入部分回收成本；租金補貼與包租代管則為持續性現金給付，將隨時間與房租上升而累積，長期財政負擔與效果遠不如擴增實質住宅存量。

此一偏重短期補貼、弱化社宅建設的政策取向，顯示決策層對住宅存量與居住權保障之中長期效益評估不足，亦釋出社宅政策可能退場的政治訊號。若不及時調整，將不僅動搖自 2016 年以來逐步建立的社宅政策方向，亦形同對 25 萬戶社宅目標與選前對人民之承諾失信。

爰凍結該項預算 7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行政院協調六都以『長期廉租』方式提供土地，以降低內政部購地財務負擔之可行性分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清德



41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_\_\_\_\_

用途別：\_\_\_\_\_

案由：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

「施政及法制業務」本應包括原住民族政策及重要法案之研擬與推動。然而，從歷任政府提出「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到「深化原住民族自治」，行政院迄今仍未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相關進度明顯落後社會期待。

另原民會至今仍未正式送交行政院審查，顯示多年研究與預算投入，未能有效轉化為具體法制作業成果，相關政策推動及跨部會協調機制顯有檢討必要。

此外，《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與《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等涉及原住民族自治、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之重要法案，也長期未完成立法程序，導致相關制度與權益保障迄今仍不完整。

考量上開法案均屬《原住民族基本法》重要配套制度，行政院允應儘速整合法制作業與政策方向，提出具體立法期程，以回應原住民族長期之制度期待與權益需求。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6 個月內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版本，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法案推動期程及規劃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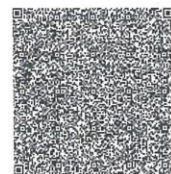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高金素梅

連署人：

邱志強  
丁守忠

86



tY1rOMH4QEiMXJHb7AcvwA

44 (17)  
1-1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5%)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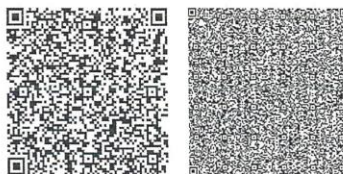
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115 年度歲出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0 千元，辦理院會及重要會議、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院屬部會政策督導、院際溝通、法案審議、法制諮商、訴願案件審議及訴願業務督導等事項。惟重大政策與法案若僅於中央部會間完成協調，未於送行政院會前充分檢視地方執行能力、民眾負擔、行政成本、族群與語言可近性、產業衝擊及人權風險，將使政策落地後衍生跨部會推諉與基層疲於補破網之問題。尤其新竹縣市兼具科學園區、客庄聚落、青年家庭、新住民及移工生活圈，中央政策外溢效果明顯。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719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重大政策法案地方實務影響評估制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預算書明列「施政及法制業務」包括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計畫目標之達成，並加強行政、立法、監察等院際溝通，參與報院法律草案審議、研提法制意見及辦理訴願案件審議。此一科目雖金額不大，但功能屬行政院決策中樞，攸關政策品質與法制風險控管。

二、現行制度常重視法制作業是否完備，卻未必充分檢視「地方做不做得得到、人民用不用得到、跨部會誰要負責」。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重大政策、法案及中長期計畫送院前，檢附地方實務影響評估，內容至少包括地方政府執行成本、資訊系統介接、基層人力、申辦流程、弱勢族群可近性、性別與人權影響、財政負擔及預期爭議處理機制。

三、新竹作為國家科技產業核心區域，新竹科學園區從業人員已達 18 萬餘人，政策外溢至交通、住宅、托育、醫療、勞動、移民服務與災害韌性；新竹縣客家人



ERBYqa9y-kKHLSHFXgVIXA



口比例高，客語及客庄文化亦應納入政策溝通及服務設計。行政院不能只在中央會議室通過政策，必須先問地方現場能否承擔。

四、解凍報告應明列：重大政策法案影響評估表格式、送院前地方意見蒐集程序、院會審議前風險分級、跨部會責任分工、政策通過後追蹤指標、訴願及陳情案件回饋機制，以及新竹縣市示範評估清單。該報告應特別說明科技產業政策、交通建設、客庄文化、新住民與移工服務、青年家庭支持等高衝擊議題如何納入院層級審查。

提案人：

徐欣蓓

連署人：

王明賢 張智強

26 $\frac{2}{2}$

(20 $\frac{2}{2}$ )  
1-2 45 $\frac{2}{2}$



7gc2kFGQhkyf8cVemJyrr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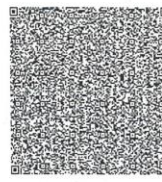
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0 千元，辦理院會及重要會議、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院屬部會政策督導、與立法院及監察院聯繫交流、院長民意電話及電子信箱、法案審議、法制諮商、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督導等事項。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其施政及法制業務不應僅是會議、報告、法案審查及訴願程序，而應建立重大政策與法案之事前影響評估、地方實務回饋、院際溝通紀錄與追蹤改善機制。如新竹縣市面對科技產業、交通建設、住宅、托育、客庄文化、新住民及移工服務等跨部會議題，最需要行政院以制度整合權責。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719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重大政策法案影響評估與各縣市地方實務回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預算書列明施政及法制業務包括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加強行政立法監察院際溝通、妥善處理院長電子信箱及民意電話、參與報院法律草案審議、就重大議題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訴願案件審議，以及推廣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此係行政院治理中樞，應對政策品質與人民權利保障負更高責任。

二、現行行政院法制作業常以法案審查及部會協調為主，但對政策成本、地方承受能力、不同族群影響、行政可執行性、財政負擔及人權風險之事前揭露仍可強化。重大政策若只在中央會議通過，卻未經地方實務檢驗，最後成本會落在人民、地方政府與基層公務員身上。

三、如新竹縣市可作為行政院政策影響評估的重點觀察區。科技產業政策會影響住宅、交通、教育與環境；交通建設會牽動通勤與土地；移工政策會影響產業、



1-1

LSLhWKIOUmX0ZGuFvOZsQ



人權與社區安全；客庄文化政策會影響語言保存與地方認同。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在重大政策送院前，檢附地方實務影響評估，並對新竹等高衝擊區域提出專章。

四、解凍報告應包含：重大政策及法案影響評估標準、院會決策前地方意見蒐集方式、院長信箱及民意電話案件統計、訴願案件常見法制缺失、跨部會爭議協調紀錄格式、立法院決議追蹤機制、新竹縣市重大政策需求清單、客家族群及新住民移工權益影響評估，以及政策通過後定期檢討制度。行政院的高度，不在於把政策說得漂亮，而在於把制度設計到地方真的做得到、人民真的用得到。

提案人：

徐以瑩

連署人：

王淑芬

張智瑞

2/2



2r7mnoJROU2KK7o8upnE7g

(2/2)  
1-2  
46 2/2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

行政院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3203010700。預算金額 1,437 萬元，內容包含重大政策及法案研審、施政報告、民意處理及政策推動等；其中「政策及法案之研審」並明列辦理衛生福利、內政、勞動等政策及法案研審，正可要求行政院提出跨部會育兒服務供給制度。凍結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 5%，俟行政院就少子化政策由現金補助導向轉為育兒服務供給制度，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 萬元，係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研審、民意處理、施政報告及政策推動等業務。惟少子化已為國安危機，政府近年雖持續提高育兒津貼及相關補助，然年輕家庭真正面對者，並非僅是補助金額不足，而是托育排不到、幼兒園擠不進、兒科夜間急診不足、父母工時支持不完整等「育兒服務供給斷鏈」問題。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負起跨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主計總處及地方政府之統籌責任。爰凍結該科目預算 5%，俟行政院就「育兒服務供給制度」及「兒少服務成長係數」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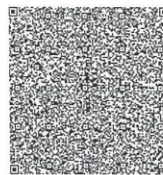
理由：少子化不能再被簡化為「多發一點錢」的問題。現金補助固可減輕部分家庭負擔，但若孩子出生後，0 至 2 歲托育排不到、2 至 6 歲幼教量能不足、夜間兒科急診找不到、父母請假與工時制度撐不住，則再多補助也難以讓年輕家庭真正敢生、敢養。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中，「施政及法制業務」之計畫內容包括重大政策及法案研審，預期成果亦包括透過會議研討、議決，強化施政目標達成及政令推展；且政策及法案研審項下明列辦理衛生福利、內政、勞動等政策及法案研審，顯見行政院具備跨部會整合與督導責任。

問題不在中央有沒有發錢，而在中央有沒有把孩子從出生到入學前的照顧需求，視為連續服務鏈。不是今天補育兒津貼，明天補托育費用，後天再補幼教經費，各部會各做各的；而是要建立「育兒服務供給地圖」，盤點托育、幼教、兒科、親職假、彈性工時、課後照顧及地方人口變化，形成可被檢驗的政策體系。

(2-1)

1-1

42 1/2



y4FnMNx4U-crhwmqZSn4Q

尤其新竹縣竹北、高鐵特區等地人口快速成長，年輕家庭、科技從業人員及雙薪家庭高度集中，育兒需求並非平均分散，而是快速集中。若中央仍以傳統人口平均、行政區平均或歷史基準分配資源，將造成孩子增加最快的地方，托育、校舍、兒科與公共服務反而最容易追不上。這不是地方要特權，而是要求國家資源分配符合人口事實。

爰要求行政院於專案報告中具體提出：

- 一、0 至 18 歲津貼或相關少子化政策之跨部會配套；
- 二、全國育兒服務供給地圖；
- 三、托育、幼教、兒科、親職假及工時支持之缺口盤點；
- 四、針對新竹等人口快速成長縣市建立「兒少服務成長係數」之可行性；
- 五、將人口成長率、0 至 6 歲幼兒增加數、托育等待量、幼兒園供需比、兒科醫療可近性及雙薪家庭比例納入補助公式之規劃。

少子化若是國安問題，育兒服務供給就是國安基礎建設；不是補助到帳就叫政策成功，服務到位才叫國家負責。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就「育兒服務供給制度」及「兒少服務成長係數」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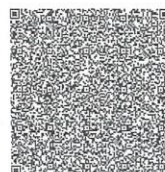
徐欣瑩

連署人：

王明賢

張智浩

82



MsZL9QCG006NAf9ATWx-zQ

(22 3/2)  
1-2  
47 2/2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3%)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辦理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案件處理，「資訊管理」亦維護院長電子信箱、質詢案件管理、電子公文檔案管理及相關系統。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人民向院長信箱或民意電話陳情，多屬跨部會、跨地方或久未解決事項，若處理方式僅為轉請主管機關回復，未建立案件分類、重複陳情警示、跨部會協調、辦理進度查詢及結案品質評核，將使最高行政機關淪為轉文平台，無法發揮統合政策與解決民怨之功能。爰提案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百分之三，計 431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院長信箱及民意電話跨部會追蹤問責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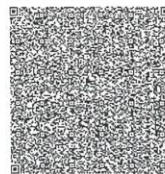
一、行政院預算總說明指出，公共關係處處理院長電子信箱及民意電話案件；年度施政計畫亦列明應妥善處理民眾透過院長電子信箱、民意電話反映之意見，透過傾聽民意、回應民意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此一制度若運作良好，可成為行政院掌握民怨、修正政策、督促部會之重要工具。

二、制度缺口在於「收案」不等於「解決」。民眾陳情常見交通、住宅、社福、勞動、消費、食安、移民、國土、環境及地方建設等複合問題，單一部會制式回復往往無法處理根本原因。行政院應建立案件生命週期管理，對重複陳情、重大公共安全、弱勢權益、跨部會爭議及地方政府久未解決案件，設定院層級列管門檻。

三、解凍報告應包括：院長信箱及民意電話近 3 年案件類型、各部會回復期限、逾期率、重複陳情率、重大案件列管標準、跨部會協調會啟動條件、民眾查詢進度機制、結案滿意度、個資保護規範，以及新竹縣市高頻陳情議題之專章。行政院並應提出如何將陳情資料回饋至政策修正，而非僅止於個案處理。

提案人：

連署人：



1-1

ESe37QLX3kadZsx6A3I65A

2月-05

凍100萬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頁 10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05 公共事務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56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公共事務推展」編列預算 656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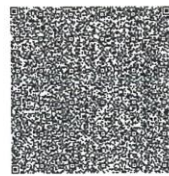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於本工作計畫已載明應加強與立法院之聯繫、增進雙向溝通及促進行政、立法兩院良性互動。惟近來立法委員辦公室基於預算審查、質詢及立法監督之需要，向中央行政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政策評估、統計數據及相關公文資料時，屢有逾期、延後、僅提供部分資料或未明確說明何時可以提供之情形。另有多個機關於延宕後的聯繫過程中表示，相關資料仍須向上陳報、送行政院確認或待院方同意後始能提供；雖目前尚未取得足以證明存在統一書面命令之公文，惟相關機關對於此項作業方式並未否認，顯示實務上可能存在院層級事前審核、政治敏感度判斷或層層陳報機制。

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對所屬機關具有指揮監督及權責協調責任，惟《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第 2 項、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11 點，亦明定各機關應依「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原則，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行政院相關釋例更明確指出：「公文之核決……係由各機關依內部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

是以，各機關就其法定職掌及權管業務所涉之資料請求，原則上應依其內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有權決行層級核決，並非當然均須報由行政院事前確認或核可。倘各部會對例行性事實資料、預算執行、採購內容及統計資訊，均須先送行政院同意，除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流程，亦可能使資料提供與立法委員所屬政黨、質詢議題或政治敏感度產生不當連結。若資料依法不得完整提供，機關本應敘明具體法令依據，並採取遮蔽、去識別化、部分提供或分階段提供，而非僅以「尚在簽核」、「須向上陳報」或「等待行政院同意」無限期拖延。

1-1

1-1

48  
12

gNTA55ome0GD5vrXZdai6w



爰凍結前述計畫預算 100 萬元，凍結範圍限於非急迫性國會聯絡活動、意見交換座談及一般公共關係支出，不得影響院長電子信箱、民意專線、院區安全及其他法定必要支出。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會同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完成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盤點並說明現行各部會辦理立法委員資料請求，是否存在須送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系統或其他院層級單位事前確認、核可或同意之書面規範、會議決議、通案原則、口頭指示或實務作業；如有，應提出其法令依據、適用資料範圍、審核層級、作業期限及退回理由；如無，應明確要求各機關不得再以「等待行政院同意」作為延遲提供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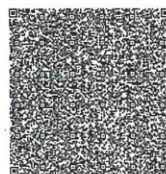
二、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辦理立法委員資料請求作業原則」，明定一般案件原則上應於 7 個工作日內實質回覆；涉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議程或具急迫性者，應於 2 個工作日內或指定會議前提供。資料數量龐大或確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提供者，應於收件後 3 個工作日內主動說明理由、法令依據、承辦窗口、預定提供日期及分批提供方式，延長期間原則不得超過 7 個工作日。

三、明定不得因立法委員所屬政黨、質詢立場、索資議題或政治敏感度而採取差別處理；涉及國家機密、個人資料、營業秘密或依法限制公開事項者，應具體指出限制提供之法條、資料範圍及認定層級，並優先採取遮蔽、部分提供、去識別化、現場閱覽或保密方式提供，不得概括拒絕全部資料。

四、建立院屬機關索資案件登錄及管考制度，至少記載收件日期、要求期限、實際回覆日期、提供程度、延遲理由、拒絕法源、是否送行政院審核及院層級處理天數；並提出近 3 年度各部會索資案件總數、平均回覆天數、逾期率、拒絕或部分提供件數及送院審核件數，作為後續國會監督及行政院考核所屬機關之依據。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



481

5-2

1-2

jf60aR8t-06zEQsxtxOpe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02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

☑歲出—☑減列數：5,535 千元

□凍結數：\_\_\_\_\_ 千元

分之\_\_\_\_ (或%)

第 2 款 1 項 3 目 節 01 施政推展聯繫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推展聯繫

用途別：業務費-機要費

本年度預算數：615 萬元

案由：

行政院單位預算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647,156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約 3 億 1 千萬元)，成長幅度為 23.21%，相較於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 3.8% 的成長幅度，行政院單位預算已是大幅成長。

其中，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項下「施政推展聯繫」中「業務費」之「機要費」，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編列 615 萬元。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行政院所編之「機要費」，係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等支出，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非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5,535 千元整，並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丁曉忠 廖正興 張智雄

129 53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3日-01-208  
凍10%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 款 1 項 3 目 節 01 施政推展聯繫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推展聯繫

用途別：業務費-機要費

本年度預算數：61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項下「施政推展聯繫」中「業務費」之「機要費」本項經費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編列預算 615 萬元。

鑑於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受邀至立法院報告(施政報告、專案報告…等)時，行政院書面報告常於備詢當日，甚至於院長口頭報告結束後，始送達各委員辦公室。此種作法，顯已剝奪立法委員事前研讀資料、準備質詢的基本權利，形同規避監督，亦不符合行政院應有的民主責任與對國會尊重。

立法院質詢制度的核心在於資訊公開與有效監督，行政院若故意延宕書面報告送達時間，不僅削弱質詢實效，更損及行政與立法之間的互信，違背憲政體制中行政權接受立法監督的基本原則。

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檢討改進，明確訂定行政院長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書送達時程，至少應於報告日前一日完成送達，以維護質詢實質效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行政院就行政院長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書送達時程提出檢討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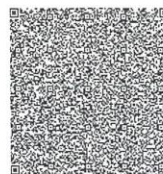
王淑芬

張智浩

30

(30)  
54

1-1



sJfeGTX1e0-ySFD0ZrdNXg



7日-生

金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432 萬 5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預算 1,432 萬 5 千元。

有鑑於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下稱食安辦)於近期「中聯致癌毒油事件」中未能發揮跨部會協調與督導把關之責，致使「食安五環」政策徹底破功。查本案含有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之問題油品流入市面長達三個月，累計數量恐高達 2,600 公噸。下游業者早於 115 年 4 月底即發現檢驗異常，卻遲至 115 年 6 月底始通報衛福部，凸顯現行通報與預警機制全面失靈，令國人無端多食用兩個月之污染油品。

面對此重大危機，食安辦非但未及時統合量能，更放任行政部門決策反覆；衛福部甚至在缺乏正式會議決議之情形下，恣意發布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含油量 20%以下免下架」荒謬標準，將國人健康視同兒戲。此外，食安辦與消保機制於事件爆發後形同虛設，初期竟以保護業者為由試圖隱匿下游名單，後續公布之受影響產品資訊亦殘缺不全，更未主動協助消費者辦理退貨與求償。甚且，面對地方政府主動邀約聯合進廠稽查，中央主管機關竟傲慢拒絕，將食安責任甩鍋地方。整體食安防線已淪為「官員空談、機制空轉、標準空泛、資訊空白、究責落空」之「食安五空」。

爰凍結該項預算 1,432 萬 5 千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清輝



66

259

7日-全  
凍10%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32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針對預算書中所編列食品安全業務經費 1,80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參加國外食品安全相關會議等經費 476 千元，然本次食用油事件凸顯參加食品安全相關會議後之執行不彰。

說明欄預算數：1,432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針對預算書中所編列食品安全業務經費 1,80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參加國外食品安全相關會議等經費 476 千元，編列預算 1,432 萬 5 千元。然本次食用油事件凸顯參加食品安全相關會議後之執行不彰。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忠信



連清輝

68

1-1



219

ApE6NvZPFUGh6wJoLpRa8Q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7日-01-2000

凍10%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  
\_\_\_\_\_分之\_\_\_\_\_ (或10%)

第2款1項7目\_節01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29萬8千元

案由：

115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7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529萬8千元。

依《消費者保護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負有統籌消費者保護政策、協調中央及地方機關處理重大消費事件之責。然歐耐思隱形牙套事件自114年底陸續爆發供貨中斷、退款困難及療程停擺等重大消費爭議，至今申訴案件已累積數百件，地方政府及牙醫師公會均已陸續建立協助機制及提供法律救濟資訊，惟中央層級迄未見建立跨部會專案協調機制、提出全國一致性消費救濟方案或定期對外公布處理進度，難以充分發揮重大消費事件統籌協調及督導功能。顯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於重大消費爭議之應變、整合及督導作為仍有精進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行政院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建如

連署人：陳瑋祥



1-1  
69

277

7月-05

凍20%

##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20%)

第2款1項7目\_節05食品安全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0萬7千元

案由：

115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7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食品安全業務」編列預算180萬7千元。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應負責跨部會食安政策統籌、風險管理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協調機制。然中聯油脂疑涉致癌物超標事件發生後，衛福部對產品下架標準前後說法不一，並稱相關原則曾經專家會議討論，惟查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106年第2次臨時會議紀錄，僅記載「納入下次會議研議」，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106年第2次會議紀錄中，亦僅記載「建議於發生食安事件時，稽查時應立即採樣及分析，以確保即時證據，供日後佐證之用。」，未提及該下架標準之內容，顯示重大食安決策基礎及形成過程欠缺公開透明，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亦未充分發揮跨部會統籌、政策整合及決策把關功能，難以建立社會信賴。

爰凍結該項預算20%，俟行政院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慧淵

連署人：

陳瑋新



9月-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全刪

P.225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205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547 千元

☒歲出—☒減列數：52,547 千元

☐凍結數：千元

新聞傳播業務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115 年行政院在「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52,547 千元，比 114 年「新聞傳播業務」法定預算已被全數刪除的基礎上，115 年所編預算，全數為新增預算。

經查，114 年「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全數刪除的理由為：行政院新聞傳播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行政院重宣傳、輕業務之情況令人詬病，而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於立院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後，種種不當發言，充斥對立法機關立法權及預算權的毫不尊重，並未善盡行政院發言人之角色，再加上 114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裡，增加諸多約用人員費用，疑用國家公帑養人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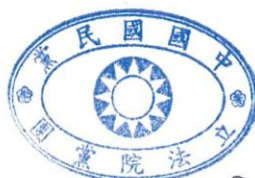
綜觀上述全數刪減理由，至今仍未有改善。115 年的業務內容，不論是放寬美國馬鈴薯進口標準，引發「有毒馬鈴薯」開放進口的疑慮，行政院長發言充斥「口號式」的宣示，竟出現要「逐顆檢視進口馬鈴薯」的荒唐言論，結果仍是「口號滿滿」、「食安仍舊破大洞」的離譜施政。

次言，行政院新聞傳播未傳達公正客觀的政策訊息、業務訊息，反倒淪為執政黨宣傳助選工具，有鑑於行政院辦理「新聞傳播業務」已是怠忽職守，尸位素餐，違背人民的付託，有鑑於國庫負擔沉重，經費當撙節使用，爰提案繼續刪減全數經費 52,547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錫山



50

72  
1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254 萬 7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預算 5,254 萬 7 千元。

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聞傳播業務」經費，該項預算於 114 年遭全數刪除，115 年則編列 5254 萬 7000 元，甚至較 113 年決算數 3861 萬 7149 元增加 1392 萬 9851 元(增幅 36%)。

然行政院於 114 年預算審查期間，就該項預算只審議以各種媒體形式傳播，以記者室限時開放、不提供網路，更以臨時約聘雇人員、政院院會後記者會的手語老師都將面臨失業等理由試圖影響立法院預算審查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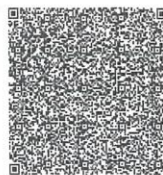
且行政院在面對民生議題、疫情、天災、國際關係等輿情「反應慢半拍」，甚至修法歷程常常晚於立法院修法及社會期待，影響社會對政府信任及期待，為維持財政紀律、落實責任政治，爰減列該項預算 5,254 萬 7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1)73

1-1



hPe8aA06n011-roWWQSRo



9日-全  
-4239萬5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4,239 萬 5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預算 5,254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1,015 萬 2 千元增加 4,239 萬 5 千元（增幅 417.6%），另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861 萬 7 千元增加 1,393 萬元（增幅 36.07%）。

經查，行政院 114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計畫原編列預算新臺幣 5,195 萬 9 千元。於立法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期間，因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曾對外發表「總預算可能需要重編」之錯誤訊息，隨後遭相關部會首長澄清否認。此舉不僅涉及散布不實訊息，亦顯見行政機關未充分尊重立法院的預算審議權。此外，「新聞傳播業務」計畫亦有預算編列過於寬列、未經充分說明即擴增約用人員費用等問題。基於把關國家財政的立場，立法院經通案檢討後，決議將該筆預算全數刪減。

其後，行政院提出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擬重新編列 773 萬 7 千元，但未獲本院同意；後續行政院又發函申請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 1,015 萬 2 千元以挹注該項業務。然而，依據「預算法」之規範，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應具備緊急與不可預見性，若將其用於常態性的新聞宣傳業務，在適法性上難免產生疑慮。

在 114 年度相關經費多次未獲通過的情況下，行政院於 115 年度預算案中，仍繼續編列「新聞傳播業務」經費。且其編列金額不僅高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與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的總和，亦明顯高於 113 年度的實際決算數。此種未考量過往審查決議而逕行擴張預算的作法，在合理性上有待商榷。

為確實審視「新聞傳播業務」經費編列的實質必要性與妥適性，同時要求行政機關尊重立法權，並確保發言系統資訊發布之正確性，督促行政院落實相關檢討，爰減列該項預算 4,239 萬 5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瑞祥



74  
1-1

161



9日-全  
1-2,600萬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2,6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_\_\_\_\_

用途別：\_\_\_\_\_

預算書說明欄：新聞傳播業務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本年度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說明欄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預算 5,254 萬 7 千元。

第一、前年度決算 3861 萬 7 千元，去年度編列 5195 萬 9 千元，今年再度擴編到 5254 萬 7 千元，計畫內容一致、預期效果一致，預算卻逐年提高，其增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允宜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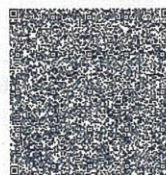
第二、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依憲法行使所賦予之職權，並以推動公共政策及回應人民需求為核心。然而近年社會各界普遍質疑，政府媒體宣導內容逐漸偏向政治性操作與形象包裝，行政院新聞傳播功能亦有淪為總統政治宣傳及政黨政治操作工具之疑慮，未能回歸政策溝通與公共說明本質。

另「輿情蒐報與研析」及相關媒體運用機制，應嚴守行政中立原則，避免運用國家資源進行特定政治立場操作、輿論引導或網路風向經營，以維護民主政治及政府公信力。尤其近年政府透過社群平台、短影音及網路媒體大量投入宣導經費，但相關宣傳內容究竟係以國家政策說明為目的，抑或淪為特定政治人物形象塑造及選舉操作工具，已引發外界高度質疑。

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相關媒體宣導及新聞傳播預算，應回歸政策說明與公共溝通本質，並強化績效評估與透明監督機制，避免預算浮濫及重複投入，爰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編列 5,254 萬 7 千元，減列 2,600 萬元，科目不得流用。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ujdVBPhzvkinDnPgtfUiO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第 2 款 1 項 9 目

歲出減列：500 萬元

凍結：500 萬元

9日  
-5003  
5003  
(係)

案由：

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經費 5,254 萬 7,000 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本目 114 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全數刪除，115 年度重新編列 5,254 萬 7,000 元，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861 萬 7,000 元增加 1,393 萬元；內容包括新聞聯繫與發布、法令政策溝通、輿情蒐報與研析、廣播與地方新聞聯繫、新聞影音圖像資料攝製、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等，並編列設備及投資 1,061 萬元。行政院雖以強化社會溝通、遏阻錯假訊息為由說明必要性，惟新聞傳播經費應與政策說明、公益資訊、防災資訊及錯假訊息澄清有明確區隔，不得流於政績宣傳或形象包裝。

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 114 年度遭刪後之實際支應來源、115 年度各細項工作及採購清單、設備及投資規格必要性、政策宣導與政黨宣傳區隔原則、觸及率與認知度評估方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茂

高金素梅

72

(62) 76

9月-至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數：52,54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應秉持公正、公平立場，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鑒於政府機關網站之維護管理經費均來自人民之納稅錢，本應用於施政宣導之公共事務，若出現特定候選人照片，恐使民眾產生執政黨動用國家公器進行輔選之疑慮，將嚴重損害政府公信力。經查，行政院網站首頁施政宣導照片刻意放置與民進黨籍縣(市)長候選人蘇巧慧、陳亭妃及溫世政等人之合照，甚至下鄉訪視行程僅通知執政黨民代及該黨候選人，顯有利用行政資源對特定候選人進行曝光之實，形同以公帑挹注特定競選活動，此舉不僅混淆行政機關與政黨候選人之分際，也違反行政中立法相關規範，爰提案凍結「新聞傳播業務」預算 10%，俟行政院針對該類照片上架之決策過程及如何建立更嚴謹之行政中立規範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105

77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9目-02

500萬

R118.119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5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用途別：\_\_\_\_\_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60 萬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1,56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560 萬元。

第一、我們看到從 113 年度預算編列 1310 萬 4 千元、114 年度編列 1545 萬 4 千元到今年度編列 1560 萬，預算編列逐年提升，但宣導的效益與訂定的評核指標無法具體衡量。

第二、我們看到預算書說明欄中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都有編列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的相關媒宣費，而且去年編了 800 萬超過整體媒宣費的一半，但看到國內每天遭詐騙的總金額仍高達數億元，無法讓民眾有感，反觀今年度卻無編列相關的預算，反倒費用全部用在政策宣導上的原因為何？

為撙節預算的支出，爰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編列 1,560 萬元，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65



APV8kpk M0K0wPePnK8ryQ

80

9月-01

凍100萬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頁 11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73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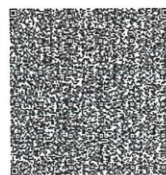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編列預算 1,273 萬元。

115 年 5 月 29 日媒體新聞報導中，本辦所附立法委員辦公室索資通知單，仍可辨識辦公室同仁姓名及電子郵件。該公文係因國會問政需要提供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公務聯繫，並非供媒體報導、政黨攻防或其他目的使用；惟文件嗣後竟出現於媒體報導，且未完成必要之個人資料遮蔽，顯示行政機關在公文調閱、對外提供、媒體聯繫及個資保護等程序，可能存在重大內控缺失。

本案之索資，係針對商規無人機範疇，相關索資內容，亦屬公共工程委員會「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中所載之項目，皆屬可受公評、公共議題範疇，貴院所屬單位是否以特定目的而揭禁媒體，本已動機可議；在揭露過程中，刻意未遮蔽涉及個資情事，更屬嚴重不當！

惟事件發生迄今，產業發展署仍未主動向當事人及立法院完整說明文件流向、提供人員、核准主管、接收對象及後續調查、處理情形；續向法務部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反映，相關機關又分別以非屬權管範圍回覆。行政院如僅容任各機關相互推諉，未對院屬機關向媒體提供國會索資文件之行為進行調查及規範，不僅有害個人資料保護，更可能使行政機關利用所掌握之問政資料介入政治攻防，產生行政中立、公務紀律及寒蟬效應等疑義。

爰凍結前述計畫預算 100 萬元，凍結範圍限於業務費項下新聞聯繫、提供媒體資料及非急迫性媒體活動等支出，不得影響重大災害、公共安全、緊急事件及依法應即時發布之新聞業務。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完成本案文件流向及媒體聯繫過程之調查，說明提供人員、核准程序、接收對象、提供目的、個資遮蔽、事故通報、當事人通知、行政中立及責任追究情形；並訂定院屬機關向媒體提供公文及



S7rAzr1CTUylznspjd4g6Q

8/1

123



資料之統一作業規範，明定提供前之合法性及個資審查、必要範圍、主管核准、提供紀錄、稽核軌跡、事故通報與當事人通知機制，且不得將國會索資、陳情或聯絡資料選擇性提供媒體、政黨或第三人作為政治攻防素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

洪毓祥  
連署人：連署人



8/2  
1-2



9gzCKwDvTk2iW9Ykz-cp9Q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十分之一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法令政策溝通經費 16,04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604 萬元計算減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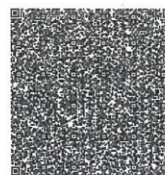
案由：

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負有統合政策、對外說明、回應民意及維護人民知的權利之責。115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編列 16,040 千元，其中重大政策文宣及多元媒體溝通宣導即達 14,000 千元，並列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然中央政府媒宣費自 111 至 114 年度由 17.03 億元增至 26.5 億元，且外界對媒宣費是否有客觀評核、是否分散編列、是否形成單向宣傳已有疑慮。行政院 115 年度雖列評核指標，惟仍偏向完成件數、媒體種類及語言數，未能充分呈現採購對象、觸及成效、錯誤資訊澄清效益、不同族群理解度及政策回饋閉環。爰提案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計 1,604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透明化與成效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書明列「新聞傳播業務」預算 52,547 千元，其中「法令政策溝通」16,04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4,100 千元內含重大政策文宣 14,00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亦列行政院合計 16,780 千元，其中新聞傳播業務 15,600 千元，預計運用華語、台語、客語三種語言，透過電視、廣播、平面、網路、戶外多媒體等五種媒體完成重要政策主題宣導 5 案。行政院不是一般宣傳機關，行政院的每一筆政策溝通預算，都必須能被檢驗是否真正解決資訊落差，而非只製造曝光數。

二、決算及前年度辦理情形顯示，行政院新聞澄清專區於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刊登澄清新聞稿 196 則，顯示政府確有即時澄清需求；但若澄清數量增加，卻沒有



hog5THVYHkSZxHV0ICG-3Q

同時建立錯誤資訊來源分析、部會回應時效、民眾理解度、地方及族群溝通成效，將使政策溝通停留在「政府說了」而非「人民懂了」。

三、就各地方政府轄區特色而言，以新竹縣為例，新竹縣市兼具高科技產業、青年家庭、客家聚落、新住民家庭及移工生活圈，政策溝通不能只用全國模板。重大政策涉及交通、托育、住宅、科技產業用電、災害防救、詐騙防制、食安及勞動權益時，行政院應建立新竹地區分眾溝通機制，包含客語、友善華語、多語摘要與地方實體說明會，且不得把合法新住民、移工及民間正常交流污名化。

四、解凍報告至少應明列：媒宣採購案名稱、採購方式、得標廠商、金額、刊播通路、客觀成效指標、觸及族群、地方分眾策略、客語及多語素材、社群平台投放標準、錯假訊息澄清時效、各部會橫向分工，以及新竹縣市重要政策溝通專章。政策溝通應以透明、精準、可驗證為原則，不能用「宣導完成」取代「問題解決」。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王淑芬 張智倫

412



Uo4nlxhzUuupBffGsmF8A

(61<sup>2</sup>/<sub>2</sub>) 82<sup>2</sup>/<sub>2</sub>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9月03  
凍10%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十分之一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新增輿情蒐報與研析經費 6,64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664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項下「輿情蒐報與研析」編列 6,641 千元，係辦理通訊社全文即時新聞、網路輿情蒐集、媒體監測、資料編印及相關分析作業。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掌握各部會政策協調與危機應變，確有即時了解社會民意及媒體議題之必要；惟輿情蒐報若缺乏明確邊界，容易被外界質疑為對人民意見、媒體報導或民意代表發言之行政監看。民主憲政下，政府可以分析公共議題，不能把人民批評視為治理風險；可以澄清錯誤資訊，不能以輿情工具壓縮言論自由。爰提案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計 664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輿情蒐報與研析作業民主監督及個資保護書面報告」，明列資料來源、使用目的、保存期限、去識別化、不得蒐集事項、部會使用權限、回應流程及各縣市地區民意議題處理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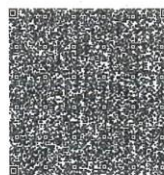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行政院預算書列明，新聞傳播處辦理「輿情蒐報與研析」係透過新聞輿情監測系統全天候自動爬取及彙整政府施政、政策、重要事件、重大災害等新聞，並即時發送行政院及部會參考，以縮短政府應變時效；同時針對媒體關注、網路熱議或立法委員關切議題，敦促各部會回應。此項功能有其行政必要，但也正因涵蓋新聞、網路、民代關切與社會熱議，必須建立清楚制度邊界。

二、問題不在政府掌握民意，而在缺乏可受監督的規範。行政院應區分「公共政

(6711) 831

1-1



jwPoh4uIckyjP19NqXOrRA



策議題分析」、「錯假訊息風險澄清」、「重大災害應變資訊」與「一般人民意見表達」，不得將合法批評、陳情、媒體監督或公民團體倡議標籤化，更不得以政治傾向作為資料蒐集、分類或回應依據。輿情系統若沒有邊界，政策工具就可能變成民主壓力。

三、以新竹縣視民意反應為例，新竹縣市社會議題高度集中於交通壅塞、科學園區發展、房價、托育、教育、醫療量能、客庄文化保存、移工生活安全及新住民權益。行政院應把輿情研析結果轉化為跨部會解決方案，而非停留在新聞摘要。對新竹地方民意，應建立「議題收斂、權責分工、辦理進度、回饋地方」機制，讓民眾看到政府處理結果。

四、解凍報告應列明：輿情系統採購及授權項目、資料來源類型、是否蒐集個人帳號或個資、資料保存期限、去識別化方式、內部使用權限、對外發布原則、部會回應時效、重大爭議議題復盤制度、民意代表關切議題處理流程，以及新竹縣市年度前十大民生議題之跨部會處理進度。政府應把輿情當成政策改善入口，而不是把人民聲音當成管控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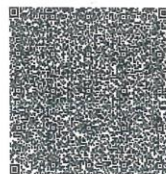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王淑芬 張智瑞

(67 $\frac{2}{3}$ )  
1-2  
83.2



Rzs8dBgHxEWj5QNqrigP0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 8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1315 萬 0 千元☒凍結數：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人權及轉型正義(3203012800)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 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1315 萬 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本年度編有 13,150 千元，較上年度 9,717 千元，新增 3,433 千元，成長 35.33%。然而，該業務雖以推動國家人權政策及轉型正義為職掌，實際執行成效與社會期待落差甚鉅，未能展現應有之政策引導與協調功能。

首先，根據中華人權協會公布之年度十大人權新聞，包括死刑存廢爭議、職場霸凌、違法羈押、法官之死、兒少保護、人工生殖法修法、以巴衝突、失聯移工與校園割頸案等，皆涉及人民生命、自由與人性尊嚴等核心人權價值。惟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於此等事件未見即時回應或具體政策行動，亦未能提出跨部會協調方案或公共溝通機制，以形塑政府在人權議題上的政策立場，顯示該處長期缺乏積極作為與政策主導能力。

其次，2024 年南韓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官員曾公開批評臺灣行政院官員臨時取消既定會談，形容臺方「無禮且傲慢」，此舉不僅損及國家形象，亦直接反映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在對外人權交流及國際合作上的失職。作為統籌我國人權政策與國際對話的主管機關，竟因程序失當而引發外交爭議，足證該單位缺乏專業規劃與應變能力，嚴重影響我國人權外交之信譽。

再者，面對財政壓力與政府總支出擴張，各部會應秉持「開源節流」原則，優先編列具體且成效明確之支出項目。惟行政院在人權業務未能展現明確成果與制度創新之情況下，仍大幅增加預算，顯有浪費公帑與違反財政紀律之虞。

更重要的是，我國當前人權問題仍存嚴重結構性缺口，包括對陸配之差別待遇、移工勞動條件惡化、原住民族土地與文化權保障不足、及兒少網路保護與性別暴力防治等，皆未見行政院提出具體政策或跨部會行動方案。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既未能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革作為，亦未建立評估指標以檢驗政策成效，其存在功能與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均有重大疑義。

綜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在人權政策統籌、國際合作、危機回應及政策規劃等面向皆表現失靈，無法證明編列經費之合理性與急迫性。與其繼續投入龐大預算於缺乏績效之機構，不如重新檢討其組織定位、職掌範圍與人力配置，俾符合行政效能與財政紀律要求。是以，建議將本項「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 1315 萬 0 千元全數刪除，以督促行政院重新檢討整體人權治理體系，俟提出具體改革方案並展現實質成效後，再行考量恢復編列。

提案人：

翁曉玲 ✓

6

連署人：

丁曉峰 廖正興 張錫偉

10 日-全  
-650 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65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1,315 萬元

案由：

第一、該筆預算於 114 年度決算歲出保留數 101 萬 3 千元，高達 10.43%，顯示相關預算執行進度及執行效能未如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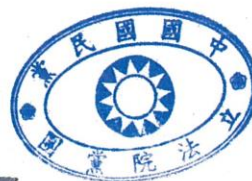
第二、政府近年持續編列預算推動兩公約相關研究、宣導及交流活動。惟我國並非兩公約之締約會員國，卻長期以高額公帑投入，而兩公約長期將廢除死刑列為重要目標，依民調顯示，台灣社會多數民意支持死刑制度下，顯示政府政策推動方向與社會主流民意存在明顯落差。尤其民進黨政府長期在死刑政策上態度曖昧，一方面未推動廢除死刑之修法程序，另一方面又長期未執行死刑，引發社會對司法正義及政府立場不一致之質疑。相關人權政策若僅偏重特定價值倡議，而忽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與社會安全需求，恐難符合人民對公平正義之期待。

第三、就轉型正義政策而言，推動歷史教育、促進社會理解及深化民主發展，固有其重要性，惟相關政策之推動方式仍應兼顧社會共識與歷史完整性。近年部分措施如更改道路名稱、公共空間歷史象徵物移除等，引發社會高度爭議；此外，民進黨執政下，將教育課綱改的一蹋糊塗，對中華文化與歷史脈絡之內容大幅刪減，造成歷史認識失衡及文化記憶抹煞。轉型正義應建立在完整歷史理解與社會和解基礎上，而非形成新的社會對立。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預算編列應更重視實質政策效益、社會共識及資源配置合理性，避免流於形式性宣導或重複投入，爰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編列 1,315 萬元，減列 650 萬元，科目不得流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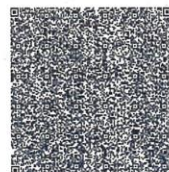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85

1-1



Cm38v6u3n0aQ ka 11IkQmo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5%)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元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0 千元，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轉型正義政策研究及社會對話。人權政策不應只停留於國際報告、研究委辦及宣導活動，而應形成可被部會遵循、可被人民理解、可被地方執行之反歧視政策路徑。行政院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時，應兼顧民主憲政、族群尊重、語言平權及移民勞動權益。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658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反歧視政策路徑與多元族群人權保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預算書指出，人權及轉型正義業務包括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研議反歧視法相關法制、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會報機制。行政院應將此預算用於建立制度，而非僅止於理念宣示。

二、行政院應以理性、客觀、專業方式推動反歧視政策，不以政黨攻防或族群標籤處理人權問題。人權政策要處理的是制度偏差與資訊不對等，不是製造新的對立。真正成熟的民主，不是只保障多數人的方便，而是讓不同背景的人都相信制度會公平對待他。

三、解凍報告應明列：反歧視法制研議期程、各部會人權影響評估導入方式、客語及多語人權教育教材、新竹客庄民主記憶與地方對話、新住民與移工權益資訊、外籍人才服務、避免標籤化之行政指引、民間團體參與機制及年度成果指標。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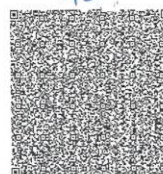
連署人：

徐以蒙

王淑芬

張紹清

43



9iEz5 x9vUGhJiaKXbxVvA

115-9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_\_\_\_\_

用途別：\_\_\_\_\_

案由：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5%)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元

10日  
凍65萬84  
(保)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預算 1,315 萬元。

行政院 115 年度「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0 千元，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轉型正義會報、政策研究、社會意向調查、教育推廣及相關宣導。行政院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應以民主憲政、法治國原則、人民權利保障及社會和解為核心，而非停留在抽象宣導或單一政治敘事。尤其新竹縣市具有客庄歷史、產業移民、外籍人才、新住民與移工、多元世代及地方文化記憶，推動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應更重視地方社會對話、不同族群感受及避免誤解。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658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人權及轉型正義在地化、民主韌性與社會對話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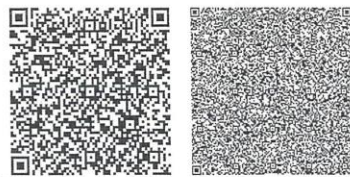
一、預算書列明，人權及轉型正義業務包含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研議反歧視法、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以及政治檔案開放、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被害者權利回復、創傷療癒及轉型正義基金協調督導等。此一業務攸關民主憲政根基，應有更清楚的政策成果指標。

二、預算書列委託辦理臺灣社會之轉型正義議題知能研究 1,000 千元、推動轉型正義會報運作概況及成果宣導 500 千元、轉型正義社會意向調查、教育推廣、資料編印及研究成果加值應用等 3,440 千元。若研究與宣導沒有轉化為學校、地方、社區、族群與世代對話，就難以提升社會信任。

三、本案特別要求行政院以理性、客觀、專業立場推動，不得讓人權及轉型正義

44.5

(75.5) 91.5



0z8iHr3IQE-jY99sqyFfVg



被簡化為政黨攻防。客家族群在台灣民主、地方自治、文化保存與社會發展中具有重要角色，行政院應以尊重、傾聽、查證及多元敘事方式推動新竹客庄相關人權教育與歷史記憶工作，避免造成族群誤解或政治標籤。

四、解凍報告應包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指標、人權影響評估導入部會計畫情形、反歧視法制研議進度、轉型正義研究與政策轉化、新竹及客庄地方記憶與民主教育方案、民間團體與學校參與、青年及新住民人權教育、多語及客語教材、避免政治化及標籤化之審查機制，以及成果評估方式。人權預算的價值，不在於辦了多少活動，而在於國家能不能讓不同背景的人民都相信制度會保護他。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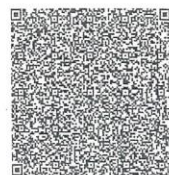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王淑惠、張智倫

44<sup>2</sup>/<sub>2</sub>



R1zlk3qikUOEPfZs2WNGtw

(93<sup>2</sup>/<sub>2</sub>) 91<sup>2</sup>/<sub>2</sub>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4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用途別：\_\_\_\_\_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本年度預算數：50 萬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50 萬元

案由：

第一、人權政策之推動，中央各部會均已編列相關人權預算，相關經費配置是否存在重複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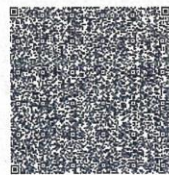
第二、政府近年持續編列預算推動兩公約相關研究、宣導及交流活動。惟我國並非兩公約之締約會員國，卻長期以高額公帑投入，而兩公約長期將廢除死刑列為重要目標，依民調顯示，台灣社會多數民意支持死刑制度下，顯示政府政策推動方向與社會主流民意存在明顯落差。尤其民進黨政府長期在死刑政策上態度曖昧，一方面未推動廢除死刑之修法程序，另一方面又長期未執行死刑，相關人權政策若僅偏重特定價值倡議，而忽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與社會安全需求，恐難符合人民對公平正義之期待。

第三、就轉型正義政策而言，推動歷史教育、促進社會理解及深化民主發展，固有其重要性，惟相關政策之推動方式仍應兼顧社會共識與歷史完整性。近年部分措施如更改道路名稱、公共空間歷史象徵物移除等，引發社會高度爭議；此外，民進黨執政下，將教育課綱改的一蹋糊塗，對中華文化與歷史脈絡之內容大幅刪減，造成歷史認識失衡及文化記憶抹煞。轉型正義應建立在完整歷史理解與社會和解基礎上，而非形成新的社會對立。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預算編列應更重視實質政策效益、社會共識及資源配置合理性，避免流於形式性宣導或重複投入，爰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編列 50 萬元，減列 40 萬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95  
1-1

XlhGebk-Fk-0d7y5Z3g7gQ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15,327 萬 1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327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5,327 萬 1 千元。

數位身分證(New eID)政策自 110 年因資安爭議宣告暫緩後，政府已耗費 2.8 億元公帑支付調解金。檢視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仍編列高達 4,875 萬元用於中央印製廢閒置設備之維護與攤提。政策停擺逾五年，製卡設備面臨嚴重折舊與技術過時風險，行政部門未啟動停損機制，年年要求國庫買單，顯違財政紀律。

探究政策長期空轉之癥結，在於個資法制遲未完備。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推動本案之前提為建立獨立之監督機制。縱立法院已修法明定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然攸關其實質設立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卻因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消極應對、未積極排案協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遲未能三讀通過，導致該獨立機關至今難產。

此政治怠惰不僅使原定由個資會統籌之公私部門監管一元化、分段過渡機制及共通管理辦法等防護藍圖淪為空談，更令數位身分證之隱私爭議無從釐清，政策徹底陷入僵局。在專責機關設立遙遙無期下，內政部每年僅以「維持堪用」盲目編列維護費，實屬本末倒置。

為嚴守財政紀律，督促朝野正視個資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急迫性，爰全數凍結該項預算 1 億 5,327 萬 1 千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新



96

1-1

365



11月-03

凍100萬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頁 12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03 個資保護業務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1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個資保護業務推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615 萬 6 千元。

今年 5 月，國會辦公室因問政需要提供產業發展署之索資公文，嗣遭媒體刊載並揭露辦公室同仁姓名及電子郵件。據當事人反映，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反應後，貴處卻以係屬法務部轄管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範疇，非屬權管業務回覆，亦未說明公務機關對外提供含有個資之公文應負何種責任。

在國際與多數民主國家的法理上，個資保護為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的必要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亦明確指出，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個人資料、以及在何種範圍內與向何人揭露的「資訊隱私權」，屬於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

籌備處預算一方面編列鉅額經費研究個資法制、監督執行機制、重要實務問題及檔案安全維護，另一方面面對實際發生之公務機關個資疑似外洩案件，卻僅以非屬權管回覆，形成「持續研究個資保護，實際案件卻無人受理」之矛盾。即使籌備處尚未取得完整調查及裁罰權限，仍應提供法律適用及權責判斷，協助案件移送並追蹤結果，不應要求當事人在各機關間自行奔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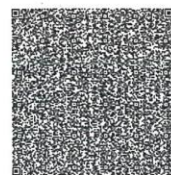
爰凍結前述預算 100 萬元，凍結範圍限於新增之非急迫性研究、宣導、公眾溝通及相關委辦工作，不得影響個資會成立之必要法制作業、既有資訊安全、個資事故通報系統及必要行政運作。俟籌備處於 1 個月內，就本案提出法律適用及權責分析，說明收受陳情後之處理、會商、移送及追蹤情形；並建立籌備期間個資案件單一受理、限期移送、進度通知及結果追蹤機制，訂定公務機關個資外洩之證據保存、事故通報、當事人通知、資料遮蔽、補救及責任追究指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



98



755

BcFgMgvDZUOt qOtaWxbMA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6、161、16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825 千元☐凍結數：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個資保護委員會  
籌備業務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  
備業務用途別：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3203013000

本年度預算數：153,27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153,271 千元

理由：

行政院於 115 年度「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編列 153,271 千元，其中考察德國資料保護官方單位及協力推動單位等經費 326 千元，考察歐盟與比利時地區（含 GDPR 相關官方單位及國際組織）經費 499 千元，合計 825 千元。

現階段委員會籌設重點在法制架構、組織定位及人力培育，國際經驗可透過駐歐代表處、國際研討會、線上交流及官方文獻取得，無須於籌備階段即派員出國考察。宜俟委員會正式成立、職權與運作機制確立後，再依實際需要與業務推動方向，精準規劃相關訪查，方能確保公帑使用效益。

另 115 年度政府總支出規模明顯增加，財政壓力與債務負擔同步上升，行政機關應以節流為原則，避免重複支出與非必要差旅，以展現財政自律與審慎理財之態度。行政院於新機關籌設階段，尤應以精簡支出為首務，將有限資源優先投入制度建構與專業人才培育。

綜上，為督促行政院合理運用預算、落實財政紀律並確保公帑效益，爰將前揭有關德國、歐盟及比利時出國考察預算共 825 千元全數刪除，俟個資保護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如認為必要，再行辦理相關國際考察。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丁曉忠 廖正興 張智偉

(15) 99

1/1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6、1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47 千元

☐凍結數：萬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個資保護委員會  
籌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  
備業務

用途別：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3203013000

本年度預算數：153,27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153,271 千元

理由：

行政院於 115 年度「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編列 153,271 千元，其中前往美國參加全球 CBPR 論壇及 APEC 相關隱私權工作小組會議與研討會等經費 305 千元，前往英國澤西島參加全球隱私大會(GPA)等國際個資保護會議經費 242 千元，合計 547 千元。

然現階段委員會尚處籌備階段，重點應在建立法制架構、確立組織定位、研擬職掌配置及培育核心人力。籌設作業尚未完成，派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無法代表正式機關立場，亦不具決策或協商權限，恐流於單純觀摩性質，與籌備目標未臻契合，難以達成政策效益。

再者，國際隱私保護與跨境資料傳輸制度資訊豐富，相關資料可透過駐外單位、APEC 及 GPA 官方文件、線上研討會與國際研究平台取得，並不需動支旅費實地出席。俟委員會正式成立、法定職權確立後，再依業務推動實際需要規劃參與，始能針對具體政策議題進行實質交流與合作，確保公帑運用具體而有效。

此外，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支出規模持續上升，財政壓力與債務負擔加劇。行政機關應以節流為原則，嚴控非必要差旅及重複支出，展現財政紀律與審慎理財態度。行政院於新機關籌設階段，更應以制度建構與人力養成為首務，避免將資源分散於成效有限之出國活動。

綜上，為督促行政院合理運用預算、落實財政紀律並確保公帑效益，爰將前揭有關出國參與 CBPR、APEC 及 GPA 會議經費共 547 千元全數刪除，俟個資保護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如認為必要，再行參與相關國際會議。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丁吟忠

廖生明 張智偉

(86) 100

1/1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82,277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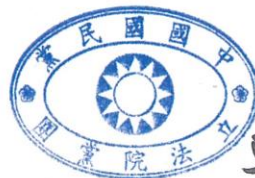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客家委員會 114 年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41,318 千元，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大幅增加為 103,595 千元，成長高達 150.73%，客家委員會施政多年成效頗豐，無須媒體大幅宣傳亦可達到施政目標，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為共體時艱，爰提案減列 82,277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群



134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 提案表**

訂定  
刪減 1294 萬 84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2,948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大陸委員會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7,160 元，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 12,948 千元，比 114 年增加 5,788 千元。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全數刪除 115 年媒宣費，減列金額 12,948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丁學忠 顏明 張智瑜

148(2)



## 併通案處理

媒宣刪減  
1,294萬8千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2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整表

☒歲出 ☒減列：1,294 萬 8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5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大陸委員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94 萬 8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高達 1,29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81%，然檢視其 114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約 52.07%，顯未依實際量能覈實檢討，且相關評核指標未設定具體「目標值」，致宣導成效無從評估，確有浮濫編列之虞。復查陸委會正副首長近期發言與政策論述屢生爭議，嚴重斷傷施政公信力。在兩岸宗教交流議題上，陸委會屢屢以「統戰工具」之政治框架看待民間正常互動，將基層宮廟單純之進香、謁祖等文化信仰活動，片面貼上政治負面標籤；此舉不僅將兩岸交流泛政治化，引發宗教界反彈，更撕裂社會和諧，有違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精神。此外，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針對我國農產品，竟公開脫口「台灣人幾乎不吃鳳梨釋迦」、「完全仰中共鼻息」等意氣用事之輕蔑言論；此等失當發言不僅抹煞台東等基層農民終年辛勞與拓展多元外銷之努力，更凸顯政務官高高在上、與民意脫節之傲慢。身為兩岸事務高階首長，其言行喪失應有之嚴謹風範與溝通功能，無端引發國內對立。

為避免公帑浪費，並促使首長深刻檢討、謹言慎行以回歸政務常軌，爰提案全數減列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94 萬 8 千元之預算。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卿

149  
1-1

14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媒宣  
刪減 578 萬 8 千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578 萬 8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5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大陸委員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94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 1,29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 716 萬元增加 578 萬 8 千元(增幅 81%)。

綜觀近年陸委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111 至 113 年度預算數介於 1,024 萬 5 千元至 1,217 萬 5 千元間，決算數介於 720 萬 4 千元至 1,111 萬 2 千元間，執行率介於 67.94%至 91.27%間；又 114 年度執行數 581 萬 5,397 元，占預算數 716 萬元之比率為 81.22%。

陸委會於 115 年度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揭露評核指標，但該會僅揭露評核指標卻未揭示目標值，舉如法政業務之評核指標為「海基會臉書貼文瀏覽次數、觸及人數、互動次數等」及聯絡業務之評核指標為「依各項業務推動方式，分擇以貼文數、曝光數、觀看數、點擊數等為指標」等，均未提及目標值，如此尚難具體評核宣導成效，允宜研謀改善。

陸委會媒宣預算執行率雖達 8 成，但也仍有餘裕，且評核指標難以凸顯宣導成效，為撙節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578 萬 8 千元。

提案人：王明敏

連署人：張錫山 邱仁

24



e22nu4fb9E2M3Rdfb-PcmA

150 (3)  
1-1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陳昱  
刪減 300 萬  
凍 300 萬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頁

第 2 款 15 項

歲出減列：300 萬元

凍結：300 萬元

案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294 萬 8,000 元，提案減列 3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說明：根據大陸委員會提供之 114 年度各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單就陸委會本會（公務預算）檢視，其 114 年全年度實際執行金額僅 372 萬 8,552 元，全年預算執行率僅約 52.07%。在過往將近一半預算皆未執行完畢、經費嚴重滯留之情況下，115 年度仍大幅編列較 114 年逾八成經費，顯見預算編列流於浮濫，未依實際執行能量覈實檢討。為嚴明財政紀律並確保公帑有效運用，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其餘預算凍結 300 萬元；凍結部分，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媒宣費低執行率檢討、倍增必要性及各項客觀評核目標值」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所屬

43

151 (4)

51109  
2000  
冊9-12月業務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294,582 千元

建議【☒】減列數：~~30%~~

【☒】凍結數：~~20%~~

案由：有鑑於賴政府上台後兩岸敵意螺旋升高，陸委會非但未能履行促進兩

岸和平與對話之法定職責，反而頻頻發表激化兩岸緊張情勢之言論，

導致台海形勢愈趨險峻。由於陸委會已喪失緩解兩岸對立之核心功能，

淪為挑釁言論之發布平台，為促使陸委會回歸專業並避免資源用於激

化矛盾，爰提案全數減列排除「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後，9

月至12月「業務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11

152



併通案處理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000  
2039 委辦費  
刪 5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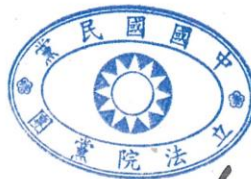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5-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相關工作計畫合計編列委辦費 71,976 千元 (P68)，考量主管及相關部門已具備專業研究與政策分析人力，可辦理兩岸文教、經貿及法政等議題之蒐研分析工作，是項經費可酌予減列，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滄敏



36

153

### 併通案處理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008 國外旅費  
刪減 60 萬

#### 刪減預算決議 2-15-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相關工作計畫合計編列國外旅費 8,756 千元 (P68)，查國外旅費編列金額較大陸地區旅費高出 6,228 千元，考量大陸委員會主要職掌為統籌兩岸政策與交流事務，相關差旅經費配置應以兩岸及港澳業務推動為優先，第三地交流宜視實際業務需求審慎辦理。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持續增加，整體財政資源運用更應秉持撙節原則，應檢討精簡是項國外旅費編列，以提升預算配置效益，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國外旅費」計 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滄敏



27

154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00  
2018 國外旅費

刪減 300 萬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3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大陸委員會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7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大陸委員會」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875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的 280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 595 萬元，增幅高達 212%。

依其說明，經費係用於派員前往歐美及亞太地區，瞭解相關國家與非政府組織的對中交流情形，並針對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或出席國際組織及重要會議，以觀察兩岸在場域中的互動。然而，陸委會的核心職掌是掌握兩岸事務，若連最直接、最關鍵的中國大陸都缺乏有效接觸，卻將經費大量投注於海外出差，顯然本末倒置。

再者，國外旅費在一年內暴增兩倍以上，數額龐大，卻未能對當前停滯的兩岸交流困境提出任何解方。即使頻繁出訪海外，也無法取代直接面對大陸情勢的研究與接觸，難以回應社會大眾對於實際政策成果的期待。如此支出，只會讓外界質疑是形式化出差，難以產生具體效益。

更嚴重的是，兩岸交流近年幾乎停滯，民間往來困難重重，陸配與陸生問題未解，卻在國內問題無法有效處理的情況下，編列鉅額出差海外，給社會觀感是「對內無能，對外作秀」。此種編列，不僅與實際業務需求嚴重脫節，更可能淪為浮濫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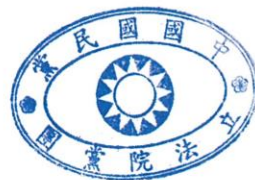
綜上，該項預算不僅增幅過高，更存在業務核心錯置、成效不可檢驗與資源配置不當等重大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以督促大陸委員會回歸兩岸事務本務，避免虛耗公帑。

提案人：

許幸雄

許幸雄

連署人：



123

155

1-3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02  
2000  
2001  
刪減19萬1千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19 萬 1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9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19 萬 1 千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然而，陸委會於 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 114 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19 萬 1 千元。

提案人：

王淑敏

連署人：

張智峰 邱金海

26



156 (8)

1-1

tnqBB7mZokafA 9rebQwCQ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月02  
2000  
2093  
刪減117萬9千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17 萬 9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首長 1 人及副首長 3 人之特別費，共計 1,179 千元。(特別費)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首長 1 人及副首長 3 人之特別費。(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本案建請刪減(或凍結)大陸委員會民國 115 年度正副首長特別費預算。主要理由在於陸委會正副首長近年之公開言論屢引爭議，不僅部分首長言論被外界質疑背離中華民國憲政體制與核心精神，亦有針對特定宗教交流之評論流於挑釁，標籤化民間正常宗教活動，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與社會和諧。此外，正副首長屢次出現流於意氣之失言，引發國內社會對立與不必要之政治動盪，如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在 6/18(四)例行記者會指出，「台灣人幾乎不吃」，傷害農民耕作成果，更被執政黨立委指出其發言讓農民受傷，已喪失政務官應有之嚴謹風範與溝通功能。基於國會監督職權，特提此案以樽節政府預算，促使其首長恪遵憲政體制、維護宗教和平，並謹言慎行以回歸兩岸專業政務常軌。

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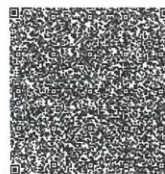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王明淑

連署人：

張紹琦 邱明

25



QQn8J zM2UuAVqA 19Wu3w

151 (9)  
1-1

併通案處理

1目02  
2000  
2093 刪減117萬9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17 萬 9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按首長特別費之編定，本意在於協助機關首長推動公共關係、強化社會對話與體察民意；然大陸委員會正副首長對外發言卻屢見爭議。在宗教交流議題上，陸委會動輒以「統戰工具」之政治框架檢視民間正常互動，將基層宮廟單純之進香、謁祖等信仰活動片面貼上負面標籤；此舉不僅將兩岸交流泛政治化，更有違憲法保障信仰自由之精神。

此外，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身兼發言人，動輒利用舉辦例行記者會時間進行政治操作，如將我國農產品鳳梨釋迦貶抑為「仰中共鼻息之統戰水果」，甚至顛倒是非稱「台灣人幾乎不吃鳳梨釋迦」，梁文傑位居高位，食人民俸祿，竟輕言抹煞基層農民終年辛勞，其非但未能善盡社會溝通職責，更與民意脫節，每次公開發言皆在傷害機關公共關係。為杜絕公帑浪費，並促使首長深刻反省、謹言慎行以回歸政務常軌。

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璣輝



1588

271

併通案處理

1月02

2000

2093 刪減117萬9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4-4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全數減列 ☐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經查，我國之農業技術與發展向來傲然全球，出口之農產品更不知凡幾，然陸委會副主委日前卻基於個人政治立場，錯誤失言指摘「鳳梨釋迦台灣人幾乎不吃」、並抹紅無辜之農民與農作物，作為民主社會體制下之政務官員，罔顧農民心血、視農民辛苦勞動獲得之農作產品於無物，更足見其官僚傲慢，其行止顯有不當。綜上所述，秉於樽節預算之目的，爰建議全數減列本項預算。

提案人：

陳博軒



10

159

1日02-11.  
冊12-第44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首長 1 人及副首長 3 人之特別費

預算數：1,179 千元

建議【☒】減列數：~~23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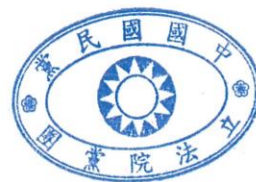
【☐】凍結數：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首長 1 人及副首長 3 人之特別費」編列 1,179 千元，提案對於副首長梁文傑特別費 234 千元全數刪除。~~

說明：有鑑於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日前指出台灣人幾乎不吃鳳梨釋迦，是「仰中共鼻息」的農產品，引發爭議。梁副主委言論不僅將農業產銷問題政治化，更凸顯對地方農民生計之漠視，對努力投入生產的基層農民造成嚴重傷害。梁文傑身為主管兩岸事務之副首長，不但未致力於協助農產品多元拓銷，反而在國內製造內部對立，甚至還點名查處赴大陸簽約的地方農業團體，意圖利用政府公權力實施政治施壓，造成基層寒蟬效應。梁文傑副主委之言行皆代表官方立場，卻屢次出現帶有強烈政治偏見之言論，不僅損害政府公信力，更無法有效促進兩岸交流之職責。基此，對於梁文傑副主委忽視農民實質需求之不當言行除予以嚴厲譴責外，爰提案全數減列梁文傑副主委 9 月至 12 月「特別費」，以示警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12

160

160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月01  
2000  
2015 刪減 40 萬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4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5 項 2 目 節 01 兩岸情勢評估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本年度預算數：4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40 萬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然而，陸委會於 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 114 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4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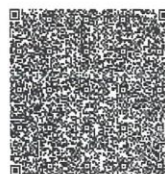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王淑敏

連署人：

張智強 邱明

28

168 (16)  
1-1

LWQnqTn2mESRnM1W86XzcA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8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5 項 3 目 節 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  
研擬及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8 萬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然而，陸委會於 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 114 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8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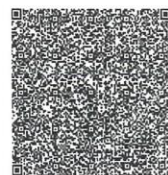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王鴻薇

連署人：

張智偉 邱明

30



-o3UshX1eU-cHS07e0GpSQ

(22)  
176 1-1

## 併通案處理

4月媒宣刪減10萬  
凍20%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2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5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4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45 萬元。用於宣導海基會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包含影片製作、託播等，並以海基會官方社群平台作為主要宣傳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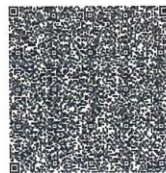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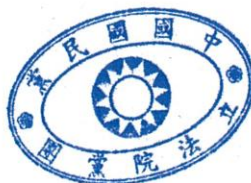
經查，海峽交流基金會官方臉書雖有一定追蹤人數，但實際貼文互動成效有限，多數政策宣導內容之按讚、留言及分享數偏低，整體觸及與擴散效果未見顯著成果，反而節慶性質貼文之成效相對較佳。另其短影音內容更新頻率偏低，相關 Reels 影片仍停留於龍年拜年，未能有效運用現行數位媒體與短影音趨勢推廣政策及服務資訊。

鑑於現今媒體傳播型態快速轉變，相關宣導方式應與時俱進，透過短影音、多元社群平台及數位互動形式，加強民眾對兩岸事務及海基會服務內容之理解與認識。同時，相關評核指標亦應更明確訂定政策目標及實際成效衡量方式，以避免預算使用效益不彰。

爰針對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第 4 目「法政業務」預算編列 45 萬元，減列 10 萬元並凍結 20%，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78

1-1

CLjftLigO0yJRQbv5fz 7Q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7 萬 6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  
及研擬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7 萬 6 千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然而，陸委會於 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 114 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7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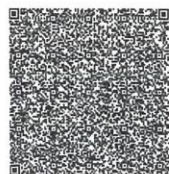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王淑薇

連署人：

張智偉 房祖明

31



g LP2XgVbUGVz1tQ YjExQ

(30)  
180 1-1



4月04 刪減1億2,000萬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2,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  
介事務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30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預算 2 億 5,306 萬元。

兩岸關係長期冰封，官方零互動，海基會的三大任務中的「協商、交流」幾完全停擺，僅勝「服務」功能。海基會業務量大減，陸委會捐助其辦理兩岸中介事務之經費卻持續成長，115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2 億 5,306 萬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 1 億 6066 萬 9 千元，增加 9,239 萬 1 千元（增幅 58%）。

兩岸大交流時代，兩岸兩會及官方共舉行過 15 次會談，簽署 23 項協議及 2 項共識，71 城市直航、千萬陸客來台，海基會協商、交流、服務之業務量皆遠勝今日，但陸委會 97 年度至 105 年度所編列捐助海基會預算，皆低於 115 年度編列預算。海基會功能越來越限縮，經費反大幅上升。

尤以，海基會 115 年度自行減少自籌款高達 2,304 萬元，改由陸委會編列預算捐助支應。在兩岸官方零互動，海基會協商功能停擺之際，該會未思撙節開支，反將自籌經費責任轉嫁政府與納稅人，實有違財務健全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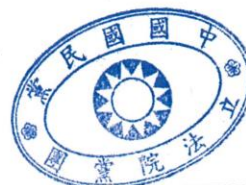
陸委會捐助海基會之預算，應與海基會所能發揮之功能相當，比照陳水扁總統時期兩岸交流中斷之預算規模辦理(97 年度編列 1 億 3,300 萬元)。

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 2,000 萬元。

提案人：

鄭朝弘

王中祥



24

181

ZnZ -EckTkO3bTgKfh-RmQ

文字修正 建議修改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000 萬元  
500 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四凍結 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306 萬元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用途別：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2 億 5,306 萬元，較 114 年度 1 億 6,066 萬 9 千元增加 9,239 萬 1 千元，增幅 57.5%，增加幅度甚鉅。

惟賴政府一方面將中國大陸定位為「境外敵對勢力」，持續升高對立；另一方面卻以促進協商、交流及保障人民權益為由，大幅增加海基會補助。當前兩岸官方溝通停滯，海基會未能恢復制度化協商，也未提出新增交流成果，預算擴張與政策現實明顯矛盾。

海基會雖仍辦理民眾陳情及權益服務，但新增 9,000 餘萬元究竟用於何項工作，可增加多少服務量、促成多少協商或解決多少案件，預算書均未提出具體指標。若政府不願改善兩岸溝通，僅持續增加補助，形同以公帑維持機構運作，卻無法達成其核心任務。

應以改善兩岸溝通為前提，凍結 1 億元，俟兩岸制度化溝通恢復，或海基會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得以赴陸進行實質交流後，由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交流進展、具體成果及新增經費用途，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辛卯

林沛祥

連署人：



1-1

182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預算書頁次：55☐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808萬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30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預算 2 億 5,306 萬元。

經查，115 年度該項預算案編列 2 億 5,306 萬元，114 年度該項法定預算為 1 億 6066.9 萬元，增加 9239.1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58%。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合計舉債已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比 2025 年成長 23%，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再查，自蔡英文總統執政以來，兩岸海基與海協會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已完全斷絕，近年以來，海基會除口頭呼籲外，賴政府未以實際行動推進兩岸交流，因此，計畫明年在兩岸辦理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缺乏政策實踐意義；又，本年度海基會增列政府補助款，主要係增列文教業務等經費、設備費及減少自籌款；惟近年文教業務預算執行率未及九成，預算遽增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不足。

有鑑於明年在兩岸辦理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缺乏政策實踐意義，且 115 年度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58%，主要增列之文教業務執行率未及九成，更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增影響而擲節，爰減列該預算項目之辦理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對外聯繫及人員培訓等編列經費 704 萬元，及辦理各項資訊軟硬體採購、系統維護、建置、強化及升級等 1104 萬元，共 1808 萬元。餘下資訊軟硬體項經費不得流用。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丁曉忠 廖正興 張錫偉

2

183 (32)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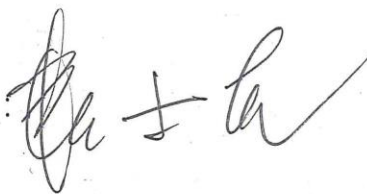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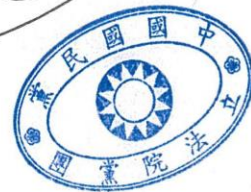
## 刪減預算決議 2-15-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法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3,060 千元(P54)，列有辦理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等費用，較 114 年預算增加 92,391 千元，另查近十年預算介於 148,409 千元~184,355 千元、十年平均約 161,241 千元，考量近年國防支出持續增加，且兩岸政治、經濟及觀光等業務未見官方互動，是項經費可予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計 ~~90,000~~ <sup>4,000</sup>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84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5日條文刪減50萬  
凍20%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2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1 萬元 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271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271 萬元。其中包括：

1. 規劃透過各類電子、平面媒體，製播政府港澳政策說明文宣、影片，網路廣告製作託播等經費 1,000 千元，評核指標為製作 1 部短片及辦理宣導政府政策。
2. 捐助策進會辦理臺港經濟及文化交流及協助在臺港人生活適應各類媒體宣導經費，包括製播政策說明短片文宣，電子平面媒體託播等經費 1,710 千元，評核指標為製作 3 部短片及廣告託播。

惟查，相關預算之評核指標多僅以「製作短片數量」及「廣告託播」等形式性成果作為依據，均未見具體量化績效指標，在現今數位媒體影音快速發展之環境下，相關政策宣導方式應更重視內容傳播效益與民眾實際參與情形，而非僅以完成影片製作及媒體投放作為主要成果指標。尤其協助在臺港人生活適應及推動臺港交流等工作，更應提出具體宣導策略與實際政策成果，以避免預算流於形式性宣傳。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應強化績效管理及政策效益評估機制，並具體說明宣導目標、觸及成效及執行成果，以確保預算使用效益。

爰針對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預算編列 271 萬元，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20%，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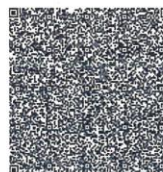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59

187



nycVHCdTakW-49a086iUoQ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07 萬 8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75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編列預算 375 萬 7 千元。

然查，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再查，針對臺灣與港澳蒙藏之重要議題之研究報告與學術交流活動，僅見每年一次的香港、澳門移交週年研析報告等，季報則僅摘錄新聞；而過去派員赴我駐港澳機構或相關國家則未見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均未見相關成效。

有鑑於執行績效不彰，尤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增影響而撙節，爰減列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針對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撰寫研究報告或專文等經費 393 千元；派員赴我駐港澳機構視察、協調及查核相關業務之差旅費 503 千元，餘下大陸地區旅費不得流用；適時派員赴相關國家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之差旅費 182 千元，合計 107 萬 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翁克玲 ✓  
丁碧忠 廖正興 張智偉

5月6日

1-2-4.5

- 107384

3

188 387  
1-1

2000  
2075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千元  
          分之（或 %）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0 萬 3 千元

删除 50 萬 3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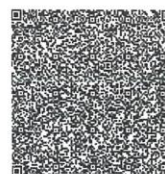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然而，陸委會於114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114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50萬3千元。

之類

張智偉 序

34



6Z5q7Q-tUk27VKuUAuO5BO

(39)

189 1-1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36 萬 8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3,476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3,476 萬 1 千元。

然查，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再查，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成立目的在促進臺港間經貿及文化的交流，但據經濟部資料，臺港雙邊貿易總值於 2022 年為 662 億 8871 萬美元，2023 年 579 億 9973 萬美元，2024 年 549 億 6176 萬美元，逐年降低，無法看出該會運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具體宣導成效。

有鑑於無法看出宣導成效，尤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增影響而撙節，爰減列該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36 萬 8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丁曉燕 廖正興 張紹偉

194(41)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35 萬 3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5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35 萬 3 千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然而，陸委會於 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 114 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35 萬 3 千元。

提案人：

王鴻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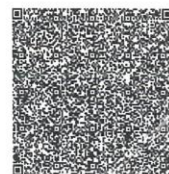
連署人：

張智偉 邱仁

195(43)

1-1

36



2BbaHd3ZvkCu2JmtaNm2A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7 萬 1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7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57 萬 1 千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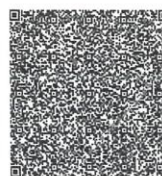
然而，陸委會於 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 114 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57 萬 1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96 (45)

1-1



xMprmKZJLk-YHDEt6Dciow

## 併通案處理

6目媒宣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刪減 200 萬  
凍 20%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2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 200 萬元☒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20%)

第 2 款 15 項 6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聯絡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78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978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聯絡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978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 450 萬元，增加 528 萬 8 千元，增幅約 118%，經查，比較 114 年度預算內容，除新增平面媒體刊印政策資訊外，其餘工作項目與推動內容大致相同，然而整體媒宣費卻大幅增加，相關經費增加之必要性及具體效益，預算書中未見完整說明。

此外，相關評核指標對於政策溝通實際成效、民眾理解程度、錯假訊息澄清成果及政策信任度提升等核心目標，均未提出具體量化評估機制，難以有效檢視預算投入效益。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應更重視實際政策溝通效果與績效管理，並具體說明預算增加原因、執行策略及政策效益，以避免預算過度擴張而缺乏實質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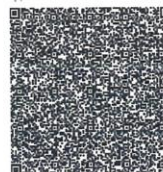
爰針對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第 6 目「聯絡業務」預算編列 978 萬 8 千元，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58



198

1-1

HBtmQ28PGE2HK-HR3E1wyQ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4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61萬元

☒凍結：100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8 目 節 0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文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43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文教業務」項下「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編列預算 543 萬 4 千元。

然查，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再查，兩岸文教交流推動雙方年輕學生互動，有助兩岸關係和緩，及我大學院校持續經營，然，來台研修生加學位生在學數在疫情後，卻持續跌落至過去高峰時期數量不到一成(105 年 41,975 人，但 112 年 4,651 人，113 年 3,852 人)，所謂研究與策略規劃成效顯然不彰。

有鑑於執行績效不彰，尤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增影響而撙節，爰減列該項預算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各項活動經費 33 萬元；邀請學術機構等辦理專案研究及調查分析等經費 200 萬元；加強兩岸文教交流及政策說明等相關工作，編列撰稿、編輯、印刷及其他相關經費等 8 萬元；派員赴中國大陸及國內業務聯繫之旅費等相關經費 20 萬元，合計 261 萬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曉玲

連署人：

丁守中

廣明 張智倫

11

201 (56)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0 萬 3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5 項 8 目 節 0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文教業務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本年度預算數：20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文教業務」項下「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20 萬 3 千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然而，陸委會於 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 114 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20 萬 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02 (57)

1-1

39



Tx CkfrqV0CD1grKrNKrGw

併通案處理

增列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25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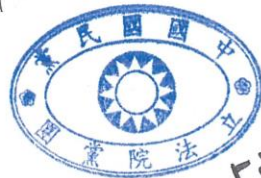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媒宣費的法定預算為零元，依然運作順暢。115 年度則編列媒宣費 425 千元。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全數刪除 115 年媒宣費，減列 425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錫山



209

## 併通案處理

翁曉玲  
獎補助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3,608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與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9,076 千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簡稱黨產會)115 年編列預算 53,126 千元，其中「業務費」項下編列 18,226 千元、「獎補助費」編列 850 千元。

黨產會成立十年以來，已花費人民納稅錢五億多元，如今早已無案可查，今年卻仍須編列五千多萬預算維持運作，其中人事費約 3 千 3 百萬元、業務費 1 千 8 百萬元，受到外界許多質疑。

黨產會近年已無重大新調查案件，主要工作僅剩法院訴訟，理應比照促轉會解散，將剩餘案件交由法務部等常設部會處理。

有鑑於黨產會既無新案可查，理應解散卻還堅持不退場，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爰提案減列「業務費」7 成與全數「獎補助費」，減列金額共計 13,608 千元。其中業務費項下共計減列 12,758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國外旅費」以及「特別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

翁曉玲

林仲祥



247

2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262 萬 9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7 項 1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262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262 萬 9 千元。

黨產會一年約編列預算五千萬元，黨產會成立至今滿十年，共花費人民納稅錢五億多，黨產會主委林峯正表示最大願望是結束黨產會，何時結束黨產會？且睦且所有的行政處分幾乎進入法院審判，八、九成訴訟仍進行中，黨產會功能只剩訴訟，沒有新的調查案件，全靠法院訴訟「續命」，應檢討其存續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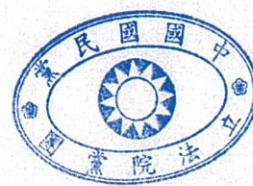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262 萬 9 千元。

提案人：

王鴻薇

連署人：

趙坤祥



24

211



## 併通案處理

1月02  
特  
~1384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21 萬 8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7 項 1 目 節 02 基本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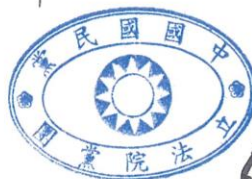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立法院備詢時，就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案表示相關建物已移交國有財產署管理，且已無任何訴訟或業務關聯，後續由國有財產署與地方政府協調即可處理，並表示尊重國有財產署之處置權限。

惟實際向國有財產署查證發現，目前該案仍於訴訟程序，國有財產署並無權逕行處分相關建物，亦非如黨產會所稱已完全由國有財產署接手處置，顯示黨產會對案件實際辦理情形之掌握與對外說明仍有落差、未能充分釐清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鑑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肩負重大公共財產處理職責，對立法院之答詢及案件說明應力求周延、正確。如連業管案件之處理權責及法律狀態均未能完整掌握，實難認其行政運作已臻完善。為督促該會檢討案件移交機制、強化對立法院之資訊揭露及行政責任，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1 萬 8 千元。

提案人：廖先翔

廖先翔 林沛祥



67

212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8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7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78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1,17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預算 445 萬 9 千元，增加 732 萬 7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 0 元增加 1,17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決算 444 萬 1,075 元增加 734 萬 4,925 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近 10 年，業務量已逐漸減少，相關訴訟也近收尾階段，且該會主委曾公開表示「希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早關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也在報告中提及，於機關裁撤或改組後，相關訴訟可由承受業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不會有案件中斷審理的問題。

因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階段性任務組織，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相關縮編規劃，以避免人事浮濫並督促機關功成身退。

爰減列該項預算 800 萬元。

提案人：

鄧世強

林滄敏



213

1-1

KARuKyI9hE648 baaabGrA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月  
-6.07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6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7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78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1,178 萬 6 千元。惟該項目於 114 年度遭全數刪除後，委員會業務並未受到任何影響，已足證此項預算非屬必要支出。

在財產查核及調查追徵業務部分，編列報告撰寫、史料徵集、期刊出版、研討會及記者會等各類支出，僅為例行性活動，對實質追討不當財產幫助有限。專家學者及律師費、稿費、鐘點費等合計逾 200 萬元，卻難見具體成果。再加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部分，編列經費 42 萬 5 千元，卻僅以「將本會調查成果傳遞給民眾，並推廣轉型正義相關議題，透過平面或網路 2 種媒體多元通路，完成重要教育推廣專案 3 案以上」作為評核指標。此類指標僅著重於宣導次數與形式，缺乏對實質效益的衡量，無法檢驗民眾是否真正理解、支持，亦難以證明社會是否因而更趨和解。此種編列方式，實屬流於表面操作，徒具宣傳效果，難以回應轉型正義應有的核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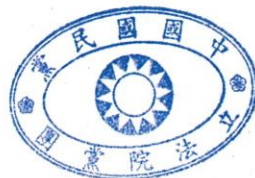
至於國外旅費部分，編列 42 萬 5 千元，名義上是派員赴歐洲各國考察黨產處理與轉型正義經驗。但近年相關考察地點高度重複，內容亦與以往大同小異，計畫僅以「歐洲各國(如奧地利、克羅埃西亞等國)」籠統帶過，未明確列出拜會機構，顯然流於敷衍。且 114 年經費刪除，無法前往，也無任何負面作用。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三年內不得重複相同考察，且應先利用國內外既有研究資源。該會卻年年編列類似出國計畫，徒增支出，毫無急迫性與必要性。

整體而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多年來的作為，未能真正促進社會和解與正義伸張，反而讓人民普遍無感，甚至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在經費緊縮的當下，如此浮濫支出，既不必要，亦無正當性。爰減列該項預算 600 萬元，以避免國家資源繼續浪費於無實效之用途。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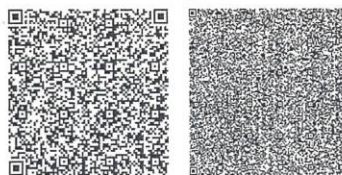
許幸雄

林錫山



連署人：

124



214

1-1

LgffiL4EH02nFDZq4Shnfg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1,695 萬 8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3 億 2,78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內政部」編列預算 133 億 2,788 萬 4 千元。

查內政部 114 年度媒體宣導費法定預算僅 2,557 千元，115 年度卻編列 19,515 千元，增加 16,958 千元，增幅高達 663.20%，顯與當前政府財政情勢及撙節原則不相稱。

又內政部近期就預算刪減議題多次發布易生誤導之資訊，例如宣稱 115 年度預算遭刪減約 283.5 億元、恐高達內政部預算 28%，惟該說法與實際預算審查情形並不相符，且未能即時完整澄清，已影響政府資訊可信度。媒體宣導費本應用於正確政策溝通，若反而成為爭議資訊之來源，更應嚴格檢討其必要性與執行方式。此外，本項經費與相關計畫工作項目間之連結尚欠明確，亦未見具體工作內容、績效指標、預期效益、補助或委辦必要性等說明，難以證明其屬必要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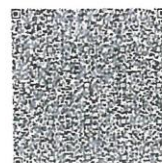
國家仍有災後重建、基礎建設及民生需求亟待投入資源之際，本項媒體宣導費之急迫性與必要性顯有疑義。爰為落實財政紀律與撙節原則，爰減列該項預算 1,695 萬 8 千元。

高金壽梅

廖正興

張智峰

191



CUHVpwXmNUCekW4fxmr00g

212 1-1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 提案表**

好

單位名稱：內政部

-1695584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6,958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內政部媒宣費的法定預算為 2,557 千元，115 年度編列媒宣費 19,515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16,958 千元，成長高達 663.20%。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預算宜維持 114 年水平，爰提案減列 16,958 千元。

連署人：

翁曉玲

高金素梅

廖正興  
王明波  
丁守中

218(2)

150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好字  
-1695584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695 萬 8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951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內政部」編列預算 1,951 萬 5 千元。經查內政部 114 年媒體宣傳費僅 255 萬 7 千元，115 年該項預算卻較 114 年多達 1695 萬 8 千元(增幅約 663%)，且從內政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分析報告，標案之宣導成效多以增加參與人數、提升宣導效益、總閱覽人數等做為政策宣導成效，少有宣導內容之實際達成指標。

且內政部主管業務眾多，114 年修改多項行政命令，媒體政策宣導應該用於法規、政策變動之傳達，如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修正；然依照內政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分析報告」顯示，於 114 年罷免活動進行期間，卻補助特定意識形態罷免團體辦理活動，以媒體宣傳之名行罷免在野黨立委之實，不只浪費人民公帑，更有違行政中立疑慮。為落實財政紀律，避免政策宣導淪消化預算，爰減列該項預算 1,695 萬 8 千元。

提案人：

王淑敏

連署人：

廖先翔 張智偉

135



49 (3)

1-1

ak5tsJ5qEUeixoLN2KrBig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6,958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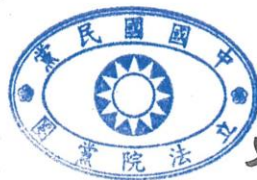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內政部媒宣費的法定預算為 2,557 千元，115 年度編列媒宣費 19,515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16,958 千元，成長高達 663.20%。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預算宜維持 114 年水平，爰提案減列 16,958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錫山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02,870 千元

☒歲出—☒減列數：287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8 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1 億多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委辦費」302,870 千元(3 億多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062 千元，成長 0.35%。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委辦費」數據如下表：

| 委辦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356,250 | 401,980 | 112.84% | -45,730                     |    |
| 113 | 433,412 | 447,799 | 103.32% | -14,387                     |    |
| 114 | 301,808 | 346,454 | 114.79% | -44,646                     |    |
| 115 | 302,870 | 23,367  | 7.72%   | 比 114 年新增 1,062 千元，成長 0.35% |    |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內政部「委辦費」都是年年超支，超支的比例從 3.32% 到 14.79% 之間，而超支數則在 1,438 萬到 4,573 萬之間，以 114 年為例，法定預算編列約 3 億元，實際支出竟高達 3 億 4,654 萬元，整整超出將近 4 千 5 百萬元，這已嚴重違反財政紀律。

為有效擲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內政部應遵守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爰提案減列 287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231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4,837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8 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1 億多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國內旅費」74,837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7,690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0.96%。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國內旅費」數據如下表：

| 國內旅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21,911 | 21,350 | 97.44%  | 561                           |    |
| 113  | 40,191 | 43,576 | 108.42% | -3,385                        |    |
| 114  | 57,147 | 44,573 | 78.00%  | 12,574                        |    |
| 115  | 74,837 | 7,620  | 10.18%  | 比 114 年新增 17,690 千元，成長 30.96% |    |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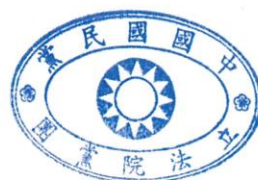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內政部「國內旅費」平均執行率為 94.62%，除 113 年超支 338 萬，超支比例為 8%外，114 年在預算增加近 1,700 萬時，執行率竟然只有 78%，剩餘數高達 1,257 萬元，可見，預算編列明顯嚴重規劃不周。

115 年國內旅費編列 7483.7 萬，比 114 年成長 31%，經費大幅提升，顯不合理。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內政部應遵守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爰提案減列 2,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之祥



234

1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7 頁

第 款 項 目 節

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4,837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5,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 13,327,884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8,591 千元，增加 869,293 千元（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 6.98%。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國內旅費」74,837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57,147 千元相比，增列 17,690 千元（約 1700 萬），增列幅度為 30.95%。

| 國內旅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萬元  | 備註 |
| 114  | 57,147 | 44,573 | 77.99% | 1,257.4 |    |
| 115  | 74,837 |        |        |         |    |

經查內政部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國內旅費」執行率僅為 78%，剩餘數竟高達 1257 萬之多。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國內旅費」74,837 千元，增列 17,690 千元，增列幅度高達 30.95%！有鑑於 114 年度執行率僅 78%，剩餘數高達 1,257 萬元的情形下，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500 萬元整（以執行率 80% 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連署人：

翁曉玲 邱明 王明華 丁為忠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66 頁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106 萬 1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其中部長特別費 477 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 3 人特別費計 702 千元，合計 1,179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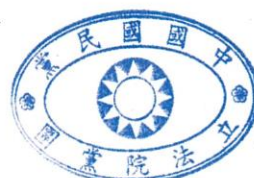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內政部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106 萬 1 千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5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7 款 1 項 2 目 節

用途別：\_\_\_\_\_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68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1,468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媒宣費編列預算 1,468 萬 8 千元。

第一、此業務預算為今年度所新增，內政部今年度媒宣費總共編列 1951 萬 5 千元，光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就編列 1468 萬 8 千元，占整筆預算近 80%，相關預算編列之效亦有待商確。

第二、辦理轉型正義之相關媒體宣傳費，行政院也有編列相關預算，是否有重複編列之餘。

第三、推動國際宗教交流，辦理大型國際宗教學術研討或參訪活動，推廣宗教文化觀光，捐助宗教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合作交流活動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1250 萬元，評核指標為議題觸及人次達 5 萬人次，其中看到「捐助宗教團體」與此筆預算編列之正當性不符，應編列至獎補助費，且既然編列高額預算就應該在預期成效上有所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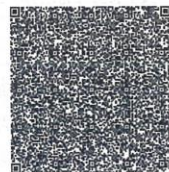
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編列，應回歸政策溝通本質，並建立合理量化績效指標及完整成效評估機制，避免預算浮編或資源配置失衡，爰針對 115 年度內政部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預算編列 1,468 萬 8 千元，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科目不得流用，俟內政部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248  
1-1



LaMIH6zOcU698Y4TunLPiw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7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567 萬 4 千元

第 7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50 萬 1 千元

案由：

(P.122)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5,567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 517 萬 9 千元，增加 5,049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975.2%；「國內旅費」編列 350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 151 萬 8 千元，增加 198 萬 3 千元，增幅達 130.6%。支出暴增幅度極為離譜，與政府整體財政緊縮政策明顯背離。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性支出應力求節約，並依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惟本項「一般事務費」屬例行行政運作開支，如清潔、環境佈置、保全、印刷及接待等，理應維持穩定水準；若無新增場館、業務擴張或新措施推動，卻在一年內暴增近十倍，顯然違反預算籌編原則，缺乏合理依據與成本分析。

「國內旅費」部分亦大幅上升逾一倍，卻未見與政策需求相符的工作目標或新增任務說明。近年行政院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中央各機關理應優先採用線上會議與遠距督導，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支出。然而本案仍以傳統編列方式一舉提高預算，顯示預算編列缺乏精算與績效連結。

內政部身為主管民政、宗教及基層事務的中央部會，應以身作則、遵守緊縮原則。面對地方民政事務普遍經費不足的現況，中央單位卻自增近十倍行政支出，實難服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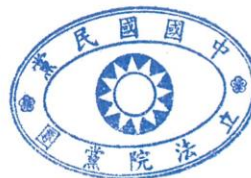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許辛新

林沛祥

連署人：



109

249  
1-1

## 併通案處理

3月  
-04  
-2000  
-2054  
減48753  
94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4,875 萬 9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7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953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953 萬 9 千元。其中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編列 4,875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467 萬 2 千元增加 1,408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約 40.6%。

然而，新式數位身分證換發計畫自 110 年以來因資安與隱私疑慮全面停擺，至今未重啟。審計部於《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明確指出，該計畫「未制定專法、未完成配套法案修正，亦未建立與民眾的溝通機制」，導致先期投入超過 5 億元經費毫無效益。若加計後續設備攤提、倉儲與維護支出，總浪費金額恐逾 10 億元。

面對這樣嚴重的政策錯誤與經費浪費，內政委員會於審查 114 年度總預算案時就已提出嚴厲批評，並刪減 114 年度該預算 1500 萬元，然行政院及內政部卻毫無檢討作為。相反地，114 年度行政院長卻頻頻南北奔走，親自投入民進黨主導的罷免行動，公開領軍下鄉參加所謂「人民是頭家」政策說明會八場次，卻對攸關國家數位治理基礎、涉及鉅額公帑損失的新式身分證計畫毫不理會。這種「有空罷免立委、無心檢討政策」的作法，正是行政資源錯置、施政優先順序顛倒的極致體現，亦暴露行政院對納稅人血汗錢的輕忽與不負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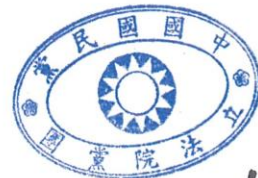
內政部未能在政策停滯多年後提出檢討報告，反而仍於 115 年度繼續編列巨額「設備維護費」，形同為一項已經失敗的計畫年年輸血，嚴重浪費民脂民膏。

為防止公帑繼續被浪費於長期閒置設備與停滯計畫，並促使行政院說明新式身分證政策後續方向，爰減列該項預算 4,875 萬 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許子穎 林沛祥



110

1-2

併通案處理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3/1  
04  
-2054

減5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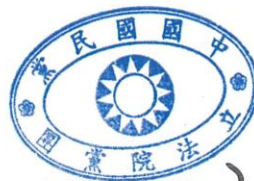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戶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編列一般事務費 49,539 千元(P76)，列有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 48,75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4,087 千元，顯示思慮不周延之決策衍生造成浪費比貪污更可怕，既然新式身分證印製作業停擺，相關機具面對未來可能已不符新規，究如何處置應思索提出具體作法，另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應予全面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滄敏



22

22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20 萬元

☒凍結：50 萬元

分之\_\_\_\_(或 %)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2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說明欄預算數：122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媒宣費編列預算 122 萬 7 千元。

第一、關於辦理兵役宣導工作，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媒體新聞聯繫、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427 千元，評核指標僅為推播、觀看次數達 1,000 次及役政各項業務申請達 1 萬人次，預期成效允宜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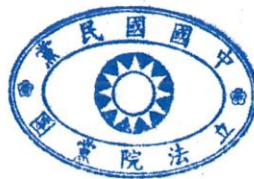
第二、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工作，防災救護業務影片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800 千元，評核指標為觀看次數僅 300 次，預期成效允宜檢討。

第三、經查，114 年度編列 102 萬 7 千元，決算數 100 萬 5 千 5 百元，預算有剩的情況下，115 年度再度擴編至 122 萬 7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極大，相關增加預算之原因沒有說明，允宜檢討。

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編列，應回歸政策溝通本質，並建立合理量化績效指標及完整成效評估機制，避免預算浮編或資源配置失衡，爰針對 115 年度內政部第 7 目「役政業務」預算編列 122 萬 7 千元，減列 2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67



26464  
1-1

BFDNrSjYOE-4pLtzzgG Sg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2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4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7 款 1 項 1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行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說明欄預算數：3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媒宣費編列預算 300 萬元。

第一、該筆預算編列 300 萬元，但看到評核指標列為「宣導觸及人次達 500 人次」，明顯與編列之高額預算應該所呈現之成效不符，允宜檢討。

第二、經查，113 年度編列 6 萬、114 年度編列 10 萬，115 年度編列 300 萬，預算成長幅度極大，但計畫的內容與前兩個年度一致，相關增加預算之原因沒有說明。

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編列，應回歸政策溝通本質，並建立合理量化績效指標及完整成效評估機制，避免預算浮編或資源配置失衡，爰針對 115 年度內政部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預算編列 300 萬元，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4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68

269  
1-1

UshJHPaQV0WJLsQW2I3sL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十三分之九 (或 %)

第 7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5,379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業務費」編列預算 11 億 5,379 萬 7 千元

賴清德總統於大選期間承諾將由中央直接興辦 13 萬戶社會住宅，然內政部近期卻以市區用地不足為由，逕將目標大幅縮減至 4 萬戶，迄今亦未見新案核定。行政機關片面變更重大政策目標，並以短期之租金補貼與包租代管充數，不僅悖離原先對人民之莊嚴承諾，更使國家長期之居住正義流於形式。

查依「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內政部早於 2025 年 1 月即盤點全國 260 處社宅用地，面積達 265 公頃，可興辦近 9.4 萬戶，且高達七成位於六都，並承諾持續滾動擴充。然行政院卻否決內政部所編列之購地預算。中央自行刪除購地經費，復推諉於客觀土地不足，政策邏輯前後矛盾，實難謂具備落實居住權益之誠信。

再者，針對前述 260 處用地清冊，內政部官員原允諾提供本院委員參考，卻於拖延數月後以一紙回函拒絕揭露細節。此等規避國會監督、資訊不透明之行徑，不僅破壞行政與立法間之互信基礎，更嚴重剝奪公眾對重大公共資源之知情權。

社會住宅乃維繫世代正義與社會穩定之重要基石，亟需政府具備長期規劃與承擔。行政機關若僅著眼短期補貼之政治效益，忽忽實質尋地與興建之職責，終將導致未來住宅供給面臨嚴重斷層。行政團隊應回歸專業治理，正視百萬租屋族之迫切需求，切實履行政策承諾，莫使國家住宅政策成為短視近利之犧牲品。

爰凍結該項預算十三分之九，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核定「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中第 1 戶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並於開工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清德



277

1-1

85

3日1  
凍5,000萬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80 <sup>29</sup>  
 各項費用彙計表  
☒凍結：5,0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604 萬 9 千元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_\_\_\_\_  
 用途別：業務費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5,604 萬 9 千元。

查自 111 年至 115 年 3 月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溢領案件累計高達 67,364 件，單 114 年度即達 27,741 件，逼近前兩年總和。其中至少 25,430 件（占總數 37.8%）屬「核定時即不符資格」或「政府可即時勾稽」，政府顯應負主要或部分之查核疏失責任，此亂象肇因於計畫初期為衝刺戶數而大幅簡化審查。

國土管理署後針對「溢領」啟動全面清查，要求資格不符者返還數萬元不等的補助款，造成民怨與負擔。溢領分類數據更存在黑箱，114 年度竟有 1,904 件被歸類為「其他／無原因」；另有 16,106 件屬無法判斷責任歸屬之灰色地帶，系統性行政失靈卻要人民承擔，現行救濟配套嚴重不足，相關首長至今未公開承認疏失或致歉。

為保障非故意溢領之弱勢家戶，全面檢討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查核實效與建置主動提醒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溢領案件弱勢追繳減免與延長分期機制」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鈺



28  
43



併通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4 年  
1,244 萬 6 千元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0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1,244 萬 6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5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委員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44 萬 6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及「海洋業務」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 1,744 萬 6 千元。

近年海委會及所屬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與執行間，出現預算快速膨脹與執行率偏低的明顯落差。113 年度決算僅為 919 萬 2 千元，115 年度預算卻編列至 3,447 萬 8 千元，兩年間增加 2,528 萬 6 千元，成長達 275.09%；115 年度預算又較 114 年度多出 1,462 萬元，增幅約七成。然而，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僅 524 萬 6 千元，執行率只有 26.42%。在前一年度預算明顯無法有效執行的情況下，海委會仍持續大幅拉高同一科目預算，顯示資源規模與實際推動量能並不相稱。

在此背景下，主委管碧玲卻以「海洋的聲音沒有出口，將被封存」作為預算攻防的核心論述，將宣導預算遭刪減與「海洋議題被噤聲」直接連結。但若多年來相關預算屢屢編高，執行率卻連三成都不到，且績效指標無法具體呈現成果，即使持續加碼編列經費，也難以保證海洋議題真正被社會看見。此種訴求以情緒性語句壓過專業治理判準，不僅削弱政策論述的說服力，也迴避了海委會在預算管理與成效評估上的結構性問題。

預算快速膨脹、執行成效低落與績效指標設計失當，先為海委會須正視之核心課題。若不先檢討資源運用與評估機制的缺失，一再以「海洋需要發聲」「避免海洋被封存」作為政治訴求，不僅無助於真正提升海洋政策的公共能見度，更可能讓「宣導」流於缺乏問責的形式操作。

為促使海委會優先檢視預算規模與使用結構，重建以成果為導向的評估架構，而非將抽象口號作為擴張預算的正當性來源，爰減列該項預算 1,244 萬 6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卿



339  
1-1

339



## 併通案處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435 萬 1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5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委員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44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於「海洋委員會」編列預算 1,744 萬 6 千元。

海洋委員會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744 萬 6,000 元，較 114 年度 1,309 萬 5,000 元增加 435 萬 1,000 元，增幅達 33.23%，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海洋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爰減列該項預算 435 萬 1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王淑薇

丁曉忠

房山

41



Qx8yH4JBjUGIRuefDNVcpg

1-1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商保留案提案彙整表

115.8.11

| 外交部                                                          |   |   |   |                           |                  |                          |
|--------------------------------------------------------------|---|---|---|---------------------------|------------------|--------------------------|
| 歲出部分                                                         |   |   |   |                           |                  |                          |
| 第 1 項 外交部【原列 378 億 0,916 萬 9 千元，減列 4,190 萬元，凍結 4 億 7,760 萬元】 |   |   |   |                           |                  |                          |
| 案號                                                           | 款 | 項 | 目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增(減)列數                   |
| 2<br>通刪<br>科目                                                | 8 | 1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 億 3,181 萬 9 千元 | 減列 7,817 萬元              |
| 3<br>通刪<br>科目                                                | 8 | 1 |   | 同上                        | 1 億 3,181 萬 9 千元 | 減列 1 億 0,421 萬 9 千元      |
|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94 億 2,104 萬 8 千元，減列 30 萬元，凍結 1 億 0,450 萬元】    |   |   |   |                           |                  |                          |
| 6<br>通刪<br>科目                                                | 8 | 1 | 1 |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 1 億 0,353 萬元     | 凍結 15%                   |
| 10<br>通刪<br>科目                                               | 8 | 1 | 1 |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       | 4,473 萬 6 千元     | 凍結 10%                   |
| 第 2 目 外交管理業務【原列 3 億 2,382 萬元，減列 810 萬元，凍結 800 萬元】            |   |   |   |                           |                  |                          |
| 13<br>通刪<br>科目                                               | 8 | 1 | 2 | 外交管理業務(細目詳如提案單)           | 6,570 萬元         | 凍結 10%                   |
| 14<br>通刪<br>科目                                               | 8 | 1 | 2 | 同上                        | 6,570 萬元         | 減列 3,285 萬元<br>凍結 25%    |
| 15<br>通刪<br>科目                                               | 8 | 1 | 2 | 外交管理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1 億 4,756 萬 2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16<br>通刪<br>科目                                               | 8 | 1 | 2 | 外交管理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細目詳如提案單)  | 2,380 萬元         | 全數減列<br>改減列 600 萬元       |
| 17<br>通刪<br>科目                                               | 8 | 1 | 2 | 外交管理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細目詳如提案單)  | 3,689 萬 3 千元     | 減列 1,000 萬元<br>凍結 600 萬元 |
| 19<br>通刪<br>科目                                               | 8 | 1 | 2 | 外交管理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 6,968 萬 8 千元     | 凍結 10%                   |

|                                              |   |   |   |                                  |                  |                         |             |              |
|----------------------------------------------|---|---|---|----------------------------------|------------------|-------------------------|-------------|--------------|
| 20<br>通刪<br>科目                               | 8 | 1 | 2 | 外交管理業務-製作國情資料                    | 1 億 4,026 萬 2 千元 | 凍結 4,000 萬元             | 牛煦庭(保留)     |              |
| 22<br>通刪<br>科目                               | 8 | 1 | 2 | 外交管理業務-製作國情資料-業務費(細目詳如提案單)       | 1,500 萬元         | 凍結 500 萬元               | 牛煦庭(保留)     |              |
| 23<br>通刪<br>科目                               | 8 | 1 | 2 | 同上                               | 2,394 萬 9 千元     | 減列 600 萬元<br>改減列 100 萬元 | 馬文君(保留)     |              |
| 24<br>通刪<br>科目                               | 8 | 1 | 2 | 同上                               | 5,000 萬元         | 全數減列<br>改減列 500 萬元      | 馬文君(保留)     |              |
| 25<br>通刪<br>科目                               | 8 | 1 | 2 | 外交管理業務-製作國情資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細目詳如提案單) | 5,000 萬元         | 凍結 10%                  | 徐巧芯(保留)     |              |
| 第 3 目 駐外機構業務【原列 38 億 4,516 萬 3 千元，凍結 260 萬元】 |   |   |   |                                  |                  |                         |             |              |
| 26<br>通刪<br>科目                               | 8 | 1 | 3 | 駐外機構業務(細目詳如提案單)                  | 1,942 萬 7 千元     | 全數減列                    | 黃建賓(保留)     |              |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   |   |                                  |                  |                         |             |              |
| 歲出部分                                         |   |   |   |                                  |                  |                         |             |              |
|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18 億 2,211 萬元】                |   |   |   |                                  |                  |                         |             |              |
| 第 2 目 領事事務管理【原列 14 億 9,814 萬 8 千元】           |   |   |   |                                  |                  |                         |             |              |
| 案號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增(減)列數      | 提案委員         |
| 40<br>通刪<br>科目                               | 8 | 2 | 2 |                                  | 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 18 億 8,236 萬 8 千元       | 減列 1,000 萬元 | 國民黨黨團<br>賴士葆 |

|                                                              |   |   |   |   |                                   |                  |                              |              |
|--------------------------------------------------------------|---|---|---|---|-----------------------------------|------------------|------------------------------|--------------|
| 國防部                                                          |   |   |   |   |                                   |                  |                              |              |
| 歲出部分                                                         |   |   |   |   |                                   |                  |                              |              |
|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                                                  |   |   |   |   |                                   |                  |                              |              |
|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17 億 5,085 萬 7 千元，減列 1 億 2,620 萬元，凍結 4,600 萬元】  |   |   |   |   |                                   |                  |                              |              |
|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8 億 6,784 萬 3 千元，減列 2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   |   |   |   |                                   |                  |                              |              |
| 案號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增(減)列數                       | 提案委員         |
| 42<br>通刪<br>科目                                               | 9 | 1 | 1 |   | 一般行政-業務費-特別費                      | 168 萬 2 千元       | 減列 42 萬 2 千元<br>凍結 42 萬 2 千元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第 2 目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原列 6 億 0,457 萬 1 千元，減列 7,100 萬元，凍結 1,600 萬元】 |   |   |   |   |                                   |                  |                              |              |
| 48<br>通刪<br>科目                                               | 9 | 1 | 2 |   |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整合評估-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細目詳如提案單) | 1 億 7,190 萬 4 千元 | 減列 2,000 萬元<br>改減列 1,000 萬元  | 國民黨黨團<br>馬文君 |



| 國防部所屬                                                                |   |   |   |   |                                         |                            |                                                                                               |                |
|----------------------------------------------------------------------|---|---|---|---|-----------------------------------------|----------------------------|-----------------------------------------------------------------------------------------------|----------------|
| 歲出部分                                                                 |   |   |   |   |                                         |                            |                                                                                               |                |
| 第2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5,342億2,997萬4千元， <del>減列</del> 5億4,719萬元，凍結75億2,463萬7千元】 |   |   |   |   |                                         |                            |                                                                                               |                |
| 第1目 軍事行政【原列64億0,222萬8千元， <del>減列</del> 1,750萬元，凍結7,614萬9千元】          |   |   |   |   |                                         |                            |                                                                                               |                |
| 案號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增(減)列數                                                                                        | 提案委員           |
| 58<br><del>通刪</del><br>科目                                            | 9 | 2 | 1 |   | 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軍事醫療作業-設備及投資(細目詳如提案單)        | 1,440萬3千元                  | 全數減列                                                                                          | 黃仁(保留)         |
| 59<br><del>通刪</del><br>科目                                            | 9 | 2 | 1 |   | 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軍事醫療作業-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 6,380萬3千元                  | <del>減列1,440萬3千元</del><br><del>元</del><br><del>改減列80萬3千元</del><br><del>凍結300萬元</del>          | 馬文君(保留)        |
| 61<br><del>通刪</del><br>科目                                            | 9 | 2 | 1 |   | 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軍事醫療作業-設備及投資                 | 3,155萬5千元                  | <del>減列3,000萬元</del><br><del>凍結150萬元</del><br><del>改減列1,447萬7千元</del><br><del>凍結200萬元</del>   | 馬文君(保留)        |
| 62<br><del>通刪</del><br>科目                                            | 9 | 2 | 1 |   | 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軍事醫療作業-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 3,443萬6千元                  | <del>減列1,000萬元</del><br><del>凍結1,400萬元</del><br><del>改減列1,523萬6千元</del><br><del>凍結200萬元</del> | 馬文君(保留)        |
| 63<br><del>通刪</del><br>科目                                            | 9 | 2 | 1 |   | 憲兵指揮部-軍事行政-情報及測量作業(細目詳如提案單)             | 1億7,631萬元                  | 凍結1億5,360萬元                                                                                   | 牛煦庭(保留)        |
| 64<br><del>通刪</del><br>科目                                            | 9 | 2 | 1 |   | 憲兵指揮部-軍事行政-情報及測量作業-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          | 1億5,360萬元<br>(全案2億4,780萬元) | 減列全案2億元及<br>凍結5,000萬元                                                                         | 馬文君(保留)        |
| 65<br><del>通刪</del><br>科目                                            | 9 | 2 | 1 |   | 憲兵指揮部-軍事行政-情報及測量作業-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細目詳如提案單) | 1億5,360萬元                  | 減列1,000萬元<br>凍結1,000萬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陳清龍 |
| 67<br><del>通刪</del><br>科目                                            | 9 | 2 | 1 |   | 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業務費(細目詳如提案單)          | 2,400萬元                    | 凍結20%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陳清龍 |

|                                                                                      |   |   |   |                                             |                                              |                         |                |
|--------------------------------------------------------------------------------------|---|---|---|---------------------------------------------|----------------------------------------------|-------------------------|----------------|
| 68<br>通刪<br>科目                                                                       | 9 | 2 | 1 | 政治作戰局-軍事<br>行政-政戰綜合作<br>業-業務費-委辦費           | 1,448 萬元                                     | 凍結 50 萬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陳清龍 |
| <b>第 3 目 教育訓練業務</b> 【原列 123 億 8,060 萬 4 千元， <b>減列</b> 4,600 萬元，凍結 4,600 萬 2 千元】      |   |   |   |                                             |                                              |                         |                |
| 74                                                                                   | 9 | 2 | 3 | 陸軍司令部-教育<br>訓練業務(細目詳<br>如提案單)               | 2,945 萬元                                     | 減列 500 萬元<br>凍結 500 萬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陳清龍 |
| 76<br>通刪<br>科目                                                                       | 9 | 2 | 3 | 陸軍司令部-教育<br>訓練業務-訓練綜<br>合作業-業務費-軍<br>事裝備及設施 | 1 億 7,494 萬 1 千<br>元<br>(全案 8 億 1,613<br>萬元) | 減列全案 7 億元及<br>凍結 900 萬元 | 馬文君(保留)        |
| 77<br>通刪<br>科目                                                                       | 9 | 2 | 3 | 同上                                          | 1 億 7,494 萬 1 千<br>元                         | 凍結 2,945 萬元             | 牛煦庭(保留)        |
| 78                                                                                   | 9 | 2 | 3 | 海軍司令部-教育<br>訓練業務(細目詳<br>如提案單)               | 1,600 萬元                                     | 減列 500 萬元<br>凍結 500 萬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陳清龍 |
| 80<br>通刪<br>科目                                                                       | 9 | 2 | 3 | 海軍司令部-教育<br>訓練業務-訓練綜<br>合作業-業務費-軍<br>事裝備及設施 | 4,159 萬 9 千元                                 | 減列 1,600 萬元             | 馬文君(保留)        |
| 81<br>通刪<br>科目                                                                       | 9 | 2 | 3 | 同上                                          | 4,159 萬 9 千元                                 | 凍結 1,600 萬元             | 牛煦庭(保留)        |
| 82                                                                                   | 9 | 2 | 3 | 空軍司令部-教育<br>訓練業務(細目詳<br>如提案單)               | 60 萬元                                        | 凍結 10 萬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陳清龍 |
| 83<br>通刪<br>科目                                                                       | 9 | 2 | 3 | 空軍司令部-教育<br>訓練業務-訓練綜<br>合作業-業務費-軍<br>事裝備及設施 | 32 億 3,957 萬 2<br>千元                         | 減列 60 萬元<br>凍結 3,000 萬元 | 馬文君(保留)        |
| 84<br>通刪<br>科目                                                                       | 9 | 2 | 3 | 同上                                          | 32 億 3,957 萬 2<br>千元                         | 凍結 60 萬元                | 牛煦庭(保留)        |
| <b>第 5 目 一般裝備</b> 【原列 1,189 億 3,481 萬 5 千元， <b>減列</b> 4,500 萬元，凍結 43 億 3,419 萬 3 千元】 |   |   |   |                                             |                                              |                         |                |
| 102                                                                                  | 9 | 2 | 5 | 海軍司令部-一般<br>裝備-潛艦國造-第<br>2 階段原型艦籌建-<br>業務費  | 1 億 4,560 萬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陳清龍 |

|                                                            |   |   |    |                                                                                            |                      |                                                                                          |              |
|------------------------------------------------------------|---|---|----|--------------------------------------------------------------------------------------------|----------------------|------------------------------------------------------------------------------------------|--------------|
| 107<br>通刪<br>科目                                            | 9 | 2 | 5  | 海軍司令部-一般<br>裝備-一般武器及<br>戰備支援裝備購製<br>-潛艦國造-第 3 階<br>段後續艦籌建-業<br>務費-軍事裝備及<br>設施(細目詳如提<br>案單) | 1,835 萬 1 千元         | 凍結 10%                                                                                   | 陳永康(保留)      |
| 109-<br>1                                                  | 9 | 2 | 5  | 空軍司令部-一般<br>裝備-機場專用<br>3000 加侖消防車籌<br>購案                                                   | 全案 9 億 9,884<br>萬元   | 1. 委員會審查決<br>議：第(二)項-<br>全案減列 9,000<br>萬元(115 年度<br>不予減列)。<br>2. 本提案預算全數<br>照列，免予刪<br>減。 | 國民黨黨團<br>黃建賓 |
| <b>第 11 目 一般科學研究【原列 18 億 3,895 萬 6 千元，凍結 3,639 萬 6 千元】</b> |   |   |    |                                                                                            |                      |                                                                                          |              |
| 114                                                        | 9 | 2 | 11 | 軍備局-一般科學<br>研究-軍品研發                                                                        | 14 億 8,164 萬 2<br>千元 | 凍結 5 億元                                                                                  | 牛煦庭(保留)      |
| 115                                                        | 9 | 2 | 11 | 軍備局-一般科學<br>研究-軍品研發-獎<br>補助費-對國內團<br>體之捐助(細目詳<br>如提案單)                                     | 5 億 0,765 萬元         | 凍結 10%                                                                                   | 黃仁(保留)       |
| 116                                                        | 9 | 2 | 11 | 軍備局-一般科學<br>研究-軍品研發-無<br>人載具前瞻技術多<br>元整合開發計畫                                               | 5 億 0,765 萬元         | 全數減列                                                                                     | 馬文君(保留)      |

| 僑務委員會                                                   |    |   |   |   |                                     |              |                        |              |
|---------------------------------------------------------|----|---|---|---|-------------------------------------|--------------|------------------------|--------------|
| 歲出部分                                                    |    |   |   |   |                                     |              |                        |              |
| 第 22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25 億 8,696 萬 6 千元，減列 502 萬元，凍結 1,800 萬元】 |    |   |   |   |                                     |              |                        |              |
| 案號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增(減)列數                 | 提案委員         |
| 125<br>通刪<br>科目                                         | 22 | 1 |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2,392 萬 3 千元 | 減列 674 萬 8 千元          | 國民黨黨團<br>王鴻薇 |
| 第 5 目 僑商經濟業務【原列 1 億 7,063 萬 8 千元，減列 1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    |   |   |   |                                     |              |                        |              |
| 126<br>通刪<br>科目                                         | 22 | 1 | 5 |   | 僑商經濟業務-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 821 萬 6 千元   | 減列 100 萬元<br>改減列 50 萬元 | 國民黨黨團<br>賴士葆 |

|                                                                      |    |   |   |                       |           |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   |                       |           |                   |              |  |  |
| 歲出部分                                                                 |    |   |   |                       |           |                   |              |  |  |
|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
|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325 億 6,071 萬 4 千元，減列 54 萬 9 千元，凍結 3,800 萬元】 |    |   |   |                       |           |                   |              |  |  |
| 第 5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7 億 2,826 萬 7 千元，凍結 400 萬元】                           |    |   |   |                       |           |                   |              |  |  |
| 129<br>通刪<br>科目                                                      | 26 | 1 | 5 | 一般行政-業務費-特別費(細目詳如提案單) | 47 萬 7 千元 | 凍結 50%<br>改凍結 10%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保留案 (共 46 案)**

**外交部主管 (共 17 案)**

|       |                |
|-------|----------------|
| 外交部   | 16 案 (第 2 案以下) |
| 領事事務局 | 1 案 (第 40 案)   |

**國防部主管 (共 26 案)**

|       |                 |
|-------|-----------------|
| 國防部   | 2 案 (第 42 案以下)  |
| 國防部所屬 | 24 案 (第 58 案以下) |

**僑務委員會** 2 案 (第 125 案以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案 (第 129 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編印**

115 年 8 月 11 日

## 通則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外交部                                                     | 預算書頁次   | 192           |
|        |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7,817 萬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萬 千元          |
|        |                                                         |         | 分之 (或 %)      |
| 款項目節   | 第 8 款第 1 項                                              | 解凍條件    |               |
| 軍種/地域司 |                                                         | 預算書說明欄  |               |
| 工作計畫   | 外交部                                                     | 內容      |               |
| 分支計畫   |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         |               |
| 2 級用途別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1 億 3,181 萬 9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外交部」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 億 3,181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760 萬元增加 1 億 421 萬 9 千元(增幅 377.61%)，較 113 年度決算數 5,364 萬 9 千元增加 7,817 萬元(增幅 145.71%)。據外交部提供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明細，總計 27 項，其中辦理國家軟實力數位推廣計畫之設定目標值為數百萬人次，未臻明確，難以作為績效評估準據，另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駐外館處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補助駐地媒體等辦理媒體宣導、宣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辦理成效等 4 項業務未設定目標值，難以客觀評量執行成果優劣或作為來年預算編列合理性參考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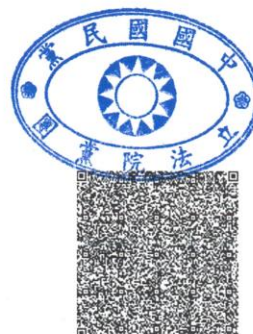
另外交部政務次長於 114 年預算減列後卻指出，由於該項預算被全數刪除，「101 跨年煙火秀的全球曝光度必定會受到影響」；外交部長更指出「台灣將逐漸被世界遺忘」。此不僅以情緒勒索國會預算審查權利，該言論更難以被大眾所接受。為撙節公帑、強化預算執行情形，爰減列該項預算 7,817 萬元。

提案人：

王淑芬

杜沛祥

連署人：



Yu0acEDkGE-7-Nr16DPqtQ

2

1-1

65

**通刪科目****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4,219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外交部 115 年度**媒宣費** 131,819 千元，比起 114 年法定預算媒宣費 27,600 千元，增加 104,219 千元，成長高達 377.61%。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預算宜維持 114 年度水平，爰提案減列 104,219 千元。

連署人：

符曉玲  
馬子君  
黃建星

委員會保留

3

1

②

7

##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外交部                                                     | 預算書頁次          | 88                |
|        |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萬 千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萬 千元              |
|        |                                                         |                | 分之 (或 15%)        |
| 款項目節   | 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                                         | 解凍條件           |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 預算書說明欄<br>內容   |                   |
| 工作計畫   | 一般行政                                                    |                |                   |
| 分支計畫   |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業務費                                                     |                |                   |
| 2 級用途別 |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1 億 0,353 萬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預算 1 億 0,353 萬元。

查外交部 114 年度有關房屋建築養護費中，本部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等，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730 萬餘元，而 115 年同筆費用增加至 6400 餘萬。請外交部針對如此大幅增加之費用列舉細項並進行說明，以確認預算編列之必要性，避免預算浮編之虞。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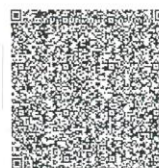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侯少杰  
 蔡建良 黃世明

委員會保留

1-1

⑤



ivePPFdNkkvAilhmWUOiaw

8



## 通刪科目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外交部                                                     | 預算書頁次          | 89                |
|        |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萬 千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萬 千元              |
|        |                                                         |                | 分之 (或 10%)        |
| 款項目節   | 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                                         | 解凍條件           |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 預算書說明欄<br>內容   |                   |
| 工作計畫   | 一般行政                                                    |                |                   |
| 分支計畫   |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設備及投資                                                   |                |                   |
| 2 級用途別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4,473 萬 6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4,473 萬 6 千元。

查外交部預算 114 年度編列汰購各項辦公所需雜項設備 11505 千元，卻於 115 年度預算中增加 4 倍，編列 44335 千元，請外交部針對此大幅增加之預算說明為採購何項辦公設備？且單價各為多少？以確認預算編列之必要性，避免預算浮編之虞。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乃芳~~  
徐乃芳  
黃建星 黃建星

委員會保留

10  
1-1

(9)



10

LCEZ57CH4ki3I2wSWFgPgW

## 通刪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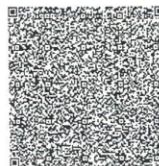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外交部                                                     | 預算書頁次        | 93-96<br>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萬 千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萬 千元<br>分之 (或 10%)                                                                                                                                                                                                   |
| 款項目節   |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 解凍條件         |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 預算書說明欄<br>內容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br>6 推動公眾外交等經費<br>23,800 千元。<br>7 編印外交名錄；協助學術團體等所需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 千元。<br>(1)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等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800 千元。<br>(6)與國際知名跨國頻道合作製播國情主題影片 15,000 千元。<br>(7)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0 千元。 |
| 工作計畫   | 外交管理業務                                                  |              |                                                                                                                                                                                                                      |
| 分支計畫   |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              |                                                                                                                                                                                                                      |
| 2 級用途別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3 億 2,382 萬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6,570 萬元計算減凍數                                                                                                                                                                                                        |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外交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其中包括推動公眾外交、重要外交文宣、多元媒體公眾溝通、優化外交部部徽設計後續宣傳等經費 2,390 萬元，另製作國情資料、國情紀錄影片、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影片、國家形象廣告及網站行銷活動等經費 4,180 萬元。惟相關評核指標多以文宣影片觀看數、社群互動率、曝光數、觸及率等傳播量能為主，尚難充分反映政策認知改善、國際支持轉化或外交實質成果，爰凍結該項相關經費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委員會保留



yTU DSb5rk2CCMPYF67-cw

說明

一、外交文宣及國家形象推廣具有必要性，惟政府宣傳經費應避免流於單向曝光、形象包裝或政策廣告化。外交部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總額達 1 億 3,181 萬 9 千元，其中「外交管理業務」即編列 6,570 萬元，金額非低。

二、預算書所列評核指標多集中於觀看數、曝光數、觸及率、社群互動率等量化宣傳指標，未能明確說明是否促成國際主流媒體引用、外國政策社群認知提升、友我倡議擴散、或具體外交政策支持效果。

三、外交部應於專案報告中說明近 3 年各項文宣、國情影片、國家形象廣告及跨國頻道合作案之執行金額、委外廠商、採購方式、投放地區、語言版本、受眾設定、成效評估及後續政策轉化成果。

四、政府不能把「有曝光」等同於「有外交成果」。外交文宣經費應從流量導向轉為成果導向，避免納稅錢只換來點閱率，卻無法證明實質外交效益。

提案人：

徐欣瑩

馬子君

連署人：

朱鳳

陳永傑

委員會保留

13<sup>2</sup>/<sub>2</sub> 1-2



45<sup>2</sup>/<sub>2</sub>

##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外交部                                                     | 預算書頁次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3,285 萬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萬 千元<br>分之 (或 25%)                                                                                                                              |
| 款項目節   |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 解冻條件     |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 1.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推動公眾外交及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辦理優化外交部部徽設計之後續相關公眾溝通及宣傳等經費。2. 辦理製作國情資料，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影片、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辦理網站行銷活動等經費 |
| 工作計畫   | 外交管理業務                                                  |          |                                                                                                                                                 |
| 分支計畫   |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          |                                                                                                                                                 |
| 2 級用途別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6,570 萬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6,570 萬元計算減凍數                                                                                                                                   |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1.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推動公眾外交及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辦理優化外交部部徽設計之後續相關公眾溝通及宣傳等經費。2. 辦理製作國情資料，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影片、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辦理網站行銷活動等經費，編列預算 6,570 萬元。本項預算用於公眾外交及國情文宣、影片製作與國家形象廣告等，惟整體編列仍有成效不明、項目重疊及委外機制欠缺透明之疑慮，恐致資源運用效率不彰。目前評核指標多以影片觀看數、社群互動率、曝光數及觸及率為主，易受廣告投放或短期操作影響，難以真實反映外交政策實質成效與國際影響力，亦可能導致以數字取代成果之偏差。此外，本項涉及多項委外製作與行銷操作，包括影片、廣告及社群宣傳等，社會大眾將關注是否集中於特定公關公司、媒體代理商或網紅長期承攬，相關遴選、金額與成效評估機制未臻透明，易生圖利特

委員會保留

14 1/2<sup>-1</sup>

3 1/2

(13)



定廠商或資源集中之質疑。再者，多項宣傳工作性質相近，若分散編列易造成重複採購與預算切割，增加外界對不當運用公帑之疑慮。最後，部徽優化後續宣傳等支出，在財政資源有限情況下，其優先性亦有檢討空間。爰該項預算減列 3,285 萬元並凍結 25%，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

黃建賓 侯子昂  
馬子君

委員會保留

14 2/2

1-2



3 2/2

##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外交部                                                     | 預算書頁次          | 93                                                 |
|        |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萬 千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300 萬元<br>分之 (或 %)                                 |
| 款項目節   |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 解冻條件           |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 預算書說明欄<br>內容   | 6. 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 23,800 千元。 |
| 工作計畫   | 外交管理業務                                                  |                |                                                    |
| 分支計畫   |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                |                                                    |
| 2 級用途別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1 億 4,756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 說明欄預算數         | 2,380 萬元                                           |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 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 23,800 千元。編列預算 2,380 萬元。

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各部會編列媒體採購、網路文宣及公眾溝通等經費，應建立具體之關鍵績效指標，防杜政策宣導流於「大水漫灌」或淪為形式。外交部運用 2,380 萬元進行多元媒體管道之公眾溝通，其目標受眾、觸及率成效對比、以及如何具體增進我國國際形象與政策認同度，均缺乏明確之績效稽核機制。在未釐清過往遭刪除之缺失並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前，實不宜盲目投入。

爰針對 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4,756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委員會保留



CCiEMptAjEeOIQGRkXLHfQ

## 通刪科目

## 修正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6

P.93

| 工作計畫   | 分支計畫                                 | 預算金額         |
|--------|--------------------------------------|--------------|
| 外交管理業務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23,800 千元    |
|        | 用途別科目                                | 凍結/減列金額      |
|        | 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 | 減列 23,800 千元 |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於「外交管理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等相關經費，合計 2,380 萬元。

惟查 114 年度「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案」預算，前經立法院審議後全數減列，故無實際執行成果可供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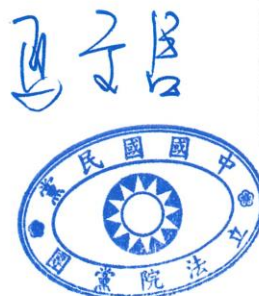
再者，該項業務未建立明確績效指標與目標值，缺乏可量化之政策成果評估機制，致預算編列與實際效能間欠缺具體連結，難以有效檢驗經費使用效益與政策推動成果。外交部允宜全面檢討公眾外交及媒體溝通業務之執行方式，建立以績效導向為核心之管理機制，強化預算透明度與政策責任。

減列 600 萬，科目自調

爰此，上述經費 2,38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以督促外交部重新檢討相關業務之必要性、執行效益及預算合理性。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淑敏  
黃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委員會保留

16

(15)

13

##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外交部                                                     | 預算書頁次    | 93<br>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1,000 萬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600 萬元<br>分之 (或 %)   |
| 款項目節   |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 解凍條件     |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 辦理外交部品牌識別優化          |
| 工作計畫   | 外交管理業務                                                  |          |                      |
| 分支計畫   |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          |                      |
| 2 級用途別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1 億 4,756 萬 2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3,689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外交部品牌識別優化編列預算 3,689 萬 3 千元。

- 依據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之回覆說明，此項預算涵蓋辦理「外交部品牌識別優化」之部徽設計案，其理由宣稱為「現有部徽設計迄今已近 30 年，為與時俱進，適時反映我國家實力及當今國際趨勢」。然查，現有之外交部部徽長年廣為國人及國際社會熟知，具有極高之機構代表性與歷史傳承意義，外交部並未舉證現有部徽在涉外事務、國際識別或推動公眾外交上，究竟遭遇何種實質阻礙或「無法承擔使用」之重大缺陷。
- 外交部回覆稱優化案係為「充分展現本部活力朝氣...呼應賴總統政策理念」。然而，國家與機關首要之國際識別度及國人認同感，乃奠基於外交政策之實質成果與邦誼之穩固，而非流於表面視覺之翻新。公眾會回覆之理由空洞，實難認定重新設計部徽確能達到「提升國際識別、強化國人認同」之預期效益。在國家外交財政資源有限之下，僅因執政輪替或主觀之「與時俱進」便編列鉅資進行繁複之品牌調研與遴選設計，顯非當務之急，具有重大之預算浮編疑慮，爰應予部分減列以杜虛耗。
- 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政府機關之一般行政維持費應核實編列，且工項不應過度繁雜重疊。本細項預算將性質完全相異之「立法院國會外交協助」、「法務部兩公約業務執行」、「國外文書送達行政庶務」，乃至於「部徽識別優化」全部打包在同一筆 3,689 萬 3 千元之預算中，科目編列欠缺透明度，使國會難以個別覈實監督各別項目之支用成效。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6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馬子長 陳永發  
17 委員會保留



GcaekvyMSEWEn2DRi8ujGA

4



##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外交部                                                     | 預算書頁次    | 93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萬 千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萬 千元                                                                  |
|        |                                                         |          | 分之 (或 10%)                                                            |
| 款項目節   |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 解冻條件     |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 6. 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 23,800 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工作計畫   | 外交管理業務                                                  |          |                                                                       |
| 分支計畫   |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業務費                                                     |          |                                                                       |
| 2 級用途別 | 一般事務費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6,968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 說明欄預算數   | 2,380 萬元                                                              |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6.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 23,800 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編列預算 2,38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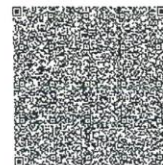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外交部需要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與相關法律規範進行中華民國政府之各項外交業務，不應在對宣傳上面故意壓抑我國正式名稱。只故意一再強調台灣，此舉不僅忽略了我國自由地區澎湖、金門、及馬祖國民，也不符合我國法律規範。近期，總統府、外交部、及陸委會等府部會皆強調「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民主國家」，外交部在推動公眾外交及重要外交文宣業務時需要貫徹此正確的立場。故外交部必須在對外文宣上的各類語言上強調中華民國。

爰針對 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968 萬 8 千元，凍結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委員會保留



IsucMh34W0aWnqiOY3pyZQ

## 通刪科目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外交部                                                     | 預算書頁次          | 93.95            |
|        |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萬 千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4,000 萬元         |
|        |                                                         | 分之 (或 %)       |                  |
| 款項目節   |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 解凍條件           |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 預算書說明欄<br>內容   |                  |
| 工作計畫   | 外交管理業務                                                  |                |                  |
| 分支計畫   | 05 製作國情資料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                |                  |
| 2 級用途別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1 億 4,026 萬 2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編列預算 1 億 4,026 萬 2 千元。

1. 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相關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政府機關辦理海外媒體採購及國家形象廣告之編列，必須伴隨嚴謹之量化與質化成效稽核。此類一次性、巨額之文宣採購，究能對我國加入國際組織、開拓雙邊經貿或反制外部認知作戰帶來何種實質、深遠之宣傳成效，卻缺乏相應之評估報告與外部效益驗證。
2. 外交部除了「製作國情資料」之 1.4 億元預算外，尚有「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跨多個分支計畫與科目。在預算名目疊床架屋、各司處文宣業務職掌重疊之下，外交部如何確保新增的 5,000 萬國家形象廣告費用，不會流於疊床架屋之重複投資或流於大水漫灌之形式化考核？

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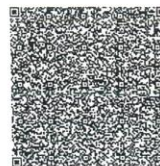
牛明山

馬子君 陳子建

委員會保留

&gt;0

19



DjNqm5N9PUaK3pf4diQYWA

##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外交部                                                     | 預算書頁次          | 93, 95                            |
|        |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萬 千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500 萬元                            |
|        |                                                         | 分之 (或 %)       |                                   |
| 款項目節   |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 解凍條件           |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 (6)與國際知名跨國頻道合作製播國情主題影片 15,000 千元。 |
| 工作計畫   | 外交管理業務                                                  |                |                                   |
| 分支計畫   | 05 製作國情資料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                |                                   |
| 2 級用途別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1 億 4,026 萬 2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1,500 萬元                          |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6)與國際知名跨國頻道合作製播國情主題影片 15,000 千元。編列預算 1,500 萬元。

- 依據外交部國際傳播司之說明，本案規劃以亞太與大洋洲地區觀眾為主要受眾，透過國際頻道及數位平台播放紀錄片，以宣介我國與南太國家之合作實績。然檢視其計畫內容，外交部並未具體說明「預計與何國際知名跨國頻道進行合作」？各跨國頻道(如 Discovery、National Geographic 等)之受眾輪廓、收視率及報價機制各有差異，外交部在未明確鎖定合作對象、缺乏具體企劃與通路評估之前，即逕行匡列 1,500 萬元鉅額公帑，其預算編列之嚴謹度與核實原則顯有不足。
- 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相關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政府機關編列高額國際媒體採購與影片製播經費，應提出客觀、可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外交部宣稱此計畫旨在「彰顯總合外交榮邦之精神、深化友邦關係」，然此類政治性或宏觀政策之宣導，若缺乏精準的「預期點閱流量」、「不重複收視人數」及「國際社群互動率」等定量稽核指標，極易流於形式，難以對比與評估政府公帑之實質海外傳播效益。

爰針對 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1,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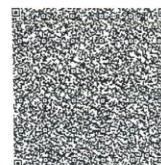


連署人：



委員會保留

1-1



lmKx2yyOtk6YNcJfjwBVWg



**修正****通刪科目**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0 P.96

| 工作計畫   | 分支計畫       | 預算金額        |
|--------|------------|-------------|
| 外交管理業務 | 製作國情資料     | 23,949 千元   |
|        | 用途別科目      | 凍結/減列金額     |
|        | 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 | 減列 6,000 千元 |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於「外交管理業務—製作國情資料、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項下編列 23,949 千元，辦理《台灣光華雜誌》中、英、日、越、泰及印尼語版等刊物編製、出版與推廣業務。

惟查外交部已表示，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更大效益，《台灣光華雜誌》東南亞三語版（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自 115 年 3 月起停止紙本發行及寄送服務，電子版亦僅更新至 115 年 4 月號止，顯示相關語版業務已大幅縮減。

在部分語版停刊及紙本服務終止情況下，相關聘用編輯、美術設計、攝影採訪、刊物印製、推廣宣傳、讀者服務及書刊分發等業務量能理應同步下降，所需經費亦應隨之調整。惟外交部 115 年度相關預算仍維持高額編列，對於停刊後人力配置、作業成本減少幅度及節省經費運用情形，均未提出具體說明，預算編列合理性顯有疑義。

100 萬，科目自調

爰外交部 115 年度「外交管理業務—製作國情資料、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預算，建議減列 6,000 千元，以督促外交部檢討刊物營運模式及經費配置合理性，落實預算撙節與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

馬子君

牛淑敏

黃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委員會保留



**修正 通刪科目**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9 P.95

| 工作計畫   | 分支計畫            | 預算金額         |
|--------|-----------------|--------------|
| 外交管理業務 | 製作國情資料          | 50,000 千元    |
|        | 用途別科目           | 凍結/減列金額      |
|        | 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 | 減列 50,000 千元 |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外交管理業務、製作國情資料」項下新增編列「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經費 5,000 萬元，規劃辦理國家形象短片製作、電子及燈箱廣告刊播等業務，以強化台灣國際形象及推動國際傳播。

惟查本項預算係新增計畫，外交部對於具體執行內容、投放地點、合作媒體、效益評估方式及政策成果指標等，均未提出明確規劃。所稱「國家形象」、「國際傳播效益」及「長期品牌價值」等，多屬抽象概念，缺乏可量化績效目標與具體檢核機制，難以有效評估實際執行成效。

此外，該計畫預計以高達 1,500 萬元製作國家形象影片、3,500 萬元辦理海外電子及燈箱廣告刊播，與既有業務是否重複、資源配置是否妥適，均有待釐清。且在政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情況下，外交部未提出完整政策規劃及具體成效評估，即大幅新增宣傳性預算，恐有浮濫編列及浪費公帑之疑慮。

爰此，有關「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新增預算 5,00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減列 500 萬，科目自同。

提案人：

馬文君  
4/10/21  
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委員會保留

##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外交部                                                     | 預算書頁次        | 95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萬 千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萬 千元<br>分之 (或 10%)                                          |
| 款項目節   |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 解凍條件         |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 預算書說明欄<br>內容 | (7)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 50,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0 千元) |
| 工作計畫   | 外交管理業務                                                  |              |                                                             |
| 分支計畫   | 05 製作國情資料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業務費                                                     |              |                                                             |
| 2 級用途別 | 一般事務費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9,333 萬 3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5,000 萬元                                                    |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7)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 50,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0 千元) 編列預算 5,000 萬元。

經查該「(7)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為新增計畫並編列 50,000 千元，佔今年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93,333 千元大約 53%，可見為國傳司今年重要業務。鑒於此項目預算龐大，加上主要用途為宣傳我國國家對外形象，外交部有必要更詳細說明此業務之規劃，並在說明中確保執行此業務時，中華民國外交部可以不分黨派，以中立客觀並守法為原則，在傳遞台灣社會特色與經濟實力之外，完整呈現中華民國的國際能見度，強化國際社會對中華民國的支持。

委員會保留

251

(24)



lsuGdbrCHK2XW2NlnandOA

31

爰針對 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7)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 50,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0 千元),凍結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傅水芳  
黃建良 黃重訓

委員會保留

15  $\frac{2}{2}$  1-2



WWIMt09zFU23GCrdXTZaA 3  $\frac{2}{2}$

##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外交部                                                     | 預算書頁次        | 97.98<br>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1,942 萬 7 千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萬 千元<br>分之 (或 %)                                     |
| 款項目節   | 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                                         | 解凍條件         |                                                      |
| 軍種/地域司 |                                                         | 預算書說明欄<br>內容 | 辦理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外館於駐地媒體刊登國慶特刊文宣活動及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
| 工作計畫   | 駐外機構業務                                                  |              |                                                      |
| 分支計畫   |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              |                                                      |
| 2 級用途別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1,942 萬 7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1,942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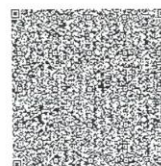
據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辦理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外館於駐地媒體刊登國慶特刊文宣活動及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編列預算 1,942 萬 7 千元。該項經費的績效指標過於偏重「曝光數據」，例如刊登篇數、發行人、收視率與社群點閱數等，這些都屬於表層的量化數字，無法真正反映我國在駐在國的外交實質影響力。若僅以點閱率或刊登次數作為成果衡量，極易流於形式，甚至透過付費投放即可輕易達標，無法證明預算使用的實際效益。因此，在缺乏具體外交成果的情況下，如友台聲量增強、實質交流深化等，現階段不宜照列。其次，國慶特刊為例行性採購，但在全球媒體已高度數位化的情況下，傳統平面媒體的影響力逐年下降，顯示資源配置未能與時俱進。若持續以過往模式編列經費，恐淪為形式宣傳，難以達成實質外交目標。再者，各駐外館處預算分配與執行成果難以詳細說明，包括各館實際投放媒體、費用結構及成效評估等，資訊透明度不足，無法判斷是否存在重複投放或資源錯置情形，若貿然核列預算，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減列該項預算 1,942 萬 7 千元。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

黃建賓  
連署人：馬子君

委員會保留



XHxwtHhX 0us75LPjHvo1A

14



通刪科目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8-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領事事務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印刷及製作護照，編列一般事務費 1,182,368 千元(P23)，列有印製晶片護費、護照登錄外包及軟片轉置數位影像檔案等費用，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213,106 千元成長 22%，查 115 年預計核發晶片護照數量約 202 萬本，較 114 年 236.8 萬本數量為少；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計 ~~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4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外交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通刪科目 預算書頁次：738 頁、10、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682 千元

☒歲出—☒減列數：422 千元

☒凍結數：422 千元

案由：

115 年國防部編列特別費 1,682 千元，其中，部長特別費 476,400 元(39,700 元×12 月)、軍政副部長特別費 368,400 (30,700 元×12 月)、兩項合計共 844,800 元 (844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之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2025 年 6 月間，立法院三讀通過《軍人待遇條例》修正案，將志願役加給調高至每月新台幣 3 萬元，但行政院以違憲為由，未將相關預算(約 300 億元)編列於 115 年度國防預算內，拒絕替勞苦功高的志願役國軍弟兄姊妹大幅加薪；對此國防部長顧立雄，竟有失立場，並未站在國軍弟兄姊妹的角度、積極替國軍弟兄姊妹發聲支持加薪、捍衛權利，反而附和行政院拒發加薪之主張，表示將依行政院的指導來配合辦理。

有鑑於國防部部長與軍政副部長，未能積極捍衛軍人加薪之權益，公然拒絕依法行政，不執行法律、不依法編列預算，將一黨之私凌駕於憲法義務與社會和公眾利益之上，已是怠忽職守，尸位素餐，違背人民的付託；且政府經費本應撙節使用，特支費乃非必要支出，應優先予以撙節，爰提案刪減部長、軍政副部長特別費 5 成(422 千元)並凍結 5 成(422 千元)，待國防部完成依法編列預算、將志願役加給調高至每月新台幣 3 萬元、並開始發放作業後，向立法院國防外交委員會提交專題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42<sub>1</sub>

54

**修正****通刪科目****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國防部                                                     | 預算書頁次        | 18<br>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del>1,000</del><br>2,000 萬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萬 千元<br>分之 (或 %)                                                                                                             |
| 款項目節   | 第 9 款第 1 項第 2 目                                         | 解冻條件         |                                                                                                                              |
| 軍種/地域司 |                                                         | 預算書說明欄<br>內容 | 係辦理安全論壇、戰略論壇、洞見與攻略刊物、臺美國防部共同合作評估案等會議所需場地布置及講義裝訂等費用，計需 171,904 千元。(臺美國防部共同合作評估案總經費 1,545 萬美元，115-117 年執行，本年度計需新臺幣 152,500 千元) |
| 工作計畫   |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              |                                                                                                                              |
| 分支計畫   | 02 整合評估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業務費                                                     |              |                                                                                                                              |
| 2 級用途別 | 一般事務費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1 億 7,190 萬 4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1 億 7,190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係辦理安全論壇、戰略論壇、洞見與攻略刊物、臺美國防部共同合作評估案等會議所需場地布置及講義裝訂等費用，計需 171,904 千元。(臺美國防部共同合作評估案總經費 1,545 萬美元，115-117 年執行，本年度計需新臺幣 152,500 千元)，編列預算 1 億 7,190 萬 4 千元。

除較 114 年度 5,090 千元增加 166,814 千元，經查 115-117 年新增辦理「台美國防部共同合作評估」案，115 年編列 152,500 千元，惟前立院決議台美雙方須共同支付相關費用。故本案台美雙方相關經費編列方式，須澄清說明。另考量年度執行期程之限制，本項年度經費實際需求恐有待說明，以免有預算浮編之情形。

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

馬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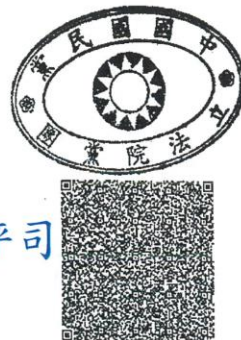
36

48

林正祥

馬子長

整評司





## 通刪科目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國防部所屬                                                   | 預算書頁次        | 126、127<br>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1,440 萬 3 千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萬 千元<br>分之 (或 %)                  |
| 款項目節   | 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                                         | 解凍條件         |                                   |
| 軍種/地域司 | 陸軍司令部                                                   | 預算書說明欄<br>內容 | 「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br>救護民用無線電裝備」<br>採購案 |
| 工作計畫   | 軍事行政                                                    |              |                                   |
| 分支計畫   | 010127 軍事醫療作業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設備及投資                                                   |              |                                   |
| 2 級用途別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6,450 萬 3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1,440 萬 3 千元                      |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辦理「醫療用帳篷發電機」、「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救護民用無線電裝備」、軍事醫療及預防保健作業相關事務機具及設備購置所需雜項設備費，計需 63,803 千元。其中「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救護民用無線電裝備」編列預算 1,440 萬 3 千元，與去年底通過的「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1,440 萬 3 千元。

提案人：

黃仁

連署人：

馬子昌  
牛明俊

委員會保留

20~1

58



18cBmflvt0GaHryMRUMyfw

45



**修正** 通刪科目

## 115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                 |                                                                                                                                                                                                                                                                                       |                             |                 |
|-----------------|---------------------------------------------------------------------------------------------------------------------------------------------------------------------------------------------------------------------------------------------------------------------------------------|-----------------------------|-----------------|
| 歲入/歲出/款         | 歲出第9款                                                                                                                                                                                                                                                                                 | 頁次                          | 126, 128        |
| 款/項             | 第9款第2項_國防部所屬                                                                                                                                                                                                                                                                          | 書表預算                        | 63,803千元        |
| 國防部軍種<br>外交部地域司 | 陸軍司令部                                                                                                                                                                                                                                                                                 | 國防部_軍投<br>外交部_第4、5<br>目合作計畫 |                 |
| 工作計畫            | 第1目「軍事行政」                                                                                                                                                                                                                                                                             | 增/減/凍<br>選項                 | 減列 80           |
| 分支計畫            | 「27軍事醫療作業」                                                                                                                                                                                                                                                                            | 增/減列數                       | 14,403千元 80萬3千元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設備及投資」                                                                                                                                                                                                                                                                               | 凍結數                         | 300萬元           |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3035雜項設備費」                                                                                                                                                                                                                                                                           | 解凍條件                        |                 |
| 案 由             | 陸軍司令部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救護民用無線電裝備」案，115年編列14403千元，經查全案計畫115-116年執行，計需185793千元，故為持續案，然預算書並未揭露，有逃避監督之嫌，另國軍救護車平時並不納入各縣市消防局勤務派遣規劃，若發生大型災害，國軍需支援救災時，有派遣聯絡官以軍用通信機聯絡，且「提升社會韌性」特別預算中，也已編列預算購置全頻段無線電機供軍民互通使用，爰針對國防部所屬一陸軍司令部歲出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63,803千元， <del>減列14,403千元</del> |                             |                 |

提案國：國  
  
 原-外  
 子君  
 陸軍  
 改刪減80萬3千元  
 + 凍300萬  
 委員會保留  
 59  
 188

## 修正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國防部所屬                                                   | 預算書頁次          | 236                                                                                                                                 |
|        |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1,441萬1千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200 150 萬元                                                                                                                          |
|        |                                                         |                | 分之 (或 %)                                                                                                                            |
| 款項目節   | 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                                         | 解凍條件           |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br>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海軍司令部                                                   | 預算書說明欄<br>內容   | 案係海軍司令部辦理軍事<br>行政所需軍事醫療作業。<br>115 年設備與投資新增近<br>3200 萬元，佔 115 年編<br>列數十分之九.九，因對<br>相關預算編列、新增項<br>目、作業規劃、期程等需<br>釐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br>帑之疑慮。 |
| 工作計畫   | 軍事行政                                                    |                |                                                                                                                                     |
| 分支計畫   | 010127 軍事醫療作業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設備及投資                                                   |                |                                                                                                                                     |
| 2 級用途別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3,155 萬 5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3,155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設備及投資」案係海軍司令部辦理軍事行政所需軍事醫療作業。115 年設備與投資新增近 3200 萬元，佔 115 年編列數十分之九.九，因對相關預算編列、新增項目、作業規劃、期程等需釐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編列預算 3,155 萬 5 千元。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0 萬元並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昌

改刪減 1,441 萬 1 千元  
+ 凍 200 萬

連署人：

牛明

馬子昌

黃建星



海軍



委員會保留

61

244

4J8fI9EYdkKV1YIJ8Wdy7Q

原-外199

## 修正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國防部所屬                                                   | 預算書頁次          | 317                                                                                |
|        |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1,523萬6千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200 1,400 萬元                                                                       |
|        |                                                         | 分之 (或 %)       |                                                                                    |
| 款項目節   | 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                                         | 解凍條件           |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空軍司令部                                                   | 預算書說明欄         | 空軍司令部辦理軍事行政項下之軍事醫療作業 115 年新增救護民用無線電機採購案，因對相關規劃、預期效益、配置與相關系統架構及與國軍現有通信系統是否重複配置仍有疑義。 |
| 工作計畫   | 軍事行政                                                    | 內容             |                                                                                    |
| 分支計畫   | 010127 軍事醫療作業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設備及投資                                                   |                |                                                                                    |
| 2 級用途別 | 機械設備費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3,443 萬 6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3,443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空軍司令部辦理軍事行政項下之軍事醫療作業 115 年新增救護民用無線電機採購案，因對相關規劃、預期效益、配置與相關系統架構及與國軍現有通信系統是否重複配置仍有疑義。編列預算 3,443 萬 6 千元。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4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改刪減 1,523 萬 6 千元  
+ 凍 200 萬

連署人：

馬子君

馬子君

黃

牛

原-外287



空軍

委員會保留

62



cHJq6xssy02xzli aJwDbw

12



##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國防部所屬                                                   | 預算書頁次          | 400                                             |
|        |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萬 千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15,360 萬元<br>分之 (或 %)                           |
| 款項目節   | 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                                         | 解冻條件           |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br>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憲兵指揮部                                                   | 預算書說明欄<br>內容   | 一一、辦理「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採購案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計需 153,600 千元。 |
| 工作計畫   | 軍事行政                                                    |                |                                                 |
| 分支計畫   | 010102 情報及測量作業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                |                                                 |
| 2 級用途別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1 億 7,631 萬元計算減凍數                                       | 說明欄預算數         | 1 億 5,360 萬元                                    |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憲兵指揮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一一、辦理「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採購案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計需 153,600 千元。編列預算 1 億 5,36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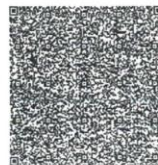
- 依據憲兵指揮部之回覆說明，該計畫預計於 115 年至 116 年共採購 309 架無人機；其中 115 年度預計採購 192 架，編列經費 1 億 5,360 萬元。經換算，單架無人機之採購成本高達新臺幣 80 萬元；雖其說明係搭載 AI 辨識系統，然仍較市面上一般商規或公務用無人機之價格高昂。應說明該款無人機之具體技術規格（如續航力、酬載能力、抗干擾等級、資安防護標準等）為何？是否確有編列此等高價之必要性？
- 憲兵指揮部雖有說明其採購係為護衛中樞之使用，然現況博愛特區卻為禁航區，其操作及訓練仍須至外區，另其人力編制及後續人力上之補充計畫尚不明朗，貿然採購大量高架無人機，卻無足夠之人力編制，是否有濫編之慮尚待說明，憲指部應提出詳盡補足其訓練計畫及人力編制計畫。

爰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憲兵指揮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編列 1 億 7,631 萬元，凍結 1 億 5,36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委員會保留



1z0DaHvv50KiVCWilnxHMQ



## 通刪科目

## 115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                 |                                                                                                                                                                                                                                                            |                             |                   |
|-----------------|------------------------------------------------------------------------------------------------------------------------------------------------------------------------------------------------------------------------------------------------------------|-----------------------------|-------------------|
| 歲入/歲出/款         | 歲出第9款                                                                                                                                                                                                                                                      | 頁次                          | 400、406           |
| 款/項             | 第9款第2項_國防部所屬                                                                                                                                                                                                                                               | 書表預算                        | 153,600千元         |
| 國防部軍種<br>外交部地域司 | 憲兵指揮部                                                                                                                                                                                                                                                      | 國防部_軍投<br>外交部_第4、5<br>目合作計畫 |                   |
| 工作計畫            | 第1目「軍事行政」                                                                                                                                                                                                                                                  | 增/減/凍<br>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分支計畫            | 「02情報及測量作業」                                                                                                                                                                                                                                                | 增/減列數                       | 全案200000千元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業務費」                                                                                                                                                                                                                                                      | 凍結數                         | 50,000千元          |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2048軍事裝備及設施」                                                                                                                                                                                                                                              | 解凍條件                        |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案 由             | 憲兵指揮部115-116年執行「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全案計需247800千元，115年編列154200千元，然查該計畫目前對於跨廠商平台整合、非紅供應鏈驗證及戰場抗干擾能量說明仍欠詳盡，恐造成資訊孤島與資安風險。為確保公帑發揮最大戰力效益，爰針對國防部所屬一憲兵指揮部一歲出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153,600千元，減列全案200000千元及凍結5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子君

黃建星

楊明水

64  
委員會保留

113

##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國防部所屬                                                   | 預算書頁次   | 410<br>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1,000 萬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1,000 萬元                                                                                                                                 |
|        |                                                         |         | 分之 (或 %)                                                                                                                                 |
| 款項目節   | 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                                         | 解凍條件    |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憲兵指揮部                                                   | 預算書說明欄  | 「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採購案，全案計需 1,190,610 千元，執行期程 115-119 年度，本部計需 247,800 千元，納入 115-116 年度執行；115 年度編列 154,200 千元，其中「010102 情報及測量作業」編列 153,600 千元 |
| 工作計畫   | 軍事行政                                                    | 內容      |                                                                                                                                          |
| 分支計畫   | 010102 情報及測量作業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業務費                                                     |         |                                                                                                                                          |
| 2 級用途別 | 軍事裝備及設施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1 億 5,360 萬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1 億 5,360 萬元計算減凍數                                                                                                                        |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憲兵指揮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採購案，全案計需 1,190,610 千元，執行期程 115-119 年度，本部計需 247,800 千元，納入 115-116 年度執行；115 年度編列 154,200 千元，其中「010102 情報及測量作業」編列 153,600 千元。

此項預算作為配合行政院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無人機應用發展暨場域建設整合發展計畫之一，憲兵實際上是否存在需求令人疑義，且過往國防部已透過公務預算大量採購無人機，作為新興預算在尚未完成預算審查前即對外招標，在目前尚未釐清非紅供應鏈驗證、跨廠商整合及抗干擾等項目下，大規模採購與其他部會相似的民用無人機，將可能導致資安風險與基地安全存在漏洞，憲兵應對此充分說明，避免浪費公帑。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馨



65

1-1

88

##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國防部所屬                                                   | 預算書頁次        | 464<br>軍投軍種代碼檔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萬 千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萬 千元<br>分之 (或 20%)    |
| 款項目節   | 第 9 款第 2 項                                              | 解凍條件         |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br>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政治作戰局                                                   | 預算書說明欄<br>內容 | 辦理「全民新視界電視節<br>目製播」   |
| 工作計畫   | 軍事行政                                                    |              |                       |
| 分支計畫   | 010126 政戰綜合作業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業務費                                                     |              |                       |
| 2 級用途別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3 億 9,365 萬 7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2,4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政治作戰局」於辦理「全民新視界電視節目製播」編列預算 2,400 萬元。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9 條規定，自民國 108 年起委商製播「全民新視界」電視節目。惟查該節目長期由特定廠商得標壟斷，且遭質疑流於行政宣導（大內宣），偏離政策本意；另歷年預算編列亦有過高（超編）之嫌。鑑於民國 114 年標案金額大幅調降，足證該節目無須耗費巨資即可製作。為此，國防部應回歸立法初心，覈實編列預算，專心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有效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與防衛國家意識。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防部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陳瑋評



67 1-1



fLThqAA5Y02IS2Up9DpE4Q

78



## 通刪科目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國防部所屬                                                   | 預算書頁次          | 463               |
|        |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萬 千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50 萬元<br>分之 (或 %) |
| 款項目節   | 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                                         | 解凍條件           |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政治作戰局                                                   | 預算書說明欄<br>內容   |                   |
| 工作計畫   | 軍事行政                                                    |                |                   |
| 分支計畫   | 010126 政戰綜合作業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業務費                                                     |                |                   |
| 2 級用途別 | 委辦費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1,448 萬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政治作戰局」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448 萬元。

國軍作為守衛國人邊疆安全的最前線，對外時常面對共軍襲擾，對內為保持戰力得過著封閉且自律的生活，高壓的生活將影響士官兵的思維、情緒及行為，政治作戰局編列預算鏈結民間輔導資源代辦心理諮商輔導，與民間機構合作辦理「國軍心理健康照護方案」，官兵可自主預約，在保密友善環境下提升求助意願。

為使相關經費充分發揮效益，國防部應透過加強與民間合作機構交流，提升「國軍心理健康照護方案」執行效益，使所提供服務符合官兵需求。

爰請國防部強化與民間機構之交流事宜，協助民間機構瞭解軍中組織文化，並持續精進「心理健康照護方案」服務項目，評估增加補助官兵次數，充實整體服務品質，以保障國軍官兵身心健康。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國防部所屬                                                   | 預算書頁次   | 139<br>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500 萬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500 萬元                                                                                                   |
|        |                                                         |         | 分之 (或 %)                                                                                                 |
| 款項目節   | 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                                         | 解凍條件    |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陸軍司令部                                                   | 預算書說明欄  | 「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採購案，全案計需 1,190,610 千元，執行期程 115-119 年度，本軍計需 816,130 千元，納入 115-119 年度執行，115 年度編列 29,450 千元。 |
| 工作計畫   | 教育訓練業務                                                  | 內容      |                                                                                                          |
| 分支計畫   |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         |                                                                                                          |
| 2 級用途別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25 億 5,671 萬 4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2,945 萬元計算減凍數                                                                                            |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採購案，全案計需 1,190,610 千元，執行期程 115-119 年度，本軍計需 816,130 千元，納入 115-119 年度執行，115 年度編列 29,450 千元。編列預算 2,945 萬元。

此項預算作為配合行政院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無人機應用發展暨場域建設整合發展計畫之一，陸軍實際上是否存在需求令人疑義，且過往已透過公務預算大量採購無人機，在目前尚未釐清非紅供應鏈驗證、跨廠商整合及抗干擾等項目下，大規模採購與其他部會相似的民用無人機，將可能導致資安風險與基地安全存在漏洞，陸軍應對此充分說明，避免浪費公帑。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馨



74 1-1

85

## 通刪科目

## 115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                 |                                                                                                                                                                                                                                                        |                             |                   |
|-----------------|--------------------------------------------------------------------------------------------------------------------------------------------------------------------------------------------------------------------------------------------------------|-----------------------------|-------------------|
| 歲入/歲出/款         | 歲出第9款                                                                                                                                                                                                                                                  | 頁次                          | 139、137           |
| 款/項             | 第9款第2項_國防部所屬                                                                                                                                                                                                                                           | 書表預算                        | 174,941千元         |
| 國防部軍種<br>外交部地域司 | 陸軍司令部                                                                                                                                                                                                                                                  | 國防部_軍投<br>外交部_第4、5<br>目合作計畫 |                   |
| 工作計畫            | 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                                                                                                                                                                                                                                            | 增/減/凍<br>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分支計畫            | 「16訓練綜合作業」                                                                                                                                                                                                                                             | 增/減列數                       | 全案700000千元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業務費」                                                                                                                                                                                                                                                  | 凍結數                         | 9,000千元           |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2048軍事裝備及設施」                                                                                                                                                                                                                                          | 解凍條件                        |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案由              | 陸軍司令部115-119年執行「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全案計需816130千元，115年編列29450千元，然查該計畫目前對於跨廠商平台整合、非紅供應鏈驗證及戰場抗干擾能量說明仍欠詳盡，恐造成資訊孤島與資安風險。為確保公帑發揮最大戰力效益，爰針對國防部所屬一陸軍司令部歲出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174,941千元，減列全案700000及凍結9,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提案人：

馬子君

黃

牛

76<sup>5</sup>

委員會保留

100

##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國防部所屬                                                   | 預算書頁次   | 137                                                                  |
|        |                                                         |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萬 千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2,945 萬元                                                             |
|        |                                                         |         | 分之 (或 %)                                                             |
| 款項目節   | 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                                         | 解凍條件    |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陸軍司令部                                                   | 預算書說明欄  | 辦理「115 年靶場自動靶機建置(含軟體提升)」、「神鷹(弓)操演熱源遙控靶機」及「1089 靶機作業」等各項重大演訓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 |
| 工作計畫   | 教育訓練業務                                                  | 內容      |                                                                      |
| 分支計畫   | 120116 訓練綜合作業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業務費                                                     |         |                                                                      |
| 2 級用途別 | 軍事裝備及設施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1 億 7,494 萬 1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1 億 7,494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115 年靶場自動靶機建置(含軟體提升)」、「神鷹(弓)操演熱源遙控靶機」及「1089 靶機作業」等各項重大演訓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編列預算 1 億 7,494 萬 1 千元。

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上開預算項目中，關於「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採購案中，編列 2,945 萬元。經函詢該部欲採購無人機之數量、規格及用途，據復係採購訓練型無人機 1,330 架，每架 2 萬元，用於各部隊執行新兵入伍訓練、部隊無人機以及後備動員等初階操作人員訓練使用，規格以無鏡頭、簡易操作為主，使陸軍官兵具備基本無人機操作能力；監偵型無人機 57 架，每架 5 萬元，配賦於 11 個新訓旅及 4 個測考中心，用於實施訓場、營區巡管，規格以具鏡頭、可視距外操作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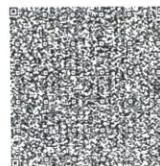
次查陸軍於 114 年 1 月成立「無人機訓練中心」，再於 115 年 4 月升格為「無人系統訓練指揮部」(下稱無指部)，成為具有教育訓練、測考及研究、武器系統建置決策之兵監級單位。惟查無指部甫成立，關於無人機相關教範準則仍有待建立，無人機訓練量能如何、是否需取得飛行執照，各單位是否均需配賦無人機、人員是否均需具備無人機操作能力，皆有待商榷，而陸軍於 115 年度即採購 1,300 餘架無人機，數量之多，難認具有必要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2,945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委員會保留



MZugwzWrR06zw2fmDKy6e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國防部所屬                                                   | 預算書頁次        | 247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500 萬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500 萬元                                                                                                |
|        |                                                         |              | 分之 (或 %)                                                                                              |
| 款項目節   | 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                                         | 解凍條件         |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海軍司令部                                                   | 預算書說明欄<br>內容 | 「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全案計需 1,190,610 千元，執行期程 115-119 年度，本軍計需 61,000 千元，納入 115-119 年度執行，115 年度編列 16,000 千元。 |
| 工作計畫   | 教育訓練業務                                                  |              |                                                                                                       |
| 分支計畫   |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              |                                                                                                       |
| 2 級用途別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11 億 7,755 萬 3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1,6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全案計需 1,190,610 千元，執行期程 115-119 年度，本軍計需 61,000 千元，納入 115-119 年度執行，115 年度編列 16,000 千元。編列預算 1,600 萬元。

此項預算作為配合行政院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無人機應用發展暨場域建設整合發展計畫之一，海軍實際上是否存在需求令人疑義，且過往國防部已透過公務預算大量採購無人機，在目前尚未釐清非紅供應鏈驗證、跨廠商整合及抗干擾等項目下，大規模採購與其他部會相似的民用無人機，將可能導致資安風險與基地安全存在漏洞，海軍應對此充分說明，避免浪費公帑。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國防部所屬                                                   | 預算書頁次          | 243                                                                                                                                                                                    |
|        |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1,600 萬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萬 千元                                                                                                                                                                                   |
|        |                                                         |                | 分之 (或 %)                                                                                                                                                                               |
| 款項目節   | 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                                         | 解凍條件           |                                                                                                                                                                                        |
| 軍種/地域司 | 海軍司令部                                                   | 預算書說明欄         | 案係海軍司令部辦理訓練綜合業務項下，軍事裝備級設施採購行政用途無人機，編列預算購置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115～119 年計編列 1,190,610 千元，其中 115 年計編列 16,000 千元。考量國軍已計畫購置軍商規無人機。且全案金額高達近 12 億元，應編列於投資門執行。另國軍應先行完成無人機專業部隊及一般部隊之配置規定，以利各單位遵行辦理缺裝補實。 |
| 工作計畫   | 教育訓練業務                                                  | 內容             |                                                                                                                                                                                        |
| 分支計畫   | 120116 訓練綜合作業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業務費                                                     |                |                                                                                                                                                                                        |
| 2 級用途別 | 軍事裝備及設施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4,159 萬 9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4,159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案係海軍司令部辦理訓練綜合業務項下，軍事裝備級設施採購行政用途無人機，編列預算購置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115～119 年計編列 1,190,610 千元，其中 115 年計編列 16,000 千元。考量國軍已計畫購置軍商規無人機。且全案金額高達近 12 億元，應編列於投資門執行。另國軍應先行完成無人機專業部隊及一般部隊之配置規定，以利各單位遵行辦理缺裝補實。編列預算 4,159 萬 9 千元。

委員會保留

80 1/2 1-1



AThTyhxeKUq2Ljtqwm4fsw

爰減列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項下  
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 115~119 年編列預算數 1,190,610 千元。減列該  
項 115 年行政用途無人機預算 1,600 萬元。

提案人：

馬子昌

連署人：

牛明弘  
吳建豐

委員會保留

80  $\frac{2}{3}$



s86XhhNG2Uq-0nA796cm7w

230  $\frac{2}{3}$

##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國防部所屬                                                   | 預算書頁次        | 244                                                                                  |
|        |                                                         |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萬 千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1,600 萬元                                                                             |
|        |                                                         |              | 分之 (或 %)                                                                             |
| 款項目節   | 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                                         | 解凍條件         |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海軍司令部                                                   | 預算書說明欄<br>內容 | 辦理「艦艇精準彈藥實彈射擊訓練」、「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各項操演演習暨登陸作戰訓練、採購汰換靶標(具)、軍事工事、作戰設施養護、整備及材料購置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 |
| 工作計畫   | 教育訓練業務                                                  |              |                                                                                      |
| 分支計畫   | 120116 訓練綜合作業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業務費                                                     |              |                                                                                      |
| 2 級用途別 | 軍事裝備及設施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4,159 萬 9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4,159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艦艇精準彈藥實彈射擊訓練」、「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各項操演演習暨登陸作戰訓練、採購汰換靶標(具)、軍事工事、作戰設施養護、整備及材料購置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編列預算 4,159 萬 9 千元。

本項預算中關於「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編列 1,600 萬元，經函詢該部採購無人機之數量、規格及用途，據復係為提升國軍無人機運用及訓練效益，規劃採購微型(新手訓練)56 架、訓練型(進階訓練)484 架及監偵型無人機 104 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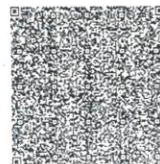
惟查自上開回覆中無法得知無人機實際規格、配賦單位及具體用途，亦無從審視採購數量及單價金額是否合理，以至於本項採購之必要性尚存疑義。

爰凍結該項預算 1,6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委員會保留



ZHfqKBVY3UqfmrruyYRfL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國防部所屬                                                   | 預算書頁次        | 330<br>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萬 千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10 萬元<br>分之 (或 %)                                                                                   |
| 款項目節   | 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                                         | 解凍條件         |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空軍司令部                                                   | 預算書說明欄<br>內容 | 「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採購案，全案計需 1,190,610 千元，執行期程 115-119 年度，本軍計需 65,200 千元，納入 115-119 年執行，115 年度編列 600 千元。 |
| 工作計畫   | 教育訓練業務                                                  |              |                                                                                                     |
| 分支計畫   |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              |                                                                                                     |
| 2 級用途別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42 億 7,103 萬 1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60 萬元計算減凍數                                                                                          |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採購案，全案計需 1,190,610 千元，執行期程 115-119 年度，本軍計需 65,200 千元，納入 115-119 年執行，115 年度編列 600 千元。編列預算 60 萬元。

此項預算作為配合行政院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無人機應用發展暨場域建設整合發展計畫之一，空軍實際上是否存在需求令人疑義，且過往國防部已透過公務預算大量採購無人機，在目前尚未釐清非紅供應鏈驗證、跨廠商整合及抗干擾等項目下，大規模採購與其他部會相似的民用無人機，將可能導致資安風險與基地安全存在漏洞，空軍應對此充分說明，避免浪費公帑。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韶





##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國防部所屬                                                   | 預算書頁次        | 327<br>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60 萬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3,000 萬元<br>分之 (或 %)                                                                                                                                                         |
| 款項目節   | 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                                         | 解凍條件         |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br>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空軍司令部                                                   | 預算書說明欄<br>內容 | 。案係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辦理年度訓練所需軍事裝備與設施，115 年新增 11 億餘元。其中亦新增無人機採購及 IR 飛彈射訓勤務服務等項目。考量空軍過去與目前均配合國防部相關無人機採購案大量採購，然國軍現今仍無法說明無人機專業與一般部隊之配置標準。無再於年度維持費內單獨購置之必要。另對新增項目之執行、計價與編列方式仍有疑問，需澄清說明。 |
| 工作計畫   | 教育訓練業務                                                  |              |                                                                                                                                                                              |
| 分支計畫   | 120116 訓練綜合作業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業務費                                                     |              |                                                                                                                                                                              |
| 2 級用途別 | 軍事裝備及設施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32 億 3,957 萬 2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32 億 3,957 萬 2 千元計算<br>減凍數                                                                                                                                                   |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案係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辦理年度訓練所需軍事裝備與設施，115 年新增 11 億餘元。其中亦新增無人機採購及 IR 飛彈射訓勤務服務等項目。考量空軍過去與目前均配合國防部相關無人機採購案大量採購，然國軍現今仍無法說明無人機專業與一般部隊之配置標準。無再於年度維持費內單獨購置之必要。另對新增項目之執行、計價與編列方式仍有疑問，需澄清說明。編列預算 32 億 3,957 萬 2 千元。

委員會保留



kycvSPYIQk2oD5WeuYhGg

爰該項預算減列 60 萬元並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長

連署人：

黃 威  
牛明良

83<sup>2</sup>/<sub>2</sub>

委員會保留



eW2B6BM6ekyLVRnJaMLSjQ

60<sup>2</sup>/<sub>2</sub>

##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國防部所屬                                                   | 預算書頁次        | 327                                                                                                   |
|        |                                                         |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萬 千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60 萬元                                                                                                 |
|        |                                                         |              | 分之 (或 %)                                                                                              |
| 款項目節   | 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                                         | 解凍條件         |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空軍司令部                                                   | 預算書說明欄<br>內容 | 辦理「F-16 戰機後續訓練案」、「飛行員訓練」、「1089 靶機作業服務」等部隊訓練、聯合訓練、基地訓練、戰備任務訓練、漢光演習靶材、實彈射訓、飛彈射擊訓練靶機作業服務及無人機採購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 |
| 工作計畫   | 教育訓練業務                                                  |              |                                                                                                       |
| 分支計畫   | 120116 訓練綜合作業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業務費                                                     |              |                                                                                                       |
| 2 級用途別 | 軍事裝備及設施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32 億 3,957 萬 2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32 億 3,957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F-16 戰機後續訓練案」、「飛行員訓練」、「1089 靶機作業服務」等部隊訓練、聯合訓練、基地訓練、戰備任務訓練、漢光演習靶材、實彈射訓、飛彈射擊訓練靶機作業服務及無人機採購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編列預算 32 億 3,957 萬 2 千元。

查上開預算項目中有關無人機採購係「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採購案，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15 年編列 60 萬元。經函詢該部欲採購無人機之數量、規格及用途，據復規劃以共約方式採購 12 架監視型無人機，配賦於水溪、太麻里、佳冬及枋山等 4 處靶場（各 3 架），供人員執行巡檢作業，確保訓場安全。

惟查本項無人機配賦單位係屬空軍實際對地炸射、投彈訓練之靶場，場區空曠、視野良好，是否有使用無人機取代人力進行巡檢作業之必要並非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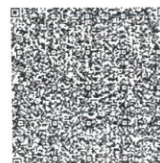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6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4

委員會保留



NwOBbS8970KGsVqUc7JP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國防部所屬                                                   | 預算書頁次        | 267                       |
|        |                                                         | 軍投軍種代碼檔      |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萬 千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1,000 萬元<br>分之 (或 %)      |
| 款項目節   | 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                                         | 解凍條件         |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br>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海軍司令部                                                   | 預算書說明欄<br>內容 |                           |
| 工作計畫   | 一般裝備                                                    |              |                           |
| 分支計畫   |                                                         |              |                           |
| 軍投/活動  | 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                                        |              |                           |
| 1 級用途別 | 業務費                                                     |              |                           |
| 2 級用途別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1 億 4,560 萬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之「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560 萬元。

鑒於此次國防自主中，潛艦國造進度相較於原先期程大幅落後，原因在於系統調校困難及時程規劃過於樂觀，作為首次由國內廠商設計製造潛艦，國人無不對其充滿期待，但國防部應吸取本次經驗化為未來量產潛艦整體規劃的養分，將計畫立案至未來完成交艦後整體做成檢討報告，避免再次發生錯誤評估規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交艦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瑜

102<sup>1</sup>

89



##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國防部所屬                                                   | 預算書頁次   | 280                                       |
|        |                                                         | 軍投軍種代碼檔 |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萬 千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萬 千元                                      |
|        |                                                         |         | 分之 (或 10%)                                |
| 款項目節   | 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                                         | 解冻條件    |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海軍司令部                                                   | 預算書說明欄  | 「潛艦國造國外裝備駐廠」出國案，計需 18,351 千元，納入 115 年度執行。 |
| 工作計畫   | 一般裝備                                                    | 內容      |                                           |
| 分支計畫   | 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         |                                           |
| 軍投/活動  | 潛艦國造-第 3 階段後續艦籌建                                        |         |                                           |
| 1 級用途別 | 業務費                                                     |         |                                           |
| 2 級用途別 | 軍事裝備及設施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119 億 4,001 萬 9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1,835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潛艦國造-第 3 階段後續艦籌建」-「潛艦國造國外裝備駐廠」出國案，納入 115 年度執行，編列預算 1,835 萬 1 千元。本項預於 115 年度赴美國、歐洲地區執行國外採購主要裝備現況勘驗督導暨交貨測試驗收工作，協助掌握裝備交運進度。惟「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主要裝備均已全數裝艦，迄未完成海試(SAT)，無法驗證各項裝備功/性能是否確符合海軍與台船簽訂之合約要求及動態允收規範，更無從確定「第 3 階段後續艦」主要裝備構型(含工程變更設計)，因之未完成原型艦測試交艦之前，無從確定後續艦主要裝備構型，甚至未清楚說明國外採購主要裝備項量(金額)，高度質疑其預算編列之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防部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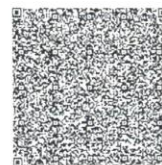
陳永傑

連署人：

牛昭弘

馬子昌

1-1 委員會保留



3JHILugAF0yI9A1Fmz3feg

6

案由；針對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分組審查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歲出預算部分，通過決議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機場專用 3,000 加侖消防車籌購案」全案預算編列 9 億 9,884 萬元，遭刪減 9,000 萬元，建請全數照列，免予刪減。

說明：

- 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編列預算採購「機場專用 3,000 加侖消防車」，係機場緊急救援體系之核心裝備，其任務涵蓋航空器事故救援、火災搶救、人員救護、危害物質應變及維持機場持續運作等工作，故消防車及隨車救災配備品質與數量，與火災黃金救援時效及消防人員生命安全息息相關。
- 二、本案經澄清，相關裝備預算編列較過往偏高，實屬規劃購置之裝備型式、功性能差異及物價通膨等因素，為不影響原購置需求及規格，爰建請同意預算全數照列。

提案人：

黃建星

林沛祥



109-1

提案人：黃 仁 馬文君 牛煦庭

(十八)軍備局 115-117 年辦理「無人載具前瞻技術多元整合開發計畫」，全案計畫 1,015,300 千元，115 年編列 507,650 千元，請軍備局說明何謂前瞻技術，未來將如何運用？另國軍未來所需求各類型無人載具是否皆自行製作，若否，本案研究對國軍有何助益？爰針對國防部所屬—軍備局歲出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無人載具前瞻技術多元整合開發計畫」預算編列 507,650 千元，減列 507,650 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本項通過決議 298 項：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定位定向系統」納入 115-119 年度執行，全案減列 8,000 萬元（115 年度不予減列），科目不予自行調整。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牛煦庭

(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機場專用 3000 加侖消防車籌購案」納入 115-116 年度執行，全案減列 9,000 萬元（115 年度不予減列），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馬文君 陳永康 牛煦庭

(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之空軍作戰指揮部「營門暨圍牆阻絕設施整建工程」納入 115-119 年度執行，全案減列 1,000 萬元（115 年度不予減列），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馬文君 陳永康 牛煦庭

(四)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資深觀摩員年度評估暨雙方交流」軍購案，納入 115-116 年度執行，全案減列 1,000 萬元（115 年度不予減列），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牛煦庭

(五)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預算編列 7,692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辦理理財宣教暨防詐講習等經費 2,111 萬 2 千元。藉由編列該項預算推展理財規劃宣教、稅務知識及法規知識等宣導作業，以建立官兵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國防部所屬                                                   | 預算書頁次        | 494<br>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萬 千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50,000 萬元<br>分之 (或 %) |
| 款項目節   | 第 9 款第 2 項第 11 目                                        | 解凍條件         |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br>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軍備局                                                     | 預算書說明欄<br>內容 |                       |
| 工作計畫   | 一般科學研究                                                  |              |                       |
| 分支計畫   | 180101 軍品研發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              |                       |
| 2 級用途別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14 億 8,164 萬 2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軍備局」於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  
編列預算 14 億 8,164 萬 2 千元。

1. 參考俄烏戰爭經驗，無人機於現代戰爭中屬高消耗性軍品。若研發之產品無法落實「低成本、大量產」之目標，將導致國軍在面對高強度衝突時，因單價過高而無法支應實戰中之戰損消耗。若無明確之成本削減規劃，難以確保此計畫不會成為另一個不符實戰效益之財政負擔，導致資源錯置。
2.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相關評估報告及軍備局之說明，該計畫雖係借鏡俄烏戰爭經驗，旨在發展無人機抗 GPS 干擾及雷射標定光電酬載等關鍵技術。然國軍現階段於無人載具之發展上，屢遭逢「研發製造成本過高，不符現況使用與量產效益」之困境；且中科院歷年接受鉅額科研補助，其研發成果轉化為實質戰力之期程往往過於冗長，資源配置之效益與成本控管機制屢受外界質疑。
3. 立法院預算中心多次提醒，國防科研預算應注重民間產業之鏈結與經濟規模之提升。本計畫雖置重點於載具、動力、酬載及飛導控等模組，但若研發成果無法有效引導國內產線降低生產成本，則難以達成「提升經濟規模」之政策初衷。

爰凍結該項預算 5 億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委員會保留

1-1



HhZA91P3g0uV90Ddcu9 f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國防部所屬                                                   | 預算書頁次          | 494                                           |
|        |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萬 千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萬 千元                                          |
|        |                                                         |                | 分之 (或 10%)                                    |
| 款項目節   | 第 9 款第 2 項第 11 目                                        | 解凍條件           |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軍備局                                                     |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 辦理「無人載具前瞻技術多元整合開發計畫」所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計需 507,650 千元。 |
| 工作計畫   | 一般科學研究                                                  |                |                                               |
| 分支計畫   | 180101 軍品研發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獎補助費                                                    |                |                                               |
| 2 級用途別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14 億 8,164 萬 2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5 億 0,765 萬元計算減凍數                             |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軍備局」於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辦理「無人載具前瞻技術多元整合開發計畫」所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5 億 0,765 萬元。「無人載具前瞻技術多元整合開發計畫」重點包含「研發雷射標定光纖酬載模組環境測試及無人載具飛行測試」等。鑒於目前國軍各軍種均各別編列無人機採購與開發經費，軍備局此項計畫之研究內容是否與中科院現有型號或軍種委製案功能重疊？且針對「複雜電波干擾驗證」等高難度技術，其驗證場域及技術成熟度指標是否已達實戰化要求，仍有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防部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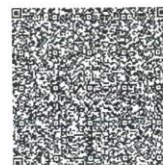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馬子昌

牛順

委員會保留

73-1



11xPwapDjUe0MNgwjisRg

115

##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                 |                                                                                                                                                                                                 |                             |                          |
|-----------------|-------------------------------------------------------------------------------------------------------------------------------------------------------------------------------------------------|-----------------------------|--------------------------|
| 歲入/歲出/款         | 歲出第9款                                                                                                                                                                                           | 頁次                          | 493                      |
| 款/項             | 第9款第2項_國防部所屬                                                                                                                                                                                    | 書表預算                        | 507,650千元                |
| 國防部軍種<br>外交部地域司 | 軍備局                                                                                                                                                                                             | 國防部_軍投<br>外交部_第4、5<br>目合作計畫 | 06「無人載具前瞻技術多元<br>整合開發計畫」 |
| 工作計畫            | 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                                                                                                                                                                                    | 增/減/凍<br>選項                 | 減列                       |
| 分支計畫            |                                                                                                                                                                                                 | 增/減列數                       | 507,650千元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 凍結數                         |                          |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 解凍條件                        |                          |
| 案 由             | 軍備局115-117年辦理「無人載具前瞻技術多元整合開發計畫」，全案計畫1015300千元，115年編列507650千元，請軍備局說明何謂前瞻技術，未來將如何運用？另國軍未來所需求各類型無人載具是否皆自行製作，若否，本案研究對國軍有何助益？爰針對國防部所屬一軍備局歲出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無人載具前瞻技術多元整合開發計畫」預算編列507,650千元，減列507,650千元。 |                             |                          |

提案人：

馬子長

馬建豪

4/10/21

委員會保留

116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70

歲出減列：674 萬 8 千元

凍結：

案由：

僑務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392 萬 3 千元減列 674 萬 8 千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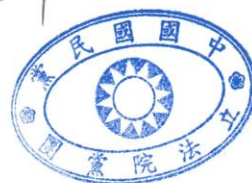
僑務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392 萬 3 千元，較 114 年預算 1717 萬 5 千元，增加 674 萬 8 千元(39.2%)。

僑委會社群平台(Facebook、LINE、X、Instagram、YouTube)皆有委外營運，然觀察各社群追蹤人數：Facebook 共 19 萬、X 共 1.3 萬、Instagram 共 2.5 萬、YouTube 共 4.16 萬，然僑委會各項政策宣傳，瀏覽數、互動數多為數十至數百，顯難以有效使國人及各界僑胞得知現有政策。且僑務委員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可發現，其各項活動推廣未有具體執行目標與成效，宜積極謀求改善。為撙節財政，維持預算紀律，爰減列該項預算 674 萬 8 千元。

提案人：

王淑敏

林建榮



125

63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1

通刪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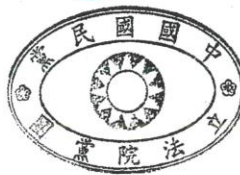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僑務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僑商經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編列一般事務費 8,216 千元(P103)，列有辦理產業升級商機、經貿專題、巡迴講座或展演活動，優化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1,000~~<sup>500</sup>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滄敏

500 科目自刪



126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外交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撫會

預算書頁次：66 頁 **通刪科目**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 千元

☐歲出—☐減列數：千元☒凍結數：239.5 千元

案由：

115 年退撫會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 1,179 千元，其中，主任委員特別費 477 千元(39,700 元×12 月)。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之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償留子孫的壓力。

總統已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明定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其子女教育補助費，由退撫會會同教育部定之。

本次增訂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其立法目的非常清楚，就是要針對上校以上階級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遭到排除的不公現象，加以修正與恢復。

立法院在去年 6 月修法恢復上校以上退除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不過退撫會至今沒有公布相關發放辦法。以致於上校以上階級退除役官兵子女，至今仍未能依法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主管機關退撫會已經延宕過久，嚴重影響上校以上階級退除役官兵的權益！

有鑑於退撫會主委在此議題的處理上已延宕許久，行政院遲遲不肯放行依法修正的相關辦法，爰提案凍結主委特別費<sup>10%</sup>~~5 成~~(239.5 千元)，待退撫會完成該項相關修正辦法正式公告、並開始發放作業後，向立法院國防外交委員會提交專題報告，~~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書面

林偉祥

翁曉玲

129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國防部所屬                                                   | 預算書頁次        | 126、127<br>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刪減                  | 減列數          | <del>2,440萬3千元</del>              |
|        |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萬 千元<br>分之 (或 %)                  |
| 款項目節   | 第9款第2項第1目                                               | 解凍條件         |                                   |
| 軍種/地域司 | 陸軍司令部                                                   | 預算書說明欄<br>內容 | 「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br>救護民用無線電裝備」<br>採購案 |
| 工作計畫   | 軍事行政                                                    |              |                                   |
| 分支計畫   | 010127 軍事醫療作業                                           |              |                                   |
| 軍投/活動  |                                                         |              |                                   |
| 1級用途別  | 設備及投資                                                   |              |                                   |
| 2級用途別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6,450萬3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del>1,440萬3千元</de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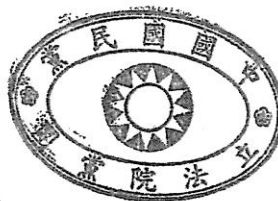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辦理「醫療用帳篷發電機」、「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救護民用無線電裝備」、軍事醫療及預防保健作業相關事務機具及設備購置所需雜項設備費，計需 68,803 千元，其中「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救護民用無線電裝備」原列預算 1,440 萬 3 千元，與去年底通過的「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有重複編列之嫌。爰刪列該項預算 1,440 萬 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同意併案處理



委員會保留

20-1

58



18cBmflv0GaHryMRUMyfw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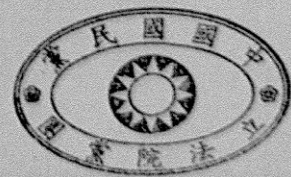
## 115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                 |                                                                                                                                                                                                                                                                                        |                             |                   |
|-----------------|----------------------------------------------------------------------------------------------------------------------------------------------------------------------------------------------------------------------------------------------------------------------------------------|-----------------------------|-------------------|
| 歲入/歲出/款         | 歲出第9款                                                                                                                                                                                                                                                                                  | 頁次                          | 139、137           |
| 款/項             | 第9款第2項_國防部所屬                                                                                                                                                                                                                                                                           | 書表預算                        | 174,941千元         |
| 國防部軍種<br>外交部地域司 | 陸軍司令部                                                                                                                                                                                                                                                                                  | 國防部_軍投<br>外交部_第4、5<br>目合作計畫 |                   |
| 工作計畫            | 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                                                                                                                                                                                                                                                                            | 增/減/凍<br>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分支計畫            | 「16訓練綜合作業」                                                                                                                                                                                                                                                                             | 增/減列數                       | 全案7000004元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業務費」                                                                                                                                                                                                                                                                                  | 凍結數                         | 9,000千元           |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2048軍事裝備及設施」                                                                                                                                                                                                                                                                          | 解凍條件                        |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案 由             | <p>陸軍司令部115-119年執行「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全案計需816130千元，115年編列29450千元，然查該計畫目前對於跨廠商平台整合、非紅供應鏈驗證及戰場抗干擾能量說明仍欠詳盡，恐造成資訊孤島與資安風險。為確保公帑發揮最大戰力效益，爰針對國防部所屬一陸軍司令部歲出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174,941千元，減列全案700000及凍結9,000千元，其中，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5年度預算減列1000萬，凍結900萬元</p> |                             |                   |

提案人：

馬子君  
黃

牛旺



委員會保留

765

同意併第115案辦理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國防部所屬                                                   | 預算書頁次        | 494                   |
|        |                                                         |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歲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增列數/減列數      | 萬 千元                  |
| 歲出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 減列數          | 萬 千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凍結                  | 凍結數          | 50,000 萬元<br>分之 (或 %) |
| 款項目節   | 第 9 款第 2 項第 11 目                                        | 解冻條件         |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br>後，始得動支 |
| 軍種/地域司 | 軍備局                                                     | 預算書說明欄<br>內容 |                       |
| 工作計畫   | 一般科學研究                                                  |              |                       |
| 分支計畫   | 180101 軍品研發                                             |              |                       |
| 軍投/活動  |                                                         |              |                       |
| 1 級用途別 |                                                         |              |                       |
| 2 級用途別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14 億 8,164 萬 2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       |                       |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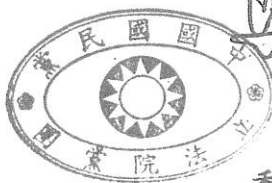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軍備局」於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編列預算 14 億 8,164 萬 2 千元。

1. 參考俄烏戰爭經驗，無人機於現代戰爭中屬高消耗性軍品。若研發之產品無法落實「低成本、大量產」之目標，將導致國軍在面對高強度衝突時，因單價過高而無法支應實戰中之戰損消耗。若無明確之成本削減規劃，難以確保此計畫不會成為另一個不符實戰效益之財政負擔，導致資源錯置。
2.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相關評估報告及軍備局之說明，該計畫雖係借鏡俄烏戰爭經驗，旨在發展無人機抗 GPS 干擾及雷射標定光電酬載等關鍵技術。然國軍現階段於無人載具之發展上，屢遭逢「研發製造成本過高，不符現況使用與量產效益」之困境；且中科院歷年接受鉅額科研補助，其研發成果轉化為實質戰力之期程往往過於冗長，資源配置之效益與成本控管機制屢受外界質疑。
3. 立法院預算中心多次提醒，國防科研預算應注重民間產業之鏈結與經濟規模之提升。本計畫雖置重點於載具、動力、酬載及飛導控等模組，但若研發成果無法有效引導國內產線降低生產成本，則難以達成「提升經濟規模」之政策初衷。

爰凍結該項預算 5 億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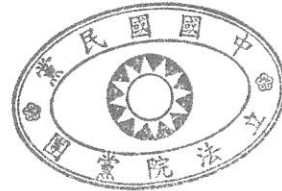
委員會保留

HhZA91P3g0uV90Ddcu9 fQ



## 115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                 |                                                                                                                                                                                                                                                                                                                     |                             |                   |
|-----------------|---------------------------------------------------------------------------------------------------------------------------------------------------------------------------------------------------------------------------------------------------------------------------------------------------------------------|-----------------------------|-------------------|
| 歲入/歲出/款         | 歲出第9款                                                                                                                                                                                                                                                                                                               | 頁次                          | 400.406           |
| 款/項             | 第9款第2項_國防部所屬                                                                                                                                                                                                                                                                                                        | 書表預算                        | 153,600千元         |
| 國防部軍種<br>外交部地域司 | 憲兵指揮部                                                                                                                                                                                                                                                                                                               | 國防部_軍投<br>外交部_第4、5<br>目合作計畫 |                   |
| 工作計畫            | 第1目「軍事行政」                                                                                                                                                                                                                                                                                                           | 增/減/凍<br>選項                 | 減列及凍結             |
| 分支計畫            | 「02情報及測量作業」                                                                                                                                                                                                                                                                                                         | 增/減列數                       | 全案200000千元        |
| 1級科目<br>用途別     | 「業務費」                                                                                                                                                                                                                                                                                                               | 凍結數                         | 50,000千元          |
| 2級科目<br>用途別     | 「2048軍事裝備及設施」                                                                                                                                                                                                                                                                                                       | 解凍條件                        |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案由              | <p>憲兵指揮部115-116年執行「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全案計需247800千元，115年編列154200千元，然查該計畫目前對於跨廠商平台整合、非紅供應鏈驗證及戰場抗干擾能量說明仍欠詳盡，恐造成資訊孤島與資安風險。為確保公帑發揮最大戰力效益，爰針對國防部所屬一憲兵指揮部一歲出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153,600千元，減列全案200000千元及凍結5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0.000</p> <p>其中115年度預算減列1億640萬，凍結2,000萬元，</p> |                             |                   |



提案人：

馬子君

黃建星

楊水

委員會保留

64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輪協商保留提案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共 4 案）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4 案

###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共 37 案）

第 1 項 經濟部 19 案

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 4 案

第 3 項 國際貿易署 3 案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 案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 案

第 7 項 商業發展署 7 案

第 8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 案

第 11 項 能源署 1 案

### 第 16 款 農業部主管（共 8 案）

第 1 項 農業部 7 案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 案

經濟委員會 編印

115.08.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5.8.10 編製

|                                                                   |   |   |    |   |                      |              |                            |                |
|-------------------------------------------------------------------|---|---|----|---|----------------------|--------------|----------------------------|----------------|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   |    |   |                      |              |                            |                |
|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36 億 0,685 萬 1 千元，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247 萬 3 千元)】 |   |   |    |   |                      |              |                            |                |
| 歲出部分                                                              |   |   |    |   |                      |              |                            |                |
| 案號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增(減)列數                     | 提案委員           |
| 1<br>通刪科目                                                         | 2 | 6 |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2,472 萬 5 千元 | 凍結 50%<br>(1,236 萬 3 千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陳清龍 |
|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8 億 3,051 萬 5 千元】                                   |   |   |    |   |                      |              |                            |                |
| 4<br>通刪科目                                                         | 2 | 6 | 1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 8,085 萬 9 千元 | 減列 300 萬元<br>(併通刪科目)       | 國民黨黨團<br>賴士葆   |
| 第 2 目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原列 6,231 萬 8 千元，凍結 5%(311 萬 6 千元)】          |   |   |    |   |                      |              |                            |                |
| 5                                                                 | 2 | 6 | 2  |   |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 6,231 萬 8 千元 | 減列 2,000 萬元<br>凍結 1,000 萬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陳清龍 |
| 第 1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400 萬元】                                         |   |   |    |   |                      |              |                            |                |
| 17<br>通刪科目                                                        | 2 | 6 | 1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00 萬元       | 全數減列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陳清龍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5.8.10 編製

|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    |   |   |   |                                              |                       |                         |                |
|------------------------------------------------------|----|---|---|---|----------------------------------------------|-----------------------|-------------------------|----------------|
|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464 億 8,493 萬 7 千元，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 萬元】 |    |   |   |   |                                              |                       |                         |                |
| 序號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減列/凍結數                  | 提案委員           |
| 24<br>通刪科目                                           | 13 | 1 |   |   | 媒體政策及業務<br>宣導費                               | 1,029 萬元              | 減列 617 萬 4 千元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25<br>通刪科目                                           | 13 | 1 |   |   | 同上                                           | 1,029 萬元              | 減列 589 萬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        |
| 26<br>通刪科目                                           | 13 | 1 |   |   | 同上                                           | 1,029 萬元              | 凍結 300 萬元               | 國民黨黨團<br>林倩綺   |
| 第 1 目 科技專案【原列 302 億 4,856 萬 7 千元，凍結 6,500 萬元】        |    |   |   |   |                                              |                       |                         |                |
| 28<br>通刪科目                                           | 13 | 1 | 1 |   | 科技專案-媒體政<br>策及業務宣導費                          | 632 萬 5 千元            | 凍結 50%<br>(316 萬 3 千元)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33<br>通刪科目                                           | 13 | 1 | 1 |   | 科技專案-02 政策<br>研究與推動計畫-<br>業務費-委辦費            | 4 億 8,952 萬 5<br>千元   | 減列 4,895 萬 3 千<br>元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34<br>通刪科目                                           | 13 | 1 | 1 |   | 同上                                           | 4 億 8,952 萬 5<br>千元   | 凍結 1%<br>(489 萬 5 千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王安祥 |
| 38                                                   | 13 | 1 | 1 |   | 科技專案-04 其他<br>法人科技專案計<br>畫-獎補助費-對<br>國內團體之捐助 | 43 億 1,853 萬 8<br>千元  | 減列 4 億 3,185 萬<br>4 千元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39                                                   | 13 | 1 | 1 |   | 科技專案-05 業學<br>界科技專案計畫-<br>獎補助費               | 109 億 7,064 萬<br>2 千元 | 減列 10 億 9,706<br>萬 4 千元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第 5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2 億 3,060 萬 6 千元，凍結 800 萬元】           |    |   |   |   |                                              |                       |                         |                |
| 46<br>通刪科目                                           | 13 | 1 | 5 |   | 一般行政-媒體<br>政策及業務宣導<br>費                      | 356 萬 5 千元            | 凍結 50%<br>(178 萬 3 千元)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52                                                   | 13 | 1 | 5 |   | 一般行政-06 經貿<br>談判                             | 5,281 萬 2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        |



|                                                     |    |   |    |                                                                                                                                             |                                          |                                                                                                              |                |
|-----------------------------------------------------|----|---|----|---------------------------------------------------------------------------------------------------------------------------------------------|------------------------------------------|--------------------------------------------------------------------------------------------------------------|----------------|
| 53<br>通刪科目                                          | 13 | 1 | 5  | 一般行政-06 經貿<br>談判-業務費-國<br>外旅費                                                                                                               | 2,167萬6千元                                | 凍結 50%<br>(1,083 萬 8 千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許忠信 |
| <b>第 6 目 國營事業管理【原列 4,099 萬元】</b>                    |    |   |    |                                                                                                                                             |                                          |                                                                                                              |                |
| 54                                                  | 13 | 1 | 6  | 國營事業管理                                                                                                                                      | 4,099萬元                                  | 減列 1,000 萬元<br>凍結 20%<br>(819 萬 8 千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陳清龍 |
| <b>第 11 目 營業基金【原列 1 億 2,701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b> |    |   |    |                                                                                                                                             |                                          |                                                                                                              |                |
| 64<br>通刪科目                                          | 13 | 1 | 11 | 營業基金                                                                                                                                        | 1億2,701萬2千元                              | 全數減列<br>(由國庫增資台灣自<br>來水公司辦理取得屏<br>東縣新埤鄉新力段<br>463-1地號等8筆國有<br>土地，經濟部依土地<br>公告現值辦理計價投<br>資，計821萬2千元，<br>不予通刪) | 台灣民眾黨黨團        |
| 65<br>通刪科目                                          | 13 | 1 | 11 | 國庫增資辦理無<br>人載具產業發展<br>統籌型計畫<br>-01 台灣電力股份<br>有限公司<br>-02 台灣自來水股<br>份有限公司<br>-03 台灣糖業股份<br>有限公司<br>-04 台灣中油股份<br>有限公司<br>合計：<br>1 億 1,880 萬元 | 8,800 萬元<br>350 萬元<br>880 萬元<br>1,850 萬元 | 凍結5%<br>(594萬元)                                                                                              | 國民黨黨團<br>林倩綺   |
| 66<br>通刪科目                                          | 13 | 1 | 11 | 營業基金-03 台<br>灣糖業股份有限<br>公司                                                                                                                  | 880萬元                                    | 全數減列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許忠信 |
| <b>第 12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105 億 6,131 萬 6 千元】</b>        |    |   |    |                                                                                                                                             |                                          |                                                                                                              |                |
| 67<br>通刪科目                                          | 13 | 1 | 12 | 1 經濟作業基金<br>-01 撥補產業園<br>區開發管理基金                                                                                                            | 60億元                                     | 凍結1/2<br>(30億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許忠信 |

|                                                               |    |   |    |   |                                               |                  |                                                           |                |
|---------------------------------------------------------------|----|---|----|---|-----------------------------------------------|------------------|-----------------------------------------------------------|----------------|
| 68<br>通刪科目                                                    | 13 | 1 | 12 | 3 | 水資源作業基金<br>-01 撥補水資源<br>作業基金                  | 13億1,637萬2<br>千元 | 凍結2,000萬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陳清龍 |
| <b>第 1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4 億 0,331 萬 6 千元】</b>                    |    |   |    |   |                                               |                  |                                                           |                |
| 69<br>通刪科目                                                    | 13 | 1 | 13 | 1 | 一般建築及設備-<br>營建工程                              | 3億9,186萬4千<br>元  | 凍結 50%<br>(1 億 9,593 萬 2 千<br>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許忠信 |
| 70<br>通刪科目                                                    | 13 | 1 | 13 | 2 | 一般建築及設備-<br>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45萬2千元        | 全數減列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許忠信 |
| <b>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原列 154 億 1,882 萬 6 千元】</b>                     |    |   |    |   |                                               |                  |                                                           |                |
| 82<br>通刪科目                                                    | 13 | 2 |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br>導費                                | 775萬3千元          | 凍結50%<br>(387萬7千元)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b>第 1 目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原列 144 億 3,334 萬 6 千元，凍結 4,100 萬元】</b>      |    |   |    |   |                                               |                  |                                                           |                |
| 84<br>通刪科目                                                    | 13 | 2 | 1  |   |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br>-01 發展新興與高<br>科技產業-業務費-<br>委辦費    | 26億2,649萬4<br>千元 | 減列 2 億 6,264<br>萬 9 千元<br>凍結 10%<br>(2 億 6,264 萬 9<br>千元)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88<br>通刪科目                                                    | 13 | 2 | 1  |   |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br>-02 策進產業躍升<br>與永續發展環境-<br>業務費-委辦費 | 48億0,829萬8<br>千元 | 減列 4 億 8,083<br>萬元<br>凍結 10%<br>(4 億 8,083 萬元)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b>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9,726 萬 3 千元】</b>                        |    |   |    |   |                                               |                  |                                                           |                |
| 90<br>通刪科目                                                    | 13 | 2 | 2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br>政工作維持-業務費<br>-一般事務費            | 2,068萬6千元        | 凍結300萬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洪毓祥 |
| <b>第 3 項 國際貿易署【原列 16 億 7,655 萬 9 千元】</b>                      |    |   |    |   |                                               |                  |                                                           |                |
| <b>第 3 目 國際貿易【原列 8 億 6,109 萬元，06 促進國際展會觀光消費計畫凍結 2,000 萬元】</b> |    |   |    |   |                                               |                  |                                                           |                |
| 94<br>通刪科目                                                    | 13 | 3 | 3  |   | 國際貿易-01 貿<br>易行政與管理-<br>業務費-委辦費               | 2,001萬2千元        | 減列1,000萬元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96<br>通刪科目                                                    | 13 | 3 | 3  |   | 國際貿易-03 興<br>建國家會展中心                          | 3,350萬元          | 凍結100萬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        |

|                                             |    |   |   |                                 |             |                                     |              |
|---------------------------------------------|----|---|---|---------------------------------|-------------|-------------------------------------|--------------|
| 98<br>通刪科目                                  | 13 | 3 | 3 | 國際貿易-06促進國際展會觀光消費計畫-業務費-委辦費     | 1,200萬元     | 減列 600 萬元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b>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30 億 1,253 萬 7 千元】</b> |    |   |   |                                 |             |                                     |              |
| <b>第 3 目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原列 6 億 4,334 萬 8 千元】</b> |    |   |   |                                 |             |                                     |              |
| 102<br>通刪科目                                 | 13 | 4 | 3 |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01綜合企劃及國際事務-一般事務費     | 561萬9千元     | 減列15%<br>凍結15%<br>(84萬3千元)          | 國民黨黨團<br>游顯  |
| <b>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464 億 8,318 萬 3 千元】</b>  |    |   |   |                                 |             |                                     |              |
| 112<br>通刪科目                                 | 13 | 6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660 萬元    | 減列 996 萬元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b>第 7 項 商業發展署【原列 36 億 4,519 萬 1 千元】</b>    |    |   |   |                                 |             |                                     |              |
| 124<br>通刪科目                                 | 13 | 7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459 萬 3 千元  | 凍結 50%<br>(229 萬 7 千元)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b>第 1 目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原列 15 億 1,865 萬 6 千元】</b> |    |   |   |                                 |             |                                     |              |
| 127<br>通刪科目                                 | 13 | 7 | 1 |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01提升服務業競爭力-業務費-委辦費     | 2億7,026萬4千元 | 減列2,702萬6千元<br>凍結10%<br>(2,702萬6千元)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128<br>通刪科目                                 | 13 | 7 | 1 |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02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業務費-委辦費 | 3億5,226萬1千元 | 減列3,522萬6千元<br>凍結10%<br>(3,522萬6千元)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130<br>通刪科目                                 | 13 | 7 | 1 |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03推動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業務費-委辦費  | 2億6,812萬4千元 | 減列2,681萬2千元<br>凍結10%<br>(2,681萬2千元)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第 3 目 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成長【原列 8 億 8,731 萬 2 千元】 |    |    |   |                                                                                    |              |                                         |                |
|----------------------------------------|----|----|---|------------------------------------------------------------------------------------|--------------|-----------------------------------------|----------------|
| 134<br>通刪科目                            | 13 | 7  | 3 | 推動商業服務業<br>升級成長-02 商<br>業行政與管理<br>-10. 辦理無人載<br>具產業發展統籌<br>型計畫,採購無人<br>機           | 500 萬元       | 凍結 50 萬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洪毓祥 |
| 136<br>通刪科目                            | 13 | 7  | 3 | 推動商業服務業<br>升級成長-03 提<br>升服務成長動能-<br>業務費-委辦費-<br>南部商業服務業<br>經營精進計畫                  | 1,010 萬元     | 減列 101 萬元<br>凍結 10%<br>(101 萬元)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138<br>通刪科目                            | 13 | 7  | 3 | 推動商業服務業<br>升級成長-04 活<br>絡商圈市場夜市<br>經濟-業務費-強<br>化商圈品牌行銷<br>推廣計畫-委辦費                 | 9,971 萬 5 千元 | 減列 997 萬 2 千元<br>凍結 10%<br>(997 萬 2 千元)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 第 8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列 81 億 8,227 萬 1 千元】   |    |    |   |                                                                                    |              |                                         |                |
| 第 3 目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原列 61 億 8,577 萬 8 千元】  |    |    |   |                                                                                    |              |                                         |                |
| 143<br>通刪科目                            | 13 | 8  | 3 | 中小及新創企業<br>發展-2.(3)新增<br>深度節能-用戶導<br>入ESCO行動計畫-<br>跨部會ESCO輔導<br>顧問團及經濟部<br>節能服務團計畫 | 1億5,000萬元    | 凍結 5%<br>(750 萬元)                       | 國民黨黨團<br>林倩綺   |
| 第 11 項 能源署【原列 191 億 7,375 萬 5 千元】      |    |    |   |                                                                                    |              |                                         |                |
|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7,459 萬 4 千元】        |    |    |   |                                                                                    |              |                                         |                |
| 151<br>通刪科目                            | 13 | 11 | 2 | 一般行政-02 基<br>本行政工作維持-<br>業務費-特別費                                                   | 21 萬 8 千元    | 凍結 10%<br>(2 萬 2 千元)                    | 國民黨黨團<br>林沛祥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5.8.10 編製

| 第 16 款 農業部主管                                     |    |    |   |   |                               |                  |                          |                |
|--------------------------------------------------|----|----|---|---|-------------------------------|------------------|--------------------------|----------------|
| 第 1 項 農業部【原列 1,146 億 4,915 萬 2 千元】               |    |    |   |   |                               |                  |                          |                |
| 案號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增(減)列數                   | 提案委員           |
| 156<br><b>通刪科目</b>                               | 16 | 1  |   |   | 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 1,264 萬 3 千元     | 減列 900 萬元<br>(併通刪科目)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159<br><b>通刪科目</b>                               | 16 | 1  |   |   | 業務費-委辦費                       | 7 億 5,245 萬 8 千元 | 減列 6,000 萬元<br>(併通刪科目)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160<br><b>通刪科目</b>                               | 16 | 1  |   |   |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 1 億 4,416 萬 9 千元 | 減列 5,000 萬元<br>(併通刪科目)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161<br><b>通刪科目</b>                               | 16 | 1  |   |   | 業務費-國內旅費                      | 1,778 萬 4 千元     | 減列 300 萬元<br>(併通刪科目)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162<br><b>通刪科目</b>                               | 16 | 1  |   |   | 業務費-國外旅費                      | 2,481 萬 7 千元     | 減列 1,000 萬元<br>(併通刪科目)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第 1 目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原列 17 億 5,026 萬 5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 |    |    |   |   |                               |                  |                          |                |
| 案號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增(減)列數                   | 提案委員           |
| 168                                              | 16 | 1  | 1 |   |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科技發展-業務費 | 2,299 萬 5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國民黨黨團<br>丁學忠   |
|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6 億 9,417 萬 5 千元】                  |    |    |   |   |                               |                  |                          |                |
| 176<br><b>通刪科目</b>                               | 16 | 1  | 2 |   |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 117 萬 9 千元       | 減列 106 萬 1 千元<br>(併通刪科目) | 國民黨黨團<br>翁曉玲   |
|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83 億 7,974 萬 1 千元】              |    |    |   |   |                               |                  |                          |                |
| 第 3 目 漁業管理【原列 59 億 7,825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     |    |    |   |   |                               |                  |                          |                |
| 案號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增(減)列數                   | 提案委員           |
| 223<br><b>通刪科目</b>                               | 16 | 20 | 3 |   | 漁業管理-01 企劃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 423 萬 4 千元       | 凍結 30 萬元                 | 台灣民眾黨黨團<br>洪毓祥 |

# 通 刪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78-17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5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72 萬 5 千元

###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項下 115 年編列預算 2472 萬 5 千元，主要為辦理國家發展重要政策溝通宣導，包含：國家永續發展、AI 創新、全球新創布局、強化延攬國際人才、協調推動城鄉發展及地方創生協調辦理等。惟查，國發會雖經年編列相關預算用以提升對於重要政策之宣傳與成效，然而宣傳之成果驗收往往僅以「觸及率」、「瀏覽人次」等點閱數字。形同「點水式」的政策宣導，根本無法確實評估是否提升民眾對國家重要政策的實質認知與參與度，預算執行恐流於大內宣與形式主義，或加深社會於議題認知上之分裂，或無從突破資訊舒適圈，擴大潛在宣傳族群。綜上所述，審酌國家發展重要政策之溝通，關鍵在於「降低政策推行阻力」、「促進公民參與」及「凝聚社會共識」等，而非編列鉅額預算粉飾太平，爰為善盡立法院監督行政機關之責，建議凍結本項計畫 50%，俟國發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

陳清社



1.

15

211

補

## 併通刪科目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刪減預算決議 2-6-1

併通刪科目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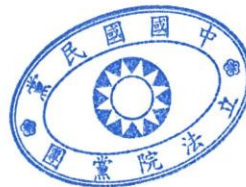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47,782 千元 (P73)，列有辦公環境維護及公文處理等費用，較 114 年度預算成長 101%；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減少，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00 科目自調  
併通刪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4

4.

8

9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000 萬元 ☒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 款 6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31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預算 6,231 萬 8 千元。

有鑑於 115 年度「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較 114 年度 2,565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且該項預算 113 年度決算數僅 1,542 萬 3 千，欠缺增加預算的合理性。另立法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已提出調查報告，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國發發展基金投資審議、釋股政策等提出檢討，並於產業創新條例加強規範密度，惟國家發展委員會至今未有明顯改革進度。

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情卿



5

5.

16

221



通 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0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全數減列 ☐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_\_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0 萬元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於 115 年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400 萬元，用於汰換所屬公務車輛。惟查，隨著近年科技日新月異，維修技術的大幅進步，車輛機械之使用年限亦有顯著增加，相關公務車輛恐並無不堪使用立即汰換之必要。爰此，秉於樽節預算之目的，建議全數減列本項計畫預算。

提案人：

陳清海



17

17.

17

2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通刪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617 萬 4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經濟部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4,400 千元，115 年度則編列媒宣費 10,290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5,890 千元，成長高達 133.86%。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刪減六成預算，減列 6,17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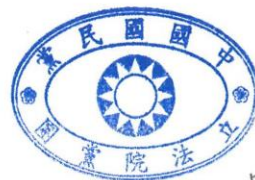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24

24



59

**通 刪****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9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歲出 ☒減列：      589 萬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第 13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部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29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029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40 萬元增加 589 萬元，增幅高達 133.9%，創近三年新高。惟檢視近年預算執行情形，相關經費執行率及實際需求均未能合理支撐如此大幅擴編。113 年度整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率僅 81.9%，顯示預算編列已有寬估之情形，經費運用效益仍有檢討空間。

部分宣導項目更長期未見實際執行成果，例如「延攬國外專業人才」宣導經費，113 年度決算執行數為零，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亦未支用，惟 115 年度仍持續編列相關預算；另「促進投資」宣導項目 113 年度執行率僅 40.33%，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同樣尚無支用紀錄，顯示部分宣導計畫連續兩年未能落實執行，卻仍循往例持續編列預算，未依實際需求滾動檢討，預算編列顯有浮濫之虞。

此外，115 年度各項宣導經費均呈現大幅成長，其中「一般行政」媒體宣導經費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1.5 倍，「科技專案」宣導經費亦增加約 1.46 倍。經濟部雖以推廣研發成果及因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作為增列理由，惟在過去執行率未臻理想、部分計畫長期未執行之前提下，逕行大幅擴增宣導預算，欠缺充分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依據「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各機關應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並依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檢討需求，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情形下，更應避免浮編宣導經費。經濟部於執行成效尚未提升前，即大幅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顯與預算覈實編列及政府撙節財政之原則未盡相符，爰減列該項預算 589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5

陳瑋卿

25

133

244

通 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9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3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3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29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1,029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經濟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項下(下稱媒宣費)編列 1,029 萬元，作為政策與業務宣導之用。

惟經檢視本案預算之編列與過往執行情形，尚有以下檢討與精進之處：

一、預算編列大幅增加，惟執行效益未臻理想

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編列金額為近三年度最高，較 114 年度 440 萬元大幅增加 589 萬元，增幅達 1.34 倍。然而，113 年度該科目預算執行率僅 81.90%，顯示編列數額與實際執行能量間仍存落差，執行效益有待提升。

二、部分細項連年低度執行，編列與需求不符

媒宣費部分細項執行狀況欠佳，顯示預算編列未能符合實際需求：

(一)「延攬國外專業人才」科目於 113 年度無執行，114 年度截至 8 月亦無任何支用紀錄。

(二)「促進投資」科目於 113 年度執行率僅 40%，114 年度截至 8 月同樣無支用情形。

上述情形顯示相關計畫在執行控管、需求評估及預算編列之準確性方面均有強化空間。

是以，經濟部應審慎檢視前年度執行成果，並依行政院緊縮經常支出原則，合理評估實際需求與撙節空間，以維政府預算編列與運用之效率與妥適性。

綜上，爰凍結本項預算 300 萬元，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改善作為及未來執行規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6

林增榮 26.

林增榮



36

58



# 通 刪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13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專案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32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說明欄預算數：63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專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632 萬 5 千元。

經查，整體經費配置，對於協助國內企業招攬國外專業人才來臺等攸關產業發展之重點計畫，預算編列僅 8 萬元，相較辦理科技行政、研發成果等業務宣導費編列 600 萬元來說，顯示資源配置未符合政策優先順序，允宜檢討「該編的要編、該省的要省」之原則。

此外，相關媒體宣導計畫之評核指標，未見其指標設定之依據來源及與政策成果之連結，未說明如何評估實際對產業發展或技術推廣之效益，恐流於形式化操作，難以確保預算投入具備實質效益。

鑑於本項預算在資源配置合理性及績效評估機制上仍有精進空間，為促使主管機關檢討宣導策略、強化指標設定依據並提升預算使用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經濟部第 1 目「科技專案」預算編列 632 萬 5 千元，凍結 50%，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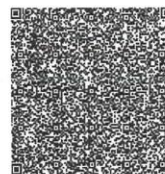
林沛祥

28

28.



96



165

1-1

n0CpzW51I0u4LvrYZ2-uiQ

通 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4,895 萬 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3 款 1 項 1 目 節 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專案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952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

數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8,952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委辦費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專案」項下「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委辦費編列預算 4 億 8,952 萬 5 千元。

經查，115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預算整體規模較 114 年度增加 68.23 億元，增幅約 29.13%，其中「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 8 億 7,00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282 萬 1 千元，增幅約 5.18%。

惟在預算大幅成長之際，「委辦費」仍編列新臺幣 4 億 8,952 萬 5 千元，不斷增加預算費用，卻在預算書說明內容僅概括列示用途與簡略的成效，除了「智慧創新軟體應用典範推動」計畫外，其餘都是與 114 年度計畫相同，未具體揭露新的委辦計畫細節、執行範圍、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效，沒有清楚說明增加預算的原因，難以有效檢視其必要性與經費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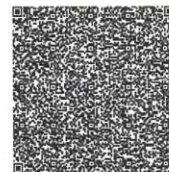
有鑑於經濟部近年來多項政策規劃能力欠佳且執行成效不彰的情況下，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並強化預算運用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經濟部第 1 目「科技專案」項下「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4 億 8,952 萬 5 千元，減列 4,895 萬 3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0>



111

# 通 刪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

第 13 款 1 項 1 目 節 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專案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95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專案」項下「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4 億 8,952 萬 5 千元。

行政院近年積極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其中四大主軸中，環境面將重心置於無人載具實驗及研發，包括打造創新研發中心及建置無人化創新科技實驗室。

經查經濟部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公開資訊，109 年至 114 年核准之無人載具實驗平均為每年四件，惟今年直至六月底，僅核准「台 68 快速道路自駕物流計畫」一件。

無人載具硬體及技術日益發展，迭代迅速，政府挹注大量資金於發展無人載具，相關實驗計畫卻未隨之增加，更有減少趨勢，無助產業實質提升。

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核准案數過低與精進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在治  
連石青 啟



34

34.



1-1

vHR0PWTSy0qeBM00rMwEP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43,185 萬 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3 款 1 項 1 目 節 04 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專案

本年度預算數：43 億 1,853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  
數

說明欄預算數：43 億 1,853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專案」項下「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43 億 1,853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 41 億 6,554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5,299 萬元，增幅約 3.67%。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年部分受補助法人研究機構研發成果收入比偏低，工研院、金屬中心及資策會等機構低於整體平均值，顯示科技研發成果加值應用及產業擴散效益仍有改善空間。在研發成果轉化效能尚待提升情形下，獎補助費持續擴編，恐有資源投入與實際效益未相對應之虞，在既有補助成效尚待檢視情形下，預算持續成長之必要性，允宜審慎評估。

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並強化預算運用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經濟部第 1 目「科技專案」項下「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43 億 1,853 萬 8 千元，減列 4 億 3,185 萬 4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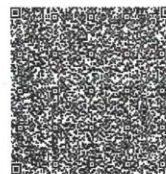
林沛祥



99

38

38.



168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109,706 萬 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3 款 1 項 1 目 節 05 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用途別：獎補助費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專案

本年度預算數：109 億 7,064 萬 2 千元計算減  
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109 億 7,064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獎補助費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專案」項下「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中「獎補助費」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09 億 7,064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 71 億 1,749 萬 1 千元，增加 38 億 5,315 萬 1 千元，增幅約 54.14%。

經查 115 年度預算中增加的部分，全是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的預算做增加，因為在捐助內容皆沒有指出預計捐助的對象是哪一個單位，且國內團體包括企業、財團法人等，是否與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中的獎補助費對象有重疊之虞，有待商確，有鑑於預算大幅成長，相關經費配置與執行效益，允宜審慎檢討。

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並強化預算運用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經濟部第 1 目「科技專案」項下「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09 億 7,064 萬 2 千元，減列 10 億 9,706 萬 4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39

39.

98



167

通 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第 13 款 1 項 5 目 節

用途別：\_\_\_\_\_

預算書說明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費

案由：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356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356 萬 5 千元

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費編列預算 356 萬 5 千元。

經查，是為了推廣國家重要政策，讓民眾更了解，但現實我們看到媒宣費的使用，貌似不是讓國人了解經濟部的政策，反而是變成網軍側翼使用的工具、執政黨用來大內宣的工具，恐怕會誤導民眾對於政策的理解。

第二、關於經貿談判的相關業務進展，近年我國推動加入 CPTPP 等重要經貿之進展有限，相關政策推動成效尚待檢視，於此情形下，宣導經費之編列更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與效益。且在各項評核指標的依據，應該有更進一步的描述，讓資源配置符合政策優先順序，允宜檢討「該編的要編、該省的要省」之原則。

鑑於本項預算在資源配置合理性及績效評估機制上仍有精進空間，為促使主管機關檢討宣導策略、強化指標設定依據並提升預算使用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經濟部第 5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56 萬 5 千元，凍結 50%，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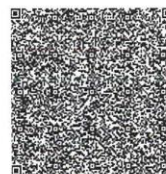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46.

97



166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9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2,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3 款 1 項 5 目 節 06 經貿談判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281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經貿談判」編列預算 5,281 萬 2 千元。

臺美投資合作備忘錄(MOU)與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業已於今年初完成簽署，惟行政院仍未依法送請立法院審議，僅以美方行政程序尚未完成為由無限期延宕送審，以外國行政流程凌駕我國立法院審議權，嚴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民進黨於 2013 年審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期間，曾多次表明「以談判必須保密來正當化黑箱作業，充分證明主政者漠視民主程序」，更援引《貿易法》批評馬政府「保密說根本與法律精神背道而馳」，並要求比照歐美建立強制民間部門參與機制。現任總統賴清德當年更公開發文批判：「一個對台灣政治、經濟層面影響深遠的協議，在事前以黑箱作業的方式，未審慎評估各行各業所受的衝擊，就以送入國會，這是獨裁心態。立法院朝野協商舉辦公聽會，要把公聽會的意見納入修正，馬英九總統竟要求國會無條件接受，一個字都不能修改，甚至向國民黨鞭要求若未通過唯他是問，這是以個人意志凌駕民主制度，更使獨裁心態嶄露無疑。」。然今日賴政府執政，對於攸關我國未來數十年投資布局、產業發展之 MOU 及 ART，卻採取比當年更黑箱之決策模式，不僅未依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亦拒絕公開完整文本，前後標準判若雲泥，充分暴露民進黨雙重標準之本質，嚴重傷害民主政治程序正當性與政府公信力。

經查，ART 協定全文已對外公開，惟行政院迄今仍拒絕公開 MOU 完整內容，部會首長於立法院接受質詢時，多以機密為由迴避公開監督。另查，美方公布之事實文件(Fact Sheet)與行政院對外宣稱內容亦出現落差，更加深社會各界對政府談判透明度及資訊揭露完整性之疑慮。尤其 MOU 涉及逾 2,500 億美元對外投資及等額政府信用擔保，其潛在財政責任恐高達新臺幣數十兆元，遠非一般行政協議可比。行政院未經國會充分審查，即由行政部門片面承諾重大財政義務，形同將國家信用及全民納稅人共同承擔之風險，以行政決定方式逕行處分，已逾越行政權應有之權限範圍。行政院若仍以黑箱方式處理 MOU 及 ART，不僅違背民主政治基本原則，更將再次侵蝕人民對政府及國家重大政策決策程序之信賴。

為督促行政院落實憲政程序及資訊公開，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已簽署之臺美 ART 及臺美 MOU 完整文本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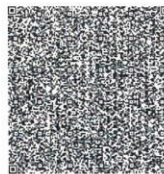
52

連璽群



52.

134



24]

1-1

UAQgBQTmR06ry4AghLyo9A



通 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13 款 1 項 5 目 節 06 經貿談判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書說明欄：談判人天從 1,225 人下降至 830 人，但總預算從 19,098 千元提升至 21,676 千元，每人天成本從 15,590 元暴增至 26,117 元，須提出合理解釋。另 114 年出國計畫預算總表中，進修人數達 1,200 人，115 年減至 675 人，但費用仍為 5,001 千元，單人成本倍增，應核實說明。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16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167 萬 6 千元計算減減數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經貿談判」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2,167 萬 6 千元。談判人天從 1,225 人下降至 830 人，但總預算從 19,098 千元提升至 21,676 千元，每人天成本從 15,590 元暴增至 26,117 元，須提出合理解釋。另 114 年出國計畫預算總表中，進修人數達 1,200 人，115 年減至 675 人，但費用仍為 5,001 千元，單人成本倍增，應核實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忠信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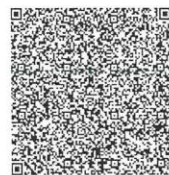
陳瑞河



53

53.

128



23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95-9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營事業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99 萬元

## 案由：

經濟部 115 年國營事業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4099 萬元，主要為強化督察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業務研審、管理等相關業務。經查，台糖公司前董事長即債務人因售地弊案入監執行，2015 年出獄後經台糖公司求償 1.7 億元，嗣經多次聲請執行無果，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以債務人拒不清償為由聲請管收，並由台中地院裁定於 115 年 6 月 11 日管收。然因債務人提起抗告，債權人台糖公司卻於台中高分院訊問此案時，逕以台糖公司業已與債務人協商，而要求撤回管收云云，遂僅管收 12 日即將債務人釋放。惟審酌台糖公司此前即係因多次追討未果，且債務人多次出入高級餐廳、生活奢華，認為有拒絕清償之故意，而申請管收，如今卻又以「已與債權人協商 7 月 20 日前還款」為由撤回管收，顯然前後矛盾、視司法強制執行手段如兒戲，且揆諸債務人之政黨背景，背後是否有政治黑手介入？更有「高高提起、輕輕放下」之特權嫌疑，值得推敲。再者，台糖公司作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其資產均為全民血汗，台糖公司雖稱將確保債務人之履行，然應如何確保相關債務之追償？台糖公司亦有說明必要。綜上所述，審酌經濟部作為督導機關，卻未落實本項計畫之編列預算目的、善盡相關管理，亦未能有效確保國家債權能實質回收，爰建議本項計畫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俟經濟部、台糖公司提出完整債務追償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4

陳清智



54.

120

213

**通 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12,701 萬 2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3 款 1 項 1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基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701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11 目「營業基金」編列預算 1 億 2,701 萬 2 千元。**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本次增資預算所辦理之無人機採購，主要用於土地巡查、設備檢查、電力線路巡檢及水管橋巡視等日常營運管理工作，其目的在於提升巡檢效率、降低工安風險及節省人力成本，性質上屬一般經營管理設備，而非政府基於公共政策目的所推動之重大建設或政策性投資。無人機屬具固定汰換週期之常態性設備，與重大公共建設與能源轉型基礎設施在性質上顯有不同，若將此類設備採購納入國庫增資範圍，恐模糊政策投資與企業經營支出之界線，悖離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之立法精神。

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13 年度即以自有資金採購 7 架無人機，台灣電力公司截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持有 214 架無人機，且已全面投入各類巡檢作業，顯示相關事業具備設備採購與維運能力，亦有足夠財務基礎負擔此類營運設備支出，並無全額仰賴政府增資之必要。在政府財政空間有限之前提下，國庫增資應聚焦於市場機制無法有效供給之重大公共建設與能源轉型關鍵基礎設施，而非替代國營事業本應自行承擔之日常設備更新成本。此係預算資源最適配置之基本要求，亦是確保有限公共資源發揮最大社會效益之必要前提。

再查，經濟部 115 年度預算案就本項無人機採購，僅揭露增資總額，對各事業擬採購之無人機機型規格、採購數量、每架單價、部署區域、具體應用範圍及預期量化效益等核心資訊，均付之闕如，預算說明書之內容遠低於應有之揭露標準。在前揭關鍵資訊均未完整揭露之情形下，立法院實無從對本項預算進行有效之成本效益審查，亦無法判斷新臺幣 1 億 2,701 萬 2 千元之編列金額是否具備合理性與必要性。

倘相關無人機設備確屬國營事業營運所必需，更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之立法精神，由各事業依企業化經營原則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採購，並完整揭露採購規劃及預期效益。惟現階段逕以國庫增資支應，難認符合企業化經營及財政紀律要求，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 2,701 萬 2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64

陳瑋卿



64.

126

22+

**通 刪****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0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第 13 款 1 項 11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基金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701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由國庫增資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採購無人機(及相關應用服務)：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1,880 萬元計算減凍數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 88,000 千元。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計 3,500 千元。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計 8,800 千元。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計 18,500 千元。

案由：

經濟部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基金」1 億 1,880 萬元，以增資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等四家國營事業（以下分別稱台糖、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作為採購無人機之經費。

惟經查，本預算籌編尚有下列改進空間：

- 一、無人機依用途與機型不同，其價格差異甚大。本預算僅列示對四家國營事業之增資金額，未揭露預計採購之無人機種類、數量及單價等資訊，致難以掌握整體採購規模及成本合理性，預算內容未臻周延詳實。
- 二、本次增資所採購無人機用途，主要係用於日常巡檢作業及災害事故應變勘查，以降低人力投入與工安風險。然而部分國營事業過去曾以自有營運資金購置無人機，如台水公司於 113 年已購置 7 架，114 年度預計再購置 3 架；台電公司截至 114 年 8 月底亦已持有 214 架。鑑於無人機使用以提升事業營運績效為主，相關經費宜由國營事業自籌，以維政府資源配置之合理性。
- 三、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無人機所有人及操作人應負飛航安全責任，並應妥適維護及由取得操作證之人員操作。是以，本案以國庫增資採購無人機，應檢具各國營事業專業操作人員配置計畫、年度操作量及相關績效指標，並明確規劃與說明，以利監督。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經濟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5

林錫山 65.

林錫山





通 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88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3 款 1 項 11 目 節 0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基金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8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880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前董事長吳乃仁積欠債務約 1.3 億未償之情事，表示其願於 7 月 20 日前與台糖協商還款，因基於有利於債權回收的考量，決定撤回管收聲請。顯見台糖公司資金尚屬充分，基於有利於國庫債務清償之考量，決定刪減預算。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11 目「營業基金」項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 880 萬元。對於前董事長吳乃仁積欠債務仍有約 1.3 億未償之情事，表示其願於 7 月 20 日前與台糖協商還款，因基於有利於債權回收的考量，決定撤回管收聲請。顯見台糖公司資金尚屬充分，基於有利於國庫債務清償之考量，決定全數刪減該筆預算。

爰減列該項預算 880 萬元。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陳靖節



66

66.

129



27



通 刪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二分之一 (或 %)

第 13 款 1 項 12 目 1 節 01 撥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作業基金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0 億元

預算書說明欄：經查該計畫係依據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中分項計畫二辦理，然預算書過於簡略，並無具體進度指標、無 KPI、無成效評核機制。試點計畫規模高達 60 億，且係一次性撥入基金，立法院事後難以追蹤使用情形，監督形同空白。另涉及特定土地開發、利用規劃應先經環評及公聽程序並提出計畫核定書、執行分期計畫及績效指標且設立專案管考機制，始可動支凍結款。

說明欄預算數：60 億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經濟作業基金」項下「撥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經查該計畫係依據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中分項計畫二辦理，然預算書過於簡略，並無具體進度指標、無 KPI、無成效評核機制。試點計畫規模高達 60 億，且係一次性撥入基金，立法院事後難以追蹤使用情形，監督形同空白。另涉及特定土地開發、利用規劃應先經環評及公聽程序並提出計畫核定書、執行分期計畫及績效指標且設立專案管考機制。

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忠信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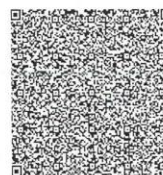
陳瑞卿



67

67.

127



232

通 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51-5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13 款 6 項 3 目 3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撥補水資源作業基金

用途別：水資源規劃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1637 萬 2 千元

案由：

經濟部於 115 年撥補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編列預算 13 億 1637 萬 2 千元，主要撥補水資源作業基金，加強水資源管理及水庫永續利用，穩定供應民生及產業用水。經查自 2022 年烏山頭水庫設置光電板以來，於重要水源地設置光電板，是否會造成用水汙染業已引起社會輿論關注，嗣於 115 年 5 月 31 日，烏山頭水庫光電板因缺水落底，更因外露光電板暴露出中國製造，不只存在品質不佳，而使相關牽引纜線、繩索產生脆化風險，再次引起水污染疑慮，經濟部能源署亦啟動預防性拆除，顯見相關光電板影響水質，並非欠缺根據。再者，因光電板亦涉及我國所謂電力網韌性，屬於關鍵基礎措施，據經濟部規定，原則不得使用中國製產品，烏山頭水庫之光電板卻能通過審核，其中是否涉及貪瀆、圖利等違法？亦有疑義。綜上所述，為確保烏山頭水庫之用水品質監理、避免不法汙染影響水庫之永續利用及中部地區民眾用水安全，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 2000 萬元，俟經濟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瑤卿



68

68.

121

214

**通 刪****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13 款 1 項 13 目 1 節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114 年度立院已以「總經費調增 27.82 億 (漲幅 22.37%)、工期延誤 10 個月」為由凍結 50%預算；115 年大幅增編至 3.92 億，但工期延誤問題是否解決、是否存在進一步追加的風險，未見充分說明。總計畫經費已從 124.3 億調增至 152.2 億，未來仍需持續編列，財政壓力龐大。工程已採統包方式，設計費、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各項費用計算方式應逐項說明，確認無浮編。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1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3 億 9,186 萬 4 千元。查 114 年度立院已以「總經費調增 27.82 億 (漲幅 22.37%)、工期延誤 10 個月」為由凍結 50%預算；115 年大幅增編至約 3.92 億，但工期延誤問題是否解決、是否存在進一步追加的風險，未見充分說明。總計畫經費已從 124.3 億調增至 152.2 億，未來仍需持續編列，財政壓力龐大。考量工程已採統包方式辦理；設計費、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各項費用計算方式應逐項說明，確認無浮編。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忠信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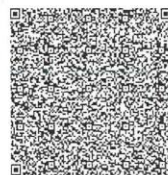
陳瑋新



69

69.

125



224



通 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1,145 萬 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3 款 1 項 13 目 2 節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1,145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145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115 年度新編，購置部長、副部長專用車 4 輛及公務小客車 1 輛，共計 5 輛電動車(9,800 千元)，並設充電樁 3 座(1,652 千元)。在整體預算大幅膨脹、舉債財政壓力下，行政首長更換新型專用車屬錦上添花，無緊迫必要性。現有公務車是否已達報廢年限，未於預算書中說明，應提出車輛汰換評估報告，否則應予刪除。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1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115 年度新編，購置部長、副部長專用車 4 輛及公務小客車 1 輛，共計 5 輛電動車(9,800 千元)，並設充電樁 3 座(1,652 千元)共編列預算 1,145 萬 2 千元。；換算下來每輛平均購置成本逼近 200 萬元，大幅超出國產電動車價格。另查公務車輛明細表，顯示車齡輔逾 10 年，然而並未顯示行駛里程。在整體預算大幅膨脹、舉債財政壓力下，行政首長更換新型專用車屬錦上添花，無緊迫必要性。

爰減列該項預算 1,145 萬 2 千元。

提案人：

許忠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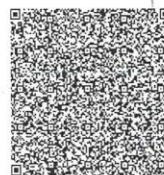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瑋新



70

70.





**通 刪****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13 款 2 項 1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75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說明欄預算數：775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媒宣費編列預算 775 萬 3 千元。

經查，預算配置與績效指標間存在不對稱情形，例如「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編列 349 萬 1 千元，活動參與人數指標為 590 人以上；而「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 426 萬 2 千元，活動參與人數僅 240 人以上，顯示預算投入與產出效益間未具合理比例，相關經費配置允宜檢討。

此外，本項媒宣費係以增進社會大眾對政府施政之瞭解為目的，然實際規劃內容多集中於產業交流、媒合活動及成果展示等，較偏向業界互動性質，與一般民眾政策認知之提升間之連結性有限，未能明確說明如何有效觸及大眾並達成政策溝通目標，相關經費編列之必要性與定位尚待釐清。

爰針對 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編列 775 萬 3 千元，凍結 50%，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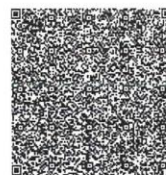
林沛祥

82

82.



95



164

1-1

g9uvQyXz60-SSBcD5OI31A

**通 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6,264 萬 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3 款 2 項 1 目 節 01 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26 億 2,649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  
數

說明欄預算數：26 億 2,649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委辦費

案由：

近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預算持續提高，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新臺幣 26 億 2,649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 20 億 5,818 萬 4 千元，增加 5 億 6,831 萬元，增幅約 27.61%，預算成長幅度顯著，相關經費配置與執行效益，允宜審慎檢討。經查，本計畫共列有 29 項子計畫，雖預算書中載有部分計畫執行重點及工作項目之預期成果，惟對於各項計畫之具體預期效益攸關資訊，仍未完整揭露，難以全面檢視整體計畫之必要性、執行效益及資源配置合理性，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與監督。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委辦計畫應更強化資訊透明度及績效管理機制，並就各項計畫之必要性與政策效益進行審慎評估，以避免資源過度分散或重複投入。爰針對 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6 億 2,649 萬 4 千元，減列 2 億 6,264 萬 9 千元並凍結 10%，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就各子計畫之完整規劃內容、經費配置依據及預期績效提出具體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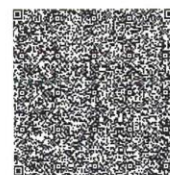
林沛祥

84

84.



94



153

1-1

u1ipjALX6UO62qWWDKKTWw

# 通 刪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48,083 萬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3 款 2 項 1 目 節 02 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本年度預算數：48 億 0,829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預算書說明欄：委辦費說明欄預算數：48 億 0,829 萬 8 千元

案由：

近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預算持續提高，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48 億 0,829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 36 億 8,709 萬元，增加 11 億 2,120 萬 8 千元，增幅約 30.41%，預算成長幅度顯著，相關經費配置與執行效益，允宜審慎檢討。經查，本計畫共列有 41 項子計畫，雖預算書中載有部分計畫執行重點及工作項目之預期成果，惟對於各項計畫之具體預期效益攸關資訊，仍未完整揭露，難以全面檢視整體計畫之必要性、執行效益及資源配置合理性，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與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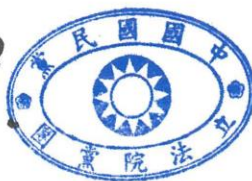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委辦計畫應更強化資訊透明度及績效管理機制，並就各項計畫之必要性與政策效益進行審慎評估，以避免資源過度分散或重複投入。爰針對 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48 億 0,829 萬 8 千元，減列 4 億 8,083 萬元並凍結 10%，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就各子計畫之完整規劃內容、經費配置依據及預期績效提出具體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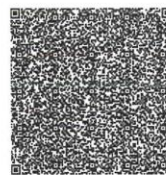
林沛祥

88

88



93



162

1-1

yIA9kZhRkk607IifN4rVeg



通 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頁 5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3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3 款 2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68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068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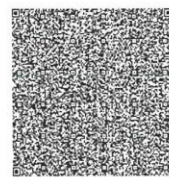
115 年 5 月 29 日媒體報導所附國會辦公室索資通知單，係辦公室因問政需要提供產業發展署辦理公務聯繫之文件，惟報導刊載之公文仍可清楚辨識辦公室同仁姓名及電子郵件。該等資料原係基於特定公務聯繫目的提供，並非供新聞報導、政黨攻防或其他目的使用；倘經查係由產業發展署或所屬人員對外提供，除涉及個人資料未妥善遮蔽、是否逾越原蒐集目的之疑義外，亦有必要查明是否運用行政資源介入政治攻防，涉及行政中立、公務紀律及機關內控責任。

尤有甚者，事件發生後，即已向貴署提出，詢問個資遭外洩問題，惟迄今，產業發展署仍未主動向當事人及立法院說明文件流向、調閱人員、提供對象、核准程序及後續處理情形，亦未說明是否啟動政風調查、個資事故處理及責任追究。政府機關若可將國會索資公文任意外流，甚至使承辦同仁承受媒體及網路攻擊，將形成寒蟬效應，妨礙立法院依法執行監督職權。

爰凍結前述預算 300 萬元，凍結範圍限於非急迫性一般行政、公關聯繫、印刷及宣導支出，不得影響必要安全維護、公文檔案保存、法定給付及既有行政系統運作。俟產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本案公文收受、登錄、掃描、傳閱、調閱、下載、影印、列印及對外提供之完整紀錄，說明接觸人員、核准主管、接收對象、提供目的及媒體聯繫過程；並提出個資外洩認定、當事人通知及補救措施、政風調查、行政中立檢討、責任追究結果，以及國會索資文件分級管理、個資遮蔽、對外提供簽核及留存稽核軌跡之改善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



iQeWfaZHTUyflCUMLxrRGg



# 通 刪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3 款 3 項 3 目 節 01 貿易行政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貿易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1 萬 2 千元 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委託辦理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001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貿易行政與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委託辦理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編列預算 2,001 萬 2 千元。

從過去的國貿局到現在的國貿署近幾年來的施政目標一直都是以爭取加入 CPTPP 為優先目標，然而截至 115 年，相關推動成果仍未見具體進展。近期行政院長卓榮泰曾公開表示「加入 CPTPP 之方向未改變，但過去一年多把重心放在其他地方」，顯示政府長期推動之重大經貿目標僅為口號而已。在此情況下，相關國際經貿政策研究計畫之執行效益、政策參考價值及預算編列必要性，允宜重新檢討。尤其本項委辦計畫之具體研究成果、政策影響評估及實際運用情形，於預算書中未見完整揭露，難以有效檢視其對我國推動重大經貿政策之實質助益。

為確保預算使用效益及落實財政紀律，爰針對 115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貿易行政與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001 萬 2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林沛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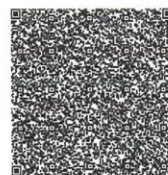
林沛祥

95

94.



89



158

通 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3 款 3 項 3 目 節 03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貿易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35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編列預算 3,350 萬元。

「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計畫」原係為補足東側展館攤位不足而規劃，惟中央與臺中市府針對土地權利金分收比例協商歷時 4 年 3 個月，致整體計畫延宕，興建總經費由原規劃之 42 億元增加至 60.3 億元，增幅高達 64.29%。

經查，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本案因政策反覆調整，致部分前期規劃及細部設計需重複修正，造成公帑浪費；審計部決算報告亦指出，原規劃供西側會展發展使用之部分土地，最終未納入與經濟部合作開發範圍，顯示國土規劃與跨機關協調機制仍有缺漏，致珍貴都市土地資源未能有效整合利用。

次查，本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1,679 萬 5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比例僅 40.54%，顯示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115 年度將進入「統包工程發包」及「基本設計」之關鍵階段，若執行力未能提升，恐進一步導致 116 年後高達 18 億元以上之年度經費無法如期核銷。

再查，國貿署過去委託地方政府代辦之會展中心興建安，「大臺南會展中心」目前仍與統包商存在訴訟爭議、「桃園會展中心」亦尚待辦理結算核銷，兩案合計仍有逾 1.4 億元以前年度保留款待執行。

為避免重蹈過往會展工程延宕及履約爭議之情形，國貿署應提出本案風險控管及防範機制，並說明與臺中市政府之督導協調與聯繫作業方式，以及如何確保 115 年度統包工程如期完成發包之具體時程與控管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清祥



96.

138

244

**通 刪****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600 萬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3 款 3 項 3 目 節 06 促進國際展會觀光消費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貿易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本年度預算數：1,200 萬元計算減凍數預算書說明欄：委辦費說明欄預算數：1,2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促進國際展會觀光消費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委辦費編列預算 1,200 萬元。

經查，本計畫係規劃於 2026 年發行「國際會展觀光消費卡」，預先儲值 2,000 元，提供參與國際會展之外國人士於交通、超商、百貨、餐飲及景點等場域消費使用，以帶動周邊商圈及觀光消費。首先，政府若欲振興國內觀光及商圈消費，應優先思考如何提升國人消費意願及國旅環境，而非優先以大額補助方式提供外國人士消費使用。且目前國內已有悠遊卡等成熟電子支付及交通票證系統，外國人士來臺亦可自行購買使用，此外，現行政策中，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已推動「順道觀光」補助措施，針對參與在臺國際會展之外國人士，提供每人每次最高新臺幣 2,000 元補助，以促進來臺消費及觀光，與本計畫目標及性質高度相近，現再編列大額預算推動類似措施，恐有資源重複投入及政策重疊之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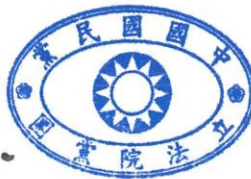
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及預算浪費，爰針對 115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促進國際展會觀光消費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200 萬元，減列 600 萬元。

提案人：林沛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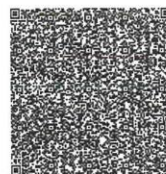
林沛祥

98

98.



90



159

1-1

znnxRB5ACU2yYaUXFMz7Ww



3月10日

通 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歲出計畫「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561 萬 9 千元

—綜合預算及國際事務—

建議處置：1. 減列 15% (新臺幣 84 萬 2,850 元)

2. 凍結 15% (新臺幣 84 萬 2,850 元)

案由：—綜合預算及國際事務—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15 年度預算「歲出計畫之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新臺幣 561 萬 9 千元，其包括商品購樣、教育訓練、業務研討會、商品說明會、國際合作活動、年報印製、美編排版及媒體宣導等多項支出。

惟商品購樣費竟高達新臺幣 312 萬 8 千元，占整體一般事務費逾五成，卻未具體揭露購樣商品種類、預計購樣數量、抽驗頻率、歷年不合格率及查核績效等資訊，無從檢驗其編列合理性及政策效益。

另，編列印刷、美編排版、年報製作及文書處理等相關費用高達新臺幣 103 萬 3 千元，標檢局近年持續推動數位政府、電子化申辦及 AI 智慧服務等，理應逐步降低紙本印刷及行政庶務支出，然而，相關預算仍維持高額編列，顯見數位轉型成果與預算配置未相互對應。

再者，辦理消費者保護活動、商品義務監視員訓練、商品說明會、業務監督會議及國際合作研討會等相關活動經費合計超過百萬元，均未說明辦理場次、人數規模、預期成果及績效評估指標，難確認相關活動是否確實提升商品安全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效能。

102(1/2) 此外，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雖編列新臺幣 9 萬 8 千元，然而，未見具體宣導成效與觸及目標等說明，於現有網路及

102. (1/2)

2-1

4C(1/2)



## 通 刪

社群媒體宣導管道已趨成熟之情下，相關經費配置實具檢討必要。

綜上，為督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落實績效導向預算管理、提升預算透明度及避免行政資源浮濫編列，爰提案減列 15% 與凍結 15%。

### 提案內容：

減列 115 年度「歲出計畫之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一般事務費」預算 15%（新臺幣 84 萬 2,850 元）、凍結 15%（新臺幣 84 萬 2,850 元），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1. 近三年商品購樣數量、經費支用明細及不合格商品查獲成效分析。
2. 商品購樣機制、風險分級抽樣原則及未來精進措施。
3. 印刷、美編及年報製作經費之必要性與數位化替代方案。
4. 各項研討會、說明會及訓練活動之辦理成果及績效評估指標。
5. 媒體宣導效益評估及未來數位宣導精進計畫
6.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檢討及公開揭露機制

提案人：

洪耀

杜中祥



102(2)

102(2)

2-2

4(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利署及所屬

通 刪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960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因此，媒宣費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予以撙節，兼以經歷風災堰塞湖等事件，更應專注於提升署內工作效能為重，

經查 114 年水利署及所屬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9,400 千元，115 年度則編列媒宣費 16,600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7,200 千元，成長高達 76.60%。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刪減六成預算，減列 9,960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建祥

112

112.



34

# 通 刪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13 款 7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商業發展署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59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預算書說明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說明欄預算數：459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商業發展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459 萬 3 千元。

本署於 115 年所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以為提升服務業競爭力為目的，但預計執行內容及預期達到的效益與評核指標，未能明確說明如何有效觸及目標對象並達成政策目標。

例如：為促進企業投入品牌升級與轉型發展，僅刊登 100 則以上社群貼文，觸及 2.6 萬人就要能夠吸引 1200 人以上的參與，恐怕數字會有很明顯之落差。

因相關經費編列之必要性與定位是否能夠帶來預期效益尚待釐清，爰針對 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業發展署」預算編列 459 萬 3 千元，凍結 50%，俟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24

124.

87



156

**通 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702 萬 6 千元        

第 13 款 7 項 1 目 節 01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書說明欄：委辦費

案由：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026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7,026 萬 4 千元

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持續編列「提升服務業競爭力」相關預算，係為協助商圈發展、推動服務業升級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惟近年全台多處商圈持續出現沒落現象，包括台北東區、師大商圈、板橋後站商圈、彰化永樂商圈、逢甲商圈及北門路商圈等，均陸續傳出店家撤離、人流衰退及空店面增加等情形。當前服務業經營環境已因電商崛起、消費型態轉變、高租金壓力、商圈同質化、疫情衝擊，以及停車與交通等基礎設施問題而產生重大變化，然相關計畫仍持續編列高額預算，卻未能具體呈現如何有效因應新型態消費趨勢與協助商圈轉型，亦欠缺具體量化績效及長期追蹤成果，難以確認預算投入是否達成原定政策目標。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預算應更聚焦於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包括協助商圈數位轉型、特色品牌塑造、改善基礎設施及提升區域消費吸引力等，以真正提升服務業競爭力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爰針對 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提升服務業競爭力」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 億 7,026 萬 4 千元，減列 2,702 萬 6 千元並凍結 10%，俟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就商圈轉型策略、預算執行成果、績效評估機制及後續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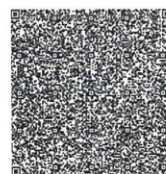
林沛祥

127



1-1

86



155

SOF6kU8IHUeFAWoRfHkY7Q



**通 刪****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3,522 萬 6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3 款 7 項 1 目 節 02 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226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預算書說明欄：委辦費說明欄預算數：3 億 5,226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委辦費編列預算 3 億 5,226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 2 億 4,320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905 萬 6 千元，增幅約 44.84%，預算成長幅度顯著，相關經費配置與執行效益，允宜審慎檢討。

經查，預算書中相關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效之說明多屬概括性文字，未具體揭露各項計畫之執行期程、分階段規劃、量化績效指標及具體預期效益等重要資訊，難以全面檢視整體計畫之必要性、執行效益及資源配置合理性，恐導致計畫執行成果難以客觀檢驗，亦不利後續政策效益追蹤與資源配置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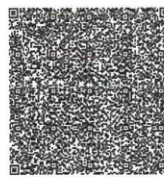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委辦計畫應更強化資訊透明度及績效管理機制，並就各項計畫之必要性與政策效益進行審慎評估，以避免資源過度分散或重複投入。爰針對 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5,226 萬 1 千元，減列 3,522 萬 6 千元並凍結 10%，俟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28.



1-1

4M6Vuip Gki6PITLxV1CEQ

**通 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681 萬 2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3 款 7 項 1 目 節 03 推動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812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委辦費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6,812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推動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委辦費編列預算 2 億 6,812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 9,612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7,200 萬 3 千元，增幅將近 180%，相關經費配置與執行效益，允宜審慎檢討。

例如計畫內容提及「推動餐飲服務業成長，建立餐飲生態系及創新商業模式，創造高附加價值」，惟未具體說明執行方式、推動策略及預期成果，相關計畫內容尚欠明確。另計畫中涉及辦理考察團等內容，其性質亦與國外旅費有所重疊，相關經費編列於「委辦費」項下之合理性，允宜進一步釐清與檢討。此外，計畫預期藉由促進國外旅客消費以提升餐飲產業效益，但我們看到 2026 年國旅市場持續冷清，連台灣人都不願意在國內消費了，要如何有效提升國際旅客來臺消費意願及帶動實際產值，相關政策執行成效亦有待具體說明。

綜上，現行預算內容難以全面檢視整體計畫之必要性、執行效益及資源配置合理性，恐導致計畫執行成果難以客觀檢驗，亦不利後續政策效益追蹤與資源配置檢討。爰針對 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推動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 億 6,812 萬 4 千元，減列 2,681 萬 2 千元並凍結 10%，俟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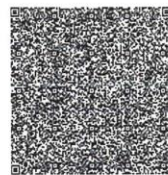
130

林沛祥

130.



84



1-1

alw2 P-T50ewaXFRx5jchg

153

**通 刪****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40-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3 款 7 項 3 目 節 02 商業行政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成長-10.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採購無人機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687 萬 2 千元

案由：\_\_\_\_\_

證明欄位凍結 500萬元

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成長」項下「商業行政與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0,687 萬 2 千元。

本項計畫中「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採購無人機」,該筆經費列於商業行政與管理項下,承辦單位包含公司登記組等,然預算書僅載明採購無人機,未說明與公司登記、商業行政管理或服務業升級之直接關聯,亦未列出採購數量、型式、規格、使用場域、管理維護、人員訓練、資安風險就公司登記核心業務而言,該項支出必要性與急迫性不足。

綜上所述,爰凍結 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成長」項下「商業行政與管理」、10.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採購無人機預算 50 萬元,俟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就採購必要性、使用場域、與公司登記及商業行政之關聯、依公共工程委員會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列明機型(多旋翼、定翼、垂直起降或其他型式)、數量、酬載能力、最大飛行速度、最遠飛行距離、續航時間、攝錄影功能、導航、定位、避障、通訊距離等規格、是否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及編列之預算單價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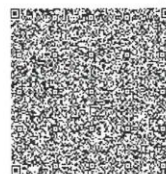
連署人：



134

134.

141



202



**通 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1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3 款 7 項 3 目 節 03 提升服務成長動能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成長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578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南部商業服務業經營精進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01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成長」項下「提升服務成長動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南部商業服務業經營精進計畫編列預算 1,010 萬元。經查 114 年度已編列相同預算，惟本次預算書中，未具體揭露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實際效益及績效達成情形，難以檢視相關經費投入是否達成原定政策目標。此外，本計畫係以優化南部服務業環境為目標，然預算書中對於僅針對南部地區推動之政策依據、區域需求差異及資源配置理由，尚未具體說明，相關政策必要性與合理性有待進一步釐清。

再者，計畫內容多以概括性文字描述，對於具體執行方式、輔導模式、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效益等重要資訊揭露不足，難以有效評估政策執行成效。倘若未能提出具體可衡量之成果及完整推動規劃，恐有預算資源投入效益不彰之虞。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委辦計畫應強化績效管理及資訊透明度，並提出更具體完整之執行內容與政策目標，以避免預算浪費。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1 萬元並凍結 10%，俟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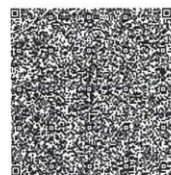
林沛祥

136

136.



83



1-1

gtF3RRsQn0y b02-oqDsYg

152



# 通 刪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997 萬 2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3 款 7 項 3 目 節 04 活絡商圈市場夜市經濟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成長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851 萬 5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強化商圈品牌行銷推廣計畫之委辦費說明欄預算數：9,971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成長」項下「活絡商圈市場夜市經濟」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強化商圈品牌行銷推廣計畫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9,971 萬 5 千元。依預算書說明為「協助商圈特色化發展，以觀光為取向加強全國商圈之整體風貌，並進行推廣與宣傳，吸引國內外旅客到訪，帶動觀光消費，開發多元觀光客群，創造高集客力等。」

惟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既有「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等相關計畫中，已編列多項推動商圈發展、行銷宣傳及吸引國內外旅客消費等性質相近之經費，現再新增本項計畫，恐有功能重疊及預算重複編列之疑慮，相關資源配置合理性與區隔性有待進一步釐清。此外，本計畫屬新增計畫，惟預算書中對於具體執行方式、分階段推動內容、績效評估機制及量化預期效益等重要資訊揭露不足，尚難全面檢視計畫之必要性與執行效益，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與監督。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計畫應強化整體政策整合與資訊透明度，避免重複投入相同性質資源，並提出具體可執行之推動方案與績效目標，以確保預算使用效益及落實財政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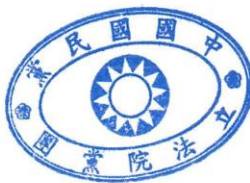
爰該項預算減列 997 萬 2 千元並凍結 10%，俟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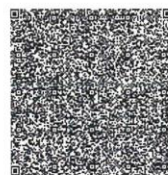
138

林沛祥

138.



8&gt;



151

1-1

H2f7brA3D0-L9j1x9jO0Jw

**通 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書頁次： 2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第 13 款 8 項 3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1 億 8,577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新增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跨部會 ESCO 輔導顧問團及經濟部節能服務團計畫總經費 760,000 千元，分 2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55,000 千元，本科目編列 150,0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5,0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小新創署)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以推動「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跨部會 ESCO 輔導顧問團及經濟部節能服務團計畫」，主要提供中小企業節能診斷服務，並協助媒合能源技術服務業者 ESCO (Energy Service Company) 及完成節能改善轉導，以落實節能改善。

惟查，「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自 113 年 10 月啟動，由經濟部中小新創署、產業發展署、商業發展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共同執行。其中，中小新創署設定目標為於 115 年底前累積完成 1,500 戶節能改善輔導服務。然而，截至 114 年 9 月 5 日止，該署完成節能改善戶數僅 91 戶，與商業發展署完成 984 戶相比，落差甚大；且其「完成改善輔導戶數占實際媒合輔導戶數比率」僅為 7.91%，遠低於商業發展署之 93.36%，為各執行單位中最低。上述情形顯示，中小新創署於推動中小企業導入節能改善之執行效益仍有加強空間，宜加強宣導並有效整合資源，以提升計畫整體效益。

綜上，爰凍結本項預算 5%，請中小新創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3

143.



60

# 通 刪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歲入—☐增列 ☐減列數：千元☒歲出—☐減列數：元☒凍結數：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3 款 1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作維持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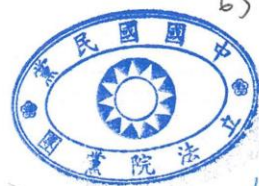
解凍條件：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5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歲出第 2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首長因公務所需特別費 218 千元，由於再生能源發展以太陽光電與風力為主，其中前者之技術門檻與成本低，施工期程短，政府設定之裝置容量目標較風電為高，成為最具競爭力的再生能源之一，然而光電籌設審查從初期開發因事權分散、無統一標準，遭遇土地利用、環境生態等爭議，尤以地面型、水面型光電在設置過程中發生諸多爭議，最終雖在中央與地方溝通協調後，將各機關公告審查資訊及相關文件，統一置放於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的系統設置流程頁面中，經濟部能源署亦曾邀集中央與地方研商光電開發程序精進之處，以完善相關審查程序，然而迄今仍有太陽光電業者違法開發之情事發生，或因災害導致光電設施受損卻未見積極處理廢棄光電板，顯見相關審查與處置流於形式，甚至不見電業管制機關扮演最終守門員角色，此時「因公所需」為由編列之特別費顯得格外突兀，鑑於機關首長負有業務推動及成敗之責，爰此，針對歲出第 2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 218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電業管制機關於施工階段或事後不定期現勘稽核與違法處分機制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51

林錫山





## 併通案 併通刪科目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11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12,643 千元

☒ 歲出一 ☐ 減列數：900 萬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農業部主管預算約為 1,721 億元，其中農業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146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7 億多元，減幅 0.67%，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經費減少所致。

比對農業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共有多項二級科目執行率未達五成或執行剩餘數的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據顯示，有執行率不到 2 成、或有剩餘數額過百萬、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剩餘數高達億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農業部 115 年編列「教育訓練費」12,643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9,385 千元，成長幅度竟高達 288.06%。檢視 112 年到 115 年 5 月「教育訓練費」數據如下表：

| 教育訓練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18,454 | 7,933  | 42.99% | 10,521                        |    |
| 113   | 10,445 | 4,659  | 44.61% | 5,786                         |    |
| 114   | 3,258  | 588    | 18.05% | 2,670                         |    |
| 115   | 12,643 | 156    | 1.23%  | 比 114 年新增 9,385 千元，成長 288.06% |    |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農業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農業部「教育訓練費」執行率都未達四成五，114 年更只有 18.05%。剩餘數介於 267 萬到 1,052 萬元之間，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超編。完全違反零基預算用多少、編多少的預算覈實編列原則。

114 年執行數僅為 58 萬元，而 115 年度編列的是 114 年度執行數 21 倍的 1 千 264 萬，新增 938 萬元左右，其預算編列成長過大，顯有失當！應請農業部在有限的預算額度內，優先選擇最攸關農民權益的必要項目來予以執行。

農業部 115 年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1 千 2 百 63 萬元、預算新增高達 938 萬元，卻未敘明增加理由與必要性，編列經費顯不合理。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爰提案減列 9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156

翁曉玲



1

林錫山



62



## 併通案併通刪科目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11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752,458 千元

☒歲出—☐減列數：6,0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農業部主管預算約為 1,721 億元，其中農業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146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7 億多元，減幅 0.67%，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經費減少所致。

比對農業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共有多項二級科目執行剩餘數的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剩餘數額過百萬、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剩餘數高達億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農業部 115 年編列「委辦費」752,458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207,465 千元，成長幅度竟高達 38.07%。檢視 112 年到 115 年 5 月「委辦費」數據如下表：

| 委辦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351,706 | 345,779 | 98.31% | 5,927                          |    |
| 113 | 457,051 | 426,471 | 93.31% | 30,580                         |    |
| 114 | 544,993 | 543,285 | 99.69% | 1,708                          |    |
| 115 | 752,458 | 100,190 | 13.3%  | 比 114 年新增 207,465 千元，成長 38.07% |    |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農業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農業部「委辦費」執行剩餘數介於 170 萬到 3 千又 58 萬元之間，完全違反零基預算用多少、編多少的預算覈實編列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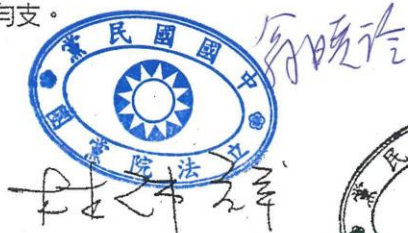
114 年執行數約為 5 億 4 千萬元，而 115 年度編列的是 114 年度預算數 1.37 倍的 7 億 5 千萬，新增 2 億元左右，其預算編列成長過大，顯有失當！應請農業部在有限的預算額度內，優先選擇最攸關農民權益的必要項目來委託執行。

農業部 115 年委辦費編列預算 7 億 5,245 萬元<sup>8 折</sup>，預算新增高達 2 億多元，卻未敘明增加理由與必要性，編列經費顯不合理。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爰提案減列 6 千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159

翁曉玲



## 併通案併通刪科目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11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4,169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萬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農業部主管預算約為 1,721 億元，其中農業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146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7 億多元，減幅 0.67%，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經費減少所致。

比對農業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共有多項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百萬、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農業部 115 年編列「一般事務費」144,169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69,859 千元，成長幅度竟高達 94.01%。檢視 112 年到 115 年 5 月「一般事務費」數據如下表：

| 一般事務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107,929 | 132,003 | 122.31% | -24,074                        |    |
| 113   | 69,241  | 82,513  | 119.17% | -13,272                        |    |
| 114   | 74,310  | 83,784  | 112.75% | -9,474                         |    |
| 115   | 144,169 | 43,656  | 30.28%  | 比 114 年新增 69,859 千元，成長 94.01%。 |    |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農業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農業部「一般事務費」都是超支，超支比例介於 12% 到 22.3% 之間，超支數則介於 947 萬到 2,407 萬之間。完全違反零基預算用多少、編多少的預算覈實編列原則。

114 年執行數約為 8 千 378 萬元，而 115 年度編列的是 114 年度預算數將近 2 倍的 1 億 4,416 萬，其預算編列成長過大，顯有失當！應請農業部在有限的預算額度內，優先選擇最攸關農民權益的必要項目來執行。

農業部 115 年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416 萬元、預算成長為將近 2 倍，較 114 年決算新增將近 6 千餘萬元，卻未敘明增加理由與必要性，編列經費顯不合理。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爰提案減列 5,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160

翁曉玲

林錫山

翁曉玲





## 併通案併通刪科目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11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7,784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農業部主管預算約為 1,721 億元，其中農業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146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7 億多元，減幅 0.67%，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經費減少所致。

比對農業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共有多項二級科目執行率未達五成或執行剩餘數的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據顯示，有執行率不到 2 成、或有剩餘數額過百萬、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剩餘數高達億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農業部 115 年編列「國內旅費」17,784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722 千元，成長幅度竟高達 47.44%。檢視 112 年到 115 年 5 月「國內旅費」數據如下表：

| 國內旅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12,427 | 12,543 | 100.94% | -116                         |    |
| 113  | 15,580 | 12,313 | 79.03%  | 3,267                        |    |
| 114  | 12,062 | 11,005 | 91.23%  | 1,057                        |    |
| 115  | 17,784 | 2,996  | 16.84%  | 比 114 年新增 5,722 千元，成長 47.4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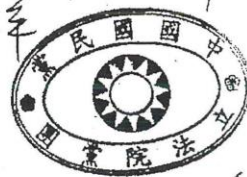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農業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農業部「國內旅費」執行數大約 1,200 萬左右，近兩年剩餘數還高達 326 與 105 萬，近兩年平均執行率為 85.13%。而 115 年預算編列 1,778 萬元，比 114 年執行數的 1,100 萬元多出近 678 萬元，約成長 61.6%，其預算編列成長過大，顯有失當！應請農業部在有限的預算額度內，優先選擇最攸關農民權益的必要項目予以執行。

農業部 115 年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1,778 萬元、預算新增高達 572 萬元，卻未敘明增加理由與必要性，編列經費顯不合理。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 併通案 併通刪科目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11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4,817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1,0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農業部主管預算約為 1,721 億元，其中農業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146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7 億多元，減幅 0.67%，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經費減少所致。

比對農業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共有多項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百萬、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農業部 115 年編列「國外旅費」24,817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7,077 千元，成長幅度竟高達 220.63%。檢視 112 年到 115 年 5 月「國外旅費」數據如下表：

| 國外旅費 |        |        |         |                                |    |
|------|--------|--------|---------|--------------------------------|----|
| 年度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執行率     | 剩餘數/千元                         | 備註 |
| 112  | 9,628  | 13,010 | 135.13% | (3,382)                        |    |
| 113  | 18,715 | 12,522 | 66.91%  | 6,193                          |    |
| 114  | 7,740  | 8,504  | 109.87% | (764)                          |    |
| 115  | 24,817 | 2,380  | 9.6%    | 比 114 年新增 17,077 千元，成長 220.63% |    |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農業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2 年農業部「國外旅費」超支 338 萬，超支比例 35%、113 年執行率僅 66.91%、剩餘數高達 619 萬，完全違反財政紀律，編多少、用多少的預算執行原則。

近三年執行數分別是 1,301 萬、1,252 萬與 850 萬，而 115 年度編列的是 114 年度決算數將近 3 倍的 2,481 萬，其預算編列成長過大，顯有失當！應請農業部在有限的預算額度內，優先選擇最攸關農民權益項目，重點執行出國計畫。

農業部 115 年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2 千 481 萬 7 千元、預算成長將近 3 倍，較 114 年決算新增將近 1 千 6 百萬元，卻未敘明增加理由與必要性，編列經費顯不合理。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162

翁曉玲



10

41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8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6 款 1 項 1 目 節 0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科技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用途：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9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科技發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299 萬 5 千元。

本項計畫主要負責糧食統計調查，以規劃糧食供應策略研析，並對未來情勢分析以強化農產品之升級輔導轉型。然本國糧食安全問題近年來不斷發生，各項本土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出現，並同進口農產品傾銷打擊，造成國家糧食危機，本土農民生存困難。政府未能提早掌握情形，並提前因應協助農民，顯本項計畫成效不佳，農業部相關單位應提出檢討改進之方案，落實規劃與因應能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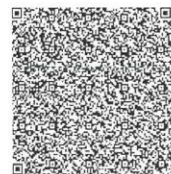
丁啓忠

林錫山



168

168.



8

## 併通案 併通刪科目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87 頁

第 16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 106 萬 1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

案由：

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其中部長特別費 477 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 3 人特別費計 702 千元，合計 1,179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籌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帑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農業部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106 萬 1 千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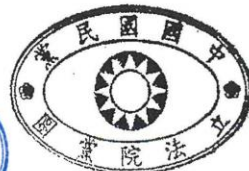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翁曉玲

176



32

# 通 刪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頁 19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3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6 款 20 項 3 目 節 01 企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漁業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23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企劃管理」編列 1 億 4,170 萬 1 千元，辦理年度施政計畫研擬、補助及委辦計畫之追蹤考核、重要計畫績效查證及第一類漁港營運管理等工作。同一分支計畫另編列「前鎮漁港大港區新增維護管理」1,516 萬 8 千元。

行政院核定「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總經費 81 億 3,700 萬元，其中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經費 24 億元，原規劃結合魚市場、水產品展售、餐飲、海洋文化及食魚教育等功能，以提升水產品衛生安全、漁業運銷效率及觀光效益。惟該中心於 114 年 8 月 25 日竣工、115 年 2 月 13 日驗收合格，並於 115 年 4 月 14 日移交漁業署管理後，仍須協調高雄區漁會及攤商進駐、內部動線、營業類別、租金優惠及營運管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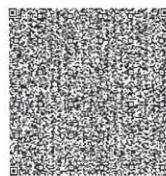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原表示將於 115 年 6 月試營運、9 月正式開幕，並針對 101 個攤商之進駐意願及七大營業類別進行協調；惟截至目前，主管機關尚未完整公開確定進駐及簽約人數、各樓層招商結果、租金與管理費標準、營運收支估算及修正後之啟用時程。攤商另反映車輛無法直接進場、魚貨須以電動車轉運、切割與活魚作業空間、物流動線及租金負擔等問題，顯示硬體完工並不同具備實際營運條件。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工程興建期間即指出，前鎮漁港未來觀光休憩發展藍圖及整建後營運維護分工仍待確定；審計機關亦曾指出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之冷凍庫需求變更、工程介面及使用需求評估等規劃問題。漁業署既為計畫主管機關，且運銷中心已移交其管理，自應就鉅額公共建設之資產管理、攤商進駐及營運效益負最終統籌責任，不宜僅由高雄市政府或高雄區漁會承擔後續協調與營運成敗。

爰凍結「漁業管理—企劃管理」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 30 萬元，凍結範圍限於漁業成果展示、會議、宣導及其他尚未執行之非急迫性行政雜支，不得影響漁業

223(1/2)

223.(1/2)



209(1/2)



通 刪

統計、法定行政業務、資訊安全、漁民服務及前鎮漁港之清潔、保全、消防、污水處理與其他必要維護。俟農業部漁業署於 1 個月內，會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高雄市政府、高雄區漁會及相關機關，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提出前鎮漁港建設專案各項工程之核定經費、決標金額、契約變更、實際支用、驗收、結算及後續改善經費，並釐清運銷中心土地、建物及各項設備之所有權、管理權、使用權與資產登錄情形。
- 二、說明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自完工、驗收、移交至營運之完整時程，原定試營運及正式開幕期程未能完成之原因、各機關責任分工，以及修正後之試營運、分階段啟用與正式營運日期。
- 三、按水產品拍賣、批發、切割加工、活魚、零售、餐飲及其他營業類別，提出具進駐資格之攤商母數、已洽談、已表達意願、已簽署同意書、已簽約及確定進駐之實際數量，不得僅以協調中或意願調查取代正式進駐成果。
- 四、說明各樓層及附屬空間之經營管理模式、招商或委託對象、契約期間、租金、押金、管理費、優惠措施、收入分配、維護成本、政府補貼及營運損益估算，並提出漁業署、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區漁會之權責分工。
- 五、就卸魚、運輸、冷鏈、切割、活魚、銷售、人車分流、排水、消防、食品衛生及廢棄物處理等作業流程，逐項說明攤商反映問題之查證結果、改善方案、所需經費及完成期限，於正式營運前辦理實際魚貨及車流之滿載模擬測試。
- 六、建立各樓層招商率、攤商簽約率、實際進駐率、魚貨交易量、來客人次、營運收入、維護成本、政府補貼及空間使用率等可供查核之績效指標，定期公開執行情形及未達目標之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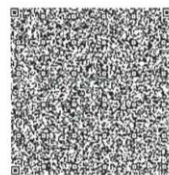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



223(2/2)

223.(2/2)



209(2/2)

1-2

VLXPTTXx8UmyldfZqJEZTA

(後接第四冊)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                                                     |
|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後接第四冊)<br>(頁次：1 - 316) |                                                     |
| 發 言 者                                                  | 韓國瑜(主席)、陳清龍、蔡其昌、林沛祥、陳玉珍、莊瑞雄、牛煦庭、<br>范 雲、翁曉玲、邱慧洳、許宇甄 |

|      |                                                         |
|------|---------------------------------------------------------|
| 本期冊別 | 第三冊（全四冊）                                                |
| 本期期數 | 5468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
| 網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